

丘漢平編著
傳文楷

國際匯兌與貿易

下卷

民智書局印行

學

簿記與會計

上册

國立暨南商科大學會計學會編纂

上册定價 平裝一元二角
精裝一元五角

(一)本書目的乃供商業學校、中學校、師範學校暨工商界作課本或參攷之用。

(二)分上下兩册，上册為普通商業簿記與會計，商業組織種類而分，獨資商店簿記及會計，合夥營業會計，股份有限公司會計，掌管股份公司會計，合併公司會計等。

(三)本書為便利學者計，新舊式並列。

(四)本書編纂由淺入深，由簡而繁，學者不致發生隔閡。

(五)本書以實用為主，關於理論方法，概從略。

(六)本書討論之重要問題，皆列入細目，極便查攷。

廣 (47)

International Exchange and Trade

By

Henry P. Chiu, B. C. S.

Semon V. K. Foo, B. C. S.

The Intelligence Press Limited

All Rights Reserved

中華民國十五年六月初版

國際匯兌與貿易 (平裝二册)
精裝一册

每部定價大洋 平裝二元五角
精裝三元二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著者

丘 傅

漢 文

楷 平

印刷者

民 智

印 刷

所

發行者

民 智

書 局

局

分售處

廣州 上海西門
杭州 民智書局分店

總發行所

上海河南路中
民智書局
九十至九十一號

(此書有著作權翻印必究)

發 (二〇三)

下 卷

中西名詞索引

卷 上

A

- Abundance of production, 318 生產豐足
Accepted, 90 承付
Acceptor, 94 承付者
Adaptability to coinage, 318 適合鑄造
Agent, 177 代理人
Application for cable transfer, 85 電匯委托書
Arbitrage, 275 裁定匯兌 simple, 291, compound, 299
Arbitration of exchange, 275 裁定匯兌
Authority to purchase, 23 授權購匯證書

B

- Balboa, 321 波布亞 (巴拿馬貨幣本位名稱)
Bank acceptance, 93 銀行承付
Banker's bills, 83 銀行票據
Banker's buying rate, 114 銀行買價
Bank of discount, 243 貼現銀行
Bank's discount rate, 226 銀行貼現率
Bank draft, 84 銀行匯票

- Bank note, 337 兌換券
- Banker's selling rate, 114 銀行賣價
- Banque de France, 232 法蘭西銀行 (法國中央銀行)
- Basis of a credit system, 314 信用制度之基礎
- Betterness, 134 升色
- Bill of Exchange Act, 82 票據法
- Bill of lading (B/L), 93 提單
- Bimetallism, 327 複本位制
- Building and Loan Association, 244 房產放款會

C

- Cable transfer, 85 電匯
- Chain rule, 139 鏈鎖法
- Clean bill, 91 信用票據, 純票, 淨票
- Clearing house, 162 票據清算所
- Cognizability, 317 易於認識
- Commereal bills, 84 商業票據
- Commodity gold, 334 金貨
- Commodity money, 310, 116 物品貨幣
- Compensatory action, 328 補償作用
- Compound arbitrage, 266 複雜裁定匯兌
- Consols of 1930, 58 整理公債

- Contingent circulation, 189 臨時通貨
- Contingent functions, 314 臨時職務
- Co-operative savings bank, 244 合作儲蓄銀行
- Copper monometallism, 296 銅單本位制
- County bank, 182 鄉市銀行
- Cover, 135 補進
- Credit money, 310 信用貨幣
- Crisis, 81 恐慌
- Crown, 321 克倫 (丹麥, 那威, 瑞典貨幣本位)
- D
- Dawes plan, 1 道威斯計劃
- Dealer in exchange, 177 匯票買賣商
- Deferred payment, a standard of, 313, 314 延期支付之標準
- Demand draft, 87, 183 即期匯票
- Derived functions, 314 附屬職務
- Diner, 322 丁那 (塞爾維亞貨幣本位)
- Direct exchange, 117 直接標定法
- Discount, 115 貼水
- Discount and premium exchange quotation, 115 貼水與升水標
定法
- Discount rate, 226 貼現率

- Distribution of social income, 314 分配社會之所得
- Divisibility, 317 便於分合而不損其價值
- Documentary bills, 91 隨貨匯票或押匯票
- Documents for acceptance or Documents against Acceptance,
(D/P), 93 隨貨承付匯票
- Documents for payment or Documents against payment, (D/P),
94 隨貨支付匯票
- Dollar, 152, 322 圓 (幣制單位)
- Domestic exchange, 3 國內匯兌
- Double standard, 327 複本位制
- Draft, 92 匯票
- Drawee, 5, 90 承兌人
- Drawer, 5 出票人
- Durability, 316 性質耐久
- E
- Eagle, 153 鷹圓
- Equilibrium of demand and supply, 28 供求平衡
- Equilibratory action, 328 平準作用
- Equalization of marginal utility in expenditure, 314 均和消費
之界限效用
- Escudo, 320 愛士克多 (葡萄牙貨幣本位)

- Essential functions, 313 主要職務
- Exchangeability, 313 交換力
- Exchange dealer, 177 匯兌買賣商
- Exchange jobbers, 89 匯兌經紀人
- Exchange rate sheet, 89 匯兌行市表

F

- Favourable, 109 匯兌順
- Federal Reserve Act, 183 聯合準備條例
- Fiat money, 337 不換紙幣
- Finance bills, 100 金融周轉票
- Financial bill, 19 金融匯票
- Fine gold, 152 純金
- Fixed exchange quotation, 117 直接標定法
- For acceptance only, 263 呈承付而已
- Foreign bill of exchange, 4 外國匯票
- Foreign exchange, 3 國外匯兌
- Foreign exchange bank, 84, 176 國外匯兌銀行
- Forward transaction, 135 定期交貨
- Franc, 321 法郎 (法國, 比利時, 瑞士貨幣本位)
- Functions of money, 311 貨幣之職務

G

- General acceptability, 339 一律通行
- Giving quotation, 107 應付匯價
- Gold dollar, 320 金圓 (美國貨幣本位)
- Gold exchange standard, 335 金匯兌本位制
- Gold export point, 332 現金輸出點
- Gold import point, 3 32 現金輸入點
- Gold monometallism, 329 金單本位制
- Gold premium, 446 現金貼水
- Gold premium policy, 334 現金升水政策
- Gold standard, 331 金本位制
- Grace, three days of, 94 三日之寬放
- Grain, 327 格令 (英國衡量之本位)
- Grammes, 14 格蘭姆 (衡量名)
- Gresham's law, 80, 22, 324 葛萊歇法則
- Greenback, 184 綠背紙幣 (美國庫券)

H

- Hedging, 269 兩重投機
- Homogeneity, 317 品質均一
- Hypothecation certificate, 93 抵押證書

I

- Incidental speculation, 269 附屬投機

Indirect exchange quotation, 124 間接標定法

Industrial depression, 81 實業衰頹

Infant industry, 218 工業幼稚保護論

Insurance certificate, 93 保險單

International exchange, 4 國際匯兌

Iron monometallism, 329 鐵單本位制

Irredeemable paper money, 338 不換紙幣

J

Jobbing bank, 89 經紀銀行

Joint account, 99, 102 共同損益

Journal of commerce and commercial Bulletin, 117 紐約
商報

K

Kilogram, 150 基羅格蘭姆

Kran, 322 克蘭 (波斯貨幣本位)

L

Laissez faireism, 205 自由放任派

Legal tender, 319 法貨

Lew, 322 留 (羅馬尼亞貨幣本位)

Liberty bonds, 58 自由公債

Libra, 322 利不拉 (秘魯貨幣本位)

- Limping standard, 333 跛本位制
- Limited legal tender, 323 有限法貨
- Lira, 521 利拉 (意國貨幣本位)
- Loan company, 245 放款公司
- Local bank, 181 地方銀行
- Loan of 1925. 58 借款公債

M

- Marginal utility, 212 限界效用
- Mark, 321 馬克 (德國, 芬蘭貨幣本位)
- Market, 176 市場
- Market rate of discount, 225 市場貼現利率
- Market ratio, 327 市場比率
- McCulloch, 79 美國國務卿名
- Measurement of value, 313 價值之權度
- Medium of exchange, 313, 交易之媒介
- Mercantilism, 205 重商主義
- Metallic money, 310, 316 金屬貨幣
- Milreis, 320 密列司 (巴西智利貨幣本位)
- Mining Congress, 444 鑛業會
- Mint part of exchange, 13 法定匯兌平價
- Mint ratio, 327 法定比率

Money rates, 41 金利

Monometallism, 299, 329, 單本位制

Moratoria, 68 延期兌現

Mortgage company, 245 抵押公司

Mutual savings bank, 244 公共儲蓄銀行

N

Negotiability, 267 流通性

O

Order in council, 341 行政部令

Over abundance of money, 183 商業受資過多

Ounce, 325 翁斯

P

Panama Cannal Loan, 58 巴拿馬運河借款公債

Par of exchange 330 匯兌平價

Parity sheet, 277 匯兌等價表

Paying money in the future, 313 將來付款

Peso, 320, 322, 321 皮沙 (烏拉乖, 古巴, 墨西哥, 巴拉乖, 菲列濱貨幣本位)

Piester, 322 派士打 (土其貨幣本位)

Pittman Act, 386 畢得門條例

Postal savings bonds, 58 郵政儲金公債

Position, 135 地位

Pound, 321 鎊 (埃及貨幣本位)

Prime bills, 100 上等票

Premium, 115 升水

Principal, 177 僱主

Q

Quality of elasticity, 342 伸縮性

R

Rate of discount, 226 貼現利率

Rate of exchange, 15, 114 匯兌市價

Rebate, 94 減少

Rebate rate, 94 減少率

Recardo, 341 李加圖

Receiving quotation, 107 應收匯價

Redeemable paper money, 328 兌換紙幣

Representative paper money, 338 代表紙幣

Rouble, 320 盧布 (俄國幣制本位)

S

Safe deposit company, 245 保管寄存公司

Savings bank, 243 儲蓄銀行

Seigniorage, 175, 320 造幣規費

- Simple arbitrage, 291 單一裁定匯兌
- Spot 135 現貨交易
- Spot sight, 135 現貨交易
- Spot transaction, 135 現貨交易
- Silver monometallism, 329 銀單本位制
- Silver standard, 331 銀本位制
- Sovereign, 320 金鎊 (英國貨幣本位)
- Specie export point, 15 現金輸出點
- Specie import point, 15 現金輸入點
- Specie point, 15, 33 現金輸送點
- Standard, 326 本位
- Stability of value, 318 價值穩固
- Standard money, 326 本位貨幣
- Standard of price, 312 價格之本位
- Standard of value, 312 價值之標準
- Stock savings bank, 244 股份儲蓄銀行
- Subsidiary money or token money, 319 補助貨幣
- Substantial metal, 10 實質的貴金屬
- Sucre, 322 蘇克 (亞加多貨幣本位)

T

- Temporary par of exchange, 137 暫時平價

- Tical, 322 地克爾 (暹羅貨幣本位)
- Trading department, 177 貿易部
- Trade acceptance 商業承付, 93
- Transfer of value, 314 價值移轉之功用
- Treasury department, 159 財庫部
- Treasury certificates, 58 財政部之兌券
- Three days of grace, 94 三日之寬放
- Troy ounce, 150 金衡翁斯
- Trust company, 244 信託公司
- T. T. (telegraphic transfer), 85 電匯

U

- Unfavourable, 109 匯兌逆
- Unlimited legal tender, 323 無限法貨

V

- Value, 316 公認價值
- Value, as a store of, 313, 爲價值之儲蓄 standard of, 312 爲
價值之標準

Y

- Yen, 320, 321 圓 (日本哥倫比亞, 新芬蘭貨幣本位)

中西名詞索引

卷 下

A

- Acceptance, 173, 183, 194 承付
- Accumulative, 182 可積蓄的
- Adam Smith, 80 亞丹斯密
- Adaptation of want to environment, 55 適合環境需要
- Ad valorem duties, 124' 125, 從價稅
- Administration ad personum, 142 人之行政
- Administration ad rem, 142 物之行政
- Advertising to get export trade, 39 廣告貿易
- Advice of authority to draw, 213 通知受權購匯
- Adward Lloyds, 253 愛德華來氏
- After negotiation, 215 轉移後
- Agents and branch office, 41 代理商或支店
- Agricultural South and West, 94, 102 美西部與南部農業地方
- Amount, 183 款目
- Applicant, 163 請求人
-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cable, 202 請求用電報發行證書
-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mail, 202 請求用郵信發行

證書

Application of letter of credit, 202 信用證書請求書

Authority to Draw, 212 授權發行票據

Authority to Purchase (A/P), 208, 212 授權購匯證書

Avarie, 256 平均 (法文)

Average, 256 平均

B

Bailee receipt, 167 受托者收據

Balance of bargains, 76 買賣均衡

Balance of trade, 130 貿易均衡

Bank credit, 266 銀行信用

Before negotiation, 215 轉移前

Beneficiary, 183, 186, 189 受利益者

Bill brokers, 219 票據經紀人

Bona fide holder, 185 善意執票人

C

Cents, 239 仙使 (銅元)

Certificate of authority, 253 授權證書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235 檢驗證書

Chartering ship, 238 雇船

C. I. F. (cost, insurance, and freight 的簡式), 126, 149, 153,

229 貨價保險費與運費

-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175 遊歷信用證書
- Civil war, 102 美國南北戰爭
- Clean bill of lading, 249 純潔提單
- Clean irrevocable, 189 純不得挽回
- Clean letter of credit, 183 單純證書
- Coast trade duties, 110, 134 復進口半稅 (一名沿岸貿易稅)
- Coastwise navigation laws, 99 內國航海法
- Colbetism, 100 柯爾柏主義 (即重商主義)
- Collateral discount, 194 抵押貼現
- Colonial clause, 170 殖民地條件
- Commercial credit, 266 商業信用
-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162 商業信用證書
- Commercial supremacy, 305 商業霸權
- Comparative cost, 65 比較成本
- Confirm, 184 證明
- Consul, 74 領事官
- Consular certificate (consular invoice), 250, 303 領事證書
- Consular service, 47, 302 領事司
- Consolidated likin, 120 統捐
-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106 協定稅率制度

- Contract of sale, §89 買賣合同
 Cooperative with foreign merchant, 42 與外商合作
 Corn laws, 99 穀物條例
 Cost of production, 59 生產費
 Cubit, 28 英國呎名

D

- Damage, 256 損失
 Dead space, 241 廢地
 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243 出口申告書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268 入口申告書
 Delivery order, 268 提貨票根
 Depression, 61 實業衰頹
 Destination, 244 輸往地
 Discount, 174 貼現
 Distribution, 62 分配
 Dock-receipt, 242 碼頭收據
 Documentary credit; 179 押匯信用證書
 Documents, 183 單據
 Documents on acceptance, 154 隨貨承付匯票
 Documents on payment, 157 隨貨支付匯票
 Domicile bills, 171 住籍匯票

- Draft, 133 票據
- Drawback system, 86 還稅法
- Drawee bank, 204, 205, 214 受票銀行
- Dreager, 121 挖泥船
- Dumping, 66, 305, 黨濱 (廉價售賣)

E

- Engagement of freight room, 341 預定艙位
- Evidence of bank credit, 216 銀行信用之證據
- Examiner's report, 269 驗貨員報告
- Export application, 243 出口請求書
- Export cammission house, 37, 226 出口代理處
- Export duties, 110 出口稅
- Export duty memo, 243, 269 驗單
- Export house, 36 出口貿易所
- Export letter of credit, 193 出口信用證書
- Export merchants, 37 出口商人

F

- Factories, 74 工場
- Fair, 72 市場
-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77, 78, 286 貿易之有利的均衡
- F. O. B. (Free on board), 228

F. O. B. Value, 244 落貨價值

Forward, 199 遠期

Foul bill of lading, 249 不潔提單

Free entries, 111 免稅貨物

Free trade policy, 130 自由貿易政策

Friedrich List, 83 李斯氏 (德人創保護政策)

G

Gallon, 271 加倫

General agents, 254 普通代理人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106 國定協定并行稅率
制度

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175, 179 普通押匯或逆匯信用證書

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 106, 131 國定稅率制度

General average, 356 普通平均

Godown receipt, 271 貨棧收據

Good faith, 260 善意

Good will, 44, 227 商譽

Gross weight, 124 總量

H

Hansatic League, 72 漢薩同盟市府

Harter Act, 255 赫得法 (美議院法案之一)

- Historical school, 101 歷史學派
- Home market argument, The, 94 國內市場保護論
- How many days after date, 183 出票後幾日付款
- How many days after sight, 183 見票後幾日付款

I

- Idle capital, 61 固定資本
- Import application, 268 入口請求書
- Import duties, 110 入口稅
-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159 入口信用證書
- Index number, 128 指數表
- Industrial protection, 102 產業保護
- Instrument in financing foreign trade, 208 融通貿易之單據
- Insurance agents, 253, 254 保險代理人
- Insurance commissioner, 253 保險委員會
- Insurance broker, 253 保險經紀人
- Insurable interest, 262 保險利益
- Interest clause, 163, 168 利息條件
- Irrevocable, 184, 185 不得挽回

K

- Kilogram, 124 鈞

L

- Laissez faire, 80, 102, 130 自由放任
- Law of comparative cost, The, 65, 比較成本法
-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51, 52 供求法則
- 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54, 58 效能遞減法則
- Law of harmony, The, 55, 需要調合法則
- Law of least social cost, 55, 最小勞費法則
- Law of variety, The, 55, 需要複雜法則
- Letter of guarantee, 163 担保書
- Letter of credit, 173 信用證書
- Lighter, 121 駁船
- Lloyds, 253 來公司 (最初之保險公司)
- Loan on bottomry, 252 船舶抵押借款
- M
- Mail order, 37 郵信交易
- Marine insurance, 251 水險
- Marine underwriting, 252 水險制度
- Mark, 233, 249 記號
- Market value, 124, 244 市價
- Master's receipt, 242 船主收據
-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107, 131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

Memorandum, 244 短運單

Mercantilism, 75, 130 重商主義

Most favor nation, The, 107, 最惠國

N

Navigation laws, 99 航海條例

Navigation protection, 102 航海保護法

Negotiable instrument, 268 流通證券

Negotiating draft in the market, 194 轉移票據於市面

Negotiation, 185 轉讓

Net weight, 124 純量

Non-accumulative, 182 不可積蓄的

Non-dumping certificate, 66 不黨濱證書

Notice to take delivery, 267 領貨通知書

O

On account, 155 賒欠交易

Open policy, 259, 261 豫約保險

Opener, 186 發行證書者

Original, 185 原證書

Original beneficiary, 186 原受利益者

Or order, 184 或其委托人

Order of goods, 231 定貨書

Order bill of lading, 246 囑咐提單

Over-night money, 199 隔日款

P

Particular average, 258 特別平均

Per ton measurement, 239 每噸容量

Per ton weight, 239 每噸重

Physiocraticism, 130, 79 重農主義

Pilot, 121 引水船

Policy of protection, 103 保護政策

Preferential rate of duty, 136 特惠關稅

Premium, 252 保險費

Prime banker's bills, 199 優等銀行票據

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likin, 120 產銷稅

Prohibition, 111 違禁品

Protective import duty, 104, 113 基於經濟政策之入口稅

Protective tariff system, 83 保護關稅制度

Provisional cover, 258 豫定保險

Purchase discount, 154 買貨折扣

Purchasing power 46, 58, 263 購買力

Q

Quensney, 79 (重農主義創者)

Qualitative test, 54, 55 性質驗

Quantitative test, 54, 55 分量驗

R

Railroad bill of lading, 238 鐵路提單

Rebate, 222, 223 減少

Recourse, 215 復歸

Regular (native), 117 常關

Reimburse the bank for its service, 203 酬勞費

Renewal, 184 復新

Return to the old doctrine of mercantilism, 82, 130 返於重商

主義

Revenue import duty, 104 基於財政策之入口稅

Revenue customs duties, 108 收入關稅

Revolving letter of credit, 181 活用信用證書

Right of cancellation, 214, 215 廢止權

Right of recourse, 215 復歸權

S

Sale of Goods act, 225 買賣法

Sherman anti-trust law, 305 休門條例

Shipping document, 213 出口需要單據

Shilling, 239 仙令

- Shipping advice, 236 出口通知書
- Shipping permit, 241, 243 運輸准許單
- Shipping permit number, 244 運輸准許單號
- Shut out cargo 244 滯裝貨物
- Shut shipment, 244 短裝貨物
- Single tariff, 130 單一稅則
- Specific duties, 124 重量稅
- Special letter of credit, 179, 185, 204 特別押匯信用證書
- Special agents, 254 特別代理人
- Spot, 199 近期
- Supplementary, 186 增補證書
- Sworn measurer, 240 平準人
- T
- Tariff for revenue only, 103, 113 嚴正的收入關稅
- Tariff commission, The, 303 關稅委員會
- Telegraphic letter of credit, 205 電報式信用證書
- Tenor of draft, 214 票據期限
- Terms of sale, 43 售貨期限
- Tariff system, The, 105 關稅制度
- Time draft, 183 定期票
- Time transaction, 155 期貨

- Time policy, 26 期間保險紙
- Trade channel, 63 貿易途徑
- Trade policy, 44 貿易政策
- Transferability, 184 讓與權
- Transit duties, 111, 134 子口稅
- Tonage dutis, 111, 134 噸稅
- Trust, 66, 托辣斯
- Trust receipt, 167, 204, 218 信托收據
- Tug, 121 拖船

U

- Unconfirmed, 185 不加證明
- 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37, 287 無利的貿易均衡

V

- Value policy, 261 價值保險單
- Vested interest argument, The, 96, 既得權利擁護論
- Vocht, 121 遊歷船
- Voluntary sacrifice, 258 自願犧牲
- Voyage policy, 261 航線保險單

W

- Wager polcy, 261 賭博保險紙
- Wages argument, The, 95, 傭金貴昂說

Warehouse receipt, 220, 268 棧單

War risk, 259 戰事損失

Wight, measurement, and rate memo, 236 度量容積表

Wholesale price, 244 躉賣價

孫中山先生遺教

出版預告

本書爲黃昌毅先生集孫先生遺教所編輯。

全書含包四大部分：一、建國分略，二、

建國大綱，三、三民主義，四、中國國黨

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附有中國實業

計畫全圖一大幅。照孫中山先生演說集版

本格式。現在印刷中。

廣 (27)

國民黨叢刊之五

協作社的效用

戴季陶著 定價一角半

協作製度，是由資本家生產制的缺陷裏面，自然發生出來的之一種補救方法。由此方法，雖不能改造社會，却可以使弱者階級，得藉此稍得救濟。此書之主要目的，即在述明各種協作社的效用，并附刊產業協作法草案及其理由書以資研究參攷。

經售處 民智書局

廣 (14)

中山學院叢刊第一種

孫文主義總論

邵元冲講演 定價一角二分

此書以簡明的講演，述說孫文主義之產生，時代的背景，與各派社會主義的比較，其內容及對於中國和世界前途之關係，共分四講，對於孫文主義，下公正平允的論斷。

中山學院叢刊第二種

中國之革命運動及其背景

邵元冲講演 定價六分

此書首講革命之意義，發生的原因，目的，及革命運動的種類，繼述孫中山先生革命以前之中國革命運動概況，末述中法戰後孫先生革命運動之概況，其背景，及其主張。

廣 (48)

陸王哲學

張繇周著 一冊五角

本書分編陸象山王陽明二人的哲學，極為清晰。講三家學說的背景，傳授的淵源，興廢的原因。復由客觀上去批評他這種學說的效果。

六朝時代學者之人生哲學

陳安仁著 一冊二角五分

本書係將六朝時代十餘學者，各個舉出，先敘略傳，再論述其人生哲學。

廣 (46)

全民政治

威爾遜斯原著 廖仲愷譯

本書對於直接民權之創制權複決權罷官權三種，詳舉贊成反對兩方面之理由，作極精密之學理的討論。為研究直接民權者之重要參考書。孫中山先生講演三民主義，述及直接民權，曾介紹此書，則此書之價值可知。

每冊定價四角

廣 (29)

唯物史觀與倫理之研究

此書集胡漢民先生在建設雜誌所發表之諸論文，經黃昌毅君編輯校對，刊為單行本。全書共三百餘頁，約十萬字，對於唯物史觀，為極深刻的研究，並系統的應用之。以研究中國政治哲學倫理等沿革，以討論中國現在之實際問題。精審詳博，為極有價值之著作。

每冊定價大洋五角

廣 (28)

各國革命史略

邵元冲講演 定價三角

本書共分七次講演。于美國的獨立，法國的大革命，德國的革命運動，俄國的革命及革命後之設建事業，以及現代各國革命之趨勢，如土耳其，印度，波斯，愛爾蘭，朝鮮，等都有講到。敘述簡潔，議論明斷，極便閱看。

上海民智書局發行

廣 (15)

科學概論

黃昌毅講演

此書爲民國十年本改訂後之再版本。惟內容大加刪改，並另加入「科學與政治思潮」一篇，全書對於科學在我國文化中之位置，對於近代思潮之影響，及其自身之分類等等，多所論列。

定價大洋五角

廣 (81)

國際匯兌與貿易

卷 下

第一編 國際貿易原理

第一章 緒論.....	一
第二章 國際貿易之意義.....	二
第三章 國際貿易之重要.....	四
第一節 對於國民經濟之重要	
第二節 對於國家經濟之重要	
第四章 中國國際貿易之發端.....	一〇
第五章 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通商.....	一七
第一節 中葡通商	
第二節 中葡通商	
第三節 中荷通商	

第四節 中英通商

第五節 中俄通商

第六節 中法通商

第七節 中美通商

第八節 廣東行商之貿易

第六章 閉關主義

第一節 政治上之理由

第一項 不滿意外人之舉動

第二項 畏懼歐人之侵犯

第三項 國是不定

第四項 缺乏適當法律制度

第五項 報復主義

第二節 經濟上理由之

第七章 國際貿易重要之六原素

第一節 資本

第二節 消息

第三節 分配法

第四節 組織

第五節 售貨期限

第六節 貿易政策

第八章 國際貿易消息之由來……………四五

第一節 統計法

第二節 領事消息

第三節 商業調查

第四節 印刷物

第九章 國外市場供求情形……………五二

第一節 需要原理

第二節 需求之考驗

第三節 分量驗

第四節 性質驗

第五節 如何研究需求情形

第六節 供求關係

第七節 供給之考驗

第八節 生產過剩

第九節 國內之供給

第十節 國外之供給

第十一節 價格與物質

第十章 國際貿易之分配原則

第一節 分配之原素

第二節 分配與貿易

第三節 國外貿易之媒介

第四節 定價

第五節 比較成本

第六節 廉價

第七節 信用與分配

第八節 分配間之最高與最低勞力

第九節 分配法之謬誤

第十節 熟悉分配中之要素

第二編 國際貿易政策

第十一章 國際商業政策

第一節 商業政策

第二節 上古時代之商業政策

第三節 中古時代之商業政策

第四節 重商主義

第一項 重商主義之意義及其特性

第二項 貿易均衡說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第五節 十八世紀之重農主義與自由放任說

第六節 自由貿易

第一項 自由貿易之意義及其特性

第二項 自由貿易發達之原因

第七節 保護政策

第一項 保護政策之意義及其特性

第二項 保護政策發達之原因

第三項 保護關稅制度

第八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持論

第一項 自由競爭說

第二項 國際分工

第三項 保全個人之權利

第四項 世界主義

第五項 自消費者本位觀

第六項 保護關稅影響一國出口貨

第七項 保護稅使糧食稀貴

第八項 保護關稅有害無益

第九節 保護政策論者之持論

第一項 國家干涉主義

第二項 無限制之自由競爭非發達產業之道

第三項 工業幼稚保護論

第四項 國內市場保護論

第五項 備金貴昂說

第六項 既得權利擁護論

第七項 國家主義

第八項 自生產者本位觀

第十節 歐戰期中之世界商業政策

第十二章 國際商業政策(續).....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第十一節 英國之商業政策

第十二節 德國之商業政策

第十四節 美國之商業政策

第十五節 中國之商業政策

第十三章 關稅論

第一節 稅則之概要

第二節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

第一項 收入主義

第二項 保護主義

第三節 稅則之分類

第一項 進口稅

第二項 出口稅

第三項 復進口半稅

第四項 子口半稅

第五項 常關稅

第六項 厘金稅

第七項 船鈔

第八項 違禁品

第一款 保護目的與收入目的之禁止

第二款 關於衛生公安之禁止

第九項 免稅貨物

第四節 稅則上之徵收標準

第一項 從量稅

第一款 從量稅之意義

第二款 從量稅之利弊

第二項 從價稅

第一款 從價稅之意義

第二款 從價稅之利弊

第五節 關稅制度

第一項 關稅制度發達之趨勢

第二項 中國關稅制度

第二款 財政上之影響

第一條 外部關稅之影響

第二條 內部關稅之影響

第二款 經濟上之影響

第一條 國內產業發達之障礙

第二條 國外貿易之滯進

第三款 國權上之影響

第一條 對於國內政治之影響

第二條 對於國際地位之影響

第二編 國際貿易實踐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一四三

第一節 銀行對於入口商之關係

第一項 融通資金

第二項 保障損失

第二節 銀行對於出口商之關係

第一項 買主之信用由銀行保證

第二項 資金易周轉

第十五章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手續及其程序

第一節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重要

第二節 國際貿易交易之付款方法

第一項 輸出商向輸入商索取現款

第二項 輸出商允輸入商暫時賒欠

第一款 輸入商收到貨物付款

第二款 定期賒欠

第三款 輸出商於一定日期向買主發匯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第三項 輸出商向輸入商發即期匯票索款

第四項 隨貨支付匯票之付款

第五項 隨貨承付匯票之付款

第六項 運用信用證書

第三節 輸出商請求銀行代收貨款

第四節 銀行周轉輸入貿易之程序

第一項 輸入商向銀行請求信用證書

第二項 輸入商填寫「担保書」

第三項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

第四項 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

第五項 出書銀行承付匯票

第六項 輸入商填寫信托收據及付清貨款方法

第五節 特種匯票之運用

第一項 利息條件

第二項 殖民地條件

第三項 據裏書上訂明匯價之條件

第四項 住籍匯票之運用

第十六章 信用證書之意義及其分類……………一七二

第一節 信用證書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

第二節 信用證書之意義

第三節 信用證書之種類

第一項 逆匯信用證書

第一款 逆匯信用證書之意義

第二款 逆匯信用證書之種類

第二項 押匯信用證書

第一款 押匯信用證書之意義

第二款 押匯信用證書之種類

第四節 活用信用證書

第五節 信用證書內部之分類

第六節 信用證書之利益

第一項 調劑金融

第二項 表明買主之信用地位

第三項 買主之保障

第四項 賣主之保障

第七節 信用證書之法律上觀察

第十七章 出口信用證書

第一節 出口信用證書之發行

第一項 對外國銀行之發行

第二項 對本國銀行之發行

第三項 對第三國銀行之發行

第二節 出口信用證書之運用

第三節 出口信用證書與出口商

第一項 轉移票據於市面

第二項 發匯者對票據之責任

第三項 不承付之影響

第四項 結束交易

第十八章 信用證書發行之程序

第一節 外國貨幣信用證書之發行

第一項 發行金圓信用證書

第一款 信用證書之請求

第二款 頂定信用證書合同

第三款 發行證書

第四款 交付

第五款 轉移票據

第二項 發行金鎊信用證書

第二節 無支行之銀行發行信用證書

第三節 由委托銀行發行信用證書

第一項 請求委托

第二項 寄出委托書

第三項 交付單據票據

第十九章 授權購匯證書

第一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意義

第二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用

第三節 需要單據之種類

第一項 担保書

第二項 授權發行票據

第三項 授權購匯證書

第四項 通知授權購匯

第四節 授權購匯證書內部之分類

第五節 授權購匯證書與信用證書之比較

第一項 相同點

第二項 相異點

第六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益

第二十章 信托收據……………二二七

第一節 信托收據之意義

第二節 運用信托收據

第一項 交換單據

第二項 堆棧

第三項 出售貨物

第四項 製成製造品

第五項 銀行代商人擔保提貨

第三節 信托收據之利益

第二十一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二二三

第一節 出口商方面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第一項 貨樣

第二項 貨價

第一款 貨價之變動

第二款 何謂折扣

第三款 用外國貨幣標價

第四款 標價式樣

第五款 落貨價值

第三項 C. I. F. 之價目

第一款 C. I. F. 包含何物

第二款 對於 C. I. F. 之責任

第三款 計算 C. I. F. 價

第四項 承受定貨書

指一款 不可有疑點

第二款 依附運輸期

第五項 預備裝運

第一款 包裝

第二款 輪船轉運與鐵路轉運不同

第三款 包裝前之點貨

第四款 包裝前之秤貨

第五款 包裝上之記號與收貨地址

第六款 填寫發票

第七款 其他單據

第六項 實行發貨

第一款 由鐵路運送內地貨物至海口

第二款 如何實行鐵路運輸

第三款 裝運宜早

第四款 鐵路提單

第七項 輪船運輸

第一款 海運運費及其標準

第二款 運費高低與商業之關係

第三款 平準人

第四款 完付運費

第八項 貨物出口應行手續

第一款 預定艙位

第二款 運輸准許單

第三款 碼頭收據

第四款 船主收據

第五款 貨物通關辦法

第一款 出口之順序

第二款 出口申告書之程式

第三款 短裝貨物

第六款 輪船提單

第一條 如何取得提單

第二條 囑咐提單

第三條 囑咐提單上之通知條文

第四條 裏書

第五條 提單上之圖記

第六條 純潔提單

第七條 船主之責任

第九項 領事證書

第十項 水險

第一款 水險之意義

第二款 水險之起源

第三款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

第四款 船公司之責任

第五款 平均

第一條 普通平均

第二條 特別平均

第六款 預定保險與預約保險

第七款 戰事損失

第八款 水險中保險合同之類別

第二十二章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續).....

第二節 進口方面

第一項 調查市面

第二項 徵求貨樣與貨價

第三項 實行定貨

第四項 貨物入口應行手續

第一款 接收通知書

第二款 提貨票根

第三款 貨物通關辦法

第一條 進口順序

第二條 入口申告書之程式

第三條 短運貨物

第四條 存棧貨物

第五項 清償貨款

第四編 國際貿易之促進

第二十三章 發展國外貿易之要件……………二七五

第一節 銀行機關

第二節 航運機關

第三節 保險機關

第四節 補助與獎勵

第五節 國外商品陳列所之設立

第六節 培育人才

第二十四章 我國對外貿易之回顧及今後之機運……………二八六

國際匯兌與貿易 細目

第一編 國際貿易原理

第一章 緒論

『有利的貿易均衡爲一國致富之源。』爲重商主義派所高唱之論調。此種思想。雖不能盡適用於今日。然其爲使國家富庶之一源泉。則爲吾人所承認也。蓋生產之道曰農工商。農以生物。工以成物。商則爲轉販之媒介。在今日既非自給經濟時代。又非家庭工業制度。則其有賴於商也不言而喻。然僅商於國內。是無異自給。僅爲較廣大的自給經濟而已。吾人知在人類進化程序中。各種物質慾望。亦隨而增進。因此一國若僅有國內貿易。而無國外貿易。勢必不足以應時勢之需要。而無以滿足國民之慾望。此國際貿易之所自昉也。

溯自工業革命。各國竭其全力振頓國內工業。改良製造方法。以爲國外貿易操勝算之預備。例如先進國之英美德法。後進國之日本。莫不斤斤從事推廣對外貿易。冀握商戰羈權。而促成有利的貿易均衡。政府提倡於前。國民努力於後。其成績之優美。殊堪欽仰。吾國之與外國互市。遠在周秦。然其時之所謂外國。類皆在一種族幘幘之下。并非今日國外貿易情形可比。迨明末清初。始有與外國通商之舉。然其交易仍非正式。政府既未過問。人民復不注意。及至清末。海禁開放。始實行真正之中外互市。迄於今日。成績雖頗有可觀。然若與各商業先進國較之。則相差不知幾許。蓋人進十步我進一步。將何以競立於砲火連天之商戰場中耶。吾人試一翻閱吾國歷年海關貿易報告冊。入口之

數遠超出出口之額。雖曰入超不足以貧國。然國家既無他項入息。可以抵消。則長此以往。國家財富不將盡流於外國。國民衣食之源。不將盡仰於外邦耶。言念及此。瞻望前途。不寒而慄。爲今之計。惟有從事預備。積極發展對外貿易。所謂失之東隅。收之桑榆。未爲晚也。

雖然。工欲善其事。必先利其器。欲發展對外貿易。必先培植發展對外貿易之人才。而人才之培養。尤賴有良好參考資料。蓋立足於狂風暴浪之商戰場中。非有高遠之眼光。靈敏之手腕。不足以言勝。且國際貿易。不若國內貿易之簡而易行。非精熟其中情節。難操勝算。作者因念吾國社會欠缺此項專論。而又爲研究必不可少之書。乃爲比較詳細的論列。以供有志於國外貿易者之參考焉。

本卷共分爲四編。曰國際貿易原理。曰國際貿易政策。曰國際貿易實踐。曰國際貿易之促進。第一編曾將關於國際貿易之普通原理。闡明論列。如吾國對外貿易之沿革。對外貿易之技術等。莫不論及。第二編專論經濟思想之變遷。而影響於對外貿易之政策。以及各國所持之商業政策。關稅制度。與及吾國關稅沿革等。第三編乃就實地經營手續。依次論列。凡出入口應行手續。通關應有事務。國際清償債務方法等。均詳細論述。末編則述促進吾國對外貿易之道。以及政府應持之方針。此書雖不能謂爲完滿無缺。然自信頗足爲研究斯學者之參考焉。

第二章 國際貿易之意義

國際貿易之意義。乃簡而易明者。即互通有無之範圍。不限於一縣一省一國。而推廣至於世界各國也。簡言之。即一國與他國之通商是也。或直謂之出入口事業亦無不可。通商何以必要。此蓋自然之趨勢使然也。人類進化日日發達。文明日益增高。因此經濟上之需要。有不能不增大之勢。此即所謂慾望增加是也。夫一地方一國家。因土地氣候之關係。所出物產。每不能盡同。即使各項全備。數量未必足以供給日用。而人類慾望。則有不得不飽之勢。故欲將四方之物。會集一地。惟賴各國互通有無之一法而已。

通商既不限於一國。則營業手續勢必較國內貿易爲煩且重。蓋一國與他國之距離。每不止數千百里。貨物之來往。貨款之清付。需時頗久。且相隔既遠。彼此消息隔閡。信用未能詳悉。即使交易成就。貨物出入口之應行手續。有不勝其煩者。茲設例以示之。

中國入口商某甲。向紐約出口商某乙。定購哩呢一千疋。當其發出定貨書(Order of Goods)前。其須注意者有數項。如調查市面。徵求貨樣。打探貨價等。及貨物入口。其通關檢查。清付貨款。亦有種種手續。何其煩也。

在紐約之出口商。尤爲困苦複雜。蓋承受定貨書前。必先調查國外供求情形。同業競爭之趨勢。貨物消長之程度。以及國外買主之信用。標價招徠等事。迨承受定貨書後。對於貨物製造。包裝事務。以及輪船鐵路運輸等事。手續尤多。(其詳細者當於第二十一與二十二章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中說明)因此國際貿易。非老於事業界者。無經營之可能矣。故對於此項專門學科。實有設立研究之必要。本篇將於國際貿易之原理及其交易之程序。逐一依次討論。

之。

第三章 國際貿易之重要

國際貿易之意義既明。惟是國際貿易究有何種重要。而須另設專科以研究之。此吾人在未研究各問題之前。必須徹底明瞭者。茲請述其重要點於後。

第一節 對於國民經濟之重要

人類在原始時代。生活甚爲簡單。一切慾望亦甚低微。蓋思想簡單也。生活既簡單。則一切均可自給。不必仰賴他人。慾望既低微。則人類只須腹無饑餓。體無寒冷。室無破漏。於願已足。旁無他求矣。故交易之事絕未發端。迨人類由草昧時代漸趨於進化途徑。於是覺昔日之生活殊屬簡陋。而不足以維持度日。因之慾望亦隨之而大增。思有比較快活之生活。始有以物易物之事發生。其後人類進化。智識日高。思想日繁。感物物交換不足以饜人慾。且覺不便。殊甚。於是進而用貨幣以爲交易之媒介。一切交易之困難。均得免除。因交易之事大。便人類慾望亦隨之而增高。覺雖有貨幣以易物。然不得相當之貨物以爲易。蓋一地方因土地氣候之關係。出產每有限度。遂思於他地方攫取需要之貨物。以滿足人之慾望。因此交易之範圍。由一鄉而一縣。而一省。而一國。此時感覺一切需要均有供給之地。慾望乃大增。不再如昔日之單簡矣。迨文化日進。科學闡明。交通之事業始便。不獨國內各地通商日益繁盛。卽國外通商亦

由之兆端。於是國際間互通有無之事興。各國因出產之不同。各欲交換有無。亦樂從事通易。而人類則因交易市場大擴。故需要貨物以滿足慾望。亦因之而更大。國際間之互市。遂成爲人類間生存不可缺之事矣。對於國民經濟。豈鮮焉哉。

第二節 對於國家經濟之重要

一國之富裕。惟賴農工商業之發達。農以生物。工以成物。商以通物。此三者爲生產之要素。亦經濟上之重要原則也。苟無農。則產物無由出。無工。則產物無由成。無商。則通有無無由行。是此三者相關而並立者。今世各國。勵行富國政策。莫不以發展商業爲唯一要務。而發展商業。則以獎勵出口爲唯一良策。國際間之互市。遂成爲發展國家經濟之要件矣。

一國對外貿易之贏餘。與普通國內商業之計算相同。即入息超過本銀是也。在國際貿易中。則爲入超與出超之差。吾國國際貿易。若就輸出與輸入之總額計之。則亦未始不可謂爲進步。當一八六四年之際。其總數僅爲一〇五、三〇〇、八七。至一九二一年。其總額爲一、五〇七、三七七、九七六。自表面觀之。其爲進步也無疑。然切實研究其增加爲輸出抑輸入。則徒使吾人失望也。蓋中國國際貿易總額之增加。非輸出增加。而爲輸入增加。非英國式。或美國式（註一）之輸入增加。換言之。此種之輸入增加。實足致中國於亡也。國際貿易與一國之關係。既若是之重大。吾人不可不詳細研究其端末也。馬寅初博士論吾國國際貿易之危機。詞甚實切。其言曰。

「欲研究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必須剖析以研究。欲剖析此問題。不能不從學理與事實雙方觀察之。蓋捨學理而言事實。則事實之當否無由判。捨事實而言學理。則學理之真僞無由明。兩者相依而不可偏廢也。」

(A) 學理 輸出與輸入非國家之所特有也。個人亦然。工人輸出其時間與勞力爲其雇主服務。輸入薪俸或工資以維持其生活。今以年入萬元之工人譬之。彼年輸出價值萬元之時間與勞力於雇主。而自己領受萬元之工資。然此工人之日常生活。年有五千元即已足。故彼必將所得之萬元中直接輸入五千元以供日用。而其餘之五千元。則必以之存入銀行。或投諸生利之途。而不輸入以存諸無可增殖之私囊。由是以推。此工人之輸出年爲萬元。而輸入年僅五千元。兩者相較。輸出多於輸入者五千元。若以貿易上之術語言之。則謂之出超。設此工人年出超五千元。則以二十年計之。其餘款當爲十萬元。若再加以逐年之利子。則約可得十六七萬元。至是之後。此工人年長而血氣衰。累多而費用鉅。致其輸出僅及四千元。而輸入反至七千元。以兩者相較。輸入多於輸出者三千元。若以貿易上術語言之。則謂之入超。夫入超之不利。略具常識即能明之。然此工人殊無憂也。蓋其二十年出超之積已至十六七萬元。以年利一分計之。年可得一萬六七千元。以資彌補。固綽然有餘也。

余之言此。非爲諸君日常生活之計。蓋以譬英國之國際貿易也。英國現世入超之國也。然未嘗損其富。非徒不損其富也。其富且日增。(在歐戰以前)諸君亦欲知其所以致此之由乎。蓋彼之在十八九世紀也。實爲出超之國。彼以之貸於德法諸國。而尤以美爲最。諸君必知美國鐵路遍於鄉僻。然其所以致此者。固全恃英國資金也。英國當前

此出超之時。其資金不特以之貸於他國。且兼營保險而製商船。故今日雖爲入超。然貸款之利息。營業之所得。實足以彌補而有餘。此非余所譬工人之情事乎。亦卽余所謂之英國式輸入增加也。

中國之在今日。雖亦爲入超之國。然自南京條約成立後。與各國開始通商。迄於今日。其間之出超者僅數年耳。而其超又甚微。故無蓄積可資彌補。今之當國者。乃濫借外債以濟其窮。來日之困難。良足令人不寒而慄。今論者不察英之歷史。徒藉口於英之亦爲入超國以自慰。此真所謂不揣其本而齊其末矣。

美國之在今日也。固爲出超之國。考其所以能致於出超者。實原於實業之發達。當其實業之未發達也。亦年爲入超。其所以彌補入超者。亦全恃債券。由此論之。中國之今日。頗似美國之昔日。然吾人若詳究之。則美國昔日之所以爲入超。而借債者實爲謀發展實業之故。其借債既純爲實業。則不待今日卽能推知其有今日。而無所顧慮也。至中國今日之入超。雖亦借外債彌補。然其用途。實非實業也。乃軍事也。轟然一聲。則鉅萬之資已隨黑煙飛去矣。若是則不待來日亦能推知其困難必甚於今日。而不能無所憂也。此美國式之輸入增加所以異於我國也。

(B)事實 中國國際貿易之真相。不若英美式之安全。其學理上之根據已略由上述。今請進而以中國之事實證明之。

中國之國際貿易。始於一八四二年南京條約成立以後。迄於清末。其間雖多爲入超。然尙有數年可稱爲例外者。自民國成立以來。迄於民國九年之間。則無年而不爲入超。至其逐年之入超數則如左。

1912年 (民國元年)	102,576,828
1913年 (民國二年)	166,857,011
1914年 (民國三年)	213,014,752
1915年 (民國四年)	356,614,555
1916年 (民國五年)	34,609,629
1917年 (民國六年)	84,587,144
1918年 (民國七年)	68,910,051
1919年 (民國八年)	16,188,270
1920年 (民國九年)	220,618,930
共計	942,977,170

由右表之各數觀之。則民國四、五、六、七等年之貿易。雖仍爲入超。但其所超之額較民國元二三年減少甚巨。以吾人前之所論推之。入超既不利於我國。今竟能減少。豈非一可慶之事乎。然余對於斯言。實不敢贊同。蓋此數年

減少之原因。非我貿易有若何之進步。實以歐洲大戰。外貨之來者銳減耳。此等低減之勢。至民國八年而極。及至民國九年則驟然增加。遠出戰前之上。今將八九二年輸入輸出之總數開列如左。

	輸 入	輸 出
1920年(民國九年)	762,250,230	541,631,300
1919年(民國八年)	646,997,681	630,809,411
差 額	115,252,549	

由右表可知八九兩年相差之巨。至其驟增之原因。約有數端。

(一) 投機事業勃興。

(二) 物價騰貴。

(三) 戰後貿易恢復。『馬寅初演講集第二〇三頁』

觀此。吾人可知國際貿易對於國民與國家經濟之重要矣。雖然。國際間之互市。豈若國內貿易之如是簡便耶。其手

(註一) 太平洋什誌第四卷第九號。載有二篇極有價值文字論及此者。一為武埴幹君之中國商業狀況述評。

一為楊端六君之最近五年華洋貿易統計比較。

續殊爲煩重。其事體殊爲複雜。故設專科以研究之。乃必要之事也。

第四章 中國國際貿易之發端

中國之對外貿易。在上古時期業已發端。周有天下上下八百餘年。一切制度由簡單而趨於複雜。爲東亞文明之祖國。其時環境各族。尙沈滯於草昧洪荒之域。而我之神州赤縣。已早爲日月光華之世界。無一足與吾族相抗衡者。故其時商業之進化。不得不爲單獨之進行。而謀其發達。其後一切文化之進步。莫不由競爭而致。商業亦然。人與人競。市與市競。國與國競。然其時所稱萬國。以至千數百國。均爲一大政府所幷轄。故若干國仍同一國。卽有通商互競之事。亦必單弱無大影響之可言。及東周列國。而前局一變。五霸七雄之崛起。各以商務爲富強之根源。於是富商大賈。商學名家。各展才猷。以增進商業。其發達已大有可觀矣。吾人對於本期之歷史。不可忽略之也。及至中古時期。秦政統一六國。對於商業極爲注意。其時秦之國威遠震他方。東面則遠達東洋。北面則由陸路交通。南面則由航路來往。沿中南兩亞細亞而西迤。實開中外通商大局之先河。秦衰漢興。武帝嘗遣使至他邦。互相結和。并運回珠玉及他種物件甚多。其時匈奴常侵擾於北境。（所謂匈奴。卽今內外蒙古。）漢遣蘇武鄭谷之徒先後出使。後張騫復出使西域。（西域之範圍甚廣。其西迤則由中亞以達於西亞。直達於今之阿富汗及波斯一帶。）遂爲與西方通往來之始。而其時所有使命往來。均帶有商業關係。故亦可稱爲與西方通商之始。西歷紀元前百十五年。日本東來入貢。雖無重

大商業關係。然禮物之來往。實卽代表最初時代之交易。况中國皇帝每收入貢品。必答以三四倍之華產。以表皇上之尊嚴無比。各國使者。視此爲謀利之良機。故每抱此目的而來。他如亞刺伯及波斯商人。更藉此而行騙詐之事。（假爲某國使者入貢）東漢時。羅馬屢拓地於亞西。習聞中國富盛。思通之爲安息（Parthia）所遮。不果。及後破安息。取今波斯灣地。羅馬帝安敦尼亞（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乃遣使從海道首途。經天竺海。趨日南徼外。獻象牙犀角璣瑁等。是爲歐洲商賈輸入我國之始。然正式通商之形未成。羅馬使者雖不得志。而返國後對於間接之貿易。則與時俱增。此種利益。爲亞西各國聞之。如希臘羅馬波斯亞刺伯土耳其等。莫不爭先恐後。以求得通商大利。後因漢末大亂。故商業爲之頓挫。兩晉六朝國中擾攘。書缺有間矣。

隋與隣近諸邦。若林邑。吐谷渾。硫球。高麗之屬。多有軍事上之轆轤。故商業不甚繁昌。而於西域一方。通商之幅員至爲廣闊。煬帝以西域諸蕃。多至張掖。舉國交市。乃令裴矩掌其事。據矩所撰之西域圖。自敦煌至於西海。約可分爲三道。

（一）北道。從伊吾經蒲類海。鐵勒部突厥可汗庭。度北流河水。至拂綵國。達於西海。

（二）中道。從高昌焉耆龜茲疏勒度葱嶺。又經鑿汗蘇對沙那國康國曹國何國大小安國穆國。至波斯國。達於西海。

（三）南道。從西鄯善於闐朱俱波喝槃陀度葱嶺。又經護密吐火羅挹怛怛延漕國。至北婆羅門。達於西海。

按佛筌爲東羅馬。卽今之歐羅巴土耳其。波斯卽今波斯王國。北婆羅門卽今印度之西北部。惟西海之界說不明。在拂綵一方面。必爲地中海。在波斯北婆羅門兩方面。必爲亞刺伯海。其交通直達亞洲之中西南三部。及歐洲之東部。可謂盛已。六百另七年煬帝復遣使由海道至暹羅國。以定立通商關係也。

唐代版圖式廓。建安東安北單於北庭安西安南之六都護府。以管轄屬地。凡管轄權所及。莫非商業勢力之所及。就以安西安南都護府爲中西互市之通衢。蓋安西所轄。爲今天山南路。及中亞細亞。安南所轄。爲今南海諸國。皆國外商業所必經之道也。其陸路之互市。則置安西都護府於焉者。而中亞細亞及天山以南之商途以關。西域諸國商於東方者益衆。華商往中亞波斯印度諸地者。亦日多。於是素精商計之猶太人。乘機而起。西自歐非二洲。東至印度中國。商權悉歸其掌握。或自江海經印度洋。來中國南海。或自地中海東岸之安提柯。經呼羅珊中亞細亞天山南路。而至中國之長安。迨大食國勃興。亞刺伯人漸廓商界。西方貨物之流於中土者。亦日臻豐阜焉。其二爲海路之互市。兩漢晉魏之際。羅馬商船獨專印度洋航業。及佛教東流。錫蘭及南洋諸國。皆通道於我。中國之海運以興。其經爪哇蘇門答臘至錫蘭之航路。遂入我國人之手。經南北朝以至隋唐初葉。我國國勢日益擴張。唐又置安南都護府於交州。以經營一切。於是我國商途益從西路而爲積極之進取。或由錫蘭傍西印度海岸。而入波斯灣。或循亞刺伯海岸而抵江海灣口之亞丁。當時錫蘭一島爲世界交易中樞。中國人及馬來波斯腓尼基諸種人。咸自四方輻輳於斯。以經營商業。迨西亞與北非諸沿海港灣及印度河口相繼爲大食所有。於是亞刺伯人偕其屬地之波斯人猶太人等。

益擴張其航海之能力。踴躍東經南洋諸國。而通市我邦。我亞洲全境之航海權。遂爲亞刺伯人所代。至武后時。其人
之商於我者。若廣州泉州杭州諸良港。均以數萬計。唐皆置提舉市舶司。徵海關諸稅。爲歲入之大宗。觀此則我國國
外之商業。海陸兩途。均極一時之盛。蓋至大食中衰。晚唐內亂。市場乃漸形蕭索云。此時爲西歷十世紀也。

當唐末大亂之時。廣東福建浙江三省。均遭兵災。當圍困廣州時。阿刺伯地理學家 (Al-Biruni) 曾告知吾人以詳
情。謂除華人被殺外。尙有十二萬回教徒基督徒猶太人及波斯人亦同遭於難。此等人均爲經商而來者。故其時可
謂全無商業矣。同時因吾國大局不寧。外國商人因生命財產朝不保暮。於是相約徙居南洋馬來半島西部之加刺。
直至宗朝入主中原。一切商務始漸復原。當十世紀末葉。廣州與泉州之商市業已完全復原。於是阿刺伯、馬來半島、
安南、暹羅、爪哇、西蘇門答臘、西婆羅洲、與非列賓諸地商人。皆各攜其物品。聚集此二地。在宋通鑑中。曾列有主要出
入口商品表。如金、銀、鉛、繒、錢、象牙、珠、玉、鼈殼、蘇木、水晶、陶器、布帛、龜殼、珊瑚、琥珀、棉織物、犀角、珠玕、鑲鐵、瑪瑙、車
渠、貓眼、番布、烏楸等。皆爲互市之主要商品。各國船舶抵岸時。經海關之查驗。完納賦稅。悉聽華官之指揮。欲往他郡。
亦由舶司給券。無敢抗命。蓋商港之權完全屬之我國。亦從而尊重焉。因此政府每年所得稅款。實爲數甚鉅。其時所
定入口貨物稅率。爲值百抽三十。故於千一百七十五年。一年間共收入五十萬元。此項稅率雖高。然從無敢私運以
避稅者。一經查出。小則罰金。大則將全貨充公。雖然。法雖嚴而一般外商。對於奢侈品如珠寶等類。曾經下令禁止進
口者。仍有偷運之事。渠等將珠寶或藏之布疋。成儲之傘柄中。以避法網。而尤以阿刺伯商人爲最。至十二世紀時。中

國發明之羅盤針曾由阿刺伯人傳入歐洲。故對於航行事業。裨益甚大。然吾國政府對於各國航船來往。限制森嚴。假若一船誤入他海港時。則該地居民必將船貨充公。而以奴隸看待其船員。不寧惟是。各海口之官吏。尚須索取厚禮。故外人航海須格外謹慎也。

日本於十三世紀時。亦曾與吾國實行大宗貿易。如錦緞、花綾、席料、陶器等。均為吾國之出品。而日本之進口則多屬水產品。其後蒙古崛起於漠北。宋之國運遂陷於悲境。即商業亦受軍事之影響。而凡最繁盛之都市。舉遭蹂躪。而致中落。自是以往。遂為蒙古族發恢復商業時代。

軍戰為商戰之先鋒。凡兵力所到之處。即商業勢力所到之處。是為古今之通例。而元代則以武功震盪中外者也。茲將元君主以兵力拓充之區域列於後。

(太祖)內外蒙古。滿洲。中國之西北部。天山南北兩地。中亞細亞。阿富汗。波斯之東半部。及高加索附近。

(太宗)中國之中央部。朝鮮。西比利亞之西南部。歐洲之東北部。

(憲宗)中國之西南部。西藏交址。西亞細亞一帶及印度之西北小部。

(世祖)中國之南半部。

由此可見元代版圖已得亞洲之八九。及歐洲之三四。是為古今中外莫大之國土。應即古今中外莫大之商場。當時羅馬教皇 (Pope) 及法蘭西國王。皆遣使東來。歐人始知地球之極東。尚有世界極大文明古國在也。此實為亞歐

商路大通之朕兆。世祖朝以商販來我國者推意大利福哀尼斯 (Venence) 波羅族爲最著。來者三人——尼可波羅 (Nicolo Polo) 麥多波羅 (Matteo Polo) 馬可波羅 (Marco Polo)——嘗受世祖厚遇。而尤以馬可波羅爲最。賜官任爲揚州吏。爲外人任職官吏之始。波羅曾留華十七載。故曾遍遊全國各處。對於風土人情物產頗爲詳悉。千二百九十五年歸國。著爲遊記。記中備言東亞珍產。歐人讀之。豔羨不已。當波羅族返國時。羅馬教皇遣教主來華。傳佈天主教。華人信從者頗多。教主中以 (Fria Odoric) 爲最著。亦曾周遊中國各處。筆記中曾述所見珍奇產品。是後西方人對於東方大國之興味大增。若奇內瓦 (Genoa) 佛羅蘭 (Florence) 等處商人。均東渡以互市爲目的矣。元之末季。頻年干戈。商務因之大受損失。而與西洋之海陸交通。亦因此斷絕。直至明代遞興。始行復原。

明初國外互市漸形發達。以市舶爲大宗。明史稱海外諸國爲貢國。許附載方物與中國貿易。因設市舶司。洪武 (太祖年號) 初設於太倉黃渡。尋罷。復設於寧波、泉州、廣州。寧波通日本。泉州通琉球。廣州通占城。暹羅。西洋諸國。皆恭順。任其時至入貢。惟日本叛服不常。故獨限其期爲十年。人數爲二百舟。爲二艘。成祖時來貢者益衆。並不徵其稅。於是諸番以互市之故。至自稱入貢以爲媒介。其時有一大事因緣出現於世。卽中外通商大局之動機是也。先是成祖重任中官。銜命異域者紛紜四出。就中以三保太監下西洋所獲之成績爲最著。三保太監名鄭和。和造大艦數十艘。載兵士數萬人。由蘇州劉家港泛海至福建。達占城。以次遍歷西洋。宣示威德。因以金帛給賜其君長。不服則以兵臨之。諸邦咸聽命。成祖之爲此。一方固以遠揚國威爲其唯一之目的。而在商業一方。亦蒙莫大之幸福也。茲將當時所

關之商路略舉於左。

- (一)馬來半島以東十五國曰占城(今安南南部)曰靈山(與占城相近)曰真臘(今柬埔寨)曰崑崙(下交趾極南端之一島)曰賓童龍(今東寨海岸之一岬角)曰暹羅(今亞洲南部之獨立國)曰彭亨(在暹羅西與新加坡接壤)曰東西竺(今新加坡)曰龍牙門(今馬來半島與蘇門答臘間一小島)曰交欄山(今比利敦島在爪哇海中)曰假馬里丁(今卞里馬答羣島在婆羅洲之西南)曰麻逸洞(今巽他羣島之邊丹島)曰爪哇(即今爪哇)曰重迦羅(今馬都拉島在爪哇海中)曰吉里地悶(今佛里嶼在爪哇海中)

(二)麻六甲諸國三曰麻六甲(在馬來半島南端西岸)曰亞齊(在蘇門答臘北岸)曰九州山(今九島嶼在麻六甲海峽中)

(三)蘇門答臘諸國七曰蘇門答臘(即今蘇門答臘)曰三佛齊(今荷屬蘇門答臘東北部之一都會)曰南淳里(亞齊西隣)曰那孤兒(亞齊之一部)曰黎伐(亞齊之一部)曰龍涎嶼(亞齊東北一小島)曰翠藍嶼(今安達曼羣島)

(四)印度諸國六曰榜葛刺(今孟加拉)曰柯枝(今作可陳在印度半島西南端臨阿刺伯海)曰大小葛蘭(今作固欄與都蘭樵相近)都欄樵爲印度二等大都會)曰古里(加爾卞打孟買省濱海之一小都會)曰

錫蘭（印度南端大島）曰溜山洋（今麻代父羣島錫蘭西南之多數珊瑚島）

（五）阿刺伯諸國五口佐法兒（阿刺伯南岸一市）曰阿丹（今作亞丁在阿刺伯最南端一半島）曰忽魯謨斯（在波斯灣內）曰天方（即阿刺伯之麥加）曰刺撒（在米索波打米亞附近）

（六）亞非利加沿岸諸國三曰木骨都東（今馬加多朔在非洲東海岸臨印度洋）曰卜刺哇（今巴刺哇在木骨都東南）曰竹布（今周巴在下刺哇南）

右列各國之對於中邦均貢獻惟謹。至同時之日本硫球亦各遣使入貢。此時可謂歐亞互市之新紀元。於是全球棊通亘古未有之商局遂以開焉。

（註）清代互市情形在次章言之

（註）讀者可參閱陳仲益先生我國國際貿易源流考是篇頗有價值關於吾國之外國貿易分別簡論之

第五章 中國與歐美各國之通商

吾國與歐人之通商。遠在十六世紀之初。其時歐人屢欲與吾國互市。苦無良機。致事未成。考諸史乘。歐人在千五百零六年。曾用武裝商人犯吾粵邊。繼為朝廷所悉。下令禁止彼等登陸交易。此等商人究屬何國。實無可考。然據此亦可見西人在此時期已有與吾通商之動機矣。茲將歐洲各國與吾通商之年號。及其歷史就有考者詳言於後。

第一節 中葡通商

歐洲各國與吾通商最早者。厥爲葡萄牙。約在千五百十六年。繞道好望角 (Cape of Good Hope) 而至南洋馬來半島之麻六甲州。五年後柏黎斯特銳羅氏 (Rafael Perestrello) 始到中國。表示其爲首先懸掛歐旗之船舶。停泊中國海岸。嘗受地方官吏之良好待遇。翌年。葡商由麻六甲乘八船至廣州。得官吏允許。停泊河岸。其領袖安氏 (Andrade) 感情尙與華人融洽。及安氏 (Andrade) 之弟。至便將該處小島占據。建築砲壘。於是華人大嘩。卒逐之出境。其後葡人若海盜。常騷擾於沿海口岸。但葡皇決不因此而拋棄其與華通商之初志。復遣商人至廈門福州一帶貿易。進而設立商市於福廈寧波等處。葡商不改從前惡習。肆意橫行。觸犯地方律例。致引起多數華人不信任外人之反感。桃克拉克司 (Darcilas) 在其著歐洲與遠東一書曾言如左。

『一千五百四十五年。外人在浙江寧波口內。因種種不法行爲。違背地方官吏命令。致引起人民之返抗。一日。外人因其同伴受華人之欺騙。遂結隊至鄉村。虜掠少女婦人事。後爲華人所悉。於是羣起報復。殺去外人約八百餘。焚去船隻三十五艘云。』

葡人雖受此種挫折。於千五百三十七年復設立三殖民地於廣州附近。一爲上村 (Shangchuan) 一爲龍巴口 (Langpekhan) 一爲澳門。至千五百五十七年。經官廳允許。葡商得居住澳門。定每年應付租金一千兩。葡商於是實行種種行賄。經營商業。得以暫維其地位。千五百七十三年。中政府築界牆以分隔租界。十四年後。更設民政局以

管理華人事務。及收納各項國稅。此種辦法直至千八百四十九年。無稍變更。是年中。葡地方官亞麻利兒(Amaral)抗納租稅。並將中國民政局取消。逐出半島。中政府於是絕對不承認葡萄牙有佔據澳門之權。直至千八百八十七年。始允葡萄牙領有澳門。此爲吾國第一次之喪失國權。要之在十八世紀之中葉。以至十九世紀之初葉。澳門爲吾國國外貿易之唯一通商口岸。其後香港割讓與英。商業日趨繁盛。澳門之商務頓減。遠不及香港之重要矣。

第二節 中班通商

繼葡萄牙而來華通商者。爲其鄰國西班牙。西班牙之來華。初由菲律賓羣島起程而北行。菲島在千五百四十三年。爲西班牙所征服。故此時菲島全在西班牙勢力範圍中。既得菲島。其唯一目的。卽思與中國通商。約在千五百七十五年。有二僧至廣東傳教。頗受地方官吏之善遇。然對於商務一無所得。終過返馬尼刺。蓋其時華人因受葡萄牙商人之凶惡行爲。對於擴允通商範圍之趨勢。頗爲淡漠視之。五年後。(卽千五百八十年)西班牙王菲利二世。派大臣至北京。經廣東時。因華官之誤會。將其扣留。遂卽過返馬尼刺。此爲西政府首次派遣使臣來華。至千八百四十七年。復遣使者至北京。與吾訂立千八百六十四年通商條例。

中國與西班牙之通商。爲華商自行構成。蓋當時福建商人常在馬尼刺、廈門、泉州、福州間互易商品。華人之徙居菲島者。與時俱增。且頗能於商界占重大勢力。千六百零三年。西政府恐華人勢力擴大。有妨其本國之經營。實行大殺戮。華人被害者。約在二萬人以上。事後華人之來往菲島者。稀若晨星。於是西人以金銀引誘華人。(其時西班牙方

稱雄於美土。曾發現銀礦於墨西哥。金礦於秘魯。故班人頗富於金銀也。人數又逐漸增多。迨恢復昔日情況時。復遭西政府之忌嫉。又實行第二次大殺戮。殺去華人全數三分二。並限制此後人數不得過六百。每人更須繳納人頭稅六元。其餘苛例。重出不絕。以阻吾商業勢力之發展。此種強暴手段。慘無人道之事。實足予華人以報復之教訓也。

第三節 中荷通商

後於西班牙而與華通商者。爲荷蘭。其時荷蘭已脫離西班牙之約束。東航來華。欲奪中國前許葡萄牙之利益。因其時葡國全部均屬於西班牙統轄之下故也。雖用種種手段。冀與中國通商。終無結果。後受葡人之唆使。用海盜法以得互市。千六百二十二年。荷人用十七艘船出現澳門。因不明政治法規。攻擊該地。受極大之損失。既而亡命至台灣附近之比士加多羣島 (Pescadores) 建築砲台。強迫華人工作。待之以酷。華工不勝其苦。荷人之占比士加多羣島。意欲藉以爲發展之根據地。故時出沒中國沿海。劫掠船隻。施行種種凶暴行爲。二年後。荷人轉爲華人所驅逐。迫其離島。於是荷人遷居台灣島。此時適值明末大亂。政治紛擾。數千華人出亡台灣。其初荷人意欲借華人之力以闢荒島。故未嘗反對。及至華人來者日衆。乃思以阻止其登陸。於是華人大不滿意於荷商。羣起逐之出境。千六百五十三年。荷人復思開商市於廣州。然爲荷人所阻撓。遂不得志。會清人入關。荷人藉此時機遣哥耀 (Peter De Goyar) 及開澤 (Jacob De Koser) 爲使。至京覲見世祖。以互市爲請。清廷許以商船八歲一至。船數以四艘爲限。其他所請皆不得行。此時荷人經營各種商業。願犧牲他種權利。以立商業基礎。千六百六十二年。荷人在台灣者。爲明遺臣鄭

成功所逐。荷人在台灣之根據遂失。其時福建沿海與清屢有戰爭。荷人數以艦隊助清軍攻金門廈門。削鄭氏勢力。以是挾功求報酬。康熙三年。其使臣訶倫復來京議約。結局亦一無所得而還。直至千八百六十三年。始與荷蘭訂立正式通商條約。

第四節 中英通商

英吉利於中古期之末造。戰勝漢撒同盟市府。已由自衛的商業地位。變而為進取的。及至近世日新月異。駸駸乎執世界商業之牛耳。其所由致此者。蓋非偶然。千五百零九年。亨利八世卽位。襲先世之餘威。備極驕縱。兵革不休。馴致財政勢如王用告竭。是時也。新舊教徒之惡感頗深。帝乃徇新教中人之心。肆意壓制舊教。舊教寺院田產甚多。綜計之得英國版圖十之二三。帝悉收沒之以理財政。

當時英人所採經濟政策。對外為排斥。如航海條例是。對內為保護。如穀物條例是。航海條例頒於千六百五十一年。謂非亞美三洲。與英國間商品之輸運。外人不得側足其間。穀物條例頒於千六百八十八年。禁止外國穀物之輸入。此二條例頒布以來。農工業頗著進步。其時歐陸各國內亂外侮交作。大陸之民。若荷人若法人。夙號商界能手者。避亂來英。挈其貨賄。為英商界作嫁衣裳。英之生產業於是大進矣。

縱亘古今。橫數六合。版圖之廣有廣於英者乎。曰無有也。雖然。英國特蕞爾歐西三島耳。何廣乎。曰屬地廣也。英國屬地。西有北美。東有印度澳洲。南有非洲之一部。其餘則散見於全球。綜計之。約占全球五之一。不可謂不廣矣。攷其始

本國而外。固一無有也。其所得之。亦非一躍而幾。有深長歷史在焉。蓋英人之殖民殆無不先之以商業。營之以商業。而守之以商業者也。

英吉利之與吾通商。甚爲複雜。千五百九十五年。女王伊利薩伯曾上書與中國皇帝。不幸使者中途遇變。是以未到。千六百十四年。英之東印度公司。始擬與中國直接通商。遣商船一艘至廈門。無功而返。會鄭經在台灣頗講外交之策。英人與訂約。得以安平。以廈門爲出入地。台灣係新闢之土。物產貧乏。故安平貿易旋廢。廈門獨盛。康熙十六年。英人始議於廈門建商館。以清人干涉之故事未果。惟許其商船得以時至。此時英荷之東印度公司。互相爭利於東方。公司商業比歲不振。英公司利本不厚。更有荷人爲之敵。英人協力禦敵。猶虞不足。况效閩牆之愚哉。於是翻然改悔。而有千六百十九年之合併。合併後。資本大厚。勢力亦大增。強迫中國單與之通商。荷人不守盟約。俟其占得比士加多島時。又獨自經營。英公司提出質問。亦歸無效。故該條約遂未實行。由此可見英人於最早時期。即欲以武力攫奪互市之權利。

及至千六百三十七年。魏斗 (Captain John Weddell) 率船五艘至澳門。欲請葡人介紹與我通商。爲葡人所却。率所帶船舶轉廣州。官吏因惡葡人之肆行。故對於外人要求通商。一概拒請。於是魏斗又遭驅逐。當其船入廣州河時。岸上砲台以其侵犯國土。曾砲擊之。英船亦還擊。及登岸。地方官吏探悉葡人之陰謀。是以許其貿易。交還所繳槍械。並許其將所運來之貨物卸下。而換以糖與薑。滿載而歸。此後二十七年中。未一東來。蓋此時爲英國宗教戰爭之

時也。雖東印度公司在千六百六十四年亦曾一度遣船來華。復爲葡人設法所阻。懊喪而返。英人在廣州與澳門既不得勢。乃思於廣州外另闢新港。千七百零一年。東印度會社社員甲赤普爾氏(Catchpole)率商船三艘至浙江之舟山寧波等地。試行貿易。浙海關之稅則故視粵海爲輕。內外商賈。引爲利藪。乾隆二十年頃。諸國商船聚泊定海。轉運寧波者日衆。漸有舍粵就浙之傾向。高宗乃更定浙海稅則。視粵海加重。以爲限制洋商之計。由是英人推廣商利之成算。及數十年來經營之夙效。一旦挫折。浸尋於寧波一帶。無容足之地。其商人有洪任輝者。遂於二十四年自寧波至天津。以廣東貿易之難。哀訴政府。語侵粵海關監督。政府遣員按問。坐以妄控罪。下之獄。越兩年。始赦歸故國云。

浙江貿易之途徑既絕。而廣州遂爲中國唯一之交易市場。外船率由虎門入泊於省城之黃浦。乾隆中年。廣州商民與英商發生轆轤事。爲英廷所聞。乃遣使馬甘尼至中國。急謀和善。並由東印度公司提出左列條件。

- (一) 英國當遣員駐京。照管本國商務。
- (二) 准英船至甯波、舟山、及天津、廣東地方收泊交易。
- (三) 設商館於京師。
- (四) 於舟山附近要求一小島爲居留地。
- (五) 於廣東省城。要求一小地方爲居留地。或准令寄居澳門之人出入自由。

(六)英商於廣東澳門間。由內河運貨物請免稅或減輕稅額。

(七)英人得自由去留中國侍者。英國侍者犯罪時。須由東印度公司員司審判。

(八)英人得自由購買糧食。及一切船舶工廠必需品。

(九)貨物未出售及須轉運者。不得課稅。

(十)英人得自由搭置幕帳於河岸。以修理船用器具。

(十一)英船經過海關時。經升旗後。不得檢查。船員身伴亦不得任意搜查。

(十二)船員之箱籠上岸時。不得檢查。

(十三)地方官須切實保護英商之安全。

方使者至京時。帝極爲優待。視爲進貢者。且厚加賞賚。而於英使所提條件。則駁斥無遺。是後數十年中。屢有交涉。直至鴉片戰爭發生。訂此片面通商條約。先是英東印度公司。由印度運入鴉片。人民嗜好日深。朝廷曾數禁無效。人民亦以德行墮落。與吏治頹敗。奸商蠹胥。以及不肖之文武官吏。互相狼狽。賄縱偷漏。用是愈禁而運額愈多。道光十六年。總額達二萬七千餘箱。國計民生。蒙禍甚烈。於是有提議嚴塞漏卮者。鄂督林則徐主張尤強硬。後則徐督粵。實行杜絕鴉片貿易。親圍英領事義律之館門。勒令呈繳鴉片二萬餘箱。燒之於海灘高處。英人不服。遂啓戰端。英人以海陸軍進窺廣東。以則徐有備。改攻定海。陷之。會有以蜚語中則徐者。則徐褫職。以琦善代之。琦善一變則徐固有政策。

撤守備。英軍遂陷廈門各砲台。要挾益甚。以未如所願。復進陷江海各要害。直撲金陵。朝廷大懼。不得已遣使與英議和。定南京條約。除賠償兵費及割讓香港外。并開廣州、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口通商。是爲我國由閉關保守時代。入於開港通商時代之發軔期也。時在道光二十二年。卽西歷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也。吾國國勢之衰。亦由此起矣。

第五節 中俄通商

吾人已將中英通商之略歷。比較詳細的述過。茲請言中俄互市之略歷。俄國於千五百六十七年。曾一次派遣使者來華。然華俄之互市。并不於此時發端。蓋二國國界毗連。百數十年前。亦曾往來也。十七世紀時。俄遣大隊駱駝商至北京與我互易商品。同時俄方經略黑龍江。與我國相衝突。遂開戰。卒訂尼布楚條約。（千六百八十九年八月廿七日）除關涉界約外。聲明行旅有官許文票者。得自由貿易。是爲准俄人互市之始。亦卽中國與外國立約之始也。千六百九十三年。俄彼得大帝派遣衣得氏（Ysbrandt Ides）視查中亞細亞各荒地。而受我朝廷之歡迎。千七百零九年。復遣義斯麻伊兒（Leof Ismaylov）來京。請改訂商約。不得要領而返。千七百二十七年。俄使克拉青斯奇復申前請。並議喀爾喀及西伯利亞之界線。世宗命使與議。遂訂恰克圖條約。千七百六十八年。俄再遣使來華。議於恰克圖。修正恰克圖商約。二十四年後。我國與伊爾庫次克俄官簽定邊界互市條約。十九世紀之初。俄羅斯與中國均爲陸地通商。及至千八百零六年。俄國派遣二船至廣東。售去其所有貨物。並滿載貨物而返。此爲中俄通商之略歷。

第六節 中法通商

法人與吾國來往。遠在十三世紀時。惟皆因宗教目的而東渡。其因商務關係而來者。即在千六百六十六年後。組織大公司與印度中國貿易。然航期無定。千六百九十八年。重組新公司與華貿易。寓居澳門。後因深入省激變。朝廷飭令禁止。至千七百四十五年。始允其貨物登陸。然年中所至船舶。數亦不過一二艘。於商業上無大影響云。法教士自明萬歷中至越南境。咸同中佔越南西南部。光緒初年。乃宣言歸其保護。時劉永福爲越將。率黑旗軍與戰。不利。八年（西歷一千八百八十二年）法師入東京。越來求援。法使寶海亦至津。就李鴻章議分界保護。未就緒。法遽在臺灣海面捕我經理鑿船之飛虎巡艦。清廷乃決用兵。九年河內之戰。互有勝負。十年法海軍寇福州。殲其統帥孤拔。在越法軍闖入鎮南。提督馮子材王德榜擊破之。乘勝追至諒山。是役法久不得志。議院多詆諆政府。會惠敏時使法。密電力請再戰。而清廷已主和議。卒於光緒十一年四月。即一千八百八十五年六月。訂立中法條約。自此以後。法國對華貿易。漸漸多矣。

第七節 中美通商

北美合衆國。在脫離英吉利獨立之前。其與吾國之關係。均由英之東印度公司構成。即公司售一部分華茶與北美。此間接之貿易。對於美利堅之歷史。有極可注意之點。蓋其時東印度公司。堅強美國購買其剩餘茶貨。而此即爲英美構釁之導火線。及戰事告終。美國宣布獨立。於是思直接對華通商。其第一船舶開抵中國。在一千七百八十四年。滿載貨至物廣東五市。自此美國遂得建立其在華商業地位。在十九世紀初十年。其對華貿易在一百萬鎊金元之

數及至一千八百六十五年。復占有揚子江及中國沿岸之航業。後受其本國南北戰爭之影響。而漸衰微。及太平洋航線一開。其與東方貿易。殆蒸蒸日上。歐戰期中。尤足見其進步之速也。其餘各國。有與吾國互市甚早者。然對於商業無大關係。故略之。

第八節 廣東商行之貿易

吾國與歐美等國通商之始末。已如上述。然於十八世紀中葉。至十九世紀初葉。有操握歐亞貿易之機關。是爲廣東之商行。在歐亞通商史上頗佔重要。故特言之。一千六百四十四年。明室滅亡。繼起者爲關外之滿洲民族。改號曰清。一統宇內。許外商自由貿易。不加制限。是以外商來者日衆。其時適英之東印度公司侵佔印度。風聲所布。清廷恐懼。乃於外國貿易限制甚嚴。於千七百二十年。設立所謂「行」者。爲專與外人通商之機關。一千七百四十五年。嚴禁「行」以外之商賈與外商貿易。一千七百五十九年。准許洋商通商。除澳門外。僅以廣東一隅爲限。而廣東之貿易。亦以外國商行及華商之十三行爲限。直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禁未嘗稍解也。茲將當時限制外國洋行規則之概要列左。

- (一) 外國軍艦不得駛入虎門。警護商船之軍艦在河外投錨時。俟該商船解纜。應即拔錨開駛出境。
- (二) 婦人不得出入洋行。並不許攜入鎗砲及各種違禁品。
- (三) 凡領港及買辦。須在澳門中國官廳註冊。買辦非經監視。不許外國船舶與中國人民交易。

(四)各洋行雇用華人不得在八人以上。

(五)外人不得在河上游船。每月有三日得遊覽對岸之花園。但不許住宿。

(六)外人不得與中國官吏直接交涉。於必要時。須由行商經手辦理。

(七)行商不得負外人之債。

(八)外國船隻直接至黃浦者。不得逕留河外。並寄泊他處。

以上規則。至商行貿易之末期。猶嚴行遵守。在此時期內。外國洋行大都以澳門為根據地。每年因貿易之關係。於十月至明年三月。派人至廣東之洋行貿易。習以為常焉。

斯時外船之報關手續。至為複雜。凡駛入中國海面者。須在澳門中國官廳繳納三百二十五兩。乃至四百兩之領港費及通事費。駛至黃浦。更須繳納五兩乃至二百十六兩之規費。始許買辦上船。凡停泊黃浦之外船。須先至虎門經稅關之查驗。照章繳納船鈔。始許停泊黃浦。船鈔分為三等。一等船積載量每一單位納七兩七錢七分七厘。二等船七兩一錢四分二厘。三等船五兩。千八百十年。進口之船長七九、九 Cubits 寬一五、九 Cubits 之一等船。正稅為一千三百二十八兩四錢六分三厘。附加稅及手續費一千九百五十兩。合計三千二百七十八兩四錢六分三厘。若照現今之船鈔章程。僅須繳納一百五十兩已足矣。

外船到口後。即由洋行經理人將所載各貨開單。交與專業之廣東行商。支付一切躉船夫役費等。乃將船載之貨起

至洋行洋棧。該貨即交由行商轉售。洋行之人絕對不許與普通華商直接交易。至於貨價悉由中國行商專斷。外人不得過問。若運來之貨急於脫售。或使停船開船之種種手續較爲敏速起見。則另須向華官行賄焉。

廣東貿易之最堪注意者。即進出口貨物之關稅。非直接課諸外商。蓋外商對廣東行商。按價與以三厘之利益。應納稅若干。由該行商等與海關磋商決定。乾隆十八年。粵海會公定進出口稅然。率官吏徵收時仍不免有所變更耳。廣東行商之貿易。曾與歐人不利。而所謂十三行之華商。其事業爲獨占獲利頗鉅。該專商等。經政府認可時。至少須報效二十萬於中央及廣東當局。並每年另納報效若干。以維持其專利地位。是以利益集中於專利之十三行。而外人則隱忍之也。

此種對外商之貿易法。直至一千八百四十二年中英鴉片戰爭結果。訂立江寧條約。始行撤消云。

第六章 閉關主義

吾人在前二章。已詳言上古與中古歐亞通商之發端。及其繁盛之狀況。然至近世史開端時。其變化之速。則非前三百年之進步所能及。入十六世紀。中政府已將從前溫和豪爽之態度。一變而爲鋒銳嚴格之政策。昔日之萬國通商。一變而爲閉關自守。其爲迅速之變易。亦俱有理由在焉。茲將其大要者。分述於左。

第一節 政治上之理由

第一項 不滿意外人之舉動

使此種新政策實施之唯一原動力。爲東渡通商之歐人。行不法之行爲。致使華人咸生不愉快之情感也。譬若 *Sibon De Andrade* 之肆行劫掠。 *Mendez Pinto* 之偷劫王坡。葡萄牙人之姦掠婦人少女於寧波。西班牙人之戮殺華人於菲律賓。荷蘭人之強占台灣。與乎英吉利人之僥勇好鬥。凡此種種。皆足使華人發生對西人之惡感。顧歐人何以效此不法行爲乎。此蓋爲貿易貪婪之猛烈競爭所激成者也。言至此。吾人不得不先言其時歐洲之商業政策。其時歐洲。正高樹重商主義。 (*Mercantile System*) 以爲一國之獨立與富強。全恃國外貿易之發達。因此各國之經濟政策。在國外市場。均採不競主義。而圖取得獨自專賣權。吾人既明此點。則葡荷英之各各奮力圖謀。相互屏出中國市場者。其用意不難索得也。

歐人之此種作爲。對華人實不能脛合。姑勿論歐人之商業貪婪競爭謹慎與否。其忤逆中國之和平與秩序。則甚明。蓋歐人所行之通商法則。均不能依照吾國之律令。以致吾政府視外商互市如蛇蝎。不欲繼續執行也。

第二項 畏懼歐人之侵犯

華人對西人既有成見在胸。牢不可破。故西人東渡一節。殊爲華人所嫉妒。且傳聞歐人將大邦來華。將不利於吾國。同時南方消息傳來。謂東印度馬來半島。菲律賓均爲歐人所克服。風聲鶴唳。疑旦夕將逼吾國土。不得不爲未雨之綢繆。實行嚴格政策。以杜後患。且鑒於日本排斥歐人。中國亦思效法焉。千五百十一年。葡萄牙人勒逼占據馬六甲。

(在馬來半島之東南其時爲吾國之封建郡邑)七年後復據澳門附近小島。千五百四十三年。西班牙征服菲律賓羣島。此間爲華人商業殖民地所在。華人之到斯土。遠在歐洲民族之先。千六百二十二年。荷人進佔澳門。失敗後。於是強據台灣與中國間之小島。凡此種種。均足使吾政府生畏懼之心。且也。英國此時之東方勢力。日益澎漲。印度及東方羣島。悉歸其掌握。不能不使吾朝廷作急。故欲免除逼宮之事。舍閉門杜客外。無他良法矣。此閉關主義實現之又一原因也。

第三項 國是不定

此項排外政策。自其時國內政治狀況觀之。又有不得行之勢。蓋在十六世紀末葉。明季政治紛亂。其昔日之光華。已漸違衰頹之朕兆。而政治之騷動。有不可免之勢。自此時代至十七世紀中葉。中國因互相軋轢。內部分裂。除日本北省高麗寇邊外。滿人復乘機舉兵入關。於是大興兵戎。誅戮叛逆。因此國家立於孤立地位。弱點盡露。不獨大國欲乘機攫奪疆土。卽素不著名之小國。亦思染指。政府中人。因不能不有所提防。於是外國商人。素蓄意侵略者。遂爲衆矢之的矣。

雖然。此項排外政策。於明季并未能行。直至有清(千六百四十四年至千九百十一年)始見諸實行也。清人何以視此閉關政策甚重。亦自有其目的在。其目的與明季所有者絕然不同。清人之用此政策。全爲內部防備之用。蓋恐入主中國後。漢族將羣起報復。且挾外力以爲助。其朝代將不復能存在矣。因此對外商之與吾互市者。咸認非逐之出

境不可。此清人之所以毅然決行也。

第四項 缺乏適當法律制度

其第四原因。中國所以實行閉關政策。爲法律制度不完備之故。中西雖實行通商。然東西文化實乖異不合。蓋東方文化。其唯一人生觀。在和平博愛。其特性在保持過去。西洋文化則爲好動的。常變的。因雙方文化不同。各種誤解。由之而發生。雙方之意見由之而相左矣。且西人之國民性。又完全與吾不同。其人之由歐遠跡來華。對於中國之方言習慣。人情風俗。全然不明。欲在此種混合社會中。維持和平與秩序。適當之法律制度。實爲必要。然其時中國之法律制度。顯無能力以維持之也。因此外人種種軌外行動。無法制止。惟有拒絕彼等來華。以維持地方安寧。免滋多事。此猶老子之治於未亂也。

第五項 報復主義

此實爲施行此政策之重要原因。吾人知物受壓力大。其反動力亦強之原則。歐人在東方各屬地中之苛虐吾僑。摧殘吾僑。致爲國人所最痛心疾首。而有報復主義者現矣。請舉數例證之。一千六百二十二年。荷人佔據硫球諸島。強迫該地華商。爲之建築砲壘。待遇極爲凶猛。及後掠奪台灣。復阻塞華人入其境。華人之在荷屬東印度羣島經商者。均受異常虐待。種種爲難。毫無人道之可言也。西班牙之待吾僑於菲律賓。其凶險手段。尤甚於荷人者。居然用其強盜行爲。殺戮吾無辜僑民四萬人。（一千六百零二年與一千六百六十二年）復重課吾僑之商品稅。使吾固有之

商業基礎。全數失落。彼等居心之陰險狠毒。實非人類所應有者也。凡此種種皆足助成政治上之理由。中國政府亦樂得行此閉門餉客之事。藉以還報歐人在其屬地所賜吾僑之種種虐暴待遇也。

第二節 經濟上之理由

以上所言。皆屬於政治上之理由。其餘尚有經濟上之理由。蓋中國地域廣大。人口衆多。甲於全球。其物產之富饒。蘊藏之豐厚。亦非世界各國所能及。因此中國經濟上殆可遺世而獨立。一切適於自立自給。無須仰賴外人。而獨自構成一世界。且在清政統國時代。政治版圖亦甚遼闊。國內通商已足滿足經濟上之慾望。無需再與他國互市之必要也。且其時華人之生活程度較今日爲低。本國貨物已足饜其需求。更無須外國商品以補充之。此亦不願實行通商之一理由也。

更有一理由。使中國毅然決然實行閉戶政策者。卽感於中世紀重商主義之學說。深恐金錢外流。國富因之損減。然並未念及輸出增加足以致國家於富庶。尤未念及彼此通商。原爲互通有無。增進人類幸福。此爲中政府之執迷不醒者也。

第七章 國際貿易重要之六原素

天下事物之成就。必由各種原素或原子聚合而成。各事有各事之原素。各物有各物之原素。未能強而爲一也。國際貿易之經營。亦必有其重要原素在。而後能發展進步。換言之。卽舍此重要原素外。國際貿易無成立發達之可能。今試述其重要原素於左。

(一) 資本

(二) 消息

(三) 分配法

(四) 組織

(五) 售貨期限

(六) 貿易政策

第一節 資本

資本有廣狹二義之別。廣義之資本。卽經濟學上所謂土地、勞力、以及一切生利息之財產也。狹義之資本。卽指生利息之貨幣而言。茲所論資本。係就狹義言。卽吾人日常用以爲交易之媒介之金屬貨幣也。經營商業。首重資本。經營國外貿易。資本尤形重要。蓋含資本外。一事將不能舉矣。况今世商戰競爭劇烈。尤非有雄厚資金。無操勝算之理。今先就出口商方面而言。當其起首營業。其商譽當然不能固立。海外之信用。當未能昭著。欲謀商譽之確立。信用之昭

著。其道何由。其爲用宣傳工夫耶。宣傳之法頗多。普通採取廣告法。與遣人周遊宣傳法。此二者均非有巨額資金不爲功。觀歐美各國大商業之經營。年費廣告費與宣傳費。不下鉅萬。每每占其全數營業費之最大部分。資金之重要可知。如出口商兼營製造業。則於創設工廠所費尤多矣。再就入口商方面言。其營業資金亦必不可少。如兼營商店。則其用於創設商店之費用。雖不若工廠需用之大。然所費已不貲矣。故經營實業。資本實爲最要原素也。

第二節 消息

商業之發達。全恃有靈通之消息。敏捷之手段。蓋今日物質文明。商工進步。各國之經濟情形變遷無常。苟無靈通確實之消息。安能明悉各國需給情形。又何能鑒成敗於既往。定方策於將來。且自國際溝通。交易頻繁。各國經濟關係亦日益密接。其利害關係。每互相牽制。互相影響。故欲發展一國之工商業。一面須明悉本國之經濟狀況。而他方又必精通世界經濟情勢。庶幾得折衝於砲火連天之商戰場中。

不寧惟是。欲推廣國外貿易。尤在適合於社會之心理。需給之關係。明悉市場之販路。何者適合時好。何者須加改良。庶不致有閉戶造車之弊。今日各國之領事制度。國外調查機關。均爲靈通消息之用。其海外調查機關。不問爲公設者。或私設者。皆爲發展經濟。推廣貿易也。大凡國家公設之經濟調查機關。其研究偏於國際關係。重在世界大勢。故其目的僅爲國家對外施政之方針。而對於工商經營之實務情形。往往博而不專。故商人自設調查部。爲謀同業全體之利益。或謀一己之營業發達。要之其研究目的。設立性質。雖各不同。而其發達經濟。推廣貿易之用心。則一也。至

其取得消息之方法。將於次章詳言之。

第三節 分配法

分配二字。乃經濟上之名詞。本節所言。專就貨物推銷方法而言。商人既集有鉅額資本。又加以明悉確實需供情形。於是思如何使貨物推銷。如何使貨物廣布各處。此乃國際貿易最重要之點。蓋推銷方法之巧拙。營業之盛衰繫焉。商店與工廠之所最懼者。厥為貨物之滯銷。貨物製造畢。或進口後。經若干時日。無人過問。或過問者少。工廠商店勢將蒙其損失。故不可不注意及之。按之普通分配法。有左列數種。

(一) 出口貿易所

(二) 郵信交易

(三) 旅行販賣商

(四) 廣告交易

(五) 駐外代理商或支店

(六) 與外商協作

(一) 出口貿易所 (Export House) 有二種之組織。一為商人組織。專為交易之便利。自行向製造工廠採辦貨物。而轉運他處。以較高價格出售。以謀其中利潤。并以別國之貨物轉運本國。以較高價格售出。復攬得利益。此為其目。

的此種商人。名曰出口商人 (Export Merchants) 一爲出口代理商。即專門代理國外商店採辦貨物。自己收取若干之酬勞金也。此種組織之貿易。所謂之出口代理處 (Export Commission House) 二者組織雖不同。其目的皆爲交易媒人。一也。蓋製造家欲尋覓市場。殊非易事。而他方之入口商。欲採辦貨物。因不能熟悉各方情形。殊難實行辦貨。乃有出口貿易所爲之介紹。其便利爲何如哉。

(11) 郵信交易 (Mail Order) 亦爲推銷商品之一法。其法至簡。其費至省。然其收效未見著。蓋徒在信中空談。殊不易吸引顧客之注意也。近世大規模之工廠商店。行此法者頗多。除用信札說明外。復附有貨物圖樣。以便兩相對照。因此商業信札。須切實研究。然後能博得買主之注意。

商業函件中之重要原素。厥爲真確明瞭。簡單與謙恭。蓋信札之主要目的。不但欲引起顧客之注意。且欲引起顧客之購買心。故當寫商業信札時。須設身處地。然後將貨物之重要性質。簡略說明。使閱者一目了然。而能引起其購買心。但書信決不可過長。(若覆咨詢書信例外) 蓋商人事務紛繁。終日忙碌。少有暇以細閱書札。且信札過長。易惹人厭。反而不生效力。最後則信中須以禮貌對待顧客。其對於稱呼抬頭等。尤爲重要。蓋吾人須知買主之購買貨物。並非其義務也。彼有銀錢。不患無處使用。賣主若驕傲自大。是逐顧客也。此不可不注意及之。賣主應不獨希望顧客作一次之定貨。並希望其繼續的爲永久顧客。首次發信。即須奠立此基礎焉。

(12) 旅行販賣商 (Traveling Salesmen) 乃工廠或商店所聘之販賣商。專爲周遊各地。以鼓吹推銷其貨物也。此

種方法。吾人不問其是否聰明。或發展海外貿易非派遣商人遊說不可。但吾人深信經此一行。多少必可得其功效。然當派遣販賣商之先。必先預計其得失。必須知何處爲其貨物之銷場。何貨爲其所欲銷也。此於籌備派人前須顧及者。

聘用海外販賣商人。選實爲最要。蓋販賣商之遊說他邦買主。實卽代表委託人之工廠或商店。一切行爲。在法律上均使委託人負責（欺詐或軌外行動不在此例）也。苟不選擇一老成多能者充之。焉足擔此重任。一經選定。委託人之工廠或商店必須十分相信。勿存絲毫疑惑之心。所謂疑人勿用。用人勿疑。庶受委託者得盡心服務也。普通旅行販賣商。須有左列資格。

(一) 有當販賣者之能力

(二) 有外交之手腕

(三) 有世界人之氣概

有販賣者之能力。實爲販賣商最重要之資格。蓋其所司職務爲販賣貨物。苟其全無販賣能力。將何以充當海外販賣商乎。不獨有販賣能力。且當具有左列性質者。方得稱爲及格也。

(甲) 品德全備

(乙) 才堪任用

(丙)禮貌待人

(丁)通外國語

(戊)宗旨固定

(己)有責任心

外交手腕亦爲國外販賣商之重要資格。蓋既代表工廠與商店駐扎彼邦。以推銷營業爲職志。則與彼邦商人之接觸交往爲不可免之事。苟昧於外交。凡事畏首畏尾。何能引人交易乎。

有世界人之氣概。乃謂既適土他邦。對人須以溫良恭讓。決不可仍以國家爲前提。蓋國家主義未消滅前。往往易患此成見也。

人選既定。當其出發前。所應預備之物件爲(一)旅行信用證書。以便隨處支取旅費。(二)出口護照。以便受各國之保護。而不致留難也。(三)證書。爲委托販賣商之工廠或商店發出。以證明該販賣商爲其正式代表。(四)商會介紹書。卽由工廠或商店所在地之商會發出。介紹於外國著名商家者。(五)銀行介紹書。卽銀行發出之書。以介紹於其國外之分行。以便接洽一切也。(六)貨樣。此乃販賣商最要之物。蓋一方以口遊說彼處買主。一方必須證之以實物。庶易吸人購買也。

(四)廣告貿易(Advertising to get Export Trade)爲近世商業主要營業法則。蓋此法易使公衆注目。且易吸

收買主也。普通所用之廣告式爲

(一) 出口貨目錄

(二) 公共布告處

(三) 報紙雜誌

出口貨目錄。多用於歐美各國。即將出口貨物。印成圖表。加以說明。裝訂成冊。分送國外商人。以引起注意也。公共布告處。卽利用牆壁之招貼。使過客隨時得見。而生購買心也。報紙雜誌之登印廣告。因其分布區域廣大。使遠方買主。得知所有新出製造品。以便前來定貨也。凡此諸法。均爲廣告之法最普通者。經營國際貿易。廣告所占地位。不亞於販賣商。蓋宇宙之大。必不能隨處遣派販賣商。今藉廣告以招徠。亦法之善也。

至用廣告法以吸引顧客。其於製造廣告時。有不可不注意之點。

(甲) 研究顧客心理

(乙) 研究市場情形

(丙) 研究貨物性質

廣告之爲用。原欲使閱者生下列結果。

(一) 使閱者注意

(二)喚起閱者興趣

(三)使閱者生需要心

(四)使閱者深信不疑

(五)使閱者實行購買

今不依顧客之心理。勢必第一層目的已不能達到。焉能使第五層達其目的乎。故利用顧客之嗜好。利用顧客心理之聯想。實爲使廣告生效之最要原素。其二研究市場需供情形。庶幾對症下藥。而使廣告生最大結果。其三爲研究貨物之性質。亦爲製造廣告者所應知。蓋不知貨物之特別性質所在。將焉製成廣告。而使買主注意乎。其餘利用顏色及電光等。均爲廣告學中應切實研究討論者。本篇因非專論。未能一一及之。

(五)代理商或支店 (Agents and Branch Office) 亦爲分配貨物之一法。蓋商店駐居於買主所在地。一切關於人民之需要嗜好。不必求諸外來消息。直接可得之市場。而通知總廠。且國外買主之定貨。亦可直接就近向工廠代理商或支店行之。一切煩瑣手續。均可豁免矣。

代理商在法律上之地位爲主人 (Principal) 之代理人。其一切行爲舉止。均足以約束其主人。(非法及欺詐行爲不在此例) 故當選擇代理人時。其重要正與選擇國外販賣商相同。或竟過之。不可不謹慎從事也。普通代理人所收之酬勞金。視其所招徠營業之多寡而定。其率之高低。通常由百分一至百分之二十左右。支店爲總廠所分出。其

一切行爲當然與總廠無異也。

(六)與外商協作。(Cooperation with foreign merchants)亦爲推銷營業之重要點。蓋單有製造而無消費貨物之地之人。所製貨物。有何價值可言。有消費貨物之地之人。而無製造物。將何以供消費。故二者乃相依爲命。而不可分離者也。以此賣主與買主之協作。爲不可少之事。卽有時彼此稍有贏虧。亦只可互讓。以免阻礙前途交易也。

此外關於分配方法尙多。非本節所能縷述。後當於第十章言之。

第四節 組織

製造家如思直接自行輸運貨物於國外市場。不可不有特別之組織。以主持出口事務。此種組織。通常稱爲貨物出口部。(The Export Department)或曰出貨部。其辦事處所在地。有就工廠本所另闢一房以辦理者。有就海口地設辦事處以主持者。兩者各有所長。前者之理由。以爲貨物出口部。設立於工廠中。彼此關係較爲接近。一切貿易政策與情況。較易洞悉。且管理上亦較便利。工廠總監或總理。因貨物出口部附於工廠內。便可隨時監察。卽貨物出口部經理。亦可親至製造間。監察關於包裝打票以及其他有關出口事務。因此彼此呼應靈通。而對於經濟上效力。均大著成效也。後者之理由。以爲貨物出口部。應設立於海口所在地。蓋海口地爲進出口貨物必經之地。萬物輻輳。各處出口經理。亦必羣集於斯。苟能將貨物出口部設於該處。則貨物出口部經理。可乘此機會。與他家出口經理。或出口商。廣爲認識。而獲得廣闊交遊。有銷貨上不無裨益。推廣營業。大有期望也。且出口部經理。身住海口。對於船運

事務較爲熟悉。可節省許多無謂糜費。此即主張設立於海口地之議論。觀兩者所主張。各有其所長。吾人但視製造出品之性質。與交通事業如何。以及當地情形。然後採納何法可也。

此外尚有聯合出口經理法。即貨物出口部。由各大工廠或各出口商聯合組成。聘用專門人才經理其事。因其可省去大部分設立費也。

貨物出口部之主要職務。爲收發關於出口信件。記錄各國之定貨事務。及調查各地需要狀況。製成圖表。如各地銷貨數量。貨名。信易效率表。郵政寄費表。海運水脚以及各地買主住籍等表。以便一覘了然。無須多費時候也。

第五節 售貨期限

售貨期限 (The terms of sale) 爲國際貿易之重要者也。國外買主之最注意者。厥爲長期信用。蓋付款時日延長。買主可鬆容籌集款項。不致一時難以應付。故今日各國之對外貿易。大多以銀行承付票據爲原則。邇來信用日興。商業承付票據。亦頗多行之。

發展出口貿易之唯一原素。即賣主須設法開闢途徑。爲買主伸張信用。予便宜之交易。蓋過去之信用。足爲將來信用增加之根據。貿易境况。得以日臻發達。欲達此目的。即賣主須商於其銀行。以其向買主發出之匯票合各種代表物權之單據。票據爲抵押或貼現。雙方交易。得以便利。

第六節 貿易政策

本節所述貿易政策 (Trade Policy) 與第十一章所言國際商業政策不同。蓋國際商業政策係以國家爲單位。專言關於國家經濟。如自由貿易保護貿易等。本節之貿易政策係以一工廠爲單位。專言關於推廣營業法則。如定價之高低。純利百分數之多寡。現金交易折扣率之高低。以及工廠管理法則。國外支店或代理人之分配。工資之核定。人才之選擇。包裝之方法。銷貨之手段等。均爲推廣貿易所應有之政策也。

出口商於決定貿易政策前。應從各方面觀察。庶幾所定政策。易於收效。普通所必須審查者。爲

(一) 國外競爭之趨勢

(二) 社會之供求情形

(三) 國家法律制度

工廠製造之貨物。凡遇競爭激烈時所持之政策。應特別留意。卽如何能使加入競爭。而不致失敗。如何使買主於競爭中。趨向本廠購買貨物。是皆在貨物之性質。貨價之高低而定之。故銷貨於競爭劇烈之市場。應切實使貨物質料良佳。將貨價降低至最低程度。或竟低於成本出售。且須利用廣告旅行販商以遊說。或運用種種贈品以獎勵買主。此皆爲奠定商譽 (Good-will) 之基礎也。

至社會供求情形。於決定貿易政策。亦甚有關係。今假若甲地供過於求。物價低落。存貨頗多。業製造者。應將其商品轉向他市場。以免受低價之損失。反之。乙地供少求多。貨價飛漲。業商者便可將貨物運入。以供人士之需求。此皆爲

行使政策時所應注意之點（參閱第九章國外市場供求情狀）

所謂國家法律制度者。即指貨物輸入國之商業政策而言。何者採用自由貿易主義。何者採用保護關稅主義。採用保護政策者。其關稅制度如何。稅率高低之程度如何。均為出口製造家所應調查明悉者。不如是。盲目行途。少有不陷入險境也。（參閱第二編第十一章國際商業政策）

第八章 國際貿易消息之由來

國際貿易消息之重要。前章第二節已述之矣。然其消息何從取得乎。此即本章所欲論者。依現今各國所用之方法。不外左列數種。

(一) 統計法

(二) 領事消息

(三) 商業調查

(四) 印刷物

第一節 統計法

商業統計所得消息。有政府與私人之別。政府統計其所及者。為世界各國之商業。為普遍之商品。私人所有商業統

計多爲特國之商業。與特種之商品。此其不同點也。

政府商業統計。每多缺點。蓋其包含者過多。往往博而不專。欲尋覓專一國家與專一商品之統計。殊不易得其詳者。故各地商會以及同業公會。有起而自造統計冊者。使較爲專一。較爲詳細。然政府統計亦不無有其長處。卽比較真確無訛。與以普遍之調查也。私人或私家統計。每依政府統計爲之根據。

商業統計何以能賜吾人以消息乎。蓋統計所載。爲各國之進出口貿易額。且將各種商品分門別類。以示何國輸入某貨最多。何國輸出某貨爲大宗。何國生產最富。何國消費最大。經營國外貿易者。應根據統計報告。實行其向各國之貿易政策。故消息得之於統計上者。不爲少也。

第二節 領事消息

各國之設立領事於各大通商口岸。原爲保護其本國商人。補助其本國商人在商業上之利益爲目的。凡可予以助力者。莫不行之。凡有發展貿易之機會。莫不盡力爲其商人攫取。此外尙負有調查該地商業情形之責。此領事制度所以益形重要於今世也。

領事館既設立於異國通商口岸。或商業繁盛之區。則其對於所駐地之商業情形。當必異常熟悉。對於該地之人情風俗嗜好。以及社會經濟狀況。人民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之大小等。莫不洞悉。於是中年造成報告書。詳述所駐區域內之工商業情形。以爲國內商人之借鏡。製造家便可根據領事之報告。而製成適合該地人民心理之商

品暢銷於彼邦。其獲利殆可預卜。此國際貿易消息之由來二也。

第三節 商業調查

當茲商戰劇烈時代。各國莫不亟謀經濟之發展。冀握商場牛耳。潛心於學術之新發明。出奇制勝。故近代各國經濟情勢。變遷無定。苟無調查機關以察悉各國商業情形。其將不適合於社會變遷也可知。

商業調查機關。自其性質別之。可分爲公設與私設二種。國家公設之調查機關。其研究偏於國際關係。重在世界大勢。故其目的僅爲國家對外施政之方針。而對於工商業經營之實務。往往博而不專。詳略不得其當。此已前述。於是乃進而爲工商業自設調查部。如同業公會。係以同業全體爲前提。其研究以公共利害關係爲目的。如公司銀行。重在謀一己之營業發達。其研究偏於某一方面。要其研究目的。設立性質。各有不同。而其發達經濟。推廣貿易之用心。則一也。

彼美利堅之對於提倡國外貿易。不遺餘力。對於調查事務。尤爲注意。於內外商務局 (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 附設商務特派員 (Trade Commissioners) 與商務參贊 (Commercial Attaches) 於外交部中。附設領事司 (Consular Service) 或居留外國。或遊行各處。專事調查美國物品在外國之銷場。以及彼邦之社會經濟情形。其結果則美國國內製造可因以改良。而商業亦因之發達。此種特派人員。非若凡人之毫無研究者。乃選其具有專門學識經驗者充之。其調查之綱目。約可分爲下列數種。

- (一) 人民之性情風俗及其購買力
- (二) 物品易於暢銷者之種類及其性質
- (三) 輸入此種貨物之來源及其本國之生產
- (四) 包裝及運輸之適宜方法
- (五) 買賣貨物之習慣通例
- (六) 付款手續

商務參贊。其職務爲代表內外商務局常駐外國者。其辦公處多附屬於公使或大使館中。專以考查駐在國之重要實業經濟狀況。轉報告於商務局。然後由商務局布告於衆。俾美國商人知所趨向也。至領事之職務已前述。茲不贅。吾國今亦有經濟調查會之組織。然其設立也等於烏有。徒虛靡庫款而已。吾人甚望其能切實從事調查國內外之商工業經營實務。俾得爲從事製造與貿易者之參考資料也。近年來政府常派遣專使赴各國考察實業情形。固亦爲調查國外工商業之良好方法。惟對於人選。未能特別注意。故收效鮮。徒靡國費耳。

外人在華之調查機關。設立者頗多。茲錄銀行周報三卷六八二號所載之英美德法俄在華調查機關於左。用供參考。

- (一) 王室亞細亞協會 (The Royal Asiatic Society)
- (二) 支那協會 (The China Association)
- (三) 英國支那工業協會 (British Engineering Association in China)
- (四) 英國上海商會 (British Chamber of Commerce in Shanghai)
- (五) 廣東天津漢口福州芝罘鎮江廈門汕頭及牛莊等處英國商業會議所
- (六) 英國東洋語學校 (School of Oriental Studies)
- (七) 英國博物院設於倫敦
- (八) The China Society 設於日本

(2) 美國

- (1) The Presbyteri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
- (2) 美國東洋協會 (The American Oriental Society)
- (3) 支那紀念物協會 (The China Monuments Society)
- (4) 東亞協會 (The East Asiatic Society)
- (5) 支那考古學校 (The American School of Archeology)

- (六) 美國和平協會 (American Peace Society)
- (七) 美國東亞銀行團 (American Syndicate in Eastern Asia)
- (八) 支那協會 (The Chinese Society)
- (九) 亞細亞學會 (The Asiatic Institute)
- (十) 美國亞細亞協會 (The American Asiatic Association)
- (十一) 美國之中國商會 (American Chamber of Commerce of China)

(丙) 德國

- (一) 德華同盟會 (Deutsch-Chinesischer Verband)
- (二) 東亞協會 (Ostasiatischer Verein)
- (三) 德華貿易協會 (Deutsch-Chinesischer Verkehrsausschuss)
- (四) 青島德華協會 (Deutsch-Chinesischer Verein)
- (五) 德國東洋語學校 (Seminar für Orientalischen Sprache)
- (六) 德亞協會 (Deutsch-Asiatischer Verein)
- (七) 上海德人協會 (Deutsche Vereinigung)

(丁) 法國

(一) 法蘭西東洋學院(L' Ecole Francaise d' Extrême-Orient)

(二) 中法親善會(Association Amicale Franco-Chinoise)

(三) 中國調查會(China Investigation Society)

(四) 亞細亞學會

(五) 法國上海商會

(戊) 俄國

(一) 俄國上海商會(Russkaya Torgovi Palatniv Shanghai)

(二) 俄國東洋語學校(Oriental Institute)

(三) 東洋研究協會(Imperial Society of Eastern Study)

第四節 印刷物

商業消息之取於印刷物者。在今日頗爲便利。蓋國際商務繁盛。非編成各種表冊無以尋覓國際市場。貨物消長情形。例如各國人商務年鑑。商業報告錄。海關報告冊。商業統計。以及貿易輿圖等。均足爲國際間交易之良好參考品也。

第九章 國外市場供求情形

國際貿易之發達。在有靈通之消息。敏捷之眼光。前章已言之矣。而消息中之最關重要者。厥為市場供求情形。蓋明悉各處貨物供給需要情形及程度。然後得實行其交易政策。亦必得需供實在情形。而後貿易始有發達之望。國人之經商者。大都昧於此理。往往以天地運數為交易準繩。偶一獲利。則謂天年佳好。偶一失敗。則謂運數惡劣。殊不知商業失敗成功與否。全為供求法則 (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所支配也。曾憶數年前吾同胞之僑居南洋羣島者。大受橡皮事業失敗之打擊。資本案與勞動者。均俯首聽命。以為命數所定。無可如何。以致家破人亡。一片荒涼情景。頓現南島。其實此種失敗之大原因。亦難逃需供法則之支配。蓋世界大戰開始破裂時。各國需要橡皮正殷。咸集目於橡皮出產地之南洋羣岸。因之橡價騰貴。超出常態。市場頓現繁華。僑商之獲鉅資成大富者。不乏其人。大戰終了。各國原氣頹喪。經濟困難。購買無力。需用橡皮之處頓減。且加以戰後船舶稀少。運輸維艱。於是價格陡落。幾不可遏止。吾僑商昧於世界大勢。缺乏商業常識。而尤不注意於需供情形。仍復從事增加生產。以致一蹶不振。無可救藥。由此可規需要供給對於商業有密切之關係矣。

第一節 需要原理

經營國外商業者。首在明悉國外市場之需求情形。然商人對此問題。無須深究其哲理。且此需求字義。對於心理學

家與政治經濟學家。其解說及觀點。截然不同。然無論從何點觀之。需求總不出乎二原素。即欲取得與欲得是也。各種產物。有其自身需求法則在。而各商業市場。亦有其自身特點在。國外貿易商。欲推銷任何一種之商品。當其調查市場時。不僅審查社會全體之需求情形。且須深究社會各分子之需求狀態也。雖然。國外貿易商苟能持以下主要原理。以定需求性質。亦將予以莫大助力焉。其原理概括於左。

(一) 貨物供求之多寡。以價格高低為準繩。

(二) 一市場之需要某種貨物。其價格為賣主競爭結果所定。

(三) 貨物價格愈低。需要程度愈高。然價格過低時。仍將不能滿足需要。

(四) 國際市場貨物之價格。受世界市場供求情勢制裁。

(五) 需要者。指貨物功效程度也。而需要之多寡。即所以表示貨物之現在地位。

(六) 需要有可伸縮與不可伸縮。現在需要與將來需要之別。然其狀態。係受社會經濟政治與商業等情形所支配。

商人明悉上項需求原理。然後開始選擇市場。其最穩妥之法。為擇其市場對於某種商品之需要。已奠立根基者為宜。因其對於擴張發展較易也。如對於未奠立某種商品需要根基之市場。發展其貿易。則須特別注意。研究其是否有設立此種商品需要之可能性。並須預計其所化時間與金錢。是否所得報酬可償其所失。通常往往不查市情。遽

以商品冒險從事。致受重大虧損。例如美國某大商店。擬推銷其亨飪火灶於中美。此種火灶盛用於北美諸邦。乃用巨大資本投於其處。迨後發現中美因氣候關係。人民不喜購用此類火灶。所損失之金錢。已是不貲。此其明證也。

第二節 需求之考驗

國外貿易商。在從事經營國外市場前。不但對於該地商業情形及各項消息。須纖悉明瞭。且對於需程求度性質及發展可能性。均須有正確了解。實地考驗。以為根據。其考驗之法有二。曰分量驗。(Quantitative Test) 曰性質驗。(Qualitative Test) 當於次節言之。

此外當考驗需求情形時。有數種法則。亦當須一一鑒及者。此即

(一) 需要複雜法則

(二) 需要調合法則

(三) 最小勞費法則

(四) 適合環境需要

需要複雜法則。(The Law of Variety) 實為效能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之系論。蓋人類之慾望無窮。得此想彼。是為普天下人類通性。當其得使用或消費某種物品時。久之效率遞減法則便插足其間。而終使生謀取他種消費物品之觀念。譬如有米麥矣。而思雞卵及其他滋養品。以滿足其所欲。蓋人之需要複雜。每每由

一種消費品轉過他種消費品。以免除不安與不足之現象。因此國外貿易商。應注意於買主需要貨物之時尚也。需要調合法則。(The Law of Harmony)運用於各種事物。如美術裝飾工藝音樂以及食品。均莫不利用調合法則。美術畫苟不將顏色陰陽。詳細分明和合。必無引人入勝之力。衣履裝飾苟不裝配適宜。反無美麗可言。工藝彫刻苟不將其布置勻妥。則此彫刻必無價值可言。音樂苟無抑揚幽雅之音調。無和諧之聲音。不但不能感動聽者。且使聽者生厭惡之心。至於食品之需配合。尤顯而易見。苟酸甜苦辣不能調和。食之有何滋味。因此出口商人之考驗需要時。對於配合法則不可不注意也。

最小勞費法則。(The Law of Least Social Cost)乃使消費者用最小勞費。而得最大消費幸福也。蓋人類每喜購買廉物。出口商苟能詳細審查市面情形。利用科學製造管理。而使生產成本低廉。庶使他處買主購買力不致減小。而於推廣貿易。有極大利益焉。

適合環境之需要。(Adaptation of Wants to Environment)為推廣國外貿易之唯一要件。苟所銷貨物。均為該地所不適用。或因氣候人情風俗之不許。則其貿易必無發達之道。商人於調查市面情況時。應注意及之。

第三節 分量驗

分量驗(Quantitative Test)者。本地製造生產物總額。加上進口產物總額。減去特種商品出口之總額。而表現某種商品在本國需要之狀態也。

一國進口貨之多少。未能遽以爲本國需要程度之根據。蓋各國每輸入他國貨物。而轉售於第三國也。若英若德。年輸入巨額貨物。而非爲己用。乃供轉出口之用是也。因彼等國內大市場。乃卽國際市場也。而彼等商人。乃國際大買主與分配者。故欲考驗一國需供貨物之程度殊非易事。

總之分量驗之目的。爲考查對於某種商品在某一市場銷售之分量。然後以爲輸運貨物之準繩也。

第四節 性質驗

欲考驗某種商品之需要程度。非於某種貨物之本身所能奏效。必也賴商品之性質以決定之。吾人但知俄國每年消費摩托車幾何。是不足以知其需要。必須明其貨物之各種性質。及各特種性質之貨物消費之數量。而後可欲得此結果。則運用性質驗 (Qualitative Test) 可也。其法卽調查本地出產各種貨物之數量。加上進口各種貨物之同類者。然後減去同類貨物出口之總額。其結果卽表明各種需要之性質也。雖然。此等統計法。其正確程度不甚大。最後仍須親臨其處實地調查也。

第五節 如何研究需求情形

經營國外貿易於外國市場。苟未能將需求情形詳細分析。切實研究。正如無舵之舟。飄蕩大海中。隨波逐浪。不知何所去向。蓋未明需要程度與性質。遽運銷貨物於彼邦。其不遭失敗者幾希。世間不諳此原理者。往往易陷入投機冒險之事業。其結果。則家破人亡。負債終身。故欲使其事業之發達。而謀穩健道路以行。則舍研究國外市場需求情形。

無由成。調查研究。應注意者。爲

- (一) 商品對於特別市場之需要法則。
- (二) 用分量驗以決定需要貨物數量。
- (三) 用性質驗以決定需要貨物性質。
- (四) 調查市中小販商銷貨情形。以補上述二考驗。
- (五) 製成各地需要貨物分量性質之圖表。
- (六) 審查普通市場情形。藉明需要之伸縮與否。
- (七) 預備詳細商業地圖。以便查閱。

以上所列各節。苟能一一行之。復參考各處領事或商務參贊之報告。海關輸出入統計冊等。對於國外市場之需要情形。當可大體明瞭。然後實行固有之貿易政策。再用種種新奇法則。售貨技術。以廣吸買主。奠立商譽。(Goodwill) 則海外貿易之發達進步。雖不敢必。而營業之不致大失敗。則爲吾人所深信者也。

第六節 供求關係

貨物供求情形。對於商業之經營有密切之關係。吾人已屢屢言之。蓋依供求法則(Law of Demand and Supply) 貨物之價格。暢銷之多寡。均在其支配之下。例如棉紗市價。當其供過於求之時。價格降跌。反之。求過於供。則價格飛

漲。又依效率遞減法則。(Law of Diminishing Utility) 供給貨物之數量多。則需要者自少。反之。供給貨物者少。需要自多。蓋貨物多則賤。少則貴。然需要與供給非必相劑。恆趨於平衡地位。則其兩者之間。各相脗合。互無缺望。此即決定價格之一般法則也。然需要供給額之決定。又另有所依據。試分別言之。

(一) 需要額之決定

(1) 基於求者對貨物價值之多少 凡人需要之發生。由於對於某種貨財認為有價值。而思以滿足慾望也。所認之價值愈大。則需要之心愈切。因此物價由之而上騰。反之。所認貨財之價值愈小。則需要之心愈減。而物價亦由之而低落。此決定需要之一法也。

(2) 基於求者購買力之大小 人類慾望甚大。需各種貨財以滿足之。然欲求滿足慾望。在有實力以獲得貨財。此實力謂之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 苟人類僅欲求特種之貨財。而無實力以獲得。仍不能謂為需要也。例如乞者欲乘汽車。此其需要不可達也。故需要之多寡。由於購買力之大小決之也。

(3) 基於求者競爭之有無及強弱 需求某種貨財之人衆。則競爭激烈。因競爭激烈。而求者愈欲獲得該貨財。貨價因之漲高。反之。競爭者少。則求者獲得貨財之心不若前者之切。貨價因之低落。故求者間競爭之有無。需要程度所由決也。

(二) 供給額之決定

(1) 基於供者認定貨幣價值之多少。貨物供給者其目的為取得所售貨物之代價。換言之。即取得貨幣是也。如供者認為貨幣之價值大。則所供給之貨物多。反之。如認貨幣之價值小。則所供給之貨物少。故決定供給之多寡。由於貨幣價值之高低也。

(2) 基於生產費之大小。貨物之供給者其唯一目的。不外欲依供給而博得利益。既欲因供給而博利益。則其可供給者。其價必限於生產費 (Cost of Production)。若其售價高於生產費以上。則供給增加。售價低於生產費以下。則供給減少。故惟貨物之生產費為決定供給之大小也。

(3) 基於供者間競爭之有無及強弱。供給某種貨物者愈衆。則競爭愈烈。競爭愈烈。則供者愈多。不然其結果適得其反。故決定貨物供給額之多寡。供者間競爭之有無。實大有關係。

需供之增減。致物價之騰落。物價之騰落。又有以致需供之增減。是為貨財交換之循環現象。前已言之。茲復歸納之。約二法如左。

(一) 價格決定前之法則

需要增加.....	價格翔貴
需要減少.....	價格跌落
供給增加.....	價格跌落

供給減少……………價格翔貴

(二)價格決定後之法則

價格翔貴……………需要減少

價格跌落……………需要增加

價格翔貴……………供給增加

價格跌落……………供給減少

第七節 供給之考驗

既獲得準確市場。對於某種商品之供給情形。尙有三重要點須留意者。即

(一)有無生產過剩。及殘貨未用之表現。

(二)本地或內地市場之供給性質及數量如何。

(三)外國市場供給之源泉。及其數量性質。

凡考驗供給情形。對於國外市場貨物之剩餘。或生產數量。不可不注意。如生產過剩(Overproduction)則供給多。需要少。價格必行跌落。如剩餘貨物尙多。則彼處必不歡迎新貨。若不顧市情。遽將貨物輸入。其無利可圖也。必矣。又考驗供給情形時。對於本地或內地市場之供給性質及數量。不可不知。蓋恐貨物出口過多。致求過於供。物價騰貴。

國人將受累也。

至銷貨於外國市場。對於其市場所有供給之源。不可不知。每年總輸入額幾何。每一國輸入幾何。皆應調查詳悉。然後決定貿易政策也。

第八節 生產過剩

凡是生產過剩。發生於任何市場。實業衰頹 (Depression) 現象必隨其後。此經濟學上所常見之事。其成也。由於流行嗜好之激變。而堆積巨額之殘貨。或因輸出地重課輸入稅。或禁止輸入。而販路遽為停頓。又因大量生產 (Large Scale of Production) 之故。擁巨額之固定資本 (Idle Capital) 擴張甚易。縮小則難。故轉業更難。况企業當過剩生產之時。益爭從事於生產。蓋為節省生產費。而以更廉之賣價。壓倒他人。冀免損失專利益。則雖偶有起生產限制之意。然以獨負損失。且不能期需給投合之故。亦將仍取競爭態度。而過剩生產之弊。遂益不可救。而成一大生產過剩。演一大自由競爭。販路為一大閉塞。物價現一大暴落。彼此俱蒙一大痛擊。而受一大頓挫也。故當調查市場之需供情形時。對於生產過剩。須特別注意也。

第九節 國內之供給

國內之供給。即指貨物通銷地 (輸入國) 其自己供給之程度而言。其性質數量之決定。一若行於需求考驗。然對於特種商品。每每不易得正確之統計。是在實地審查該地情形而已。

第十節 國外之供給

欲詳悉國外市場外貨供給之數量與性質。殊非易事。苟非身居其地。切實調查。無以明其確數。且即實行調查。然因貨物之進口非全爲本地消費之用。往往大量之外國貨物進口後。隨即轉運至第三。因此入口統計表。亦未能確實。故除實行比較詳細之調查外。旁無他法也。

第十一節 價格與物質

價格與物質。其增減常成爲正比例。物質良善。則物價高昂。物價低廉。則物質必較惡劣。此二者乃相並而行也。然若賣主能供給比較需要之貨物。以滿足消費者之慾望。則其售價之高低無甚關係。例如甲地對於抽水機之供給頗多。然其物質大都粗劣。不堪久用。因之價格甚爲低微。雖然。物質粗劣。無論如何必較勝於無也。但賣主苟能將品質較良之抽水機輸入。而提高其價格。則買主亦無不願意購買之理。蓋所謂廉價無良貨。雖一時可節省少許金錢。而貨物質底惡劣。不多時即已破壞。不堪應用。不如一次由較高貨價而購得良質貨物也。

第十章 國際貿易之分配原則

第一節 分配之原素

分配 (Distribution) 在商業上之界說。即售賣貨物由一商人達他商人。以至於經過無數商人。而達消費者者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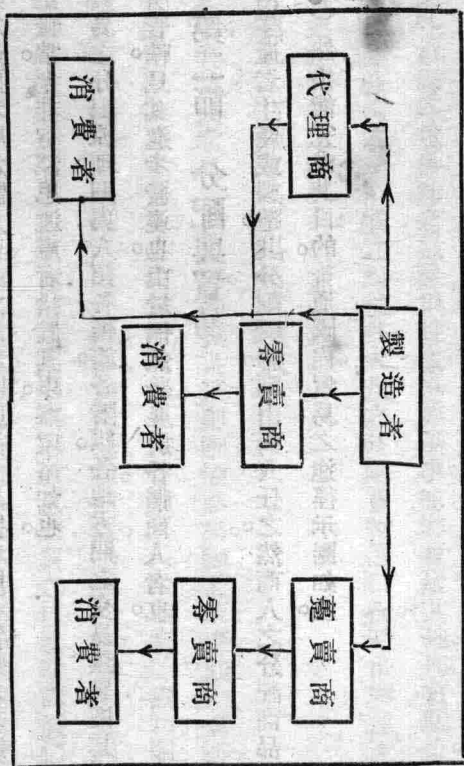
貨物之分配實爲一複雜問題。對於各種原理均有密切之關連。對於各種經濟原素亦互相關係。今之所論者。僅就生產者觀點而言。

分配之原素甚多。且甚複雜。其範圍約包含由生產地轉移貨物於消費者之問題。貨物存棧問題。零售店陳設費用問題。以及貨物運動時一切費用。直至貨物最後達到零星顧客而已。一切售貨時所用費用。均於貨價中計入。分配原素之最要者。厥爲體力與心力。前者固屬簡而易。後者則非智慧之才。遠大眼光。無以爲能。蓋世間交易複雜情形。變更無常。尤非有深思遠慮者。措置其事。難望裕如也。

至國際貿易之分配原理。則與人類各種族。各階級。各地方間之交易無異。惟其係「經濟法則」(Economic Laws)所支配所管轄。且其進步發達也。由於偶然發展於各個商人者也。

第二節 分配與貿易

貨物既由生產者生產或製造。其分配職務。則由商人任之。然商人之分配商品也。必賴有各種貿易途徑。(Trade Channels) 然後能完成其目的。普通國內貿易之途徑示圖如左。



然交易媒介乎製造者與消費者間愈多。則分配費用愈大。此商人不可不知也。

第三節 國外貿易之媒介

國外貿易。不若國內貿易之簡單。因此其交易之媒介亦較國內貿易為繁雜。茲復用圖表示其貨物由製造者轉移於消費者所由之道。及其程序。

上圖示七類。由第一製造者直至第八消費者爲止。第二第三代表二招徠者。第四第五爲國外貿易之媒介。第六第七爲入口地之分配業。觀此可知國外貿易之繁雜矣。

第四節 定價

定價之高低。對於國外市場貨物之銷路。大有關係。買主之心理。人人欲購廉價貨物。因此定價過高。則銷場阻滯。過低。則不利於賣主。故須特別注意。普通貨物在國外之售價。較在國內之售價。高約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五。因路途遙遠。運費高貴。分配機關複雜。所費甚大。故生產費不得不加高也。有時定價雖高。而不致躋於市場之外者。因其貨物性質良善。原料堅純。早已深入買主腦海中矣。是以貨價稍有上下。無甚關要也。

第五節 比較成本

比較成本 (Comparative Costs) 在出口商。頗爲重要。蓋須比較成本之高低。然後定利益之多寡。苟生產成本比購自他國者爲貴。則又何苦自行生產。即使產出後。安能與人競爭。故在分配中。不可不注意也。今假例以明之。出口商某甲。自行經理出口事業。且對於包裝貨物。頗爲精熟。然經比較後。將其精力用於管理商業。較用於包裝貨物。所獲利益爲大。則某甲不如另請工人代爲包裝。而付以公平之傭金也。國家貿易亦正與個人相同。譬如中國製造麵粉一包。其成本十倍大於織造一碼布疋。而在美國。其成本僅六倍大之。如此中國不若專織布疋。而向美國購買麵粉。較爲有利也。各國生產費高低不同。則各國對外貿易之贏虧亦異。此卽比較成本法 (The Law of Compara-

ive Costs)是也。國際貿易唯一目的。爲將一國生產有餘之貨物。以補別國所無或不足之貨物。故一國之取得貨物。當比較自外輸入與自行生產爲有利而後行。始不背懋遷有無之則也。(註)

雖然。成本高低。亦未始不可以人力增減。苟能將各種分配機關如交通、運輸、銀行等。組織完備。加以科學之管理法。使資本勞工相互合作。則生產成本自低矣。

第六節 廉價

在國際貿易中。有一特種之分配法曰黨濱(Dumping)即廉價售賣之謂也。蓋自生產結合。成爲大規模之托辣斯(Trust)其商品在內地市場之價格。往往較世界市場之價格爲高。而同一商品之賣於外國市場也。其價格較世界市場之價格爲廉。以特別之廉價。售剩餘商品於外國市場。以制限內地供給。而維持其高價貨物也。此種方法。因外國產業界不能競爭。是以常阻害其產業之進步。然有時亦因外貨之廉售於市場。而思以競爭。乃奮激以圖存。因此或竟將國內產業增進也。雖然。一般輿論對於「黨濱」方法。以售貨。乃大加反對。工業結合諸形態。而挑撥關於保護關稅之議論。對於托辣斯製造之商品。一般輿論要求須輕減其輸入關稅也。

英國殖民地之防止「黨濱」也。貨物入口時。須要求出口商填具「不黨濱」證書(Non dumping certificate)作爲

(註)歐戰之後。各國知恃他國產品。不足以奠定國力。故英有所謂基本工業者。基本工業者何。即此等工業爲自國必需。不能恃自外來者。世界之和平。果能實現否。國人其努力。此吾所深望也。

貨物出口程序之一。而加拿大對此種方法之售貨。則徵收一種特別稅（即 Dumping Duty）其額等於物則品輸出之賣價。與該物品在國內消費之公平市價之差額也。

第七節 信用與分配

信用與分配。有密切之關係。一國信用昭著者。其輸入外國貨物也甚為易。蓋國際間信用確立。彼此互相信賴。互相依附。一切貿易款項之交割。毫無顧慮矣。今假若信用不立。對於國際間貨物之授受。其困難殊難枚舉。不獨買主不能取得貨物應用。即賣主亦蒙貨物停滯之患也。

決定輸入國之信用程度。可根據入口貨物之性質而定其經濟地位。如該國居於債務地位。而輸入之貨物為奢侈品。即可表現其國之境况不佳。如其所輸入者為扶持及建立工業基礎。或原料品時。則其信用地位已漸進矣。

今假設該國輸入者。全為鋼鐵鋼軌及礦機時。則表現其國正從事於開發富源也。又其輸入之大宗為香檳香料與絲綢時。則表現其國不但不能發展其產業。且浪費其借款也。蓋一國之建立。係合多數人民而成。因此以多數國民之趨勢。而判斷國家之行為品質不亦宜乎。

第八節 分配間之最高與最低勞力

勞力結果之報酬。必與其所費勞力之多寡成正比例。如二種勞力——最高勞力與最低勞力——同作一事。其最高勞力之結果必大。而最低勞力之結果必較小也。例如美國最流行之自働的分配商品法。（其法包括發送商品

目錄於國外市場與招貼廣告於海口地。應用於國外貿易。其危險程度甚低。然其所得報酬亦因之甚小。反之。如製造者。廣用各種良好分配法。譬若除利用本地廣告術。與發送商品目錄外。復實行派遣販賣商。遊行各地。招徠營業。及於國外報紙雜誌廣告。與乎利用種種方法技術。以增進發達營業。則其所收效果必良且速。然其所費及損失已不小矣。

最高勞力。獲得最大結果。且其勞力每隨概念與演奏的功効 (With the greatest efficiency both in conception and in execution) 俱進。故通常事物。凡無危險及損失者。其獲利亦必少也。例如投資之利率高。則其危險亦高。凡穩妥之投資。必為低率之利息。此當然之理也。政治經濟學。有一格言。謂「物品運至市場。必須遇逢良機。資本投於分配事業。必須遇逢危險。」(註)在國際貿易中。其分配商品之危險大於國內貿易。然其所獲報酬亦大於後者也。故欲得最大結果。其為用最高勞力乎。

第九節 分配法之謬誤

近日社會中人。因不明國際貿易經營。而誤認其分配之原則者。往往有之。或者以為國際貿易機關一經成立於國

(註) (A product when sent into a market must encounter the chances of the market, and the capital invested in the distribution of the product must likewise encounter the hazards incident to every commercial effort.)

內。則對外貿易自當咸歸此機關。無須另費勞力與金錢取得之。坐守家室。待富財自來也。或者以爲國際貿易。乃一極費金錢之事業。非富於資財者。無經營之可能。此皆由於不明分配原理所致。今後世界貿易大勢所趨。各國焦點。咸集於對外貿易發展之一途。各謀其進步。各思其繁榮。雖困厄環生。然一經成就。則其獲利之機會。殆無他企業可能與之倫比。苟經營者堅執固陋。身坐辦公室。不思助長發展之道。冀各種貿易之咸集其掌中。是不可能之事也。雖昔日出口商不費何等心力金錢。而獲得巨富。然須知勢易時移。非可同日而語矣。蓋今日物質文明。工商進步。各國且因航路溝通。經濟關係日益潔密。以致利害關係彼此相衝。而競爭起也。昔日爲國外買主向出口商求購貨物。今則出口商爭覓貨物市場。利用種種新奇技術。以博得買主之歡心。以吸引買主之購買。此與昔日之坐守家門。不用心力者。何能相提並論哉。故昔日謬誤之思想。實不容於今日之商界也。

第十節 熟悉分配中之要素

分配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及其原理。既如上述。最後須論者。厥爲熟悉分配中之要素。凡事知其如此。而不知其所以然。仍無補於事。故分配原素既已知悉。尤貴熟諳其中情形。因此各國對於調查事務。頗爲注意。在政府中有公設調查機關。如領事。使館。商務參贊。以及特設之調查機關等。在商人中有私立調查部。如各行商。各海外銀行。均負有調查報告之責任。使國內商人雖不出國門。已洞悉國外市場供求情形。及市價漲落程度。然後從事於海外商業。必易於收效也。

... 匯兌... 貿易... 國際匯兌與貿易... 第一編... 七〇

第二編 國際貿易政策

第十一章 國際商業政策

第一節 商業政策

政治學者研究政治原理之學問也。政策者。實行政治原理之技術也。前者論究法則。後者論究實踐。且正式表現於法律之形式者也。商業之發達。全賴有良善政治。而良善政治之實施。亦必有良善之政策。政府之保護干涉。不無影響於商業。第屬於商業政策之範圍者。不過直接的及意識的影響於商業之事項而已。故商業政策者。乃各國對於管理商業之習慣。而形諸法律者也。其成也。實由法律制度及統制商業之行政手段三要素相合而成。而其起源。由於經濟思想發達之結果。此種思想。受歷史習慣氣質以及人民勤勞之影響。更受經濟思想變遷之影射而成也。商業政策有國內外之別。內國商業者。僅行於一國以內之地方間。全為私人與私人間之交易也。外國貿易之性質。乃大異其趣。蓋其貿易行於獨立國間。各國各自確保其地位。以占得優勢。為政治上所必要。故各國不可不爭固其國之經濟也。在自國之內。故為設區劃。使之互相反目。以爭強弱。反害國力。蓋一國猶身體也。自身體全部言之。甲之身體與乙之身體有使之獨立對峙之必要。然於一身中諸機關間。則不可附以拘束。致阻其血液之循環。一國之外國貿易猶一國獨立上之關係。或有行特別制限策之必要。然內國貿易則宜使貨物循環。自由無阻。此內外商業政

策之重大區別也。

第二節 上古時代之商業政策

人類在原始時代。基於血族團體而生活。對於團體以外之人。莫不視為仇敵。爭鬥掠奪。無有已時。不知所謂商業。亦不知所謂交易也。迨後智識漸啓。思想漸進。始與他族開始交易。然仍以仇敵為原則。而以貿易為例外。故在此時代。殊無外國貿易可言。及由血族團體進而為地域團體。互易始漸發達。而內部組織亦漸完備矣。

古代商業。大都以一地方或一都市為基礎而組織者。吾人讀史乘而見達依黎 (Tyre) 迦太基 (Carthage) 雅典 (Athens) 羅市 (Rhodes) 福哀尼斯 (Venice) 以及其餘西歐諸小城市。皆為當時著名之商業地。然其商業為行販形式。集於一定之銷賣地點。故有地方與時間之限制。依集市權利。於一定場所受扶助。買賣人依例集合。由市場特權法律保護。公有車輛金錢交通諸事。使來集之多數人。獲得許多利益。其市場 (Fair) 或為星期日。或以互易日用需要品。或為年期市場。年中集合數次。以買賣衣服工具家具及其他物件為目的。其後集市者。日衆。乃使城邑頓是繁華之現象。然此時之商業組織。仍為私人或一地方一都市之組織。後日德意志之漢薩同盟市府 (Hanseatic League) (始於十三世紀之初) 以及意大利之共和市。皆以商業生計成功。而組織於半國家的基礎之上。其目的在商業之保護。與擴張國外勢力。此後近代歷史之曙光漸開。國民的生活遂與之俱來。

古代商業之不能十分發達。蓋有四大原因在也。其一為古代人民思想簡單。智識薄弱。且易受疑惑。其滿足慾望僅

有二法。一爲自行生產或製造。一爲用強盜式以劫掠他人所有。初無交易之技能智識也。此爲阻止商業進步之一大因。其二爲地理上之阻礙。換言之即交通不便也。此地出產之物。欲運之於彼地。殊非易事。不但金錢耗費。且時日因之而遲滯。如某農人出產之米麥。欲運至市場。必先計算其到市場後之成本。若過高。自無過問之人。若減低。則自蒙損失。不寧惟是。因路途崎嶇。跋涉惟艱。如加以長途之距離。則恐所有糧食。於未到市場前。已完全消耗於旅行途中矣。可見交通實爲發達商業之一重要工具也。其三爲交易及勞動之安全。古代之商業。不僅限於地理上之困難。且有他種原因阻其進步。所謂他種原因者。即商人之安全問題也。吾人觀史跡所載。在古代時期。衆暴寡。強凌弱。爲其時代之常事。陸有旱盜。水有海賊。商人之來往。危險殆無時無之。故商人之旅行前。必須計算其保險費多少。然後得知其贏餘數目。所謂保險費者。即每一商人之遠行。必須完納一筆費用。交與商團。此費用專供保護自己安全之用。否則商人殆將自負危險也。因此之故。陸上商業。祇能於隊商一類之武裝下爲經營。而海上商業祇能於武裝警衛之下進行也。其四爲政治的阻礙。每一個人不獨爲生產者與消費者。亦爲社會分子之一。因此乃隸屬於特種的政治組織。而限制其個人之經濟生活。個人欲求增進個人之福利。而竟爲法律所強制。目之爲自私。譬若有一商人。欲自外邦輸入貨物。不但須交付運送費與保險費等。且須完納重大之關卡稅。致使交易立於不利地位。凡此種種。皆足使商業萎靡不振也。

第三節 中古時代之商業政策

上古時代。尙無國家之建設。故其貿易政策。絕無國家之性質。而以市府爲範圍。前節已言之矣。中古時代。雖仍不免都市政策之遺風。然關於市府政策之內政。與關於集市工場之外政。則較之上古時代。大爲進步矣。人民對於經濟與政治之組織。風起雲湧。而造成此時代歷史上之新紀元。在經濟上主點觀之。人民由地域團體。進而爲都市經濟時代。進而爲城市之組織。此城市之界說。爲一羣之人。或數百。或數千。聚居一地。而互利用製造與交易。而維持其生計也。此時其城市之設立。不僅據沿江海口岸之地。且深入腹地。至於都市同盟。則爲半官半民之性質也。

中古商業政策的一般性質。對於西歐各國所共有之許多取締條例。其影響實爲不小。而此等條例。均係關於內地貿易及外國貿易者。主要影響外國貿易之條例。爲在外國之工場 (Factories) 此種工場。最初祇爲單純之貨棧。繼而漸次發達。以至於占據外國都市之重要地域全部。本國商人。居住此等工場。而營商業。設領事官 (Consul) 以維持及保護治安。或由商人選舉。或由母國派遣。而執行法律。此等商人所享受之權利。通常由彼等僑居國之君主所特許。至就內地而言。關於外國貿易之事項。取締極嚴。例如船舶之起碇時。經過之地點。航海之目的。以及歸航武裝等。均取締無遺。不惜一切努力。務使本國人有操縱商業之權。而經營也。如福哀尼斯 (Venice) 商人之禁止日耳曼人假道福哀尼斯。而與東方貿易。魯白克 (Lubeck) 之市民與荷蘭人爭雄於地中海之貿易是也。

第四節 重商主義

第一項 重商主義之意義及其特性

自都府經濟時代。進而爲國民經濟時代。西歐各國。對於國內外之貿易。乃實施種種政策。所謂重商主義（Mercantilism）者。乃應時而起矣。此主義之大體。係做都府經濟政策。其精神亦在增進本國國民之利益。但較都府經濟政策有顯著之變遷。其重要原因。爲

（一）爲封建制度消滅。王權發達。國民已近統一。

（二）貨幣之使用漸多。貴金屬之需要增加。

（三）因地理上之發現。經濟活動之範圍愈廣。

（四）覺悟開發國民富源。與發達商工業之必要。

此種主義。自中世紀末葉起。西歐諸國。仿行此原則者頗多。其遺效直至今日。其決定之視點。在認對外商業政策爲國民的國家政策之一部分。承認商業利益。及因促進商業之生產利益。爲國家利益。又謂凡本國所獲之利。乃以致富。凡外國所獲之利。乃以致貧。此經濟學者及政治家之所以以國家之富。爲與其所有之貴金屬成正比例也。各國雖皆行此重商主義。然因時代之遲速。與國民特質之不同。故其實行時之方法。亦不能盡同。西班牙葡萄牙注重於從殖民地以輸入金錢。法國注重於國內產業之發達。英國注重於外國貿易及海運業之發展。惟對於關稅政策及殖民政策等。則各國殆無不側重於國民經濟。以期成爲有秩序的國民經濟組織。此貴金屬問題。與貿易均衡問題。所以爲當時世人所注目也。

各國既欲獲得貴金屬。於是發生另一問題。卽如何能使貴金屬流入國內。又如何能防止此等貴金屬流出國外也。重商主義之實施。依意大利經濟學家哥沙氏(Cossa)分作三時期。第一時期所行政策。爲禁止金銀輸出。改鑄惡劣貨幣。及由法律制定匯兌行市。第二時期卽專行於英國之所謂買賣均衡(Balance of Bargains)此種制度。係以種種之複雜條例。而管理英人與外人間之買賣契約。以期國內通貨增加。第三時期則所謂貿易均衡說(Balance of Trade)是也。(在次項詳言之)

英國自十三世紀以來。法國自十四世紀以來。已禁止現金及貴重金屬之輸出。金錢對於交易及國家財政愈重要。則世人愈欲攫取多數金錢。及保留此種貴金屬於國內。故著作家皆就此點。觀察對外商業。以貨物之輸出入互相比較。若平衡表有所虧損。金錢流出。財富減少。則認爲危險。反之。若平衡表有所贏餘。金錢流入。則認爲國內財富增多。以此之故。國外商業。較之國內商業。更爲重要矣。

第二項 貿易均衡說

各國既認重商主義爲增加財富之唯一法則。而增加財富。又在貿易平衡表有所贏餘而定。故各國對於貿易均衡的利與無利。頗爲注意。英國經濟學者。以爲最重要者不在個人之貿易均衡。而在國家或個人總合之貿易均衡。其言曰「實際使國家富裕者。厥爲一事。此事維何。卽管理複雜之商業交易。務使全輸入額之價值。常少於全輸出額之價值是也。」如在此狀態之下。則外國須以貨幣運入本國。此種剩餘殘額。謂之爲「貿易之有利的均衡」。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荷一國輸入之全部價值超過其輸出之全部價值。則須以貨幣支給外國。此種狀態謂之爲「貿易之無利的均衡」(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重商主義之唯一目的。在使成貿易之有利的均衡。且於實施此政策時。常嚴守某一般之學說。其要點即羣以爲內外商品之交換。如以自國之船舶運送貨物。則貿易最爲有利。關於此點最著名之立法。卽爲英國一六五一年所立之航海條例。一六六一年更推及於諸海岸航業。推及於歐洲獨立諸國之商業交通。推及於世界各國商業。推及於英國殖民地交通。此條例之原則如下。

(一) 凡船隻非完全爲英國人所有。爲英國人所駕駛。其海員至少有四分之三爲英人者。不許駛入英國海岸。

(二) 歐洲貨物。只許用產出國之船隻輸入英國。

(三) 非歐洲貨物輸入英國者。適用第(一)條規定。且須直接運入。

(四) 英國殖民地輸入與輸出。限用英國船隻。外國人不許至英國殖民地爲商人。

此條例至一八三三年乃稍改爲和緩。至一八四九年始廢除。又一六八八年之穀物條例。禁止外國穀物之輸入。以保護內地產業。其目的亦不過欲創造「貿易之有利的均衡」之傾向而已。

因此各國均潛力於「貿易之有利的均衡」。而欲臻於富裕。遂導起掠奪主義之殖民政策。此殖民政策之理論的根據。卽以爲供給原料與母國。且由殖民地購買既成品。以富母國。乃殖民地當然之任務也。

英法荷蘭三國。與西班牙葡萄牙二國之殖民政策迥異。惟其目的則常相同。今舉其特性如左。

(一) 殖民地之產物。只許輸出至母國。

(二) 禁止或限制由外國輸入貨物至殖民地。

(三) 殖民地之工業品。生產限於將殖民地所出之原料加工。

(四) 殖民地生產物。只許由殖民地運至母國。

(五) 貨物由殖民地運出。或運至殖民地。限用母國船隻。

迨國民經濟成立。其內部組織亦臻完備。事實上重商主義亦不得不趨和緩。且因近世國際法之進步。文明國間。道德與法律之觀念亦漸共同。商業習慣亦漸趨一致。皆恍然於外國貿易。實於貿易國雙方有利。故在十九世紀。國際間競爭之方法。亦漸趨正大。而成今日之外國貿易政策。

不寧惟是。重商主義之不能實施久遠。實有謬妄之處。而其學派亦未能明瞭也。茲引朱進之博士「評重主義」一節。藉爲吾人之借鏡。

「重商主義。不過近世經濟思想之初幕。所以難免有錯誤之點也。斯時重商派既不明資本與貨幣之區別。遂不知生產爲何事。故但知金銀就是國富。貨幣之爲用。不過爲貿易之媒介。國無進口貨者。亦將無出口貨。故持重商主義者。所行政策。與其所期達之目的。直南轅而北轍耳。彼等以貨幣爲商品是也。彼等以貧苦爲人生大

患是也。但不知金錢過多亦足以爲患。蓋金錢過多市價必增高。而國貨之出口遂減。國人且將爭買外貨矣。重商派所見通貨之價值。乃通貨之靜。而非貨通之動。通貨之數量務求其多。固也。然而通貨之流動。亦必務求其速捷而無阻滯。不可不知也。重商派且以國家貿易之差額爲一事。乃屬大謬。國家輸入貨物之總值。年年可以逾於輸出貨物之總值。而通貨無漏卮外溢之虞。此無他。債務之一部分可與本國在他國所得各種債權相抵消也。例如英國歷年雖輸入超過輸出（約在十萬萬金元左右）然而不患貧窮。而且富甲天下。無非因爲英國船舶之多。每年爲各國運貨所得運費甚鉅。此其一也。又倫敦向爲世界金融中心。英人每年所得各種手數料亦甚多。此其二也。又英國每年所謂官利及紅利亦不可以數計。此其三也。致富之道。不外生產多而消費少。然重商派所謂生產不過有形之商業及製造。僅生產之一部分而已。

尙有一真理。彼重商派借終未明白。輸出或輸入超過。不能恆久不變者。國際貿易乃兩利之事。若必以利己損人爲目的。未見其能成功也。（註）

第五節 十八世紀之重農主義與自由放任說

重農主義 (Physiocratic System) 之創者。爲法國經濟學家凱斯尼氏 (Quesney) 而政治家杜爾可氏 (Turcote) 則爲鼓吹此主義之出力者。加以羅其氏 (John Locke) 與盧梭氏 (Rousseau) 之此項著述。影響至大。此學派有二（註）本篇見上海錢業月報第一卷第四號。朱博士著之「國際貿易之研究」

種重要思想均爲反對重商主義者。其一重農主義論者深信農業實爲致富之源。其重要有過商業及工業而無不及也。彼等以爲惟農業家及土地所有者始爲生產的階級。其餘一切階級均爲不生產的。其二重農主義論者相信社會自然法則。一切人爲法律及條例均屬無用。且宣傳其主義謂一切事物須聽其自然而不加絲毫之約束。所謂自由放任 (Laissez Faire) 者。彼輩相信保護政策爲不可行者。而自由貿易實正大路徑也。又曰人類社會有天然之理法。在此種理法爲萬古所不易。人苟背之而勞動則不特無功。而反招損失流毒。故社會凡百事務。不如任其自然。又曰人當自由勞動。其勞動結果之生產當自由交易。決不可設人定法則以限制其行動。而加以種種之拘束也。蓋人類社會有利己心在。依此利己心之指導。而爭輸贏於競爭場中者也。故欲謀事物之改良進步。不可不任講自然云云。此種論調均反對重商主義之國家干涉。其後亞丹斯密 (Adam Smith) 與休姆氏 (David Hume) 諸大家贊助之。其後復有多數英國自由貿易論者紹述之。一時有風靡經濟界及實際界之概。然細考此主義之論據。不無缺點。茲舉一二如左。

第一。關於其根本思想。已不能無疑。該學派以爲人類依利己心之作用。從自然界之進行。一切事物之改良進步。當不期而至。殊不知利己心之指導。非必完全有良好結果也。人或爲一時之利益而不顧永遠之爲害。以一己之利益。故犧牲大多數人之利益者。爲通常利己之性情所不能免者也。

不寧惟是。今若以極端之放任主義調理國家。僅依賴個人之利己心以爲事物之改良進步。則前途有望之事業。亦

難保其必能發達。何以言之。凡私人常顧目前之利害。而不慮及將來之利害。以及國家之休戚。社會上若一任諸利己心之作用。則必有全無進步或頹敗之虞也。

因此。重農主義以及自由放任說。雖擁有許多優秀之信徒。然即在法國亦未能普遍而確定其地位也。

第六節 自由貿易

第一項 自由貿易之意義及其特性

前節所述之重農主義。完全因反對重商主義之政府干涉而起。其創為自由放任說。實奠立自由貿易之基礎也。自由貿易之重要先驅。為休姆氏(David Hume)而其最著名之解釋者。則為亞丹斯密(Adam Smith)亞氏於一七七八年所出版之原富(W Wealth of Nation)一書。為近代經濟學者所據為圭臬者。此書之全部。盡充滿個人主義之精神。大唱自由貿易說。蓋亞丹斯密聲言。重商主義。實犧牲消費者。而袒護生產者。其實兩者皆當受國家之保護者也。彼對於重農主義。雖大體俱贊成。而對於農業為唯一生產者一論。則始終未加附和。彼以為自由貿易。係經濟發達之必要條件。重商主義者之思想。謂國民之富。在所有金錢之多。其說易破。蓋財富之多。在用為消費而與僅司媒介交易之金錢無關。其理甚易明也。為促進財富所施生計政策之目的。須增多國內之資本及工力。以為產出此等貨物之用。故欲得有利的商業平衡。必須持一種政策。使所有資本及工力。自由選求其最有利利益之機會。每一國皆須由他國購取貨物。且其固有生產力。若能自由發展。亦必以貨物輸出他國。向最賤處購入。向最貴處賣出。則社

會全體實因此而受利益焉。

第二項 自由貿易發達之原因

自由貿易之起源及其特性前項已言之。然其發達之原因吾人不得不知其梗概。吾人已知重農主義之發創完全爲反對重商主義之政府干涉。此自由貿易主義之發軔亦即基於此。重商主義實係一種經濟努力的表現。此種努力即傾覆中世紀所特有之地方分權主義者也。及至近世史開場時。而此主義乃大唱於英國及歐洲大陸。要求一切國民的事業均須自由的活動。及政治的與經濟的國民化漸次實現。重商主義之國家干涉已無存在之必要。且認從來所有限制條件均足以阻礙工商業之進步與發達。故在十八世紀時。無論英國及歐洲大陸對於重商主義均發生政治的及經濟的反動。此主義之侵入美法之政治的反動則爲『自由平等博愛』之標題。侵入法國之經濟的反動則爲前節之重農主義。而侵入英國之經濟的反動則所謂自由貿易主義是也。

第七節 保護政策

第一項 保護政策之意義及其特性

保護政策者。即獎勵國內之工商業也。保護之利器。或賦課關稅。或與國內生產者以補助金。而獎勵國內產業也。故與自由貿易政策。立於反對之地位。其特性常謂係返於重商主義。(Return to the old doctrine of mercantilism) 然其與重商主義理論相異者。爲其保護限於輸入關稅。輸出關稅大部分均行廢止。且輸入關稅亦爲暫時性質也。

其稅率較重商主義之下爲低。在重商主義之下。因欲發展商業。謀增財富。使成有利的商業平衡。以戰爭爲最後解決之手段。而在保護政策之下。則不多睹。蓋國際公法及交通通信機關等。均大爲進步。而使重商主義之種種野惡行爲。不復能有再現之可能矣。

此主義之創者爲德人李斯氏(Friedrich List)專爲反對英國之自由貿易論者。被以爲欲自畜牧農業國家。圖工業之發達。以爲鞏固國家之經濟獨立。必須用國家權力。使此生產在發達過渡時期內。不受外國生計既發展者之競爭及影響也。其方法則用保護關稅制度(Protective Tariff System)也。(在本節二項當再言之)

第二項 保護政策發達之原因

保護政策之意義及其特性。前節已言之矣。然此種政策發達之原因。吾人不可不略知其梗概。吾人知此主義之發動。全由經濟思想之變遷。而對於純粹消極的英國經濟學。而起之一種反動也。李斯氏以爲各國間之分業與自由貿易。於國家經濟未必有利。如爲發達國內生產力起見。對於某種外國品必加以限制。即在其貨物進口時。課以重大關稅。因關稅實有培養生產力之效也。

其助成保護政策之第二原因。厥爲受十九世紀中葉各國戰爭之影響。蓋一經大戰。所耗費之金錢無數。國中勢必陷於窮迫之境。而國庫空虛。無能爲力。因此欲謀恢復國內經濟。鞏固國家財政。惟藉保護政策。而課外貨以重稅。以獎勵內國之工商業而已。美國內亂與普法戰爭爲其明證也。

最後之原因。爲受激烈之國際競爭之影響也。蓋此時期內。科學昌明。物質之發明。日益繁多。交通及通信金融等機關。大爲進步。各國產業界。亦因之勃興。於是互相競爭。謀本國產業之發達。促進工業之進步。而利用高率之輸入稅。以抵制外來貨物也。

第三項 保護關稅制度

保護關稅制度者。保護政策論者用以爲實行其政策之唯一工具也。卽外國貨物之輸入課以重大入口稅也。其目的爲保護本國農工商業之發達。或維持本國農工商業之經濟地位。使本國產業於販賣上及交易上避同種之外國產品之競爭焉。譬如本國工業。尙在幼稚時代。製造品當然不能勝過工商業已發達之國。卽使製造品質佳良。可與外國比肩。其製造成本。亦未必低於外國貨物。如不加以限制。外貨入口日益增多。勢必充滿本國市場者。皆爲舶來品無疑。而本國產物。因原料之不及。或技術之差異。成本高大。價格亦隨之而漲高。買主當然減少。於是致國內工商業一敗塗地。而不復振。其影響於國家及國民經濟爲何如哉。今乃實行保護稅。將輸入之外國產品課以重稅。使其成本加高。買主自當轉移其交易於本國產物。而外貨市場因之消失矣。

近世各國。除英國外。多採保護關稅制度。然英國亦並非純粹的自由貿易制度。其對於特種之商品亦課以輕稅也。其普通所採之方法手段。約有六端。

(一) 禁止輸入

(一) 禁止輸出

(二) 禁止輸入

(三) 征課出口稅

(四) 征課入口稅

(五) 獎勵輸出

(六) 獎勵輸入

禁止輸入者。因一國欲保護與發展其產業。而禁止同種之外國貨物入口也。此法實較征收入口稅。以限制舶來品為激烈也。然近世各國之行此政策者。僅限於有礙一國之安寧風化及衛生者。而加以禁止也。例如鴉片之於中國。中國並非行保護政策。而獲得此權利。是也。

禁止輸出者。因一國欲保存國內之廉價物品。或維持國內產業製造之必要原料而行也。例如巴西之對於珈琲。英國之對於煤炭。至一九〇三年止。瑞典挪威之對於木材。瑞士之對於牛等是也。又或因戰事發生而各國封禁海港。不使國內貨物流出。或軍用品之輸出。亦採此法也。

征課出口稅。亦間行於各國。其目的為保存廉價之內國產業。及防止商人之壟斷。消費生活上必需品。如飲食料以及其他經濟貨物之原料品等。蓋一任自由輸出。則國內消費者必不易取得廉價之物品。故此法大都為消費者之利益而行者也。

征課入口稅。爲保護政策之惟一工具。其目的全在保護內國產業之發達。使國內可免同種外貨之競爭也。此種法則。在一國之工商業幼稚時代。尤爲重要。並世各國。除英吉利中國外。莫不採用保護關稅制度。（英國並非完全採用自由貿易制。特種商品亦有輕低之入口稅。然中國之無保稅制度。非吾心願也。乃條約上規定者。實爲國際不平之最甚者也。）

獎勵輸出在特種情形之下。往往有直接給與輸出獎勵金。以爲擴張貿易之鼓勵。使目前急需之產業爲急速之發達。或爲補償在外國被賦課輸入稅之貨物之損失也。又有對於製造原料品輸入之際。所徵收之關稅。於其製成輸出時。政府復付還之者。是曰還稅法。（Drawback System）此亦爲輸出獎勵之一法。

獎勵輸入爲在特種情形。對於本國必要物品之輸入。而與獎勵金者。如年歲凶歉。五穀欠收。物價昂貴。爲獎勵食料品之輸入而行之者也。

第八節 自由貿易論者之持論

第一項 自由競爭說

凡事物愈研究而愈精。愈改良而愈進。是萬古不朽之理也。惟促成研究心及改良力者。惟競爭而已。是故競爭者。激發個人之勤勉心。自然促成人類之發達者也。並世經濟社會。人人立於競爭場中。一爲優勝劣敗天演公理所支配。因此欲免淘汰之禍。惟競爭於新發明。汲汲於新創作。以爲制勝他人。如從事於殖產者。必思若何而勞力節省。若何

而製造精良。若何而貨物得廉價而物美。使產業充分的發展。是故因競爭之存在。而進步改良頻頻行使。而良質之貨物。乃輾轉於市場。應人人之需要。故競爭之利於消費者不少也。

第二項 國際分工

人類慾望。隨文化之進步而增加。然每每欲壓其所欲而不得。蓋一人之力無以爲能也。且人各有短長。各有能不能。必也賴他人之能力相以輔助。而始能滿足最高大最豐富之慾望。是自然之理也。世界各國。又何獨不然。一國有一國之氣候、風土、山川、地勢。未能強而爲一也。因此生產於此地者。未必生產於彼地。製造於此地者。未必工作於彼地。必賴國際間之通易。而後各國能完成其經濟上之需要。此所謂宇宙爲一大工場。而各國爲分工廠。以各分工場之貨物聚集。而人類之慾望亦由之而滿足矣。

第三項 保全個人之權利

人類之生存既不能離世而獨立。是可知互通貨財與互換智識之重要矣。吾人稟天賦之自由。應不受任何形式之拘束。今乃以保護政策。以限制自由交易。是無異於恢復昔日之奴隸制度。蓋拒絕以個人勞力所製物件之自由交易權。實侵害個人自由之最甚者也。且因保護稅之發生。使人對於產業價格。無自由規定之權能。例如原可以高價賣出者。不能已而以廉價售出之。原可以廉價購入者。不得已而以高價購入之。其侵害個人之權利亦甚矣。故自由貿易者。爲保全個人權利之必要物也。

第四項 世界主義

人生於世。惟求快樂幸福而已。快樂幸福何以求之。曰。求滿足人之慾望可也。慾望將何以滿足之。曰。自由交易可也。是求人生幸福快樂。必自由貿易得之也明矣。蓋人類慾望繁多。欲一一滿足。決非一人之力。或一地之物所能奏效也。因一人之能力智識有限。斷無使壓足各種慾望之力。一地方之土地有限。且因氣候風土以及各種地理上之差異。亦未能將各種滿足人類慾望之經濟貨財。盡出產於一地。於是利用交換貨物之法。而貿易興矣。以有餘補不足。乃人人應仿行者。亦必如是。而人類快樂幸福。乃得充分的取得。此自由貿易主義。所以爲世界人類幸福而行者也。且交易發達。社會間和平之氣象生。貿易進步。國際間和平之氣象亦生。種種國際間之成見。均得免除。若固守保護政策。以利本國。則他國亦何難仿行。各國均存利己偏見。高築牆壘。以限制他國貨物輸入。勢必復入於原始時代。不相聞問之境。復有何快樂幸福之可言。且各國均保護本國利益。利害即不免衝突。於是干戈相見。和平乃立破矣。且天賦人權。應各享自由交換之利。以滿足其所有之慾望。即欲使一國之繁榮富強。亦惟有使本國民與他國民間。一切貨物及勤勞之交易。使之完全自由。故自由貿易主義。實爲世界和平之保障。而保護貿易主義。則爲世界和平之障礙也。

第五項 自消費者本位觀

自由貿易政策。自消費者主點觀之。實受最大利益。蓋保護關稅政策之實施。物價由之而騰貴。此種增加物價之負

担全由消費者負之。故亞丹斯密稱保護關稅實袒護生產者而犧牲消費者也。今以製造肥皂一物而言。假設本國製梘事業。每打肥皂生產費須一元。而定售價一元一角。尚可賺一角之盈餘。設外國輸入之同樣肥皂。其生產費僅需七角。加上運費、保險費、以及其他用費一角。總共一打肥皂之成本為八角。以定價九角賣出。尚可獲一角之利。是國內肥皂商與國外肥皂商同可獲得一角之利益。而前者對於消費者增加二角之負擔。後者對於消費者減少二角之負擔。於消費者孰利孰害。可想而知。今乃用保護關稅政策。征收外來肥皂。每打入口稅三角。則其最低售價必為一元二角。消費者於是迫不得已。只得購買本國一元二角之肥皂。然所損失已不貲矣。况肥皂生產者為國民之一部分。而肥皂消費者為國民之全部分。因一部分生產者之利益。以為犧牲全部分消費者之利益。其不平為何如哉。

第六項 保護關稅影響一國出口貨

保護關稅之目的。卽用以限制外貨之輸入也。換言之。卽無異對輸入商之罰金也。例如美國征課絲貨每碼一元。此一元卽不啻對於絲貨輸入商之罰金也。自此以後。絲貨之輸入必日形減少。蓋貨物受課重大關稅。貨價必大為增高。物價增高。美人將不願購買絲貨。而迫用本國自製之絲貨矣。今使由中國輸入美國之絲貨。原為每尺二元。今以關稅之故。不得不增至三元。又使美國自製絲貨。以定價二元五角出售而獲利。則土製之絲貨必日見擴張。是片面觀之。絲貨必得政府之保護。而後能維持其市場也。然在他方面觀察。其得當不償所失也。

此種限制輸入貿易之舉動。足以推翻國際貿易上固有之平均地位。在一短時期內。美國雖不欲絲貨之輸入。而仍能照常輸出棉毛等物於中國。於是金錢之流出中國而入於美國者。必日增多。於是美國之物價必將增高。中國之物價必日減低。美國之棉毛價必將增高。致中國或他國人將無力購買。即或有力購買。其數量亦必大減。於是美國之出口貨。將日形減少。時期既久。則美國所能減去進口貨之一部分。於彼出口貨中亦將減去同樣大部分也。

第七項 保護稅使糧食稀貴

一國若欲保護其國之農產品。於國民全體必有害無利。以保護之結果。能使糧食價格增高。繼長。至平民不能負擔也。德國之保護農業。全為大地主鼓吹而成。結果無非使其糧價飛漲。小民受苦而已。英國今日若再保護農產品。必使其糧食稀貴。而千萬人民將死於饑餓之中矣。蓋保護關稅。實足阻絕外國糧食之輸入。外國糧食輸入既少。而本國出產。成本又較重。則國民無辜而須出此重大代價。以購買食物。於理未免過當。且糧食為人生必要之品。無論富貴貧賤。均一律需要。增高糧價。富者固無大影響。貧者將無以謀生矣。故彼高築關稅之壘之國家。名為保護國內產業。實則遺害平民而已。尚何保護之有耶。

第八項 保護關稅有害無益

保護關稅制度。既有上述之弊。其有害無益也明矣。茲復徵引實例以證明之。英國於一八四二年。乃至一八四六年。間。拋棄昔日之激烈保護政策。實行自由貿易政策。後。其國運之隆盛。工商業之發達。決非彼採取保護政策之國家。

所期望其項背。其理由約有二端。

(一) 各國因保護之故。現金流入過多。物價因之騰貴。於是他國均向英國定購貨物。此時英國因需求貨物之人頗多。故其輸出商。對各國所欲購之貨物。可獲得較大之利益。

(二) 各國輸出商人。既不能與保護諸國自由通商。則必爭先恐後輸入貨物於英國。以競爭者衆。英國商人且能獲得較廉之貨物。

因此之故。英國國際貿易之發達。所以遠出他國之上。英國之貿易。不但對同文國或其屬地爲最大。即對於南美洲及其他洲亦爲數不小。同時英國向他國購取原料。或本國所不能產造之物。而以廉價付之。製成後。復運銷彼處。而獲二倍之利也。

不寧惟是。英國之自由貿易。實予人民以莫大幸福快樂。茲引一九〇二年政治年鑑所載。關於英國人民每人平均之消費額。而以一八四〇年。即保護政策之時代。與一八八〇年。即自由貿易之時代。兩相比較。以證明英人幸福之增加。

物 品

一八四〇年(保護時代)

一八八〇年(自由時代)

豚肉鹽肉等

〇・〇一(磅)

一五・九六(磅)

牛油

一・〇五

七・四三

乾酪	○・九二	五・六六
椰子	○・〇八	○・三一
珈琲	一・〇八	○・九二
小麥及小麥粉	四二・四七	二一〇・四二
覆盆子及乾葡萄	一・四六	三・九四
雞蛋	三・六三	二一・六八
馬鈴薯	○・〇一	三一・六三
米	○・九〇	一四・一四
砂糖(粗製)	一五・二〇	五四・二二
砂糖(精製)		九・四六
茶	一・二二	四・五九
烟草	○・八六	一・四三

由此可見英國之實行自由貿易制度較實行保護政策之國家所佔地位為優越也。以上所述為自由貿易論者之論據。其他議論雖多。然大抵屬於枝葉。不遑一一論及也。

第九節 保護政策論者之持論

天下事必無兩全其美者。有利必有弊。弊中亦必有利也。前節吾人既述贊成自由貿易論者之持論。然此僅片面之觀察。今復述反對自由貿易者之持論。

第一項 國家干涉主義

自由貿易論者謂天地間產物。須一任其自然。不可加以人為法則以束縛其自然進步。然反對者則不以為然。彼等之意。以為天地間自然物產。苟能加以人工修飾。或補助。必成為更美麗更有用之植物。以之與人類相較。適合其理。人苟不施以教養。其將成為蠢蠢無能者也明矣。今乃施以教化訓育。其將成為有用之材也必矣。由此而推及萬物。亦莫不皆然。國家之有法律制度。皆所以維持社會安寧。保護產業發達也。故人為之干涉。實為使個人或一國進步上之不可缺者也。

第二項 無限制之自由競爭非發達產業之道

自由貿易論者謂宇宙間事物之進化。皆由於競爭之結果。蓋優勝劣敗。天演公理。其欲圖存者必奮力於事業之新創造也。此固當然之理。然自由貿易論者之所謂自由競爭者。全為自然競爭之意。萬般事物。依現在狀態。從事競爭。毫不加以人為之干涉也。顧此點實不能無謬。天下事物。雖謂優勝劣敗。然其必盡非生而為優。生而為劣。生而為強。生而為弱也。往往劣者施以人力。而轉劣為優。弱者加以養育。或反弱為強也。故特種情形之下。苟能加以限制。則產

業自必更爲發達矣。

第三項 工業幼稚保護論

生產要素爲土地資本人工。固吾人所熟悉。然每於特種國家境遇之下。三者皆備。而其國工業仍不能發達者有之。例如土地之上生貨或原料品雖豐富。而尙未開發。人工雖足供。而未加精密訓練。生產器械雖有。而人民未知運用。特種機械。在此種情形之下。欲鼓勵殖業家之投資。非用保護關稅政策不可。蓋一國之工業。在幼稚時代。其製造品當然不能遭受大風疾雨之打擊。因其既屬幼稚。工作當較遜於已發達之國。成本且高於外貨。是其貨價必高於舶來品。苟一任外貨充斥市場。勢必將國內工業品打倒。而不復有振興之望。故一國在工業幼稚時代。非借政府之保護不爲功。此工業幼稚保護論(The Infant Industry Argument)所由起也。

又一國由農業國變爲工業國時。在過渡期間。亦非用保護關稅政策。無以助長其工業之發達。工迨業基礎已固。此種政策取消。固無多大影響也。

第四項 國內市場保護論

國內市場保護論(The Home Market Argument)者。美國亨利克來(Henry Clay)所力主之議論也。其目的爲勸說新闢之西部與南部農業地方(Agricultural South and West)以培植東部及北部之工業的利益。且謂美國農人之興旺。全賴有一定及恆久之市場。以推銷其農產品。而此種市場之取得。則全靠建設製造中心於國內。

也。此論自克來氏唱後。於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二〇年。美國採用之。均見大效。內地市場已成爲世界最大市場矣。不甯惟是。保護政策。對於一國交通事業之發達。亦有莫大之裨益。蓋能實行保護內國市場。則有產階級及資本階級之人。願投重資以建設道路。因交通利便。生產尤爲迅速而繁多。對於國民經濟不無影響也。

第五項 儲金貴昂說

儲金貴昂說 (The Wages Argument) 在美洲合衆國頗占重要。蓋自南北戰爭以還。保護政策之實施。得此議論之力不少。蓋美國工人所得之工資。素較其他各國之工價爲昂。若一旦採取無限制之貿易。外貨勢必源源而來。是以競爭之事。決不能倖免。因競爭。而供給貨物者衆。需要貨物者寡。依經濟上需供法則。對於產業家不無影響。產業家因貨價低廉。贏利無多。於是不得不實行減低工價。以償競爭所失。於是工人將不堪設想矣。故用保護關稅制度。以限制外來貨物。庶國內競爭減少。而昂貴之工資得以維持也。

(註) 此說亦不免過當。蓋昂貴之工資。不獨用於在保護之工業。卽未受保護之工業。亦常維持此制。例如美國之農業、礦業、運輸業等。均未受政府之惠。而仍能維持其高工價制度。第二。各業主不論受保護與未受保護。均欲得廉工價之工人。此蓋人之常情。彼等必不因保護而願提高工價。以歡勞工界之心。而自蒙不利也。換言之。業主之付昂貴工資。乃欲得其所要之工人。必非因保護關稅。而實原於製造上之特種情形也。第三。受保護之工業。必得昂貴之工資。非盡然也。吾人試以保護制度下之德意志。與自由制度下之英吉

利。兩相比較。則德意志之工價。未必高於英吉利也。可知備金貴昂說。未能圓滿也。

第六項 既得權利擁護論

既得權利擁護論 (The Vested Interest Argument) 卽現存之既得權利。須維持之。而不稍加以妨礙也。謂如既受保護之工業。而遽將保護政策取消。則產業勢必蒙受極大損失。且將受國外競爭者勢力之壓抑。故欲擁護所得權利。非繼續實行保護關稅政策不可。此說盛行於美洲合衆國。

第七項 國家主義

自由貿易論者所持論調。爲對全人類大體而言。此種主張。對人類全社會之一般國民而論。視世界爲一商業大共和國。吾人固未可厚非。然彼輩之所謂經濟學。乃字內的經濟學。而決非國家的經濟學。時至今日。各國均謀國家經濟之穩固。奮力角逐於經濟戰場。則爲應時勢之趨向。當以奠立一國之經濟基礎爲最要。故實行保護內國產業。實爲發展國家經濟之要圖。

第八項 自生產者本位觀

保護政策。自生產者本位觀察。則有莫大利益。蓋保護關稅制度。其目的爲使外國貨物輸入國內市場者。成本加高。物價昂貴。無復有與國內出產品競爭之力。於是內國工業。可絲毫不必掛慮。其貨物製成後。已有現成之市場。故國內製造業。必因之發達。製造品必因之豐富。國家經濟力亦由之而雄厚也。

第十節 歐戰期中之世界商業政策

各國商業因受戰爭之影響。不得不更易其固有貿易政策。而在交戰國爲尤甚。此次歐洲大戰爆發。先後加入戰圍者不下二十餘國。世界經濟莫不大受影響。於是各國商業政策。乃不能無改動矣。

交戰國之商業政策。始於禁止食料及戰爭用材料之輸出。及禁止敵國貨物之輸入。蓋一則防備軍需之缺乏。一則減少敵國之商業收入。而使處於逆勢之商業平衡。於是所有戰爭需用之糧食及用具。因國際競爭激烈。乃會集於少數地方。極力提高其物價。各國因欲多備戰用品。乃不得不思一購入之方法。故德奧匈諸國。於一九一六年特新創立買入總公司。專司外國購買之事。以獨占輸入事業。且於同年禁止非必需品之輸入。

因購買集中之故。各中立國如瑞士羅馬尼亞等國。亦將輸出事業集中。創立輸出同盟。以對待買入之獨占傾向。戰事延長既久。交戰國亦對於輸出有組織。以監督貨物消輸之方向。如英國在荷蘭瑞士設總機關。以監督貨物之輸出。凡協約國向荷蘭及瑞士輸出。皆經此機關。以擔保貨物所交與之商店。與敵國（德奧匈）無關係也。

不獨商品之輸出入受國家之監視。卽以資金借與外國。與應用外國借款。亦必須國家許可。一切與敵國所訂契約。均宣告無效。協約國乃於一九一六年六月。在巴黎會議通過左列戰時規約。

(一) 禁止與敵國及其人民通商。

(二) 禁止敵國貨物輸入。

(三)取消敵國人民所立私契約。停止或監視敵國人民所經營之企業。
此種商業政策。直至戰爭終了時。乃復行更換云。

第十二章 國際商業政策(續)

第十一節 英國之商業政策

英國之工業狀態。在十五世紀之前。可稱為原始時代。其輸出品之大宗。厥為原料生貨。如羊毛、鑽石等類是也。其輸入品則純為製成之熟貨。其貿易航運等事。均操諸外人。為彼等所支配。其時猶太人及荷蘭人。對於貿易航海勃興。握全歐之樞紐。一切經濟為其把握。各國均俯首貼耳。而英國亦不能不仰其鼻息也。迨十五世紀時。英國工業始漸見發達。商業亦比較敏捷。蓋英人此時以全力謀對外貿易之發展。復從事於整頓航務。設立殖民地於東西兩洋。組織大規模之公司。以為貿易之有利的工具。其中最著者。厥為一千六百年所創設之「東印度公司」(East India Company)。此公司初為完全經營商業性質之公司。繼後乃含有重大政治性質。復由純粹商辦。進而為半官半商矣。十七世紀初葉。英國受使第瓦特朝 (Sultans) 之宗教戰爭及內亂。工商業大受挫折。然不久其工商業之膨漲。仍繼續不絕。當是時也。重商主義方大唱於歐洲大陸。風靡一世。各國均以關稅及禁止。為獎勵內地產業。使為有利的商業平衡 (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 之手段。英國此時之對外商業政策。主要目的在使英國商船在世界

運輸上。成爲一強有力者。以握海上霸權。其實現此目的之方法。爲一六五一年所定立之航海條例 (Navigation Laws) 吾人前既言之矣。迨十八世紀末期。此種目的。竟一一實現。其建設殖民地。係以重商主義思想爲根據。純爲母國之富強。而於殖民地本身之利害。毫不過問也。故當十九世紀黎明一開。英國即失去美洲重要殖民地之政治支配權。雖其經濟的關係仍然存在。而不干涉主義。乃大唱於英國。亞丹斯密氏之原富 (Adam Smith's Wealth of Nation) 中。充滿自由主義。其後學者亦隨聲附和。其結果。即英國之殖民政策。不能不稍緩也。迨後英國受工業革命之結果。一變舊日之家庭工業。而爲大規模之工廠制度。樹立競爭主義。以爲指導的經濟原則。於是遂成爲世界最優勢之工業國家。

英國產業界。所以歡迎自由貿易政策也。以此種政策足以促原料之自由輸入。而製造品之價格得以減低也。英人既握得產業霸權。乃進行撤廢『穀物條例』(Corn Laws)之運動。於是遂於一八四六年正式取消。三年後。復實行撤廢『航海條例』。一八五四年撤廢『內國航海法』(Coast Wise Navigation Laws)又與法國締結通商條約。於是貿易自由政策。乃得奠基焉。至今除收入稅一類之關稅外。事實上實無關稅之必要。

第十二節 法國之商業政策

法國在十七世紀前。其工商業曾受戰爭及變更貿易路途之惡影響。以致於未能十分的發展。迨十七世紀之後。法國得薩里(Sully)里查柳(Richelieu)以及柯爾柏(Colbert)等之力。大興工商之業。而在柯爾柏執政時代。對於

重商主義之樹立。特別有名。故重商主義又名柯爾柏主義。(Colbertism) 此大政治家在此主義之下。對於新工業之創立。獎勵熟練職工之移入。莫不極力從事。其目的爲在工業之自足自給。且認對外商業政策。爲國民的國家政策之一部分。承認商業利益及因促進商業之生產利益。爲國家利益。於是實行廢止內地通行稅。及制定國家關稅。凡航運事業。務屬本國國民。對於他國人之爲此者。卽不厲行禁止。至少亦待之以不善。一方做照英國之航海條例。及英荷對外之大規模公司組織。一方極力推廣殖民地於世界各方。冀握得經濟上與政治上之最大勢力。當一六八三年。柯爾柏逝世時。法國已享有此勢力。然不數十年。因戰爭頻年。庫用告竭。加以宮廷奢侈。王權壓迫。於是法國乃日趨於下。幾有不可復振之望矣。十八世紀時。因爭奪商業霸權。與英構釁。結果失去其加拿大之殖民地。迨十八世紀之末造。受英法學者之學說之影響。而發生政治及經濟的反動。以爲人類一切行爲。及交易手段。均應隨之自由發展。無約束之必要。故在美國而有獨立之宣言書。在法國而有重農學派之崛起。而在英國則有自由貿易主義之勃興也。英美終且達其目的。而法之重農主義。則未能普遍而確定其地位也。其後過去三四十年間。法國因受戰爭之困苦。以致國費無着。一般乃不得不傾向於保護政策矣。然其初不過僅保護法國製造家。使不受外國競爭之影響。及一八八〇年之農業兇歉以來。乃轉其注意力於農產之保護。及至今日。法國保護政策。恐較其餘各國均爲根深蒂固也。

第十三節 德國之商業政策

德國在組織關稅同盟 (Zollverein) 以前。國內商業政策。多傾向於自由貿易制。蓋德國對於歐洲大陸。既有一定利益團體。其實用上之目的。與自由貿易之普通理論相符合。故自一八六二年至一八六九年。允許營業自由。一八六二年宣布統一德國商法。輸入自由公司法。一八六一年一八六五年一八六七年一八七〇年繼續廢除 Elbe, Weser, Rhine 三河道關稅。而一八六二年八月二日之關稅同盟。其特性則爲大減關稅率。且加入最惠款目。所謂最惠款目者。卽此國對彼國聲明。若遇第三國獲得某種利益。彼亦得援以爲例也。德國此時不僅依已結之通商條約減低稅率。或免征賦稅。且自由減輕關稅率。一八七七年。免稅者竟占輸入貨物百分之九十五。故此年爲德國自由貿易傾向最低之年。然自十九世紀中葉以降。國內產業沈滯不振。又加以兇年。而各國生產突增。至第七十年之初期。乃發生一種恐慌。竟使德國由農產物輸出國。一變而爲農產物輸入國。於是聯合大多數農民與製造家爲一氣。努力於保護政策之運動。極力反對英國之自由貿易論。於是有李斯氏 (Friedrich List) 之保護關稅理論。擁之者爲『歷史學派』 (Historical School) 彼等以爲欲自畜牧農業國家。圖工業商業之發達。必須運用國家權力。使此生產在過渡時期內。不受外國經濟已發達者之競爭。保護關稅實爲其堅甲利兵。故自十九世紀中葉以至於大戰前。莫不採用高率的關稅制。而尤於大戰前爲明顯。蓋其目的實欲攫取世界商業霸權。凌駕英人之上也。乃一場血戰。竟一蹶不振。反失其固有地位。可慨也已。雖戰後有力圖恢復之勢。然究非一蹴可幾也。美在戰時及戰後。商業繁盛。其後驟見衰落。迄今尙未能十分恢復。德之情形。更劣於美。改絃更張。豈易事哉。

第十四節 美國之商業政策

美利堅商業政策之主要理論。除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三〇年以外。直至南北戰爭 (Civil War) 時止。均係放任主義 (Laissez-faire) 雖其初期亦曾實行保護政策。然此保護乃對於航海事業而行者。并非對於產業而行也。千七百八十九年所制定之航海保護法 (Navigation Protection) 乃為保護新英省 (New England) 之航務。蓋其時國內製造業寥寥無幾。故國人咸注力於新英省之船舶事業。拿破崙戰爭時。北美合衆國因居於中立地位。遂執世界運輸牛耳。其後受英國之會議命會 (British Order in Council) 及拿破崙之柏林與米蘭命令 (Napoleon's Berlin and Milan Decrees) 所驅逐。致美船盡歸泊於本國港灣。於是合衆國遂失其海上霸權。而不得不將過剩勞資。由商業而轉向於農工方面。前者即表現於美國人口之西移。後者即表現於工業之勃興也。及一八一二年戰爭後。制定產業保護法 (Industrial Protection) 以為保護國內產業。使不致受外國競爭之影響。但自一八二〇年後。半期以後。保護產業之必要已逐漸減少。此後三十年間 (除一八四二年至一八四六年有少許之反動外) 合衆國之商業政策。已本質上成為自由貿易主義矣。一八五七年發生恐慌。繼而開始內亂。於是需要極大之國家收入以填補之。而此收入之來源。乃訴諸輸入稅與內國租稅。此次戰爭。使北部發生一種堅強之國民的感情。復加以農業的南部 (Agricultural South) 之退出同盟。使北部之產業階級。成為美國政治上之主要的原素。其時因內亂後。國家方注力於改造問題。無暇議論關稅。其結果即獲減輕租稅之負擔。而使保護政策最有利害關係之階級。

大告成功。一八七〇年初期。戰後紊亂漸復原狀。於是有關稅改革運動。一八七二年之關稅法。乃獲得些微之減稅。然因次年之恐慌。遂又發生一反動。即表現於一八七五年之關稅法。迨一八八二年。因另一關稅改革運動。遂又通過一八八三年之減稅法。然此些微之減稅。終不能滿足自由貿易論者之意望。故一八八八年大總統選舉時。關稅問題。竟置於選舉競爭之前線。民主共和兩黨。相互傾軋。民主黨之政綱。係立足於「嚴正的關稅主義」(If for revenue only) 共和黨則信賴保護關稅政策。(Policy of Protection) 但兩黨之實行。初無大異。終不能脫離保護政策。現時合衆國之保護政策擁護者。可分之爲二級。一以保護政策爲暫時之政策而擁護之。一以保護政策爲永久之政策而擁護之也。

第十五節 中國之商業政策

讀者驟觀命題。當必愕然曰。『中國有何商業政策可言。而子獨冠以中國之商業政策。是何意思。』答曰。『中國雖無確立而有系統之商業政策。然其必有商業政策。則毫無疑義也。』溯自鴉片戰後。締結中英南京條約。議定進口出口貨物稅率均照從價百分之五納稅。是爲吾國喪失關稅主權之嚆矢。亦卽外人經濟侵略之先鋒隊。相沿至民國。雖其間屢有修改。然總不出乎值百抽五之範圍。不獨稅率爲協定。受種種約束與限制。卽海關重要員司。亦莫不爲外人所佔有。如總稅務司以及海關高等職員。均非雇用外人不可。吾國尙未至亡國。何有此對亡國之手段實施吾疆土耶。

夫關稅原爲國家財政收入之主要部分。且爲一國主權所屬。不容他國之干與。其稅率之高低。與乎政策之改變。均屬一國最高主權。外國當無過問之必要。今因條約關係而致失其統御之權。是成何體統耶。

查各國之征收進口稅。不外根據二種目的。一爲基於經濟政策。(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一爲基於財政政策。(Revenue Import Duties) 前者爲保護國內產業。獎勵國內製造業而實行者也。故今世各國。十居八九。均基於此原則而征收進口稅。後者爲增加一國財政上之收入而採用者也。今吾國之關稅政策。固絕無經濟政策上之作用。卽財政政策亦未見其可得何則。財政關稅。必須遵守消費稅之原則。一曰課稅以大宗收入爲限。二曰重徵奢侈品。輕稅日用品。三曰視政費需要之多寡而紳縮其稅率。今對於第一項果已達其目的乎。此衆人咸知非我國可能爲。蓋值百抽五之不平條約。早已爲其致命傷。對於第二項果已達其目的乎。其答案殆與前者相同。蓋片面協定。對於奢侈品與日用品。不問其性質如何。用途如何。均一律徵以值百抽五之稅率。無可變易。對於第三項可能如願乎。其失意正如前二者。蓋條約訂定。所有進口稅一概徵以同等稅率。姑無論國家政費之增加或減少。對於稅則則毫無伸張之餘地。此吾故曰吾國進口稅。不僅不基於經濟政策以施行。且對於財政政策亦不能達其願望。可勝嘆哉。

出口稅。其初本出於禁止之目的。以爲本國生產物輸出他國。行將減少本國之貨物。以致物價由之上騰。民受其苦。乃徵稅以防遏之。其後經濟思想發達。乃恍然於此種概念之謬誤。於是專對於粗製品及原料品加以出口稅。以防。

阻礙本國製造業之進步。故英法德日荷意等國莫不相繼廢止出口關稅。我則不惟不隨潮流趨向。斷然廢棄出口稅。凡從而加增商人之負擔。譬如復進口半稅之徵收。厘金之重負是也。此種政策以其謂為增加國庫收入。毋寧謂為作繭自縛。而為自殺政策之為然也。

總之中國之關稅政策。一方受條約之束縛。不得自由增加入口稅。一方復狃於大宗財政收入。不願遽然廢止輸出稅與厘金。以致內外商務不克發達。此誠吾國民所痛心疾首者也。

第十三章 關稅論

第一節 稅則之概要

稅則有廣狹兩義。廣義之稅則。即關稅制度 (The Tariff System) 之簡稱。狹義之稅則。即稅率表 (A Schedule of Charges)。海關之有稅率表。猶鐵路公司之有價目表。保險公司之有保費表也。本章所述。乃就廣義而言。吾人在言其制度種類之前。須先明悉關稅之定義。關稅者。就貨物之輸出入。而賦課之租稅也。攷現今各國稅則。不外左列四種。

(一) 國定稅率

(二) 協定稅率

(三) 國定協定并行稅率

(四) 最高及最低稅率

國定稅率 (General or Autonomous Tariff System) 者即一國稅則以法律制定。爲稅率之最簡單之一種。而由未有差別而適於一切外國商品之單一稅率表而成立者。其決定也。必先考查國內產業狀況。與國際貿易之關係。務使內國生產者與該貿易之利益調和也。據菲士克『國際商業政策』(G. M.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ies) 稱。此種稅率制度實足以阻害國外貿易之發達。蓋其妨礙以相互特惠而由外國獲得商業之利權讓與也。故多數國家莫不從事修正關稅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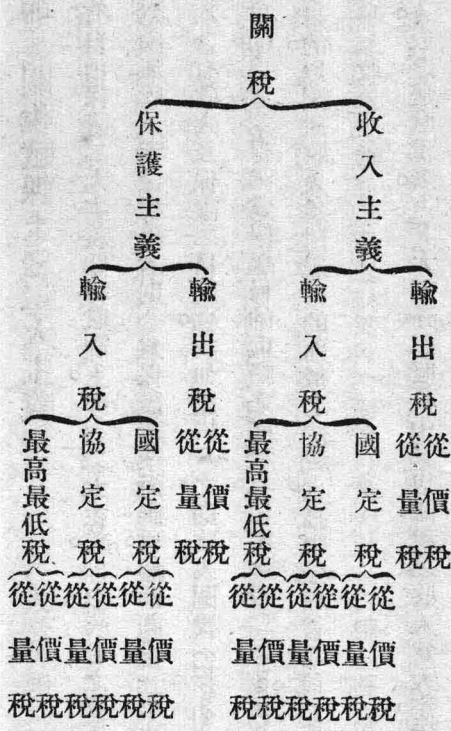
協定稅率制度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者即一國與他國間以條約制定者。對於特定商品互相低減其稅率。而交換特權。此種稅率一經雙方制定。則須遵照。相互保證稅率永不變更。或至少於某一定時期內不再增加。我國稅則自訂約通商以來。迭次修正。均依條約而行。故當屬此項制度。

國定協定并行稅率制度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System) 者即稅則一部以國家法律制定。一部以條約制定也。規定某種商品屬於國定稅率。某種商品屬於協定稅率。前者稅率之增減。隨其國之法律規定。他國未能與聞。後者則訂定協約。保證稅率永久不變。或規定一定時期內不變者也。此項制度。歐洲德、奧、意、塞。亞洲日本均行之。

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度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System) 者即國定稅則之全部或其一部制定。最高與最低兩種稅率。以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 (The most Favor Nation) 而以最高稅率。適用於其他各國者也。其與國定協定并行稅法。僅對少數商品規定二種稅率。而最高及最低稅率制。則對於課稅之大多數商品規定二種稅率者也。西班牙法蘭西及俄羅斯諸國採用之。

關稅之種類繁雜。自課稅之目的上分之。有收入的關稅與保護的關稅。自課稅之物品上分之。有輸入稅與輸出稅。自關稅徵收方法言之。有從量稅與從價稅之分。茲列表示之如左。

關稅種類表



第二節 關稅賦課上之二大主義

國際貿易政策上有自由保護二大主義。關稅賦課上亦有二大主義。即以政府之收入爲目的。與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是也。前者單爲國庫收入而徵稅。後者則全爲保護產業而課稅。然而關稅一語。決未有如此之絕對意義而使用者。蓋一切關稅均含有收入及保護二目的也。故如嚴格言之。則收入關稅 (Revenue Customs Duties) 者。以國庫收入爲本來目的。以產業保護爲附屬目的而徵之關稅也。保護關稅 (Protective customs Duties) 者。則以產業保護爲本來目的。以國庫收入爲附屬目的而徵之關稅也。茲復分別言之。

第一項 收入主義

一國財政上之歲入。取之於賦稅者。占其大部分。而賦稅中又以關稅之收入爲大宗。因此關稅收入。乃爲一國財政最重要之目的也。輸出稅暫略而不說。僅就關稅大部分之收入稅觀之。全爲一種課於內國人民之消費稅。殆無使外國生產者負擔之事。即於奢侈品之輸入。課以重大之輸入稅。外國商人於標定貨價時。早將稅費計入貨價中。其最終結果。仍歸消費者負擔也。輸入稅既爲一種之消費稅。即大抵爲間接稅。此種主義贊成者有之。反對者亦有之。議論紛紛。莫衷一是。自由貿易論者。除以政府收入爲目的外。無論以何等名義課稅。於貨物之輸出入。皆否認之也。其說曰。

「關稅既純然爲財政的。即不可不僅以收入爲目的也。若以保護爲目的者。不惟妨通商貿易。且害一國之生產

業」

保護貿易論者則反是。以國內產業保護爲目的。而課稅外國輸入品。殊爲合理。而非難財政上收入主義之關稅。其說曰。

「以收入爲目的之關稅不可存在。使關於商業之干涉。唯自衛之手段可以許容者也。」
二者主義既不同。利害當亦互異。故孰是孰非。未能遽下斷語。還待專家決之。

第二項 保護主義

保護的課稅。爲保護貿易政策實行之唯一方法。卽因國民經濟之某種事業認爲羸弱。對於外國競爭有扶掖教導之責。而對於外國產業以自由產業庇護誘掖爲目的。而課以重大之入口稅也。吾人在第十一章國際商業政策中已詳言其主義及得失。茲不贅述。惟保護稅於國內經濟及財政之影響。不可不加以考察也。

原來施行保護稅之目的。在阻止或減少某種貨物之輸入。以保護內國幼稚產業。及高昂工資。期同種之貨物。盛產出於內地。不致受外來貨物競爭之影響。或竟用以使該外國貨物全行逐出內地市場。以提拔本國產業界。但若各國依照此主義而行。外國產物勢必絕跡於內地市場。輸入杜絕。內地產物之輸出。亦必俱行杜絕。（見第十一章第八節第六項）惟經濟社會之事。不許如斯極端之施設也。然無論如何。保護貿易主義之國家。其保護之目的貨物。期其國內產業十分發達。不得不於輸入之同種貨物。加以限制。此保護稅及於外國貿易之影響也。

貨物。一經課以輸入稅。則內地物價必然騰貴。蓋自然之勢也。此種現象。以收入爲目的之課稅亦呈同一之現象。但保護稅下之高率課稅。其影響物價爲尤大。夫製造家犧牲自身之利益。而爲消費者謀幸福。殆爲絕無僅有之事。依常人性情。外貨因受關稅之賦課。輸入頗形困難。國內製造家。正可乘時壟斷市場。提高貨價。冀獲漁利。而消費者乃大蒙其害也。(見第十一章第八節第五項)

保護的關稅。其影響及於國庫的收入亦至大。蓋一經賦課保護稅。國庫收入卽行減少。且因達保護之目的。收入不得不全行減絕。何則。蓋保護之目的。固在阻止同種外國貨物之輸入。稅愈率高。則收入愈少。而國庫進息愈減矣。要之。關於關稅賦課上收入主義與保護主義。不僅議論相反。其賦課之主義目的亦全然不同。蓋保護的關稅。在杜絕外國貨物之輸出入爲目的。收入的關稅。以增進貨物之輸出入爲目的。一方以鼓勵輸出入。以收得至多稅額爲好結果。一方爲保護國內產業。以杜絕外貨之輸入爲良結果。二者主義目的均背道而馳。殆不能兩立也。然一國之經濟及財政政策。非此極端之理論所能料理。故今有倡爲二者折衷之說。卽對於某種貨物爲收入的課稅。對於某種貨物爲保護的課稅。此說頗占多數云。至其詳細利害得失。非本篇所能論及也。

第二節 稅則之分類

關稅之種類複雜。然普通所用。不外(一)進口稅。(Import Duties)卽課於輸入國內之商品之稅是也。(二)出口稅。(Export Duties)卽課於輸出國外之商品之稅是也。(三)復進口半稅。(Coast Trade Duties)卽課於沿岸

貿易之稅是也。(四)子口半稅。(Transit Duties) 即課於通過國內之商品之稅是也。(五)船鈔。(Tonnage Duties) 即課於船舶之稅是也。(六)違禁品。(Prohibition) 即禁令所不許之貨物是也。(七)免稅。(Free Entries) 即不被關稅之貨物是也。茲分別說明於後。

第一項 進口稅

進口稅者。課於輸入一國之商品之租稅也。其目的或爲增加國庫收入。或爲保護國內產業。受課此種租稅之商品。其種類不惟因課稅之目的而異。且須適合於一國之社會政治經濟的狀態。譬若國內不能生產。或能生產而數量過少。不足分配。此種需要甚大之商品。如課以入口稅。則必生大宗之收入。反之。如國內能生產。惟工業尙在幼稚時代。未能受大風疾雨之打擊。而課外國輸入貨物以賦稅。此種租稅之中。遂帶有保護之性質矣。輸入國產出甚少。或竟不能生產原料時。如課之以入口稅。則構成國庫收入之大源泉。固屬無疑。如穀物、珈琲、茶、砂糖、胡椒、等食物。綿羊毛、亞麻絲、鐵、煤炭、等工業必需之原料。爲工業先進國輸入品之特質。至課於其上之入口稅。常爲世所反對。其理由以爲此種入口稅。使製成品之價格昂貴。以致妨及國際貿易。蓋該入口稅直接使原料品之價格增高。間接因食料品之昂貴。而使工資增加。故製成品之價格。亦隨之而昂貴也。

今日入口稅。在國家收入項下爲最重要部分。各國多數採用之。蓋國家歲出一增加。卽入口稅之重要卽愈大。然今日各國有一種趨向。卽使課於食料品及製造業必需之原料品之入口稅。漸次低減。

吾國進口稅。既非收入爲目的。又非保護爲目的。乃受條約之束縛而不得自由主持也。

附錄吾國進口稅略歷

自前清道光二十二年。締結中英南京條約。議定進口出口貨物稅率。均照從價百分之五。惟主要貨物則按從量百分之五納稅。及咸豐八年。締結中英天津條約。約定爲稅率之修正。是年十一月。續訂中英通商章程新稅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準。而爲從量稅之規定。其稅則所未載而非免稅之貨物。課以從價百分之五。至免稅品及禁制品。亦爲章程所明定。此爲第一次修改之稅則。實行之後。免稅物品範圍廣汎。難免漏稅之弊。有稅物品價值騰貴。前定從量稅率。平均計算。僅百分之四內外。光緒二十七年。議定辛丑條約。關稅爲賠款之担保品。進口稅率改爲切實值百抽五。除穀金銀貨幣及生金銀外。從前免稅物品。悉照百分之五課稅。前定從價稅。亦改爲從量稅。而其從量稅計算之法。以光緒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三年間。各項商品平均之價值。卽以扣除進口稅及雜費之市價。爲評價之基礎。光緒二十八年。英德日本西班牙奧大利荷蘭等國委員會在上海協商續修進口稅則。後俄法意三國另生意見。未能議定。翌年奏派商約大臣。會同英美德奧比西日七國人員議訂就緒。嗣又與俄法意三國協議。略加改正。是爲第二次修改之進口稅則。惟時加稅裁厘之問題。漸爲中外所注意。旋於光緒二十八年。至三十年。三年間。前後與英美日葡四國改訂商約。均有加稅裁厘之規定。後與德國議約未就。遂成懸案。民國成立後。適值稅則十年期滿。我國提議修正稅則。已得各國同意。旋因歐戰中輟。民國六年中國參戰後。始得各國承諾。修改

稅則。切實值百抽五。於七年二月二十九日議定。於八年八月一日施行。是爲第三次修改之稅則。逮民國十一年一月十六日。華府會議議決關於修改中國關稅之協定兩件。一爲關於修改稅則之規定。二爲關於增加海關附稅之協定。吾國根據第一項協定。於是年三月三十一日召集各國委員於上海。開修改稅則委員會。厘定切實值百抽五之新稅則。是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改竣事。翌年一月十六日起施行。此爲第四次修改之進口稅則。即現行稅則也。又根據第二項協定。籌備於十二年召集各國委員。開關稅特別會議於北京。共商裁厘加稅辦法。乃各國藉口金法郎案未決。不允召集會議。至今仍未見實行也。

總之我國進口稅率。以從價五分爲基礎。其間四次修正。均以物價之漲落爲稅則之改定。

查各國進口稅。有基於經濟政策 (Protective Import Duties) 以保護國內幼稚之產業。亦有基於財政政策 (Revenue Import Duties) 以增加國庫之收入者。今觀我國之進口稅。固絕無經濟政策上之作用。乃至名爲財政關稅而不可得。何則。財政關稅不可不遵守消費稅之原則。一曰課稅品以大宗收入爲限。二曰重徵奢侈品。輕稅日用品。我則一律徵以值百抽五。三曰在輸入額不致衰退之限度以上。視政費之需要以伸縮其稅率。我則片面協定。更無弛張餘地。夫以今日世界大勢所趨。盛唱世界主義。民族平等。而列強反加束縛於吾稅權。可勝嘆哉。

第二項 出口稅

出口稅者。對於由一國輸出至外國之商品而課之租稅也。此種租稅。不問出於保護主義。與出於收入主義。今日各

國殆皆不用。早已不成爲現代工業國家之商業政策之重要特色矣。蓋自重商主義以來。歐洲各國情形雖各不同。地勢雖各相異。然對於獎勵輸出一層。固始終不變其政策。今出口稅尙存者。不外有二種境遇之下。(一)基於社會政策者。卽於荒年歉收時。制限某種貨物之輸出。或銀價暴漲時。對於出口銀貨課以出口稅是。(二)基於保護政策者。德奧諸國。爲保存製紙原料。課破布出口稅。瑞士爲維持森林。課木材出口稅。英國自古以來。卽對於某種農產物。尤以羊毛。課以出口稅。美國憲法上有規定曰。『無論由何州輸出之商品。均不能課以租稅。』吾國出口貨則反課以入口稅同等之賦稅率。實爲絕無僅有者。且出口稅對於國庫之收入。亦有極大之影響。茲舉例以明之。吾國對生絲之輸出。課以輸出稅。於是生絲在外國市場之市價。卽不得不騰貴。因其成本加高也。物價騰貴。需要者漸少。於是輸出額不免大減。未能與他國出口貨競衡。或至被逐出市場。於是政府所預定之收入預算。不得不變動矣。因此實行賦課出口稅之國家。殆將絕跡。而昔日重商主義之夢。所以復興也。

附錄吾國出口稅則略歷

出口稅率於進口稅均以從價百分之五爲本旨。分爲從價五分之從量稅。及從價五分稅之兩種。咸豐八年。天津條約第一款內載明。『此次新定稅則。凡有貨物僅載進口稅則未載出口稅則者。遇有出口貨。皆應照進口稅則納稅。或有僅載出口稅則未載進口稅則者。遇有進口貨。亦皆照出口稅則納稅。倘有貨物名目。進出口稅則均未載。又不在免稅之列者。應核估時價照值百抽五例徵稅。』此乃明定出口之稅率也。此項稅則。沿用迄今。宣統

三年僅對於免稅各項曾加修正而已。

至沿岸貿易之出口土貨。亦於出口時照徵收出口稅。并於復進口時。加徵復進口半稅。入內地者。照內地稅厘。惟華洋機器廠貨物運銷各口或內地。完清正稅後。沿途概免重征。是吾國關稅政策。為獎勵外國產業。為自殺之政策。可勝嘆哉。

第三項 復進口半稅

復進口半稅。亦稱沿岸貿易稅。謂課於由本國通商彼口轉運本國通商此口之土貨之稅也。因土貨輸出外洋各國。或本國沿岸。待遇一律。故曰復進口。因所徵之稅等於出口稅之半。故曰半稅。此稅肇端於清咸豐十一年。長江通商收稅章程。初係在出口口岸預征。且僅限於長江各口岸。後乃推之全國各口岸。且改於復進口之口岸。依原出口口岸之出口稅之半額徵之。若土貨於復進口時。報明再輸往外國。則於三個月內輸往外國時。由海關發還其所繳之復進口半稅。逾期即不能發還。日後再運他國。且須重征出口正稅。

附錄吾國復進口稅略歷

復進口半稅起於咸豐十一年。因調劑常關稅收而設。長江通商收稅章程第十二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土貨進長江。該貨應在上海交本地出口之正稅。并先完長江復進口之半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過卡抽厘。』又第三款內載。『洋商由上海運到別口所來之土貨。已在別口交過出口稅。并

在上海交過復進口半稅。如再出口往長江。毋庸再在上海納出口稅。并長江復進口之稅。俟到長江各口後。一經離口販運。無論洋商華商。均逢關納稅。遇卡抽厘。翌年改正辦法。除長江不計外。其餘各口。均應於所進之口呈交。不於所出之口預納。嗣後施行。雖正稅半稅同適用稅則規定。而徵收機關各異。遇有從價貨物。各口市價每有高下。各關核計難免重輕不等。屢滋異議。及光緒元年。始議定辦法。無論從價從量貨物。一律按照原出口完稅之憑據所開正稅數目。再取一半。以爲復進口稅。毋庸另行核估。凡免稅品。則從價百分之二有半云。

按各國通例。沿岸通航。僅限於國內船隻。一以保全商業權利。一以確守軍事秘密。用意至深且遠。我國始則閉關自守。與塵世隔絕。繼則門戶洞開。毫無限制。不特沿岸貿易。卽內江內港。亦一任外人插足其間。乃又因財政窘迫。復徵收復進口半稅。以彌補常關。今外貨一經繳納進口正稅。卽可橫行直撞。毫無阻礙。別無他項稅課。而土貨已納出口正稅。改運各口。尚須加徵半稅。是待遇國貨猶不若待遇外貨之良善也。又出口稅則。猶有免稅品之規定。而復進口半稅。雖稅則所無之貨。亦須按從價百分之二有半徵稅。是惟恐本國商人有廉價原料品。小民有廉價消費品。而待遇國貨行銷境內者。較之運往外國者。尤爲苛重。何喪心病狂若此耶。是百思不得其解也。

第四項 子口半稅

子口稅者。課於經過一國而輸送至別國之商品之租稅也。又名子口半稅。以其稅率相當於進口稅之半也。又因課稅物件爲通過內地之洋土各貨。亦名通過稅。其目的爲抵代厘金之收入。咸豐八年。中英天津條約規定代價內地

關稅之子口稅。繳納一定之稅額。以免分納通過稅之紛繁。稅率以每百兩徵銀二兩五錢爲準。其後各國條約大都類是。此項半稅單照。祇洋商得請領之。道光緒二年中英煙台條約。始行規定。華洋商人均得請領。并無參差。惟子口稅之設。係抵補內地零星稅厘之用。而貨物之免徵。應以單貨相符爲憑。若單貨業已分離。則不論貨物在洋商之手。與在華商之手。均應照納各項稅厘。卽憑單尙未繳銷。而單貨稍有不符。亦應照章罰辦也。

按通過稅爲惡稅之一種。專授員司以留難需索之柄。商人因欲免騷擾。乃相與執法以就之。所得之利。歸公家者什一。歸員司者什九。民固大病。國亦無利。故近日各國對於通過稅。殆已完全廢止。而我尙戀戀於國內通過稅。特爲財源。不恤民苦。是無異於縱虎狼於國中。任其腹削商民。咕噉命脈。不亦哀哉。

第五項 常關稅

常關稅爲吾國最古的內國關稅。其取名也因其關稅由常關(Regular or Native)徵收之故。故稱之。其性質如何。若較以海關稅與厘金稅。便豁然明瞭其大體觀念。吾人知海關稅者。徵收輪船進出口貿易之稅也。而常關稅者。乃徵收帆船來往貿易之稅也。厘金稅者。地方財政之唯一財源。故謂之地方稅。而常關者。國家財政之源泉。故謂之國家關稅。要之。今日所謂常關稅。除外人管理之海關以外。凡內部關稅以關名而徵稅之機關。悉包括於常關者也。吾國現有之常關。依管理機關之異。而別爲三種。

(一) 屬海關管理者 凡在海關外人所管理之重要商埠。五十華里以內之常關。均屬之。此條之規定。乃基於一

九〇一年即拳匪事變最終議定書第六條所載。

(二)屬海關監督管理者 通商口岸周圍五十華里以外之常關均屬之。

(三)屬財政部直轄者 由財政部派專任監督徵稅之內地陸路常關均屬之。

以上三種常關合全國計算。本關約五十餘。分關分局達六百數十處。然各關各自爲政。因此徵稅之種類。稅率之計算。均未能一致。惟各常關均以以下二者爲原則。(一)貨物之出入稅。(二)帆船之船捐爲正稅。陸路常關無船稅爲例外。

至常關之稅率。本無一定標準。大致以清雍正乾隆時代所制定者爲基礎。而由各地各關隨時地之異。加以適當之修正。然其法定稅率 (Official Rate) 以之比較現時物價。要不出百分之二·五。卽此假定之百分之二·五。亦惟在海關管轄之常關嚴格適用。至其他內地各處常關稅率。類皆出自官吏心裁。而無所標準者也。故其實際稅率 (Actual Rate) 殆數倍於法定稅率也。然因國土龐大。政令不及。而中央政府又汲汲於收入之注意。不願卑官苛吏之誅求。以致商人病之。及民國成立。洞曉各項弊竇。乃於民國三年命令各關以值百抽二·五爲全國通行之常關稅率。命令雖頒。然政府固仍以增收稅額爲目的。而未一念及商民之痛苦也。觀中央制定之歲額徵收考成條例。即可瞻其與制定統一稅率相矛盾。蓋考成條例限各關年須徵足一定之收入。此非顯明而統一稅率。實則暗中鼓勵官吏之誅求。如此欲謀稅務之統一得乎。

第六項 釐金稅

厘金稅與常關稅同爲內國關稅。以言其新舊。則厘金稅較常關稅爲新。以言其弊害。則厘金稅較常關稅爲尤甚。因此厘金稅之名。比他種國內關稅之名爲尤廣。此乃廣義的厘金稅。意即指一切內國關稅而言。然今所言之厘金稅。非此種廣義之厘金稅。然亦非專指由厘金局之徵稅機關所課之狹義的厘金稅也。予所指之厘金稅。乃係地方官吏爲謀地方財政之收入而賦課之地方的內國關稅也。此種關稅始於咸豐初年。因軍務倥傯。就地籌餉。其後各地添設。以爲收入肥沃財源。飽私囊之唯一良法。相延至今。而爲一種最惡劣之關稅。阻礙交通。停留商業。殆無與倫比。今日國內產業之衰凋。其根本原因。受惠於厘金者。蓋不少也。方今舉國病之。正謀有以去除。以挽殘生。否則欲產業發達。蓋亦緣木求魚也。

厘金之種類。若依課稅之場所。可分爲以下三種。

- (一) 出產地厘金 (Departure Ikin)
- (二) 輸運中厘金 (Transit Ikin)
- (三) 到達地厘金 (Terminal Ikin)

出發地厘金者。即關稅徵收於貨物生產或製造時也。起厘出產稅等是。轉運中厘金者。即關稅徵收於貨物通行時也。行厘、驗厘、進省稅、過境稅等是。到達地厘金者。即關稅徵收於貨物運達至目的地時也。坐厘、埠厘、落地稅、銷場稅

等是。三種厘金中。尤以第二種爲害最大。蓋貨物在轉運間。每須經繁複之查驗。納重大之稅額。時日既長。復耗金錢。其不經濟也。要不可以言喻。不寧惟是。此種作爲。乃授稅吏以留難勒索之機會。以致交通爲之阻礙。商業爲之滯進。商人固受其毒。地方財政又豈得增加。此其病也。不待說明。近今有數省爲除弊計。採用一種新厘金稅。卽(一)統捐(Consolidated Ikin)(1)產銷稅(Production and Consumption Ikin)統捐制度目的在以一省爲一厘金地域。將上述三種厘金作一次之徵收。產銷稅制度在免除上述第二種厘金之苛煩。而於生產地與銷費地課征也。政府雖會令各省効行。然除數省已奉行外。多數仍採舊制徵收。政府亦無能爲力也。

至言厘金之稅率。則更爲錯綜。厘金稅既爲地方財政之源泉。其爲地方稅也明矣。因此其稅率與課稅法。悉由地方官吏自行決定。因財政之需要。隨意變更。中央祇須收到各省一定之解款。亦從不過問。任憑稅吏之誅求無厭。此其病之最大者也。吾國不欲於產業界爭雄則已。如其不甘居人後。則非先行廢棄內部關稅不可。而內部關稅中。裁厘實爲當務之急。願國人急起直追。

第七項 船鈔

船鈔一名噸稅。爲內外商船進口時所課之稅也。此名昉自明史。宣德四年。始設鈔關。凡舟船受僱裝載者。計所載料多寡。及路遠近。納鈔。因船算收鈔。故曰船鈔。清咸豐八年。天津條約規定。凡船在一百五十噸以上者。每噸納銀四錢。在百五十噸及百五十噸以下者。每噸納鈔銀一錢。凡船隻出口。欲往通商各口。并香港地方。該船主稟明海關監督。

發給專照。自是日起以四個月爲期。如係前赴通商各口。俱無庸另納船鈔。凡兵船及引水 (Pilot) 遊歷 (Voyage) 等船。照例免鈔外。其餘所有往來沿海通商各口之夾板 (Loccha) 火輪商船。與拖船 (Tug) 躉船并艇隻 (Steam Launch) 駁船 (Lifter) 挖泥船 (Dredger) 等項。按噸限期納鈔。惟在左列實在事故。亦得免納鈔銀。

(一) 船隻因收口躲避修理。或添煤進口。按照海關指定所在停泊。遵守關章者。

(二) 商民自用艇隻。僅運帶行李書信食物。以及例不納稅之物者。

(三) 商船進口。祇起下銀錢行李。及上下乘客不滿二十人。并在二日限內復出口者。

(四) 舊船進口拆賣者。

按各國現行噸稅。專課於爲外國貿易往來內外國間之船隻。沿岸貿易。限於內國船隻。亦無噸稅。惟我國船鈔所法。不問內外貿易。不分汽船帆艇。一律按噸課稅。非惟違背獎勵航運之道。且爲不公平之尤者也。

第八項 違禁品

禁止爲重商主義下之一重大特色。其目的爲獎勵內國製成品之生產。使成爲有利的商業平衡。卽所謂輸出之價值超過輸入之價值是也。然禁止在近世先進國商業政策中。已無甚重要。蓋關稅政策。實爲較善之統計與知識。使國際經濟關係之進步。益爲便利也。然因政治上或經濟上之理由。亦常履行之。

第一款 保護目的與收入目的之禁止

禁止之中。有爲經濟的保護而設者。卽爲保護某種產業。免受外貨競爭之影響。而實行禁止也。如加拿大之禁止乳油輸入。英國之禁止由砂糖豐富之國輸入砂糖。前者專爲保護加拿大之製酪業。後者卽爲保護英國某殖民地之砂糖生產。及本國之砂糖精製業。美國則禁止輸入犯人及窮民所製商品。以保護國內之勞動者。此皆爲一國經濟而施行者也。

禁止亦有爲收入性質者。卽爲增加國庫之收入而施行者。如火柴、煙草鹽、紙牌等。各國有禁止其輸入者。此等商品之輸入。或絕對禁止。或在政府嚴格管理之下。而許可也。

第二款 關於衛生公安之禁止

各國認爲凡有害公衆康甯之商品。均禁止其輸入。如病毒性之牛羊及其他獸類。僞造之茶酒果樹。及一般腐敗狀態之食品。以及有毒有害之化學品藥品。及其餘別種原素。以減少衛生上及公安上之不甯現象。又美國大總統有非常的權能。凡彼認爲於合衆國人民之康健與公安有危險時。無論何種商品。均得以宣告而中止其輸入。(一八九一年三月立法第四條)

各國且對於鐵器軍需品以及一切戰事用品。加以嚴格的禁止輸入。以免妨害公安。各國稅法亦禁止輸入低價貨幣。以及不正之度量衡。以免金融市場之紊亂。又有禁止有礙風化之書籍圖畫之輸入。及爲維持糧食之平衡。而施行糧食輸出之禁令。要皆爲維持衛生公安而行也。

吾國海關進口違禁貨物。可舉如左。

一、食鹽。

二、洋鎗、鎗子、硝磺、并一切軍械等物。但由華官販運。或華商奉有明文。亦准進口。否則不准起岸。

三、嗎啡。

四、洋藥。

五、空白鈔票及公債票。但中國交通兩銀行。及各外國銀行輸入時。准其放行。(註)

六、妨害風紀之圖畫。(註)

七、空白銅元。但各省造幣廠運銅進口。在十担以內。准其放行。(註)

吾國海關出口違禁貨物如左。

一、銅錢。

二、米穀等糧。

第九項 免稅貨物

免稅貨物。即該項貨物不被關稅者也。吾國舊有稅則。進出口免稅範圍至爲廣汎。及辛丑和約。各國爲增加中國之

(註) 此條在條約上未有明文規定。而沿例禁止進口者。

賠款力計。允我縮小進口貨免稅範圍。故現今進口免稅貨物。惟米及各雜糧。金銀及書籍、報紙、貨樣、船用煤等。出口稅中之免稅貨物。僅存小麥粉、船用蔬菜、薪炭、生金銀、華文書報、貨樣等數種。

以上為單純之免稅品。其附條件免稅者。進口貨如損壞船隻拆賣該船各料。船廠修理應用雜物。鐵路材料及駐在外國之本國外交官。或駐在本國之外國外交官。所有公私用品之類是。出口貨中如裝茶空箱。賽會出品等。均一律免徵賦稅也。

第四節 稅則上之徵收標準

關稅徵收之方法。有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與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二種。前既言之矣。前者係以價格為根據。而以百分率計算之稅率也。後者係以重量或容積之單位為根據。而以斤、噸、*Kilogram* 打等物量而計算之稅率也。茲復行分述於後。

第一項 從量稅

第一款 從量稅之意義

從量稅 (Specific Duties) 係根據被稅貨價。估算為衡度等一定之數量。作為標準。而課稅者。例如棉花每担平均起岸價格合關銀十二兩。訂稅則時以為估算之基。乃規定從每担之量課銀六錢。所謂量者。乃指純量 (Net Weight) 而非總量 (Gross Weight) 也。

第二款 從量稅之利弊

從量稅率之主要利益。在其事務之簡單。與費用之節省。海關員役對於通關之貨物。僅須秤其重量。計其容積。量其尺度。而計算稅額。無須具有專門學識與技術之人才。以主其事。同時海關經費。亦得因之減省。且從量計稅。作弊機會殊少。蓋貨物數量有定。稅率亦明定也。因此通關手續簡便。貨物流動迅速。予商人之利。實匪淺鮮。

雖然。從量稅亦不能無重大缺點也。其最著者。厥為違背公平原則。蓋粗製而低廉之貨物。其所被之稅率。比較精製而高貴之貨物為高也。例如棉布不論其品質如何。每碼課稅一角時。粗者每碼市價五分。則等值百抽二百。細者每碼市價五角。僅須負擔百分之二十之入口稅。又如泰西緞每疋值十餘兩。洋緞每疋值五六兩。而稅率同為每疋二錢四分。是泰西緞每疋僅須負擔百分之三強耳。其不平可謂甚矣。惟能於短時間改正其換算基礎。與同種貨物精製之程度。精巧之等級。以及別種情形為標準。而細分商品為各種。或以特種稅率課於特種商品。則此種不公平。雖未見全廢。然亦可去其一部也。

第二項 從價稅

第一款 從價稅之意義

從價稅 (Ad valorem Duties) 以被稅貨價為標準而課稅者也。此項價值。在出口稅以市價 (Market value) 為準。在進口稅以起岸實價為準。其計起岸實價之根據如左。

(一) 所估之貨。應按該處市價爲本。至市價銀兩。則按該處平色爲準。照此平色合足關平若干。惟此數係有值百抽五之稅銀。并洋行經手各色七兩之使用費在內。自應在估價一百十二兩之數扣除十二兩。方爲貨物起岸之實價。按每百兩抽五兩。

(二) 該貨尙未報關之先。已售於華商。應視真正合同所載價值之總數。卽爲市價。可以按照抽稅。

(三) 該貨如按其國出口價值。并加上搬運水脚保險各費 (C. I. F. Value) 照此價值出售華商。亦可以爲市價。按照抽稅。

(四) 該貨在尙未報關之先。并未售於華商。應由海關查驗。以定其價值之多寡。貨色之高下。

第二款 從價稅之利弊

從價稅率之主要利益。卽在稅率之高低能適應物價之漲落。市場狀態之變遷是也。易詞言之。卽稅額係隨輸出入品價格之騰落而增減者。其對於高貴之貨物與低廉之貨物。所被稅額。係成爲正比例。故此種徵收標準。實最爲公允。然利中之弊。乃不能倖免者。其一。卽管理困難。蓋商人因思避免高額之稅率。往往將其貨價廉估以蒙蔽關吏之耳目。而關吏又因事務紛繁。貨物種類數量繁雜。難以周知。於是漏稅之事。在所不免。其二。海關經費浩大。蓋欲免以上弊竇。卽不能不聘用專門技術之人才。以執行稅務。而薪俸當較大也。其三。不獨商人之欺詐機會較多。卽關吏之乘機而行者。亦未始無之。最後卽估價方法未能一致。究應以購買地之價格爲標準。或以出港地之價格爲標準。

或以入港地之價格爲標準。實爲疑難之問題也。此外價格之中。應否加算棧租運費保險費。以及包裝等費。又爲一問題。而其價格應依躉賣價或零售價。亦一問題也。

總之此二種關稅徵收標準。其利弊不相掩也。採用從量稅之國。不得不輔以從價。而採用從價稅之國。亦不得不兼採從量也。

附錄吾國修改稅則之經過

前清道光二十三年。所定進口稅則。一般貨物皆以從價值百抽五爲基礎。其重要輸入品。則換爲從量稅率。蓋因當時貨價低落。是以修正動機啓自有約各國。及光緒二十八年（一九〇二年）改正關稅一次。但其結果不過值百抽四。以後物價騰貴。稅表仍舊。所抽之稅降至值百抽四以下。民國初年。適值稅則十年期滿。我國提議修正。爾時中華民國尚未得各國之承認。不得結果。翌年。各國承認後。吾國復提出修正案。乃日本以中日續約至民國五年始屆十年爲理由。拒絕修改。又無結果。至民國六年。歐戰方酣。中國亦於是時對德宣戰。各國始贊成切實值百抽五。改正關稅之議。民國七年（即一九一八年）各國代表在上海開修改稅則委員會。對於標準年度。幾費磋商。卒由我國讓步。以民國元二三四五年之平均價格爲準。此次之修正。獨偏利於日本。蓋歐美各國。方疲於戰爭。無暇東顧。日本遂得乘機操縱也。及一九二一年太平洋會議。九國協約。認一九一八年修正稅則欠公。於是有一九二二年修改稅則委員會開會於上海之舉。此次開會。吾國委員提出關於物價標準之議案如左。

(一)以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十月初至一千九百二十二年三月末六個月之平均物價爲標準物價。

(二)物價包含保險費、運費、生產費在內。(C. I. F. Value)平均物價。即以列席此次會議十三國(英、美、法、意、日、荷、葡、比、丹、那、威、瑞、典、巴、西、西、班、牙)在第一項所述之六個月年度之內輸入於上海、漢口、廣東、天津、大連、五港貨物之數量及全原價(即C. I. F.)計算之。

此案提出後。英、美、法、意均表示同意。獨日本則持異議。以爲年度過短。決非持平之道。於是日本議將六個月年度改爲四年。自一九一七年起。至一九二〇年止。卒依英委員提議正頭等件。須採用物價指數表。(System of using index numbers)亦可見在人權勢下之苦楚矣。

第五節 關稅制度

第一項 關稅制度發達之趨勢

各國關稅制度。以其歷史國情之不同。而有差異。或者以國家財政收入爲目的。其關稅制度乃隨國家政費之多寡而增減其稅率。以適合財政學上之原則爲原則。或者以國家經濟政策上之必要。而以關稅制度爲商業政策之目的。或者受條約之拘束。而以片面協定爲其關稅制度。要各以其國之特殊地位而決定也。然統觀近世文明國家關稅制度之發達。要不出左列三大傾向。(一)爲關稅地域之擴張。(二)關稅政策之變更。(三)稅則之化簡爲繁。易詞言之。即第一爲由國境關稅進至同盟關稅。第二爲由財政關稅進而至保護關稅。第三爲由單稅則進至複稅則。

是也。

(一)關稅地域之擴張 一國欲藉關稅實行其經濟政策上之作用。第一須有統一國家關稅。而欲關稅在國外貿易政策上發生實在價值。則其關稅線包括地域愈廣。經濟上之發達愈益顯著。因此歐美各先進國。求達此目的。而有超過政治領土。而謀二國或數國間關稅之聯合之趨向。或於殖民地間採取特種主義之關稅制度。以爲經濟競爭。占優勝的地位。此關稅地域擴張之唯一目的也。茲將其擴張地域之法。分爲下列四種。

(1)小國與小國間之關稅同盟 如一九〇三年比利時與荷蘭兩國間之關稅同盟。一九〇四年瑞典與挪威丹麥三國間之同盟。一九〇三年澳洲及南非洲英領殖民地之關稅同盟是也。

(2)小國對於隣近大國之關稅同盟 如盧森堡之於德國。摩拿哥 (Monaco) 之於法國是也。

(3)隣近兩大國間之關稅同盟 如十九世紀中葉。德奧學者所倡之德奧關稅同盟是也。

(4)數國之關稅大同盟 如十九世紀第四十年。法德意學者所倡導之中歐關稅同盟。十九世紀第八十年之北美關稅同盟。十九世紀末葉。英學者所倡導之大英帝國關稅同盟是也。

以上所言。皆足以證明各國斤斤對於擴張關稅地域之普遍的傾向。雖非全體見諸事實。然其趨向之所至。殆亦無可掩飾者矣。

(二)關稅政策之變更 關稅之徵收目的有二。曰課稅以財政收入爲目的。曰課稅以保護國內產業爲目的。

吾人已屢屢言之。歐洲自中古時代之都府經濟時代。進而爲國民經濟時代。各國關稅政策。咸以收入爲主。迨中世末期。重商主義 (Mercantilism) 最盛之時。西歐諸國。對於國外貿易。極其注意。且實施種種政策。以獎勵輸出貿易。冀得金錢之流。入同時亦實行其阻礙輸入貿易政策。使金錢不致外流。而在貿易均衡 (Balance of Trade) 上。占有利之方向 (Favorable)。使國富日益增加。此種政策之實行方法。惟出於關稅制度之一門。即採用高率之關稅政策。以期阻礙外貨之流入。甚至實行禁止外貨進口。以期推銷本國產業。然此種思想。雖充滿其時之政治經濟家。迨十八世紀。突起反動。與重商主義儼然對峙。此即重農學派所倡之重農主義 (Physiocratism) 也。彼等深信社會自然法則。一切人爲法律及條例。均屬無用。一切事物。惟聽其自然。不加以絲毫之外力約束。庶幾得盡其發達之能。結果。在政治上喚起自由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在經濟上則喚起自由貿易主義 (Free Trade Policy)。於是風靡一時。而尤以英國爲最。蓋迫於國內產業之發達。國外貿易之必要。有不得不仿行也。然同時歐洲各國產業發達之不及英者。咸感財政上之必要。與不利於國民經濟之發達。漸有復古之思想。於是在十九世紀末葉。而所謂返於重商主義 (Return to the old doctrine of mercantilism) 竟於實現。以保護關稅制度。爲其政策之唯一手段。以謀國民經濟之發達。此種思想。戰後尤爲普遍。雖自由貿易主義發源之英國。亦不得不漸趨其傾向於此途矣。

(11) 稅則之化簡爲繁 關稅稅則。依應用可分爲三。第一爲單一稅則 (Single Tariff)。第二爲國定協定稅

則 (General and Conventional Tariff) 第三爲最高最低稅則 (Maximum and Minimum Tariff) 單一稅則。則僅一種關稅所組成。而適用於各國之進口貨。其中并無高低畛域之區別。此種關稅多行於完全獨立關稅主權國。與受條約束縛關稅主權國。在前者全部謂之國定。在後者全部謂之協定。近因國際關係之密切。貿易之複雜。此種稅則。已不能完全適用。而漸趨於採用二重稅則之途矣。今惟英比荷丹等國。仍用之。其次國定協定稅則。乃爲適合於特種貿易與互惠國之間者也。其稅則一部以國家法律制定。一部以條約制定。規定何種商品爲國定稅率。何種商品爲協定稅率。或對互惠國間於一定年限內。實行協定稅率。此種稅則。具備兩種性質。協定稅率適用於締約國。或最惠國。國定稅率則適用於其他各國。今之德奧法意日本諸國。均採用之。最後之最高最低稅則。乃依國定稅率之全部或一部。規定最高最低兩關稅率。以最低稅率適用於最惠國。而以最高稅率適用於其他各國者也。雖然。關稅稅率之規定。亦恆視國力之強弱而斷。強國固得自由主持其關稅。而弱國則究不免受強國之壓抑也。吾國今日所處之地位。正足以證明此說之不謬矣。

第二項 中國關稅制度

讀各國商業政策後。莫不嘆彼列強對於國家商務之精於措置。巧於設施。而尤不得不贊其關稅制度之良善。吾國以數千年老國。縱橫數萬里之國土。人民具特質之文化。宜其與列強并駕齊驅。乃不幸國事日非。戰亂頻仍。對外則喪權失地。對內則紛擾不寧。以致共管之聲浪日高一。以吾神明華胄之子孫。挾光華燦爛之歷史。而有今日之結

果天下痛心之事。寧有過此者乎。輿言及此。能不令人噓唏。溯自洪楊亂後。國勢日弱。繼以中日中英之戰。乃盡暴露吾弱點於世人。於是外人勢力東來。駸駸乎有入主中原之概。曰租借地之割讓。曰領事裁判權之設立。曰勢力範圍之規劃。曰鑛山油田之開採。曰郵便電信之爭奪。曰關稅之受縛。在在足使吾危亡。而其中尤以海關問題影響吾政治經濟財政最大。而爲吾唯一之致命傷。茲請述吾國之關稅制度。庶幾得窺其端倪。而明其重要。

吾國關稅制度。可分爲對外對內兩部。前者爲條約上之關係緊縛而不能自由。如稅率之規定。稅務員之委任是也。後者爲國內關稅問題。如出口稅之徵收。厘金之制度是也。夫締結通商條約。爲今世各國應有之作。爲然實行強制協定稅率。則惟對於屬國或保護國有之。絕少對於獨立國行之。乃各國實行其有強權無公理之國際慣性。竟強施於吾堂堂之中華民國。稅率操諸掌握。仍以爲未滿足。竟又擢吾海關員司之委任權。此實爲全球絕無僅有之事。吾國尙未至亡國。何有此對亡國者對吾乎。國民乎。懸崖勒馬。爲爾是瞻。雪恥圖存。爲爾是賴。其牢記也耶。至國內之關稅。爲自殺之政策。今世無有行之者。而我則因利源所關。不肯毅然廢棄。以致遺害商民。阻礙發達。良可慨嘆。

總之中國之關稅制度。一方爲條約所束縛。不能自由升減稅率。雖無自由貿易主義之名。實則較自由貿易制爲尤自由。(英國採自由貿易主義。然進出口商品中有數項亦徵以關稅。且稅率較吾爲高)而他方狃於大宗收入。不願整理。以致阻礙產業之發達。以內外缺點之制度。并存於中國。謂之曰世界最惡劣之制度。亦未爲過也。茲將其影響及於財政、經濟、國權等問題。逐一述之於次。

第一款 財政上之影響

我國關稅。由外部關稅與內部關稅二種相構而成。前已言之。因此吾人欲研究其對於國家財政上之影響。亦必須由此二種關稅着手討論。而明其關節。外部關稅。本為各國國家財政正確收入之一種財源。我國又何獨不然。惟我國因受條約之束縛。稅率協定。毫無伸張餘地。因之欲其應財政上之需要。亦不可得。此其弊之所在。衆目易見。反之。內部關稅。其稅額收入之多寡。雖無一定。然以其不受何種約束。可應財政上之需要。而自由伸縮。以構成其不規則之發達之傾向。二者外形似具相反性質。然實際則互有密切關係。故特將二種關稅分別言之。

第一條 外部關稅之影響

關稅賦課之目的有二。曰財政關稅。曰保護關稅。前者即關稅專以國庫之收入為目的而課稅。後者即關稅專以保護國內產業為目的而課稅。（見本卷第十一章國際商業政策）故前者當貿易額量增加時。財政收入亦隨之而增加。後者固亦用以供國庫之開支。然當其制定之初。必加以政治的經濟的考慮。因此有時因限制某種外國貨物之輸入。稅額反而減少。然無論財政關稅或保護關稅。其為國庫財源。殊無二致。即現今採用保護關稅政策之各國中。其採用之動機。固亦有因某種工業之幼稚。而需關稅之保護。然大多皆因政費繁多。且戰爭頻起。以致需款膨脹。而其財源除增加國內他項租稅外。關稅實為其歲入部門中占重要地位。查歐戰前各國。關稅收入與總歲入之比例。雖各有異同。然各在百分之二十以上。則敢必也。據巴斯特巴爾所著財政學（Bastable, Public Finance）所載

之各國比例。英國爲百分之二十五。法國爲百分之十二。德國爲百分之四十七。意大利爲百分之十三。俄國爲百分之二十三內外。北美合衆國則在百分之六十以上云。我國之關稅收入與總歲入之比例。據民國二年之預算表所列。歲入爲三億三千三百九十四萬八千元。其中海關稅占六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元。其比例在百分之二十以上。自表面數字觀之。似不致瞠乎列國之後。然實際觀察。則并無達此比例。蓋各國之關稅收入。乃純收入稅。換言之。卽爲純進口稅。而吾國則不然。輸入稅以外。尙包含沿岸貿易稅 (Coast Trade Duty) 子口半稅 (Transit Duty) 以及鴉片厘金等內國關稅及噸稅 (Tonnage Duty) 故欲與各國之海關稅對照。應由前述海關稅中 (卽六千八百二十二萬四千元) 抽出其純進口稅一項而比例之。而據是年中國海關之進口稅。僅爲一千九百九十三萬八千兩。合銀元爲二千九百九十萬七千元 (每兩以一元五角計算) 與前記之總歲額比較。其比例蓋不及百分之九。與歐美各國之比例對照。相差已不可以道里計矣。况歲入之實徵額。比前記預算表之數字更大。若就進口稅之實數觀查。則中國歲入與關稅之比例。更相距遼遠矣。

據一九一四年之中國年鑑 (The China Year Book) 報告

進口稅 一九、九三八、八六〇兩

出口稅 一三、九四八、三一五

沿岸貿易稅 二、四三九、一六六

子口半稅

二、二八九、五〇一

鴉片厘金

三、八一九、一三三

噸稅

一、五三四、八七八

合計四三、九六九、八五三兩

又歐戰以前十年間進口稅與海關總收入之比如左。前者不及後者之半。

海關稅

進口稅

一九〇二年 三〇、〇〇七兩

一二、三八八兩

一九〇三年 三〇、五三〇

一一、四九三

一九〇四年 三一、四九三

一二、二五九

一九〇五年 三五、一一一

一五、三三六

一九〇六年 三六、〇六八

一六、一〇〇

一九〇七年 三三、八六一

一四、八七九

一九〇八年 三二、九〇一

一三、一三四

一九〇九年 三五、五三九

一四、〇八四

一九一〇年 三五、五七一

一四、〇八七

一九一一年 三六、一七九

一四、〇四二

一九一二年 三九、九五〇

一六、〇四五

一九一三年 四三、九六九

一九、九三八

中國關稅收入之若是低者。貿易額過少固一原因。然實則因政費日增。而關稅收入不能與政費加增之比例俱進。而關稅之不能增收。實因受條約之箝制。不能自由伸縮。有以致之也。茲謹將其不利於中國政府收入者。分別言之。

(一) 中國之外部關稅。均以從價五分爲原則。而從量稅則自一八五八年以來。僅於一九〇二年作一次之修正。其後絕未念及。雖有值百抽五之名。而無值百抽五之實。蓋今昔物價相差甚遠。從量協定。毫無伸張餘地。雖曰前次華盛頓會議取得切實值百抽五之關稅權。然揆諸事實。依然百步與五十步之差。欲得收入之增加。殆非易事也。

(二) 陸路貿易上。由不完全之特惠關稅 (Preferential rate of duty) 所生之損失。其額每年亦達數十萬兩之多。此種特惠關稅。原使用於在陸路交通未發達時。或欲促進貿易而行之減稅法。今日輪船鐵路縱橫交錯。此種減稅之理由。已不復能存在。而各國尙援引此理由而實施於吾國。國家財政豈有不大受損失者乎。

(三) 由財政上之目的觀之。關稅本爲一種消費稅。而消費稅之原則。爲課稅以大宗收入爲目的。又曰重征奢侈品。輕稅日用品。蓋貨物彼此用處不同。性質互異。宜其稅率有輕重之差。今我國因條約上之束縛。致租稅原則不

能應用而實施於稅目之配合。與稅率之增減。關稅之分担。固難望公平。而關稅徵收之手續又繁。賦課復不能乘其實際收入之少。而專就實際收入之大者。此皆對於中國財政上極大之不利者也。

第二條 內部關稅之影響

中國之外部關稅。其影響於財政上者已如上述。吾人可綜所述者。謂之失於單純。過於輕簡。而與本條欲言之內部關稅。失於複雜。過於繁重。適成相背。雖然。彼此固同出一氣。而具有因果之關係也。蓋中國政府。以年來國事糾紛。戰爭頻年未息。政費亦因之陡增數倍。欲藉加增關稅以彌補此缺。事實上有有所不能。然開支則不可一日少。於是迫不得已。乃轉向其目光於內部關稅。尋其生機。覓新財源。因此增徵他項賦稅。爲勢不能免矣。然欲創辦新稅。又格於財政上之組織與政治上之狀態。欲實施營業稅。所得稅。繼承稅。等直接稅。又恐官商階級之反對。於是終不得其門而入。乃不得已出於增徵內部關稅之舉也。因此凡有可以由關稅形式徵取之財源。雖涓滴不遺。於是內部關稅名目種類。愈趨愈繁。而爲現世各國所罕有。政府當局。只須稅款有着。其徵收方法。一任官吏主持。不稍過問。結果各省官吏。誅求無厭。各先飽私囊。而後將剩餘解歸中央。觀民國二年度預算表中。內部關稅之厘金項下收入。達三千二百七十一萬元。五年度之預算表。由厘金變名之貨物稅收入。達四千二十九萬元以上。而其他官吏之額外誅求。尙不在內。中國人民之負擔。豈云小哉。總之外部關稅既無增加希望。內部關稅復不願裁撤。兩者并行。關稅制度寧有良善之日哉。

第二款 經濟上之影響

中國之外部關稅。既受條約之束縛。不得自由。而所協定之稅率。爲各國中最低者。殆與自由貿易主義相彷彿。內部關稅。則因迫於財政上之需要。種類複雜。稅率最高。而爲自殺政策。以類似之自由貿易政策。與完全之自殺政策。相并行。乃成此世界獨一無二之關稅制度之特質。既無所謂經濟政策。復無所謂財政政策。吾人知并世各國之關稅制度。雖各不一。然各以適合其本國之經濟政策爲目的。則殊無二致。又主財政政策之國。其不逆財政學上之原則。亦爲通例。今我國經濟政策。固無以言。卽財政政策。亦違反財政上之原則。其不能適應國民經濟之要求。殆可必也。以低率之外部關稅。與高率之內部關稅。并存。且外貨之流行內地。不能待以與國貨同樣之稅率。以致國貨消沉。不克與爭。而同時亦發生左述弊害。

第一條 國內產業發達之障礙

我國號稱富庶之邦。宜其產業發達。較各國有過而無不及。今乃出吾人意料之外。其必有潛因伏其間也無疑。果欲詳析其阻礙發達之原因。固不止一端。如交通航務之不振。度量容積之不一。貨幣制度之紊亂。資本財力之不足。在足以制止產業之進步。而內部關稅之防礙交通貿易。實爲一大原因。地無大小。距無遠近。關卡林立。欲貨物之通過此地。而達於彼境。苟非賄以金錢。殊不易通過也。蓋各關官吏。不獨苛索無紀。且故意留難。以致時機每每坐失。甚至同一地方都市間。不准搬運貨物。故一地方之生產。僅可供本地地方之需用。而狹隘其推銷之範圍。此中國之不能

超過地方經濟時代。而進於國民經濟時代者。內部關稅實爲階之厲也。他方外部關稅。因受條約之限制。稅率頗低。以致外貨充斥市面。幾駕土貨而上之。吾雖有豐富之勞力與原料。要不足與製造精良之洋貨相抗衡。此產業不振之一因也。國貨出口時。除完納與入口稅同額之出口稅外。復須繳納厘卡稅。以致成本加增數倍。而不利於國外市場。此產業不振之又一因也。總而言之。此種受人抑壓之關稅制度。與自殺政策之關稅制度。對阻礙吾產業之增進。實占最大部分也。

第二條 國外貿易之滯進

世界欲維持平等地位。必須同享權利義務。今中國之關稅。受列強之支配不得自由。門戶洞開。任人出入。而吾國貨物之輸往外國。則受盡無數限制苛例。在此境地之下。欲得與列強同得并進地位。豈易事哉。觀中國對外貿易之趨勢。連年陷於逆境。自一八六四年以至一九二二年之五十九年中。出口超過進口者。僅一八六四、一八七二、一八七三、一八七四、一八七五、一八七六等六年。（註一）其餘五十三年。均居於逆勢的貿易均衡。雖貿易上入口之繼續超過不足過慮。英法德等工業先進國之貿易。亦常見入口超過之事。秘魯暹羅等貧弱國之貿易。亦常有出口超過之事。然在先進國中。對外債權足以抵償貿易上之進口超過。而有餘。在後進國則不能不藉出口超過額以抵償外債。今日之中國。不僅無債權以抵償貿易之逆勢。且債臺高築。無法攀援。貿易上之進口超過。固未可樂觀也。（註二）

中國對外貿易之所以居於不利的貿易均衡。其原因固有政治上、財政上、經濟上種種之問題在。而其主要原因。則不得不歸咎於矛盾之關稅制度。蓋在現行關稅制度之下。舶來品易於輸入。內國品難於輸出。而協定之從價百分五稅率。以銀價降落。物價暴漲。因此各貨之從量稅多降低至百分之五以下。從而外國品負擔之關稅益輕。他方又因內部關稅之阻礙進步。以致輸出較輸入為難。凡此種種。皆因關稅制度不良而生之結果。欲免除以上危機。其方法不出二途。一則防阻外國貨輸入之消極手段。一則為增進輸出貿易之積極手段。在前者從關稅政策上立論。則宜實行保護政策。以維護國內幼稚工業。在後者則宜用獎勵政策。以期樹立穩固根基。然此國非一促可幾。是在吾朝野上下。同心協力。共同作為也。至其詳細討論。可閱本卷第四編國外貿易之促進。

第三款 國權上之影響

吾國關稅制度。由外關部稅與內部關稅相組而成。故其對於國權上之影響。自有內外之別。茲就其對於國內政治之影響。及對於國際地位上之影響。分別視查之。

第一條 對於國內政治之影響

外部關稅中之輸出關稅。為海關稅之主要部分。本為中央政府直接所管轄。而為府庫最大之收入。其徵收機關。在無條約時代。在廣東已設粵海關監督。由中央直接任命。迨南京條約成立。開關商埠。其收稅事務有委諸地方官吏辦理之事。然其收入仍屬中央政府。及一八五八年以後。全國海關任用外人。以期海關統一。於是海關稅遂為中央

財政一定之收入。而爲良好之財源。中央之能鞏固其地位。海關稅實有極大關係。蓋中央財政收入。除海關稅直接解歸外。向由地方協款接濟。而其他可視爲政府之直接收入。固一無所有也。年來國事紛亂。干戈頻年未息。地方官吏割據土地。佔收租稅。而藉口租稅歉收。停解協款。以致中央財政竭蹶。苟中央不得此海關稅款。則其能維持今日地步。亦屬疑問。可見海關稅與政治上之效果。有顯著之成績也。

至內部關稅。與海關稅全異其旨趣。卽如占重要部分之厘金。其始之設立也。爲應一時軍費之不足。而純爲地方之收入。故發達亦隨地方政費而左右。及至今日。厘金殆爲地方官吏之唯一財源。至爲中飽之唯一手段。年來中央政令不出都門。各省以有大宗之厘金收入。足以爲反抗中央之武器。以致國事愈鬧愈亂。此所以高唱裁厘而終未實行。亦卽中國所以不能統一也。今後欲減殺地方分權之弊。增加中央集權之勢。惟有實行廢除內部關稅。庶幾其可能也。

第二條 對於國際地位之影響

一國之關稅主權。原爲獨立國所應有。此不待言而後喻。卽有時國際間有所謂協定稅率。亦爲獨立國自由願望主持者。今我國之關稅主權。表面屬吾政府。而實際歸外人。名雖曰協定。實則片面而已。此種作爲。儼然戰勝國對戰敗國之行爲。我國既未至亡國。何堪有此蔑吾國體之事。施之吾前。不獨主權擄去。卽海關員司亦非聘任外人不可。此種條約。殆開國際法上之先例。而爲全球絕無僅有之事。其侮辱吾國體。破壞吾尊嚴。寧有甚此者。此可忍孰不可忍。

國人其醒乎。原海關總稅務司之任用。起於一八五八年之海關通商章程所規定。其時不過規定可任用外人。而非絕對必用外人。一八六一年後。乃制定海關稅務司非任用外人不可。外人野心固大。而吾昏迷政府亦何能辭其咎。結果乃至物之行政 (Administration ad rem) 與人之行政 (Administration ad Personum) 皆受總稅務司之主裁。而惟其命是聽。

中國之內部關稅。其設立目的既純爲地方財政之收入。因之稅務複雜稅率不一。唯依稅吏之專橫貪婪而增減之。以致國內產業蒙極大打擊。國外貿易因之滯進。而間接影響吾國際地位之尊嚴。蓋中央政令既不能約束地方官吏之貪婪。而外貨來往復常惹起紛爭。一方政府欲提高外部關稅。而外人則藉口先廢厘金。中央政府因羨於大宗收入。足以彌補一時政費。復戀戀不舍。於是增稅終無實現之日。不誠可痛心乎。願國人共起圖之。

(註一) 參閱第四編第二十三章。

(註二) 參閱馬寅初演講集第一百九十八頁。

第三編 國際貿易實踐

第十四章 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

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如人身之與手足焉。有身體而無手足。則此身體一若廢物。有手足而無身體。則手足無由生。二者相關而不可或缺一也。國際貿易與銀行之關係。又何獨不然。有貿易而無銀行爲之介紹與周轉。則貿易無發達之望。反之。有銀行而無貿易關係。則銀行之事業必不能擴充。此僅就普通商業與銀行之關係而論。至於國際貿易之銀行。其關係尤爲重大矣。吾人知國際貿易者。一國與他國之通商是也。卽互通有無之範圍。不限於一縣一國。而推廣至於世界各國也。此在第一章已詳言之矣。然其與銀行之關係。究至何程度。此卽本章所欲言者。

吾人在言銀行與國際貿易關係之前。須先明商業銀行之性質與其業務。商業銀行者。經營關於商業上一切業務者也。如存款放款貼現匯兌押匯等。爲其主要業務。如代收款項。買賣有價證券及生金銀。保管寄存品。兌換以及信託事業等。爲其附屬業務。(其詳細者可參閱本書卷上第二十一章)既明商業銀行之性質和業務。然後可言其與貿易之關係。茲將其對出口商與入口商之關係。分別說明。

第一節 銀行對於入口商之關係

入口商當向外國工廠或出口商定貨時。有一先決之問題待行。卽須準備現金。將貨款與定貨書同時發出。不然。外

國商人因素與買主無交。且貨物發出毫無保障。故決不肯將貨物運去。如入口商一時現款不足或欠缺。則交易惟有暫行停頓之一法。即使入口商將貨款籌得。因貨物未到手。亦不願冒險將款先行匯往。蓋恐他日貨物寄來。其性質數量。或許有異。而不及與之爭論計較。一切損失亦只得自負。因此國際間之交易礙難發達也。吾人欲使交易發達。此種障礙必得屏去。將用何法免去乎。曰。舍銀行外無能爲矣。銀行何以能去除交易上之障礙。蓋其介乎買主與賣主之間。雙方情形較易得悉。因此銀行可實行其融通交易之法。使雙方交易圓滑。茲再分項說明。

第一項 融通資金

買主欲於資金未籌得前而得與賣主交易。則買主必須爲賣主所熟悉。或彼此素有交易關係者。不然絕無交易成功之理。若與素無交易關係者交易。而又不得現款。欲完成此項交易。則惟有賴銀行之融通矣。茲設例以明之。

上海商人某甲。欲向紐約商人某乙。訂購大批貨物。然上海某甲一時現金不足。而交易又不得不行。於是商於其上海銀行。請其先行融通此項交易。上海銀行因素與某甲有來往賬目。或營業關係。熟知其信用地位。於是允代爲調劑。然上海銀行可有兩種融通法。一爲貸與現款。一爲用信用證書法。前者則銀行竟用現款貸與某甲。此種融通法不多行也。後者即採用信用證書法。以實行交易。各國多行之。茲假若上海銀行實行第二法。即用信用證書是也。先是銀行受某甲之請求。發行信用證書。（其詳細俟本篇第十五章十六章十七章與十八章詳言之。）由某甲備具抵押品或保證書。然後銀行發出信用證書。寄與紐約某乙。信中所載不外擔保買主之信用程度。如買主不能實行債

務。或不願清償貨款時。銀行當負全責以償還貨款也。紐約賣主某乙。接到上海銀行發行之信用證書後。於是全無顧慮。雖貨款未來。亦勇敢將貨物裝運前往。及貨物運抵上海。或由入口商某甲自籌備款項領取貨物。或某甲現金。不復由銀行先行借墊。提取貨物。鬻之於市。將所得貨款。再償還銀行。此非對於買主有極大之助力乎。苟上海銀行不出而擔保某甲。則某甲此項事業將不能成矣。故銀行不獨對於各個商人有密切關係。即對於全社會而論。亦爲益不少也。

第二項 保障損失

今譬若上海商人某甲。向紐約商人某乙定購大批呢絨。上海商人因與紐約商人係初次交易。故不得不先將貨款匯往。及紐約商人收到款貨。於是預備將所定呢絨若干疋裝運前往。在賣主一方。其職責可謂全盡矣。今假若貨物至上海。檢驗貨物。查其性質顏色與定貨書中所言未能盡同。於是買主欲不接收。則貨款已先行付出。無法挽回。欲將原貨退回。再換新貨。則需時頗久。徒失利息。均非上策也。然亦不能有較良之法。以處置該貨。不得已而接收之。其對於買主之危險。殆不言而喻矣。苟有銀行介其交易之中。則此種危險可不復見。今假若上海商人某甲。向紐約商人某乙定貨時。不先將貨款匯去。而請求上海銀行發行信用證書。寄與紐約某乙。一方在定貨書中詳言貨物之性質。料性質顏色等。如以後貨物運裝至上海時。發現不合或不滿意處。上海某甲可不接收該貨物。銀行亦當依據與紐約某乙交涉。或將原貨退回。或減低其貨價。以補買主之所失。如是則買主受無窮之保障。不致有意外之損失也。

第二節 銀行對於出口商之關係

出口商與銀行之關係。與入口商與銀行之關係。其密切之程度正不相上下。雖其需要或利用銀行之方法不同。而其得銀行之周轉與保障則一也。

第一項 買主之信用由銀行保證

國際貿易之範圍既大。其最難而最重要之事。厥為調查買主之信用地位。蓋買主與賣主相去遙遠。彼此消息隔絕。信用程度更無從偵悉。於是賣主非切實收到貨款。則無發出貨物之理。在他方之買主。在未收到貨物之先。決不許將貨款匯往。因此交易不能成行。而雙方蒙其損失也。今乃用銀行為兩者之媒介。由銀行用信用證書或他項單據。證明買主之信用。因此相隔數萬里外之賣主。素不易調查買主之信用者。均完全解決矣。於是賣主憑銀行之信用證書。對買主雖無現金匯來。亦無絲毫之顧慮。乃將貨物裝運前往。國際間之貿易。因之而日益發達也。

第二項 資金易周轉

兩國間距離既遠。貨物來往需時頗久。貨款之匯寄又需同樣時日。賣主如何能負此重大調劑責任耶。然則舍此外。旁無他法矣。乃自銀行制度發達。調劑金融之責任由商人轉移於銀行矣。今假設上海商人持有上海銀行之信用證書。向紐約商人定貨。紐約商人將貨物裝運後。船抵上海。至少亦須三十日。而上海商人將款項匯往。又須同樣時日。紐約賣主如不急需現金。固無妨稍候。然多數出口商。當貨物裝運後。急於收回貨款。因恐遲則生變。或不願多損。

利子也。於是將所有票據單據（如發票提單保險單領事證書等）連同自己發出之票據與信用證書一併帶至紐約銀行。請求收買。如上海銀行在紐約有支行或分店。尤為便利。銀行見其所有票據單據完全符合。且有上海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書。乃許若干之折扣而收買之。因此紐約出口商將貨物寄出。隨即可收回貨款。豈非銀行所予之便利乎。

其餘銀行實在融通國際貿易方法。待於次章言之。

第十五章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手續及其程序

第一節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重要

有國際貿易。然後有國際匯兌。有國際匯兌。然後可發展國際貿易。而經營國際匯兌之人。則惟商業銀行。（包括海外貿易銀行外國匯兌銀行）銀行事業發達。國際貿易則繁盛。國際貿易繁盛。銀行事業則發達。二者之關係至為密切。互相提攜。互相因果。蓋海外貿易之發展。全恃商業銀行之維持贊助。未有一國銀行事業缺乏。而能發展其海外貿易者也。夫發展海外貿易之第一原素。厥為金融機關。此盡人皆知。毋待贅言也。觀夫英國之能執世界商業牛耳。亦因其金融機關設置完備。密佈天下。有以致之也。或曰。銀行之於國際貿易既如斯重要。如是之密切。然則其重要密切之原因。究竟安在。此問題非舉例不能明瞭也。設一國之進口商。向外國之出口商定購貨物。其付款方法不

假助匯兌機關。則有種種困難之事發生。雖貨物選定。然出口商與進口商是否相識。若不相識。即出口商未收到貨款。必不肯裝運貨物。而他方面之進口商未收到貨物。亦必不敢先付貨款也。假令進出口相識。然各造之信用如何。遠隔異地。不得而知。更有一困難問題發生。即如進口商先付貨款。然待貨物到手已費時日。利息之損失。當不待言。進口商必不肯行此。故雖二造之信用可靠。終不能得完滿之交易。再進一步言之。設由出口商先行裝運貨物。俟進口商收到貨物時。始付貨款。此種辦法。在進口商方面固然甚佳。然出口商方面之所受損失。則已不淺。蓋待進口商收到貨物匯款。出口商已受途中利息之損失。再待出口商收到匯款。又受一次途中利息之損失。例如中美貿易。往返須四個多月。若出口商照右述辦法。其流動資本豈不擱淺四個月。又歷四個月之久。資金始得一循環 (Turnover)。即一年之資本循環數。至多亦不過三次。所獲之利恐不足彌補其開支也。以此之故。出口商亦不願通融。雙方各不願犧牲。即交易永無成立之日。今有中間人出而介紹雙方之信用。由中間人發出一種證書。調和雙方利益之衝突。出口商有中間人之倚靠。儘可裝運貨物。而進口商亦不必先付貨款。仍由中間人代為周轉。即二造之利害不致衝突。交易得以完滿。雙方之信用得以維持。營業得以推廣也。此中間人為誰。商業銀行是也。由上觀之。商業銀行與國際貿易之關係可以明矣。兩者相倚為命。銀行非極力輔助商業之發達。無從謀其營業之增進。而海外貿易尤非得銀行之維持周轉。無從擴張。故每一外國貿易之交易。必含有一外國匯兌之行爲。此理極明。例如上海之進口商。向英國輸入貨物。須購金鎊匯票付貨價。或由英國之輸出商向上海之輸入商求匯。不論用何方法。皆發生國際

匯兌之交易。且國際匯兌之供求最大來源。則爲進出口貿易。吾人已言之於前矣。

第二節 國際貿易交易之付款方法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重要。既如上述。今更將進口商之付款方法（或出口商之索款方法）詳述之。

- (一) 出口商向進口商索取現款。
- (二) 出口商允進口商賒欠。
- (三)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即期匯票索款。
- (四)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隨貨支付匯票索款。
- (五) 出口商對進口商發隨貨承付匯票索款。
- (六) 採用商業信用證書。

第一項 輸出商向輸入商索取現款

茲有上海益華貿易公司向美國福德汽車公司購定汽車五十輛。每輛實價值美金五百元（包含汽車價、保險費、運費、即英文 C. I. F. 也）。雙方訂明由上海益華貿易公司購買銀行即期匯票并定單（第十一樣）一齊交美國福德汽車公司。福德公司收到銀行匯票及定單後。即選定貨色。裝運來滬。另由郵局寄上單據。俾進口商得向輪船公司提貨。惟近今國際貿易。其付款法罕有用此種者。其重要原因如左。

(甲) 進口商人方面之原因

(一) 營業資本有限 如由輸入商先付貨款。即對於貨物未到之期內。所投營業資本 (Working Capital) 盡行擱淺。故進口商反對此法也。

(二) 損失途中利息 當出口商收到定單及銀行匯票。進口商已受途中利息之損失。再待貨物裝運到埠。又失途中利息損失。如付出貨款十萬元。往返日期歷三個月。按利息六厘計算。進口商即受一千五百元利息之損失矣。

(三) 無適當之保障 蓋買主(進口商)雖匯上貨款。然貨物是否可得收到。尙屬疑問。若一旦出口商失約。買主亦無如之何。如訴諸法庭。必須延聘律師。恐告得之償。不足彌補法庭及訴訟費之失。故無適當之保障。實最危險。且最不穩妥之交易也。

(四) 不能擴張營業 進口商既先付貨款。則在貨物未到以前。其資本均已擱淺。待貨物到埠賣出。又費時日。故如賣完一批貨。需時六個月。則進口商一年之交易至多不過兩次。而營業資本之「循環」(Turnover) 亦只兩次。苟若營業資金二萬元。每年之營業數量之最多額亦不能超過四萬元。假使資金每年循環六次。即貿易總額。至少亦在十二萬元左右。營業利益之大小可自此見之矣。

(五) 價格跌落之危險 當進口商向外國定貨時。必已細察市場情形。斯貨之去路如何。物價如何。均須詳細

考慮。如於夏天六月定貨。十月始到。卽貨物已不合季節。價格必然低落。進口商受損失矣。今舉一例以明之。設五月向美國定買草帽若干頂。賣主於六月初收到定單。貨樣貨款。卽將貨物裝運來滬。如六月半始由美國輪船運上。卽貨物抵上海時。必已八月初。當時草帽之供給大。價格跌落。如每頂成本三元。現在市價如二元八色。故賣出每頂草帽須損失二角。欲望市價漲高。但夏令將過。實不可能之事。若市價再跌落。損失更大。是商人之目的。不以求利反而求損也。

(六)貨物敗壞無從追究 出口商既得貨款。往往對於貨物之選擇。不甚注意。若貨物到埠開驗。雖有敗壞。進口商亦無從追究。如訴之法庭。亦甚困難。且訴訟費亦繁重。故買主無如之何。雖曰下次不再向該公司定貨。然此次已受損失不小矣。

(七)貨色不合無從退還 進口商向出口商定貨。必寄有貨物款樣。然遇賣主無該貨色時。往往參以他種貨色代之。此實事實上常有之事。待貨物到埠開驗。雖貨色不合。然貨款已先付清。買主亦無從追究。

(八)營業開銷較大 業進口貿易者。必有規模宏大之組織。然後能操左券。以此之故。其開支亦必甚大。若店員之薪水。經理之年俸等。皆如一定之開支。如每年僅做三四次進口貿易。則所盈者。恐不能抵所開支矣。若每年經營十數次進口貿易。除去一定開支。當有多少之盈利。今舉一例以證之。設有進口貿易公司。每月應付薪俸及費用約及一萬元。其營業資本有十萬元。如每年資本之循環只二次。則全年貿易總額至多亦不過三十萬元。設如三

十萬元)所得總利益假爲十萬元(此利益已甚大矣)然各項費用總計已及十二萬元。故獲利雖多。尙不足抵虧。今如每年之循環數爲八次。卽全年貿易總額有一百二十萬元。(每一循環獲二萬元利益。卽八次當得十六萬元利益也。)所得總利益十六萬元。營業之開支同上。尙得四萬元之純利也。

(乙) 出口商人方面之原因

現金交易在出口商人固所歡迎。因可使營業圓滑。資本循環次數較多。然爲擴張營業着想。則現金交易亦有難處。况乎出口貿易。尤其不能採用完全現金交易政策。貨物之進出口皆有季節。尤以農業國爲最。且經營進出口貿易者。非僅一家。於是競爭之風。終難避免。各謀營業之擴張。欲擴張營業。則擴張信用爲第一策。雖負有呆帳之損失。終能彌補虧損。尙較完全現金交易合算。今舉例說明之。設有甲乙二公司。同在一地經營出口貿易事業。營業資本皆爲十萬元。甲公司採取完全現金交易政策。而乙公司則現金交易與賒欠交易二者均有。至年終結算。甲公司之貿易總額爲五十六萬元。得六萬元之總利益。乙公司之貿易總額爲三百萬元。呆帳約有五萬元。是年之總利益爲卅萬元。減去呆帳五萬元。所得利益仍比甲公司多。雖所舉之例過於失真。然吾人可了解定期交易確能擴張營業。增進利益。實際上言之。不論何種商人。皆以現金交易爲最健全計策。但爲推廣營業起見。卽不能不特別通融。而有記帳交易也。據近世商業。百分之九十五皆行信用交易。完全現金交易僅占百分之五耳。若從廣義上解釋「信用」卽舉凡商業上所用之票據。幾無一非信用者。銀行之鈔票也。支票也。匯票也。皆以紙易紙。比二十世紀商業之特色也。

第二項 輸出商允輸入商暫時賒欠

既現金交易。對於進口商常受損失。對於賣主之營業亦有阻礙。故不得不另籌一法。使雙方各得利益。於是有採取暫時允許進口商賒欠辦法。進口商付現之種種損失。可因此而減少。暫時賒欠或定期賒欠之法有三。

(一) 輸入商收到貨物時付貨款。

(二) 輸入商於若干日後付還貨款。

(三) 到期由輸出商發即期匯票索款。

茲一一述之於左。

第一款 輸入商收到貨物付款

設上海之甲向美國乙購買棉紗一百包。訂明每包之總價(C. I. F.) 為美金四元。由賣主先行裝運來滬。而後價付貨款。故甲之資金不致擱淺。利息亦不損失。然由出口商人方面言之。所受損失甚多。茲舉其要者說明於左。

一、無適當之保障。出口商裝運貨物。寄上單據交與買主。如買主收到貨物。立即匯上貨款。則賣主無受危險。若一旦買主失付。即賣主所受之損失。不想而知。既無抵押品。又無貨物單據。空憑買主之信用。以完成此項交易。其危險之擔負。豈淺鮮哉。其危險則與買主之未收到貨物付貨款相同也。

二、營業資金有限。出口商裝運貨物時。尚未收到貨款。待買主收到貨物匯款。則往返費時。如上海至美國。

至少亦須三個月左右。在此期內。出口商之營業資本完全擱淺。循環次數減少。貿易總數亦少。所得利益甚薄。雖有宏大資本亦難運用。

三、損失途中利息 在運貨期間。出口商已損失一部份利息。及收到買貨人匯上款項。已閱時日。如貨物價額爲二十萬元。輪船往返之時四個月。若按週息六厘計算。出口商已損失四千元之利息矣。

然進口商則獲得利益。

一、推廣營業 進口商收到貨物付款。毫無損失可言。

二、營業資本之循環快 因進口商於收到貨物時付款。故對彼無利息之損失。且於當日付款便可提貨。即可售出於批發商或零售商。數日內貨物即可銷盡。所得款項再向外國工廠定貨。如此則資本之循環快捷。可以增進營業。獲利較多。此毋待煩言也。

三、貨色不合可以退換 買主對於貨色如與其所寄上之貨樣不合。可原班退回。或得相當之折扣。賣主欲求買主不退回原貨。即與相當扣頭所謂『買貨折扣』(Purchase Discount)者是也。故貨色雖不合。買主終得便宜。如買主先付貨款。明知貨色不合。亦難以退換也。

四、貨物敗壞可以退回。

五、價格跌落危險可以避免 買主定貨既不必即行付款。於是運貨之手續較快。毋須待先寄貨款然後裝

貨也。大約省去一半時間。設五月定貨。六月即可到。在此短期內之價格。當無若大之變動。危險較少也。

六、圖匯兌上之利益。蓋買貨人既免先付貨款。即可購買最順之匯價。付還貨款也。

第二款 定期賒欠

期貨 (Time Transaction) 卽定期交易之意也。例如上海之甲向巴黎之乙定購貨物。雙方訂明三個月滿期。甲三個月後匯款還乙。乙亦須在三個月後始可得貨款。惟乙之資本完全停滯。所受損失實非微小也。

賒欠交易 (On Account) 賣主所定貨價較平常高。以補期間利息之損失也。

第三款 輸出商於一定日期向買主發匯

若出口商不由買主匯款。卽彼可於到期日向買主發賣匯票。茲舉一例說明之。設有上海出口商甲賣與倫敦進口商乙華絲一百包。由甲先將貨物運上。訂明乙於收貨後一個月付款。甲在未到期前。卽預先向買主發匯。賣與倫敦銀行。若出票人係有名公司。當不難於賣出。銀行買進匯票後。卽寄交上海銀行托其向乙兌款。乙如照期付款。交易卽完結。然此法在實際上亦難適用。蓋有數因焉。

一、不利於出口商。此已述之於前。因出口商賣貨後數月得貨款。卽損失中間經過利息。且營業資金攔淺。不但緩收款項。資金攔淺更無適之保障。故出口商多不敢冒險行之。

二、匯票難以售出也。蓋出口商向進口商發賣匯票。乃係商業票據之一種。商業票據非用之於信用卓著

之商店、公司、定難售出。且爲淨票。買匯者之危險更大。故銀行多不願收買此類匯票。除非著名商店。或常有往來之顧客。銀行知其營業發達及信用可靠。必不敢造次收買也。

有此二大原因。故出口商多不採用之。然爲顧全交易。調和雙方利益起見。於是有押匯交易。押匯分爲二種。曰隨貨支付匯。曰隨貨承付匯。前者英文簡稱之爲D/P。後者簡稱之爲D/A也。

第三項 輸出商向輸入商發即期匯票索欸

前所述之付款取欸方法。非不利於進口商。卽不利於出口商。二造之中若有一造受損。卽交易難望完滿。如前舉之第一法。由進口商先付貨欸而後由出口商裝運貨物。在出口商人方面。固所歡迎。然進口商人則感有種種不便及損失。故改用第二法。由出口商先裝運貨物而後進口商匯付欸。此法在進口商人方面觀之。固有益。可免除第一法所受之損失。然在出口商人方面則有種種困難。所受損失極大。因此第二法亦不切實可用。二造已不願受損。卽交易欲望完滿甚難。故由賣主向買主發匯索欸。此非賣主先與買主單據提貨。而後賣主對彼發賣匯票。乃賣主於運貨時卽發出匯票。附以單據。交其銀行寄往外埠。以向買貨人先兌貨欸。次給單據提貨。如進口商不付貨欸。賣主卽不與單據。仍有貨物所有權。或運回或變賣。隨出口商之選擇。損失較少。此法比之前二法較勝多矣。但事實上亦難實用。其重要原因可臚舉之如左。

一、資金擱淺。

二、對於交易無確實之把握。蓋貨物雖裝運。然進口商是否確付貨款。出口商不得而知。若進口商因有他種原因（如貨物之銷路忽然停滯市價跌落等情）不付貨款。賣主必須運回貨物。幸而如期付款。即不生問題。但出口商欲知買主是否付貨款。非須三四月不可。待三四月後出口商始知交易之成立與否。於其營業上之影響不堪設想矣。

三、損失途中利息。

四、損失運載各費。若買主不付貨款。賣主即受種種之損失。若運載費、保險費、包裝費、勞力者之工資等。皆由出口商人先付。且運回貨物時所需各費亦自負擔。損失豈細微哉。

五、貨物敗壞之危險。

出口商人方面有此數種困難與不便。故有他種較善之法以完成雙方之交易也。

第四項 隨貨支付匯票之付款

隨貨支付匯票。有即期長期二種。其取款方法與第三項所述者同。惟有數特點。今舉一例言明之。上海益華商業公司售貨與紐約之乙。雙方言明由出口商向進口商發隨貨支付匯票。益華商業公司即將貨物裝運下船。對乙發一匯票。載明『隨貨支付匯票』(Documents on Payment D/P) 附帶各種單據。交其銀行。寄往外埠向乙兌款。付以單據領貨。若乙不付貨款。單據則仍歸銀行保存。故乙欲提貨。必須付貨款。於是出口商有適當之保障。其危險

之負擔與第三法同。然研其究竟。則有不然者。當出口商將隨貨支付匯票附帶各種單據。即持往銀行作爲抵押品。向銀行借款。然後由銀行寄交外埠分行向乙兌款。兌得款項。銀行扣除借出款加利息。故甲不必待乙付貨款。營業資金不致擱淺。亦無損失途中利息。(惟向銀行借款須付一定利息)買主與賣主之利益衝突。因此減少。交易較爲完滿也。

第五項 隨貨承付匯票之付款

若買主信用卓著。營業發達。則賣主有用隨貨承付匯票索款者。例如甲在上海賣貨與東京之乙。彼不向乙發隨貨支付匯票。乃出隨貨承付匯票 (Documents on Acceptance) 附以單據賣與銀行。由銀行寄往代理行呈承兌人承付。承付後。銀行即與以單據。及票期滿日始呈遞付款。若銀行在此期內。需要現款。可持往他銀行請求貼現。如承兌人爲著名大公司。自然無問題。不但貼現易。且貼現息較低。故此種匯票非有信用卓著者。必不肯採用。因無適當之担保品而憑一紙信用也。

第六項 運用信用證書

此爲近世國際貿易最普通最常用最顯著之付款方法。其所以然者。實緣於匯兌事業之發達也。以上所述五種方法。銀行僅立於代理收款地位。對於國際貿易未有若何之幫助。今則不然。商人之信用完全由銀行代替。進出口商皆倚銀行周轉交易。銀行乃位於買主與賣主中間。介紹兩造之信用。一方向買主收款。一方向賣主付款。雙方各免

損失其便利為何如哉。今將其重要利益列之於左。

一、雙方之營業資金不致擱淺。蓋進口商向銀行請求入口信用證書 (Import Letter of Credit) 不必即付款項。(進口商人皆有與其銀行訂立合同。故遇進口商向外國定貨。請銀行發信用證書甚易。無須瑣瑣調查也。) 待貨物到埠。視交易之性質而後提貨。若為『隨貨支付匯票』。進口商人須付清貨款始可提貨。若為『隨貨承付匯票』。銀行即呈進口商(承兌人)承付。而後與以單據領貨。不論其為何法。出口商得到其銀行之通知書。請其裝運貨物向銀行發匯。附帶各種單據。並信用證書。賣與銀行。或向銀行貼現。出口商人可早得貨款。營業資本亦不致停滯。雙方皆不受損。資金運用圓活。此銀行之最大幫助也。

二、各不損失途中利息。進口商於請求信用證書不必付現款。而出口商於運貨之日即可得款。故兩造各不受利息之損失也。

三、介紹雙方之信用。進口商遠在紐約。焉知上海出口商人之信用是否可靠。而出口商人亦必不知紐約進口商之信用。今有銀行立於二者之間。以介紹雙方之信用。大凡銀行各地都有聯絡。對於二造信用。必已調查清楚。打破雙方隔膜之苦。非信用證書不為功也。

四、各有適當之保障。蓋銀行開發信用證書。必已調查進口商人之信用。或銀行之存戶。或常往來之顧客。雖其一時不能即付貨款。銀行總可特別通融。對於出口商人之保障。當比商人對商人者佳。而進口商於收貨後付

款亦較確實。免致損失也。

五、推廣營業 進口商於請求信用證書。不必付現款。而出口商賣出貨物。不必待買主清付貨款。即可利用資金。前者收到貨物付款。後者於賣貨時發賣匯票。各得其便。資金運用較爲圓活。買主可接續定購別宗貨物。賣主亦可售他宗貨物。推廣營業。立可以見。非從前之自本經營者。往返而後得取貨款。今卽於數日內可得貨款。以辦他項交易。其遲速之差。毋待言也。

六、出口商可擇最順之匯價 此乃出口商人之利益也。出口商既得有銀行發與之信用證書。彼可挾其匯票。擇最高之匯價賣之。因信用證書乃銀行信用。故賣出甚易。賣價較高。讀者可參閱上卷之銀行票據與商業票據之比較。卽可明瞭矣。

信用證書既可免除種種困難。又有上列之利益。故實爲國際貿易交易之最完善付款方法。此後當詳細論列之。

第三節 輸出商請求銀行代收貨款

輸出商因市場貼現率太高。或其他原因。(註一)不肯或不能賣其匯票。乃有請求銀行向其輸入商代收貨款者。惟當注意一事。卽委託銀行代收貨款之時。輸出商應注意其發出匯票。是否確能收到票款。如不能收到貨款。不但損失而已。且須付銀行手續費及雜費。更有進者。關於輸入商倒閉或其他情形。致不能收到貨款。而貨物是否運回。抑由銀行在該地售出。委托人均須預先聲明。以免銀行臨急而問藥。有礙時日也。

銀行代收貨款。應有相當之酬報。即所謂手續費是也。歐洲銀行徵收百分之十六分一至八分之一。美國則較多。至於何造付此手續費。(委託人或付款人)即視彼等之合同如何耳。若無規定何造付手續費。通常銀行向委託人收取。蓋銀行代收貨款。爲委託人之利益也。

(註一)其他情形如付款人之信用未孚。出票人不能洞悉其是否付款等。是也。

第四節 銀行周轉輸入貿易之程序

銀行周轉國際貿易。既如斯之重要。今更欲將其周轉進出口貿易之程序。詳細述之。俾讀者得窺全豹。關於國際匯兌之理論。本書已詳細剖皙。然於事實上則尙未道及。况乎周轉國際貿易。爲銀行必要之事務。故本題之討論尤爲必要。

吾人爲便利討論起見。特將國際貿易分爲輸入與輸出。輸入與輸出手續皆同。故僅就輸入貿易方面之種種周轉手續及辦法述之。今舉一實例爲通篇說明之用。設上海益華商業公司向美國福德汽車公司定購上等福德汽車五十輛。每輛實價美金一千元。所有車價、保險費、運費皆包含在內。進口商恐中美匯價漲跌。故先通知福德公司計算合上海規銀若干。而出口商即請其銀行按當日匯價折算。上海規銀係百兩合美金七十元之匯價。故五萬元之貨價折合上海規銀適爲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福德公司恐將來美匯跌落。受其損失。故與銀行訂定每百兩七十元。銀行察出口商之匯票有銀行發出信用證書之担保。亦允其所請。福德公司遂通知進口商。車價合規銀七萬

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半。 $(100 + 70 = \$1,428.57 \times 50,000 = \$71,428.50)$ 關於各種運貨之手續事件。皆照

雙方合同履行。今將於銀行方面之必要手續列為程序然後次第說明之。

一、輸入商向銀行請求發出信用證書。

二、輸入商填寫「担保書」。

三、銀行發出信用證書。

四、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

五、由出書銀行承付。

六、進口商填寫信托收據及其付款方法。

第一項 輸入商向銀行請求信用證書

福德公司通知上海益華商業公司。請其銀行發出信用證書。益華商業公司即請求中南銀行開發商業信用證書 (Commercial Letter of Credit) 限規銀七萬一千四百二十八兩半為滿額。銀行查益華商業公司為該行之存戶及常往來之主顧。故許其請求。益華公司即將請求書填寫交與匯兌部書記。請求書之內容。其最重要者如左。

1. 信用證書款額之請求數目

2. 發與何人

3. 何人負責付款
4. 匯票數額之限制
5. 貨物性質
6. 運往何地
7. 信用證書之期限
8. 附帶必要單據之種類及名稱
9. 保險
10. 電匯信用證書或郵匯信用證書

第二項 輸入商填寫『担保書』

益華商業公司填寫請求信用證書後。並須填寫『担保書』(Letter of Guarantee)(第十二式樣)此書之最要點。即請求人 (Applicant) 於票據滿期照數付還款項。及關於各種費用與銀行手續費。皆由請求人償付。且貨物主權屬於銀行。至請求人償清債務時止。銀行不論何時均可變賣貨物抵償等情。如貨物價格跌落不足以抵償銀行之損失。請求人須加添抵押品或由銀行售出彌補。其不足額由請求人付還。此皆另載於紙上。經請求者簽名。即『利息條件』(Interesting Clause)也。

第三項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

銀行之外國匯兌部辦事人(以下簡稱銀行)將請求人所填寫之請求書詳細審查。即記入「商業信用證書」(第式樣)若請求人爲銀行之老主顧。常不向取抵押品。然亦視其信用之程度耳。信用證書之內容。各銀行大多類似。惟其形式及分細綱目。卽一銀行與他銀行異。不能一律。今將其重要點舉之於左。

一、信用證書發行之款額。

二、信用證書有効之期限。

三、貨物單據之種類及張數。

四、輪船名稱及貨物之重量等。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之目的。乃以介紹本國輸入商人信用於外國銀行。使後者通知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照信用證書所載之條件及說明履行之。及匯票到期。持票人卽持往出書銀行(承付銀行是也)呈求兌款。後者當照票上款額付出。故出口商對彼所發匯票售賣之於任何銀行均無不可。買匯者視有銀行信用證書。當然憑信。因買匯者購匯後卽可寄往外埠。呈求出書銀行承付。承付後可隨時向市場貼現。取回放出資金。故買匯者不受損失。且得其便也。

信用證書既純爲銀行信用。故罕有載明買賣合同者。因銀行不能直接明瞭二造所訂之合同也。且也買匯人皆以

銀行信用爲憑據。今載有買賣合同。即關於種種條件名詞必先解釋清楚。從事實上立言。凡信用證書載有買賣合同者。其價值稍爲減少。外國銀行常不肯收買。然銀行亦有欲知兩造交易之合同之大概。更有欲知詳細之情形者。如貨物之種類性質及其價格等。皆須載明於信用證書上。(註一)凡信用證書上有此等交易合同者不論其爲一部份或全部份均認爲信用證書『的』。而出書銀行與出口商(賣主)須共同負責也。但如出口商不照信用證書所載條件履行。出書銀行可不承付。若買賣合同不載於信用證書上。即信用證書與售貨單各一紙各無關係。如後關於賣貨合同之發生欺詐行爲或兩造中之一造不履行合同。對方可向法庭起訴。索償損失。但此種行爲不能影響銀行與賣主約定之合同或銀行與買主之信用證書之條件。(註二)

第四項 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

銀行發出信用證書皆有正副二張。一張寄與輸出商。一張交請求人保留。銀行自身即收存一張複印紙或直接記入帳簿。當發出之信用證書是以電報抑由郵匯。即視請求人(輸入商)之請求。若以郵匯。銀行即以發出之信用證書交給輸入商。由輸入商寄交輸出商。若以電報。銀行即電知輸出商所在地之代理行。請其代爲通知輸出商。向出書銀行發匯。(註三)如在信用證書上指定銀行購買輸出商發出匯票。即信用證書直接寄交該行令爲通知之。

(註一)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一九二一年二月第一百六十七頁

(註二)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242

(註四)然考諸實際。輸出商均可自由賣其匯票於該地任何銀行。不必照信用證書上之指定銀行。惟輸出商大都售其匯票於指定銀行。因指定銀行可給與較高匯價也。苟信用證書係郵寄。銀行常交輸入商數張證書。分開寄上。以妨途中遺失或遲延。然在他方面即此法有不大妥當。因輸出商收到第一張信用證書。可發一張匯票賣於一銀行。而第二張證書又可發一匯票賣於他銀行。欲免此種欺詐。銀行可在購匯時簽名於後。嗣後所出匯票均作無效。此理已明。吾人即可轉入本題。當福德公司接到信用證書時。即預備貨物下船。領取各種單據。發出匯票。一併賣與銀行。銀行接收單據匯票。逐一檢查。如無訛誤。福德公司即可得五萬元美金。因出口商已早與銀行議定匯價也。

第五項 出書銀行承付匯票

銀行將匯票單據裏書之。寄交其上海代理銀行。由代理行呈求中南銀行承付。承付後即向市場貼現。所得現金存在上海代理行處。當代理行呈求承付時。承付銀行即扣留單據。而以匯票退還請求人。此種押匯票據。即隨貨承付匯票也。

第六項 輸入商填寫信托收據及付清貨款方法

中南銀行留下單據。一面通知輸入商請其清付貨款。或寫他種憑據。視其信用程度決斷之。若其信用孚。銀行僅要

(註三)電匯通知後。更由郵信寄上證實。

(註四)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Feb., 1921, p. 166

求輸入商填寫一種收據。即普通所謂「信托收據」(Trust Receipt)者是也。信托收據之式樣。因其用途而異。若輸入商欲將貨物運入堆棧。即填寫左式(第十三式樣)信托收據。若彼欲提貨售與他人。即用別式信托收據。(第十四式樣)若彼已售出貨物。而貨物到埠時彼欲提貨交買貨人。即往銀行填寫第十五式樣之信托收據。若其信用有不可靠處。銀行即不令填寫信托收據。而令輸入商寫「受托者收據」"Bailee Receipt" (第十六式樣)此種收據。表面上觀之。似較信托收據為有力。然其實際則有不然者。蓋信托收據亦為 Priori a Bailee Receipt。也在法律上無所區別。信托收據之重要點。即謂貨物之所有權暫在銀行。而輸入商搬運貨物入堆棧或售貨與買主。乃為銀行之代理人。輸入商收到貨款。隨時交給銀行。以償清其債務也。若輸入商付還貨款較匯票期限為早。往往得有一定之「減少」減少率之決定約有三法。(在卷上已有言及讀者可參考之)

一、較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低。(在美國即比聯合準備銀行之貼現率低一二厘而在英國即較倫敦銀行之貼現率低一厘半)

二、較銀行票據在市場之利率低。

三、與存款利息等(Federal Reserve Bulletin 一九二一年二月第一百六十八頁)

信托收據不但與銀行以右舉之利益。且不論何時銀行可取消其信托收據。將貨物占為己有。以保護其意外損失也。然對於信托收據之價值。說者歧異。多謂銀行不能受其真實之保護。須改用他法以代之。據愛斯差氏之主論。略

謂信托收據之是否有效。乃視填寫人之信用是否可靠。若其信用可靠。即信托收據亦必有效。反之則雖有萬張信托收據亦無用也。(註)至於信托收據在法律上之地位。尙未解決。愛斯差氏言信托收據乃『More or less real kind of document』(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p. 124) 足見信托收據無甚價值。於此可見之。其價值全賴填寫人之信用如何而斷焉。

各項手續已畢。匯票滿期。持票人即向中南銀行呈求兌款。惟至此所當注意者。即出書銀行並無用其資金以融通。此項貿易。出書銀行僅借出其信用。輸入商利用銀行信用。而輸出商則賣出信用。(售賣其匯票)由銀行暫行買入。然後寄往外埠代理行呈請中南銀行承付。復向市場貼現。於是購匯銀行危險之負擔轉移於貼現票據人。而其所得款額。即抵償其貸款。一複雜之國際貿易交易全憑信用周轉矣。

第五節 特種匯票之運用

第一項 利息條件

銀行將應收利息載明票上。此謂之『利息條件』(Interest Clause)但字句各行均不一致。茲舉四種之寫法於左。以便研究。

“Payable at Bank's selling rate for sight exchange on New York with interest at 8% per

(註) 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p. 126

annum from date hereof until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of return remittance in New York.”
“Payable with exchange, commission, stamps and interest at 6%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until estimated date of arrival or return remittance in New York.”

“Draft to be paid at current rate for bank demand draft at date of payment with interest added at 9% per annum from date to approximate date of returns reaching London.”

“Payable in United States gold coin or its equivalent together with interest at the rate of 9 per cent per annum from date hereof until approximate date of repayment in San Francisco and all collection charges.”

外國代理處向輸入商收貨款時。並徵收經手及利息。利息之預算也。以匯票寄往承付及寄回原處所費之日期。及票上之期限而定加之匯票款額。即為輸入商到期應付之款也。若條件上載明。the draft is payable at “the bank's selling rate” for the kind of exchange designated in the interest clause 則輸入商須向承付匯票之銀行購匯。如無載右列字樣。輸入商即可向市場購最便宜之匯票交代理行。由其匯上。不受條件上之約束也。多數著作家及銀行家反對利息條件之存在。Hough 氏於其名著『出口貿易實務』一書中有一節言曰『匯票上載有利息條件最不穩妥。致惹起外國商家之反對。其理由則謂發票上並無明記利息款。故不能付款比本來

數目多。此條件不能加在匯票上面。然得顧客之同意。即無妨於事也。』(Hough, Practical Exporting, pp. 493)

第二項 殖民地條件

『殖民地條件』(Colonial clause)者。英國對其殖民地貿易發生之特種條件也。而此種條件。常見於南非及澳大利亞商人發出之匯票。除此二地外。絕無用此種條件者。其條件之款式如左。(註一)

“Payable with exchange and English Colonial stamps at the current rate for negotiating this in London on the colonies.”

“Payable with exchange (English and colonial stamps added) at the current rate in London for negotiating bills on the Colonies.” (註二)

此條件乃令輸入商除付票上款額外。應付所有英國及其殖民地印花稅。銀行代收貨款費。自發匯日起至倫敦收到貨款中間經過之利息及匯水等費。總而言之。銀行除向輸入收取票款外。更徵收各項未收費用也。(註三)因英屬南非乃澳洲之金鎊。與英本國同。故其匯價之漲跌。若美之與加拿大也。

(註一) Whitaker, Foreign Exchange, pp. 310-318

(註二) 同上第三百十七頁

(註三) G. D. Snider, Selling in Foreign Markets

匯票夾有殖民地條件者。輸入商付款之時。以其本國貨幣爲計算標準。然匯價則不以付款地爲標準。而以倫敦爲標準。不但此也。且匯價以同等日期匯票之匯價爲標準也。此種表示在條件上應具 "The bill is payable "at the current rate" (即匯票到期。輸入商應依當日匯價付款也) "For negotiating this in London." 也。(註四)

第三項 據裏書上訂明匯價之條件

英國輸出商。尙有一特種之保護。即匯票上別載『據裏書上訂明匯價』(Exchange as Per Indorsement)之條件也。此條件乃謂英國商人向外國輸入商發出金鎊匯票。到期後兌款人照已訂匯價付款也。例如倫敦之甲。售貨與紐約之乙。甲對乙發出金鎊匯票。夾上『據裏書訂明匯價條件』賣與倫敦之銀行。後者由票額減去常時徵收手續費。而與其餘票款。銀行按相當匯價折算美金總額。或依裏書票上一定匯價折合。輸入商至匯票到期。照銀行已定匯價還款。蓋此條件之目的。一以保護輸出商避却匯價變動之危險。一使輸入商付一定之貨款。免受到期後匯價之激變而付清其欠款也。

第四項 住籍匯票之運用

住籍匯票(Domiciled Bills)者。即匯票由一國向第二國發出。而付款地點即在第二國或第三國也。例如美國輸

(註四)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272

出貨物至法國。輸出商對其銀行發出匯票由銀行承付。承付行擇定在倫敦之某銀行爲付款地點。書於票上。於是匯票之住籍在倫敦矣。英人費提氏 (Hartley Withers) 著有『貨幣兌換論』 (Money-Changing 註) 一書。中言住籍匯票頗爲詳細。今引其例而言之。譬如美國輸出棉花於意大利。其輸出商向意大利之出書銀行 (即發出信用證書之銀行也) 發一匯票。由該銀行承付之。但承付上訂明在倫敦之銀行兌款。美國收買此票之銀行。即將匯票寄往倫敦之代理行。令其向市場貼現。或持待到期兌款。故匯票之住籍在倫敦。但兌票之倫敦銀行。並不用其本行資金以兌付住籍匯票。而其所兌付款項。乃由意大利銀行寄上也。住籍匯票之貼現率。常比英國銀行或承付本號身承付之匯票高百分之四分一至二分之一不等也。

此等匯票。實爲外國匯票。因彼囑付款者乃外國銀行也。然匯票之付款地點已定於倫敦。故其住籍改在倫敦也。票上數目常以付款地計算。如以承付銀行所在國之貨幣計算。則必於承付時訂明。免却後來誤會也。

第十六章 信用証書之意義及其分類

第一節 信用証書對於國際貿易之重要

凡商業愈發達。其經營必愈複雜。經營愈複雜。則其所用商業票據必愈繁多。此吾人知之審矣。然票據雖多。各視其

性質而異其用途。概言之。可分爲國內貿易票據。與國際貿易票據二種。茲之所言。乃國際貿易票據也。商人經營國內商業時。對於信用問題。以及交付貨款等事。須別留意。然則對於經營國外貿易。不尤當注意蓋耶。兩國間距離既遠。貨物來往時間必較國內貿易爲長。例如售貨與西方諸國。非有六星期時日不能達彼處。貨物既到。貨款來往。又須同樣時日。則每一交易。至少亦須三閱月始克完結。顧賣主或出口商。必不能負此調劑交易之重大責任。於是惟有賴銀行爲之周轉。(銀行周轉商業詳前章)不寧惟是。賣主與買主相距數萬里外。在賣主一方。既無從探悉買主之信用地位。而交易又不得不行。一旦貨物運去。無絲毫之保障。對於賣主。豈不有極大危險乎。不但對於賣主有極大危險。即買主亦蒙其弊。蓋買主在未收到貨物之先。提單一到。必須先付貨款。然後得以取貨。貨物既取得。假若與貨樣性質不合。亦無從追究。只得自負損失。此非予買主以同樣之危險乎。欲免其中弊竇與困難。則惟有採用信用證書(Letter of Credit) 茲將其意義及分類詳言於次。

第二節 信用證書之意義

信用證書者。爲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代表其顧客。於一定之金額。發行信用證書。交與請求者。(即其顧客) 紹介於遠隔地方之銀行。以保證信用證書請求者之信用。并准賣主發出票據(Draft) 向買主兌款。將票據與信用證書呈交其所在地之銀行。請求收買或承付(Acceptance) 銀行見有信用證書。在一定之期間內。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可承認收買其票據者也。

信用證書果因如何之必要始發行耶。蓋商人身居異國。相去遠遼。彼此信用必不易深悉。若發生交易之事。則不便殊甚。前節已略言之。故欲除此不便。使雖遠隔異地。一與近在咫尺之交易相出。則信用尙矣。而信用中又莫若採用最確切最適用之銀行保證也。

茲設舉一例以明之。上海商人A。欲向紐約商人B定購機器一件。值美金十萬元。A、B二商人從未謀面。亦素無交易關係。故彼此之信用程度均不得而知。A既不信B。則於機器未到前。絕不敢以款項寄B。反之。B亦不信A。於貨款未到前。決不願以機器寄A。如是則兩人之交易將不能成也明矣。今乃用信用證書。由銀行證明A之信用程度。苟A不償貨款。銀行當負償還之責。於是B可放心將機器運去。而發出票據向銀行出賣。或請求貼現(Discount)。雙方信用之關係因此疏通。一切交易亦因之而圓滑。此乃信用證書最著之效果也。

第二節 信用證書之種類

信用證書種類甚多。然普通不外關於逆匯者。與關於押匯者兩大部。而此兩部中又各有種種之分類。茲分項述之如左。

第一項 逆匯信用證書

第一款 逆匯信用證書之意義

逆匯信用證書。卽不照債務者對於債權者匯款之方法。而先由債權者對於債務者發出票據。請求銀行收買者也。

惟銀行對於發出票據之債權者。與兌款人之債務者信用程度未探悉之前。必不敢收買此票據。在第一節已略爲述及。今欲免此困難。則惟有採用信用證書也。即發出票據之債權者。必先持有兌款者發出之信用證書爲之介紹。爲之保證。而後銀行始敢放心收買其票據也。

第二款 逆匯信用證書之種類

逆匯信用證書。更可區別爲遊歷信用證書 (Circular Letter of Credit) 與普通逆匯信用證書 (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兩種。前者爲供遊歷之用。對於貿易上無甚關聯。故略之。後者則普通交易常用者。更分爲指定信用證書與國外信用證書二種。(茲以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引例證明)

(甲) 指定信用證書

指定信用證書者。卽上海銀行之總行分行。對於其他之分行之一。或分行對於總行發行者。當發行時。必由逆匯兌委托人。將兌款基金預先存入銀行。如由第三者充作逆匯兌票據之兌款人時。雖不必預先存入兌款基金。然須交入抵押品或押款。或全憑信用關係以請求發行亦可。前者卽以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爲兌款人。後者則以發行信用證書委托人之第三者爲兌款人。而指定逆匯兌之出票人。在一定之期間。以一定之金額爲限。由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爲之介紹。爲之担保。而收買其票據者也。

指定信用證書。有時未可用於所指定之某一分行或總行以外之行號。然此種方法。必須對於逆匯兌委托人之信

用言實可靠者行之。故普通辦法。承諾收買其票據。要不能出乎所指定之某一銀行耳。故此指定信用證書。僅能用於同一銀行之總行分行之相互間。與他種之可用於他家銀行者。截然不同。即令有時允收買其票據。并非嚴格負有票據上之責任者。此指定信用證書與他種信用證書最不同之點也。且發行此種指定信用證書時。雖當由委託人繳入請求書。然填寫請求書時。有因委託人業已繳入免款基金。有祇繳入抵押品或押款者。有祇憑信用關係者。故請求書之式樣亦因之而異也。茲將指定信用證書之式樣示之如左。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指定信用證書

商第.....號

自本日起 某日止有由 先生對於 先生發出票
據以金額.....為限無論分作若干次均請照數收買為荷
但依照本信用證書收買票據時請在該票面註明係依照
年 月 日發行之商字 號指定信用證書發出者其各票
面之金額亦請記入本證書背面為要
某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台照

Specified Letter of Credit
指定信用證書式樣

年 月 日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匯兌部主任.....

(乙) 國外信用證書

國外信用證書者。逆匯兌之出票人或第三者。預先以兌款基金存入銀行。而由銀行之總行分行或代理店。對其他之分行代理店。或與其銀行有特約之行號之若干行。指定在一定之期間。以一定之金額爲限。對於逆匯兌委託人。給以發出票據之權者也。故此國外之信用證書。與前項指定信用證書完全不同。一則祇能用於一處。一則可用至無數處也。且此信用證書。必對於已存入兌款基金者方允發行。故不若指定式。雖未存入兌款基金。僅有抵押品或押款或全憑信用。亦可發行者。故此點言之。則又與指定信用證書異也。

國外信用證書多用於遊歷外國時。蓋欲免除攜帶之苦。及其危險故也。似與遊歷信用證書相同。然亦不盡然。蓋遊歷信用證書。通常係在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用之。其指名之銀行。亦多在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然國外信用證書之指名銀行。則不限於世界各國之主要都市。惟以上海銀行之分行分號所在地。或與上海銀行有特約者爲限。

國外信用證書式樣如左

Foreign Letter of Credit
 國外信用證書式樣

國際匯兌與貿易 第三編

一七八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國外信用證書

商第.....號

茲有 先生因來 貴國遊歷特發行此證書妥交攜帶

如來接洽即希代為指導敝行對於 先生并付有至本年

月 日止總金額 圓為限之發行票據之權若

照免不誤但收買時所需一切費用請向本證書使用人直接

徵收可也

再者收買票據金額務請載入本證書背面并將根據 年

月 日所發商字信用證書所發出之理由詳載票面

為荷

某地.....行台照

某地.....行

附記 本證書金額已用完請將本證書連同最後票據退

還敝行為荷

第二項 押匯信用證書

第一款 押匯信用證書之意義

押匯信用證書 (Documentary Credit) 者。貨物輸出押匯時之信用證書也。蓋二國間之貿易。如彼此信用昭著。自無需信用證書之必要。然在初次對於國外定貨者。因不明其信用程度。苟非定貨時。隨將貨款匯來。必不敢貿然發貨。而在對方定貨者。亦因貨物未到。不願將貨款先付。有時賣主當發貨時。同時發出票據。請求銀行押匯。藉以早得收回貨價。然銀行因不明買主之信用程度。故對於賣主發出向買主允款之票據。不能十分信任。亦多不願收買。於是則此項交易勢必至於停頓。然苟買主在定貨時。同時將信用證書寄與賣主。賣則主可據此發出票據。向銀行請求押匯。銀行見有他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書。保證買主信用。自無何等危險。於是亦樂於接收。此即輸出押匯必用押匯信用證書者也。

第二款 押匯信用證書之種類

押匯信用證書。與他種信用證書相同。亦分爲普通押匯信用證書 (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與特別押匯信用證書 (Special Letter of Credit) 二種。普通押匯信用證書。即指定發貨人而發行者。發貨人可隨意持往銀行。請求押匯。特別押匯信用證書。則指定收買發貨人所發出之票據之某特定銀行而發行者。他銀行不在指定者。概不得收買。然此說殆不甚真確。他銀行間亦有收買者。

押匯信用證書之式樣如左

Documentary Letter of Credit

押 匯 信 用 證 書

國際匯兌與貿易 第三編

一八〇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押匯信用證書

L C 第.....號

本行承 先生之委托特承認 先生對其發送貨物之船貨提單等

件以金額.....圓為限有對於敝行發出見票後六十日兌之票據之權

特此證明

根據此信用證書發出之票據從本日起以六個月為限票面并請註明係

依據.....年.....月.....日信用證書 L. C. 第.....號發出字樣

交出各票據時并請將船貨提單等件（即船貨提單「空白裏書」送貨

清單及保險單）一併交出為荷本銀行對於遵照此信用證書之條件發

出票據之出票及正當所持人若以該票據之附屬船貨提單等件連同受

照之票據交給敝行時當即如數兌款不誤又票據之收買人於每次收買

時請將其原由記入此信用證書背面為荷

倫敦

.....先生 台照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經理.....

再者此信用證書之金額如已用完或期限已滿即請退還敝行

為荷

第四節 活用信用證書

業進口貿易者。在外國必有一定機關。接濟其需要。兩造訂有合同。故一遇需要貨物。即通知之。不必覓貨色。訂物價。遷延時日。有礙營業。然若進口商購一批貨物。向銀行請求信用證書一次。於事亦甚不經濟。故有特種信用證書之發行。使輸入商較為便利。此證書即『活用信用證書』(Revolving Letter of Credit)是也。活用信用證書與吾人所述之普通信用證書大致相同。惟活用證書具有重新與更換性質。按克魯斯之言。謂活用信用證書有四種。

(一)發出匯票數目須與信用證書數目相等。而匯票一經付現(乃輸入商付還貨款也)該證書即行更新。茲舉一例說明之。設甲在上海業進口貿易。彼與美國某工廠訂有定貨合同。每年向該廠輸入甚多。今若每購一批貨物。向銀行求發信用證書一次。滋多不便。故往上海某銀行請其發出活用信用證書。以五萬兩為限。訂明由輸入商每次付款後。該證書即行更新。仍保留五萬兩之信用。故進口商費一次之手續。可接續辦貨。不必每次辦貨每次請求證書也。

(二)第二類之活用信用證書。即謂輸出商發出之匯票。不論何時。不得超過證書上所載之數目。惟請求人付銀行一部或全部款項。該證書即更新一部或全部。為以後之用也。設甲向銀行請求證書限額五萬兩。即輸出商一次發出之匯票不能超過五萬兩。若輸入商一次還清銀行信用證書遂復新。仍保有五萬兩之信用。輸入商可再運用之。若輸入商還一萬兩(設有二張匯票一張為一萬兩一張為四萬兩)即證書復新一萬兩也。

(三) 第三種活用證書。即隨匯票更新之信用證書也。何謂隨匯票更新之信用乃證書證書之一定限額。不論何時發出之匯票。在此一定限額內發出匯票之數目。雖較證書上數目少。然信用證書已於發匯時更新矣。故如甲請銀行發信用證書五萬兩。輸出商初次發出匯票二萬兩。此證書已復新五萬兩矣。

(四) 第四類之活用信用證書。即輸入商請求之信用證書。限定輸出商於一定期內發出若干額匯票。此類證書有『可積蓄的』(Accumulative)與『不可積蓄的』(Non-accumulative)二種。可積蓄的信用證書者。即輸出商於指定期內應發之匯票額而未曾發出。可併在下期應發額也。不可積蓄的信用證書則反是也。由右列之分類吾人可括之如下。

- (一) 隨還款更新的信用證書。
- (二) 一定限額而隨付款之多少的活用信用證書。
- (三) 隨發出匯票更新的活用信用證書。
- (四) 限期活用信用證書。

第五節 信用證書內部之分類

信用證書依其內之部分類。可分為以下數部。

(甲) 抵押 吾人既明信用證書之意義及其作用。茲請再言其內部之分類。吾人知信用證書。係發書之銀行授

給受利益者(即賣主) (Beneficiary) 與發行票據之權。而銀行本身或其指定之銀行當承認收買其票據者。也有時銀行許賣主發行票據。而不附以條件。此種信用證書名之曰單純證書 (Clean Letter of Credit) 即銀行承認兌款。不必附帶各種代表物權之單據 (Documents) 提單、保險單、發票、領事證書等。此種方法。惟對於信用頗著之商店或廠家行之。因毫無抵押品故也。反之。銀行對於不甚知名之商店或廠家。當其持票兌款時。必索取各種代表物權之單據。然後付款。以保障銀行之意外損失也。此種條件須列於書中。

(乙) 時期 信用證書中對於發出票據者發票之時期。均有規定。銀行或允發行即期票 (Demand Draft) 或定期票 (Time Draft) 定期票通常以六十日或九十日為多。苟信用證書中規定為發行即期票。則銀行見票即當兌款。苟證書中規定為定期票。則持票者可請銀行承付 (Acceptance) 至到期時始向銀行兌現。然承付票據。須視票據需要與否。如票據上書『出票後幾日付款』 (How many days after date) 則無須承付手續。蓋承付與否。與票據到期無關也。如票面上書『見票後幾日付款』 (How many days after sight) 則此票必須經承付手續。不然則此票永無到期之日也。票據經承付後。尚未到期。如需用款項。可持往銀行請求貼現。

(丙) 款目及復新 信用證書中不獨時期有定。即發票者所發票據之款目 (Amount) 亦必有詳細規定。有時

發票者分數次取款。銀行自無不可。然有時信用證書所指定之時日已過。依大體而論。自然失其效力。但在普通交易習慣。每許發票者以復新 (Renewal) 之權。使不致受非常損失也。

(丁) 貨幣 信用證書得許票據用金鎊發行。或用金圓銀圓發行。隨出票人之所欲。但據一般之調查。在千九百十四年前。國際貿易所用之票據。什九用金鎊發行。蓋易於銷售也。

(戊) 讓與 普通信用證書。僅能使用於發票人。若轉與他人。則不生效力。如欲保持讓與之權。 (Transferability) 可於信用證書中加「或其委托人」字樣。 (or order) 即得轉授他人。其全文略讀「本行承某某先生之委托。特承認某先生或其委托人。對其發送貨物之船貨提單等件。以金額……圓爲限。有對於敝行發出見票後六十日兌款之票據之權。特此證明。」普通銀行多不許發票人有讓與之權。然經買主之同意。可允准之。

(己) 廢止 如在信用證書期滿之前。銀行非得發票人之同意。無權廢止。或停止其效力。此所謂「不得挽回」 (Irrevocable) 的。如銀行欲保持廢止權。可於信用證書中註明。

(庚) 證明 證明之意。即增加信用之謂也。如銀行證明 (Confirm) 該信用證書。即所以加增信用證書之信用。而切實担保負責也。例如紐約銀行。向倫敦某商人發出信用證書。將書直寄與其倫敦支行。或代理店。請其就近轉交倫敦商人。并請其支行或代理店加以證明。如是則倫敦商人。將認發行證書銀行之支行負一切

責任也。反之。如其倫敦支行僅負通知或轉交信用證書之責。則此倫敦支行對信用證書謂之不加證明。(Unconfirmed)

普通信用證書許苟發行銀行以挽回權。(Revocable)則決無請其支行加以證明之理。蓋必須發行銀行發行不得挽回(Irrevocable)之信用證書。然後得請加以證明。以實信用。由此吾人可將信用證書分爲下列三種。

(一)發行銀行得以挽回。其支行不加證明。

(二)發行銀行不得挽回。其支行不加證明。

(三)發行銀行不得挽回。其支行加以證明。

(辛)轉售 信用證書之作用。乃係證明買主之信用。而授與賣主以發行票據之權也。普通銀行允許凡持有善意執票人(Bona fide holder)銀行則予以兌現。因此發出票據之賣主。得將其票據轉售或轉讓(Negotiation)與第三者。凡信用證書允許自由轉售票據者。名之曰普通信用證書。(General Letter of Credit)反之。若信用證書僅許票據交指定之與銀行。則此種信用證書。名之曰特別信用證書。(Specified Letter of Credit)

(寅)張數 當銀行發行信用證書時。同一交易。可有二種證書之發行。一曰原證書。(Original)一曰增補證書。

(Supplementary) 前者爲發行信用證書之根據。後者爲便利賣主與第三者(如製造者等)之用。今設例以明之。

某出口商曾收到信用證書一紙。請其運赴某地呢絨若干疋。但出口商并非自兼製造呢絨事業。自不得不另向他呢絨廠購買。然該廠以不明出口商之信用程度。要求予以切實保障。於是出口商逕往發行證書銀行之代理店或支行。請求加發『增補證書』交與製造廠。如是則原受利益者(Original Beneficiary)(出口商)變爲發行證書者(Opener)而製造廠變爲受利益者(Beneficiary)矣。

(癸)融通方法 美國銀行之發行信用證書。多用以融通其本國之出口商與進口商。但美國之信用證書。并可
以之融通其他二國之交易。然其發行程序。係屬間接的。而非直接的。例如紐約銀行因古巴商人之請。對於
巴西商人發行信用證書。以融通珈琲交易等是也。

以上所舉種種。吾人知發行信用證書自當各依其種類性質而不同。并各種條件亦必詳列書中也。茲再列表以括
之。

信用證書

抵押	}	單純證書	CLEAN
		聯票單證書	DOCUMENTARY
時期	}	現款(即期票)	CASH
		承付(長短期票)	ACCEPTANCE
款目及復新	}	有定	FIXED
		活用	REVOLVING
貨幣	}	金圓或銀圓	DOLLAR
		金鎊或其他	POUND STERLING
讓與	}	得讓與	ASSIGNABLE
		不得讓與	NON-ASSIGNABLE
廢止	}	不得挽回	IRREVOCABLE
		得以挽回	REVOCABLE
證明	}	加證明	CONFIRM
		不加證明	UNCONFIRM
轉售	}	普通	GENERAL
		特別	SPEIFIED
運數	}	原證書	ORIGINAL
		增補證書	SUPPIEMENTARY
融通方法	}	直接	DIRECT
		間接	INDIRECT

第六節 信用證書之利益

運用信用證書之利益。吾人於前數節已略言之。茲請將其對買主與賣主之利益。總括言之於次。

第一項 調劑金融

調劑金融之負擔。由商人移於銀行。買主與賣主均不必從事於伸張信用。蓋一切交易關於銀錢事項。均由銀行切實担保執行。

第二項 表明買主之信用地位

買主之信用程度。由信用證書則可表明。蓋以銀行所佔地位較易調查其顧客之信用程度。如必須由賣主自行探悉一切。則事實上已難行矣。

第三項 買主之保障

買主依據信用證書。以保護其自身利益。除非切實收到貨物。及查明與信用證書所載無誤。則決不肯完付貨款。

第四項 賣主之保障

當賣主收到信用證書時。對於買主之地位已毫無疑義。於是始將貨物裝運前往。然後以提單聯同票據。或傳以他人。或持往銀行請求貼現。可早得現金也。

第七節 信用證書之法律上觀察

信用證書之意義及運用法之大概。前數節已詳言然。之其在法律上之地位。不可不知。本節特專論之。信用證書在
法律上究有何種之效力耶。當金融平靜之時。倒閉之事罕有所聞。輸入商向外國買入貨物。已審察市情。貨物一到。
即欲出售。故失付貨款事鮮有發生。苟一旦貨價跌落。買主以高價定貨。因價格下落。賣出必蝕本。不如拒絕提貨為
妙。交易契約破裂矣。其時也。承付銀行不能收取票款。如此奈何。銀行將拒絕兌付匯票乎。依法律判決之。不能也。蓋
請求者不付貨款。係銀行與請求者之合同決裂。與持票無干。以此之故。銀行仍須照數兌付匯票也。茲舉 (Geoffroy
W. Edwards) 氏對於商業信用證書由法律上觀察之詳言於左。(註一)

(一) 信用證書非買賣的票據。

(二) 信用證書非實在借用資金於受利益人 (Beneficiary)

(三) 如證書為『純不得挽回』 (Clean Irrevocable) 及完成所有條件時發書銀行不得拒絕收買匯票。

(四) 匯票不依照證書上之規定條件時出書銀行得拒絕不付。

(五) 出書銀行與受利益人之合同完全獨立不得因賣主破壞買賣合同 (Contract of Sale) 而抵賴不付

匯票者。

至其詳細討論。則可溯諸法律書籍及例案也。

(註一)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P. 289)

第十七章 出口信用證書

第一節 出口信用證書之發行

出口信用證書者。卽融通貿易之責。由出口商自行負擔也。適與上述信用證書立於相反地位。普通交易之融通。多由入口商設法。然有時因入口地銀行事業不發達。不得不轉由出口商設法。一方使交易得以圓滿。一方保障出口商之一切危險。故於融通及周轉貿易上。亦甚重要。特另闢章論之。

第一項 對外國銀行之發行

此項周轉貿易之法。頗爲周折。非舉例說明。甚難洞悉其中之奧妙。茲設巴西商人向美國購定機器。貨價一萬元。因巴西之銀行業不發達。故請輸出商自行設法融通此項交易。彼輸出商當往其銀行商量辦法。銀行議定後。輸出商將貨物單據。并三十日匯票備交銀行。由後者呈進口商承付或支付。而輸出商同時收得其銀行發出金鎊信用證書。若輸出商贊成此種辦法。卽裝貨下船。向巴西輸入商發出金鎊匯票。命其三十日後照數付與美國銀行或其指定人。然後以此等單據及匯票交其銀行。而銀行同時與以出口信用證書。令其照證書上之規定。對倫敦之美國代理發行出匯票。向市場售賣。所得卽其貨價也。若輸出商不願本人售賣匯票。亦可請其銀行代賣。銀行賣價常較高。

此因銀行信用較諸商人佳也。設此票賣與美國信托公司。後者即寄上倫敦之代理銀行——大英銀行。托其向美國銀行之倫敦代理處請求承付。而承付銀行已於此時接到其美國銀行之通知書。故承付匯票。而他方面之美國銀行。須從速將匯票及單據寄交巴西代理行。托其通知輸入商承付匯票。受貨人承付後。即可得單據。持提單向輪船公司取貨。而手續畢矣。至匯票到期。輸入商向其銀行（即美國之代理行）清付票款。照當日之倫敦卽期計算。輸入商應還巴西貨幣若干。始可克清巴西。西銀行受美國銀行之托。遂將匯票寄往倫敦之美國代理行。爲備其到期付還其承付九十日期匯票之用。故其結果乃以信用周轉貿易也。

第二項 對本國銀行之發行

若一國之銀行事業發達。度制完備。周轉貿易便利。則出口商當樂從用其本國貨幣之信用證書。美國自聯合準備制設立後。歷數次之修改。銀行制度始漸完美。貼現及承付業稱便焉。斯時之後。美國融通國外貿易。漸以其國貨幣信用證書。迄至今日。其對南美貿易。大半用其金圓信用證書矣。蓋不論何國之輸出商。莫不樂用其本國貨幣之信用證書。一可避却匯兌上之危險。一可省却手續也。

此種信用證書既以本國貨幣爲主體。則其融通國外貿易之交易。自必爲本國銀洋。茲舉例說明之。今照上舉之例而變更其融通法。美之輸出商裝貨下輪後。即對巴西輸入商發出三十日期金圓匯票。付款地點爲巴西之巴西銀行。輸出商以其匯票及單據交美國銀行。同時收得其金圓信用證書。對該銀行發出九十日期匯票。向其承付。承付

之後即可向市場貼現。銀行收入單據及匯票。即時寄交巴西之代理處。由其通知輸入商承付匯票。與以單據提貨。匯票未到期前數日。輸入商須向巴西銀行付款。後者轉匯美國銀行。以備到期兌付其九十日匯票。雙方之交易結束矣。

第三項 對第三國銀行之發行

除上述二法之外。有不用信用證書而由一國對第三國發匯。以周轉貿易者。例如紐約輸出商賣貨與巴西商人。對貨款及各項費用總數。向後者發出九十日期金鎊匯票。賣於紐約之銀行。所得即其貨物之代價也。收買銀行將單據及匯票寄交巴西代理行。囑其通知輸入商承付匯票。匯票滿期時。巴西商人照當日銀行之即期賣價向代理處還款。由銀行購買倫敦匯票寄上。若匯價高。巴西商人付款較多。反之匯價低。付款較少。巴西代理處照紐約銀行之囑托。將匯票寄交之。即可在紐約市場貼現。或待到期寄往倫敦兌款。不論何法。匯價高時為銀行有利。蓋匯價高時。外幣折換本幣數目多。故貼現後得款多。若寄往倫敦兌款。則在紐約賣匯較為有利。以本幣賤外幣貴也。

第二節 出口信用證書之運用

近世銀行事業。號稱發達。然尚未普遍。若南美洲及東方諸國之銀行業。正在發軔時期。對於周轉國外貿易。頗覺困難。輸出商多不能享受銀行周轉貿易之利益。例如美國賣貨與比魯商人。後者之銀行。不肯開發信用證書。然比美貿易。仍須開始交易。雖不能藉銀行融通之利便。猶可別籌他法。或由比魯輸送實幣至美。抵付貨款。惟此法滋多不

便。且負海上危險。於是有令輸出商自行設法以圓轉交易。而所謂「出口信用證書」(Exporting Letter of Credit)乘時而生矣。出口信用證書。即輸出商向其銀行請求融通貿易發出之證書也。歐戰以前。各國信用證書十之八九皆為金鎊。富若美國亦金鎊信用證書為多。及大戰告終。美國由債務國一變為債權國。且一九一六年後。銀行制度大為改革。周轉貿易亦漸靈便。金圓信用證書漸次流行。近頃以來。進步尤速。美國聯合準備局報告。謂金圓證制之採用。較之戰前已增加三倍。其進步之速。可想而知矣。

第二節 出口信用證書與出口商

前節所言。乃因入口地銀行事業不發達。不得已由出口商自行設法融通交易。本節所言。乃就出口商收得入口商之信用證書後之運用法。蓋入口信用證書者。即討論買主如何運用信用證書以清付貨款也。雖然。買主如何清付貨款。即賣主如何取得貨款也。故二者實正反面而已。因此入口信用證書與出口信用證書亦惟正反面而已。今就出口商收到信用證書後所應作為之事。言之於次。

第一項 轉移票據於市面

出口商接得外國入口商之定貨書與銀行保證之信用證書後。隨即預備貨物。包裝妥洽。交由輪船或鐵路公司裝運出口。依照信用證書所載條款。發出票據。連同發票、提單、保險單、領事證書等。交與其所在地銀行。請求代收貨款。或貼現。以便早日取得貨款也。

今假設上海子模汽車公司向紐約福德洋行發出定貨書一份。銀行信用證書一件。定購汽車一百輛。計美金二萬五千元。准許福德洋行於貨物到滬時。向上海子模汽車公司發出見票後九十日付款票據。紐約福德洋行將汽車包裝完畢。交由大來輪船公司運往上海。輪船公司驗明貨物後。即掣予收據。名曰提單。交原貨主帶去。同時福德洋行復至紐約保險公司購買險水若干。而保險公司亦給予保險紙為憑。次復往貨物運送目的地之駐紐約領事館請頒發領事證書。最後由福德洋行填寫發票。并自行對上海子模汽車公司發出見票後九十日付款之票據。計款額為美金二萬五千元。連同前列各種單據。一併帶往紐約銀行。請求貼現。而票據則轉移於市面矣。(Negotiating Draft in the Market) 此種貼現。為抵押貼現。(Collateral Discount) 即票據貼現時。須徵收抵押品者也。不僅注重票據授受人及關係人之信用。且須注重抵押品之貼現也。若依前例。則其抵押品為船貨提單等單據。因此等單據實代表物權也。如票據到期而受票人不願付款時。銀行直可提取貨物而變賣之也。

第二項 發匯者對票據之責任

照前節之交易。吾人已知紐約出口商福德洋行。因貼現其九十日見票付款之票據於紐約銀行。早將貨款收回。是福德洋行可脫離一切交易關係矣。然事實却不盡然。福德洋行實未能脫離票據之責任也。今譬如紐約銀行予福德洋行以貼現後。隨即將票據由郵寄至其上海分行或代理店。請向入口商(即子模汽車公司)承付該票據。倘子模公司對該票據無為難處。當即書承付(Accepted)而署名於上。則固無何等困難問題發生。今設子模汽車

公司不允加以承付。則紐約銀行上海分行勢必電知總行。請示辦法。而總行又必轉向出票者（即福德洋行）是問。凡一切利息之損失。電費之消耗等。均向福德洋行追償。故當訂買賣合同時。須格外留意也。雖然。自信用證書制度發達以來。此種危險當不致發生也。蓋賣主有發書銀行爲之担保。苟買主失信。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當負完全責任。初與賣主無何等危險也。

第三項 不承付之影響

前節因子模汽車公司不允承付福德洋行發出之九十日票據。以致困難發生。自信用證書制度發達後。貨款爲銀行所担保。無絲毫之危險。福德洋行亦不必持票向子模汽車公司請求承付。蓋付款之責不在子模公司。而在發書之上海銀行也。然有時發書之銀行。亦不願承付該票據。則影響殊大。然此種事情。殊少遇見。蓋非違背合同。或不照條款履行。或手續不明。銀行決不出此下策。因對於雙方信用。大爲妨礙故也。銀行且因保持其信用起見。苟有些小吃虧之處。亦極願負擔而求社會之信任也。

假若當銀行承付出口商向入口商發出之匯票時。入口商因經濟恐慌而受破產之患。銀行將何以處置該票據。承付乎。抑退却之。爲銀行信用計。當以接收爲然。蓋當交易之初。由其發行信用證書以担保入口商之信用。今入口商雖遭破產。而銀行決不能不負其責也。至銀行承付票據後。亦不致蒙何等損失。因貨物尙存留銀行堆棧。銀行便可以之轉售。或拍賣。以償其所墊出之貨款。如是銀行既可保其信用。國外出口商亦不致蒙其損失也。

第四項 結束交易

美國福德汽車公司。既將上海子模公司定購之百輛汽車。依照定書貨中條款所載。製造完畢。裝運前往上海。同時發出見票後九十日付款票據。連同發票、提單、保險單、領事證書。一併寄至其上海分公司。囑其將票據持往發行證書之上海銀行。請其承付。上海銀行查明無誤時。即於票面書承付字樣。至票據到期始行付現。福德洋行如需用。便可持往他行。請求貼現。不然。候至票據到期始兌取現款。於是出口商福德洋行。已完全脫離交易關係矣。至入口商子模公司。俟貨款付清上海銀行。或與上海銀行有往來帳目。轉帳完畢後。領取貨物出售。一切手續可謂完結。此項大宗交易自此結束矣。

第十八章 信用證書發行之程序

吾人對於信用證書之性質種類。及其用途。均於前二章言之。然對於信用證書發行之一定程序。則尙未道及。本章所欲言者。即專爲此。蓋不但欲使讀者明瞭其所以然。且欲使讀者知所執行也。然發行程序。因貨幣性質之不同。境遇之差異。未能一致。茲分別言之。

第一節 外國貨幣信用證書之發行

若上海輸入商向美國輸出商購貨。由輸入商向其銀行請求發行上海規銀信用證書。即出口商擔負匯價之危險。

較大。其手續與普通發行者無異。今簡單言之。設上海益華商業公司向美國福德汽車行購買汽車一百輛。訂明每輛價格爲上海規元八百兩。（包含汽車價、保險費、運費 C. I. F.）益華商業公司請求中南銀行發行信用證書一紙。限上海規銀八萬兩爲足額。並同時通知美國福特汽車公司。福特汽車公司接到消息。即預備裝貨下船。同時向上海中南銀行發匯。附帶單據賣與美國銀行。由銀行寄交其上海代理行。呈請中南銀行承付。中南銀行承付匯票時。即將單據兜留。退還匯票。代理行得匯票承付後。即向市場貼現。或持待滿期兌款。視總行之指導行之。中南銀行即通知輸入商。令其填寫信託收據。取貨或付清貨款提貨。視其信用之程度。假益華商業公司填寫信託收據。取貨。即將貨物賣出。所得貨款交與中南銀行。俾中南銀行早得付款。以備票據滿期付款之用。此外輸入商更須付銀行相當經手費。然常往來之顧客銀行徵收較輕也。今再設福德汽車公司之總行不在紐約。而在地多羅哀（Detroit）。福德汽車公司即由上海中南銀行發出匯票。賣與地多羅哀銀行。但該行素與上海銀行不相往來。欲使此種交易完滿。地多羅哀銀行可將票據裏書。向紐約銀行貼現。然後由貼現票據銀行。寄交上海代理行。呈求中南銀行承付。其程序及手續如前。茲不贅述。

此外尚有一法。地多羅哀之輸出商。仍可取得票據。即彼直接與紐約銀行別立合同。言明彼發出之匯票。皆照當時市場匯價折合美金。如此辦法。地多羅哀輸出商。電知紐約銀行。照某指定市價賣匯。一方面對上海中南銀行發匯。而一方面即對紐約銀行發匯。輸出商將上海匯票及單據。與紐約匯票賣與該地銀行。或該地銀行代收款項。不

論何法。地多羅哀銀行總歸將票據匯票寄交紐約銀行。紐約銀行遂入地記多羅哀銀行存款項下。即可了結其債務。紐約銀行將票據寄交上海代理銀行。以下之手續照前。

又有一法。現時之美國輸出商人常行之。蓋輸出商自身與紐約銀行議定匯價。必不能得最順的。故托紐約之匯票買賣商。請其代在紐約擇最利之匯價。售出上海匯票。買賣商受其請托。即代其售賣。而後電知地多羅哀出口商。後者接電。即對擇定之紐約銀行發出匯票。將其上海匯票及單據一并交與地多羅哀銀行。由彼寄交紐約銀行。後者收到各種票據。照法辦理。惟輸出商應付買賣商以相當之手續費也。

然國際間之清付貨款。十之八九皆在倫敦清結。雖國小如比魯 Peru 芝隸 Chili 彼等之國際貿易。亦以倫敦匯票清算雙方之權義。若比魯商人賣與芝隸商人白糖若干包。其付款方法亦發出倫敦九十日期匯票或百二十日期匯票。美國與南美貿易之清算債務亦然。當美人售貨與南美商人時。其清付款項方法。最普通者有二。

(一) 由南美輸入商購買倫敦匯票。

(二) 由南美輸入商。向其銀行請求發行信用證書。令輸出商向倫敦發匯。倫敦匯票之普遍通行。誠無微不至。其為國際間之通貨也宜矣。然自一九一六年後。美國之金圓信用證書亦漸風行於世。因歐戰後匯價變動不定。美國商人不願負擔漲跌之危險。故有求他國輸入商購美匯票付款。或令其發行金圓信用證書。使輸出商向輸入商所在地之美國銀行發出匯票。賣於美國市場。及匯票到期。即由美國銀行（在輸入商所在地）償清。（銀行並不將

其資金償還票據。乃以輸入商於未到期前所付還貨款付此到期之匯票也。惟金圓匯票之用途。僅限用於對美貿易諸國而已。若中法貿易之清付貨款。則未有用金圓匯票者。即有亦少數耳。然自歐戰後。美國由債務國一躍而為債權國。對於金圓匯票之推廣。頗有起色。茲擇譯『美國銀行公會』之承付委員會報告書於左。以證余言。(註一)

『……………近半年來美國承付業務之發達。大有一日千里之勢。銀行、公司、商號、人民之投資。銀行承付票據者。漸見增多。優等銀行票據 (Prime Bankers' Bills) 現已公認為可靠之投資。年來美國貼現市場頗形活動。金圓信用證書之採用亦漸通行。而商業銀行之運用承付業。亦甚熟悉。實美國前途之幸也。此外新創辦之承付商號。亦漸見增加。承付票據之較佳於有價證券也宜矣。』

『美國自有承付制度改良以來。所有遊資遂變為有用資金。助長海外貿易。實非淺鮮。所謂『隔日款』(Over-night Money) 『近期』(Spot) 『遠期』(Forward) 等亦漸風行於本國金融界。(美國) 尤其銀行承付業為最顯著。採用後之利益已膾炙人口。將來之希望當更大也。……………據『美國票據承付公會』(American Acceptance Council) 之調查報告。謂美國銀行在一九二一年初至四月一日止。共計承付匯票達六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中間之經過僅三個月。然去年(一九二〇年) 全年承付額。僅及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二者比較之。承付業務之進步可謂速矣。論及金圓匯票其增加亦甚速。查六個月優等銀行票據之貼現率。自五厘半至六厘又八分之三。買賣商 (Dealers) 之買入率。自五厘八分之五至六厘八分之三。其售出率。自五厘半至六厘二五。即期放

款利率由四厘半至六厘。銀行徵收承付票據之手續費由一厘至一厘半。(九十日票自百分之四分之一至百分之八分之三) 依交易之性質斷定之。』

歐戰對於美國金融。固有極大之暗助。然金圓匯票終不能與金鎊匯票媲美。且美國銀行周轉國際貿易之經驗。不及英人之深富。英人積數世之經驗。慘之淡經營。世人咸集目注意。又倫敦為百年來之世界金融中心。各國清算皆集中其地。染成習慣。咸稱便焉。一旦他徙各國清算多感不便。更有一種原因。美國銀行徵收手續費及利息常較歐洲各國重。且貼現制度不如倫敦之發達。有此數因。金圓匯票難盛用於國際間也明矣。

吾人對於金鎊匯票之特長處。已如上述。而其融通海外貿易之方法。亦討論之必要也。設有美國舊金山花邊公司。欲向巴黎貿易公司運入花邊若干。合計貨價(包含 C. I. F. 價目)合英金五千鎊。遂即通知舊金山花邊公司。請其開發金鎊信用證書五千鎊。輸入商接到消息。即請求其銀行發出倫敦銀行之金鎊信用證書。限五千鎊滿額。銀行如其所請。發出信用證書正副二張。一張寄交倫敦銀行。通知舊金山之銀行對該地發行信用證書。餘一張即交請求人。由彼寄交巴黎輸出商。命裝貨來美。然後向倫敦銀行發出九十日期匯票。票額五千鎊。附帶單據賣與巴黎銀行。銀行照當日銀行買價折為法郎。若法郎二五·五一換得一金鎊。即巴黎輸出商可得一二五、五五〇法郎。

($25,000 \times 25.51 \text{ Fcs.}$) 巴黎銀行將領事單及提單各一紙寄交舊金山之代理銀行後。同時將匯票單據寄交倫敦之代理行。托其請求倫敦銀行承付。後者承付匯票。交請求人。或向市場貼現。或待票據滿期均可。至於倫敦之承

付銀行是否將單據寄與舊金山銀行。此須視條件之如何規定。事實上承付銀不行必再將單據寄交。因巴黎銀行已另寄上提單及領事書與舊金山代理行。此二張單據已足向輪船公司提貨。惟倫敦承付銀行應通知舊金山銀行。幾時承付匯票。使知票據之滿期日也。

於票據未滿期前數日。舊金山銀行即通知花邊公司。購買即期匯票五千金鎊。以清付其債務。依當日舊金山之倫敦匯價計算之。以外更須付經手費及雜費。至其徵收經手費之多寡。則各銀行不同。視票據日期之長短及貨物之性質與兩造之信用程度定之。於此應注意者。即舊金山銀行徵收之手續費。乃包括彼應給倫敦銀行之手續費。經手費之徵收法。大都視匯票之期限。若即期匯票。通常徵收百分之四分之一。若長期匯票。即徵收較多。通常為百分之八分三。假右舉之例。美國銀行向輸入商徵收各費。及應收貨款。共五千四十鎊。若當日即期匯價為四·八六。即輸入商應付美金二四、四九四·四〇元。始可償清其債務。而銀行收到款項。當須匯上以應倫敦之承付銀行。到期還對彼發出之匯票也。

茲復將發行各種貨幣信用證書之程序。分言於次。(註)

第一項 發行金圓信用證書

第一款 信用證書之請求

註一 Cross 之匯兌論二百五十五頁

今假若美國入口商某甲。向紐約銀行X請求對上海出口商某乙發出信用證書。購販絲貨五萬元美金。紐約銀行首先向美入口商某甲索取正式書面字據。此字據名曰信用證書請求書 (Application of Letter of Credit) 是也。

信用證書請求書者。乃係一正式印就之書式。由入口商填寫。請求銀行代為出發信用證書。以融通國外交易也。書中所載其最重要者。厥為授予上海出口商某乙發出何時期之票。即據期票抑定期票。承付票抑支付票。他如提單之運用。保險單之內容。發票之填寫。以及船舶運輸之方法。普通交易之性質等。均須一一詳細填明於請求書上。以便銀行之考慮。而定可否。如紐約銀行認為也行。或素信賴美國入口商某甲。則自無不照行之理。於是雙方訂定信用證書合同焉。

信用證書請求書有二種焉。一為請求用電報發行信用證書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Cable) 一為請求用郵信發行信用證書 (Application For Commercial Credit, Mail) 前者即銀行用電報通知外國出口商。授以向銀行發行票據權。可省去時間與勞力。後者即銀行發行書面證書。由郵寄與外國出口商。此兩種均通用。視請求者之意思如何而定。(請求書見第十八十九式樣)

第二項 訂定信用證書合同

信用證書合同者。入口商與銀行雙方議定而簽字之正式字頭也。內中載明入口商(即信用證書請求者)當依照

條款。担負銀行發行信用證書之一切費用。且言明入口商當負清償票據到期之完全責任。而用一種抵押品或他種形式之債券爲担保也。

入口商償還銀行債務之法。因信用證書之種類而異。或發行金圓證書。或發行金鎊證書。視其發行時所定貨幣而斷。又或發行即期票。或發行承付票。則視其發行時所規定之期限而斷。如發行者爲金圓即期票。則入口商據票據到手。必須照票面付清票額。交與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如發行者爲金圓承付票。則入口商須於票據到據前先行書承付於其上。

合同中并詳訂予發行信用證書之銀行以酬勞費 (Reimburse the bank for its services) 若干。普通習慣銀行收取一厘之四分一元。即一百元之票額。而銀行收二角五分爲酬勞費也。

第三款 發行證書

入口商之請求書。一經銀行批准。并將信用證書合同簽定後。銀行隨即發出信用證書。由銀行直接寄與外國出口商。但銀行直接寄往。必須得入口商之囑咐。故通常銀行僅將信用證書交與入口商。由渠再轉寄外國出口商。當外國出口商接到電示後。即不待信用證書之寄到。隨即預備貨物。便以裝運出口。而省時日也。

第四款 交付

國外出口商當收到信用證書之日。隨即自行發出依證書所定期日之票據。連同船貨提單、發票、保險單、領事證書

等。交至指定銀行或他家銀行。請求貼現或出售。銀行以之逐一對證信用證書中之條款。如無差誤。則願收買或予以貼現也。

第五款 轉移票據

出口商苟能遵照信用證書與定貨書中之各條款行之。銀行自允將其票據流通市面。照匯兌市價予以貼現也。如信用證書爲普通性 (General Letter of Credit) 則出口商得自由轉售其票據於任何銀行。以獲得較厚之利子。或較廉之貼現率。如發行之信用證書爲特別性 (Special Letter of Credit) 則出口商須照證書上指定之銀行。而轉移其票據也。

今假設該信用證書係普通性質者。則出口商可轉售於任何銀行。因此銀行亦以授受與他銀行。彼此流通。輾轉市場。竟有經過數家銀行。然後達到真正受票之銀行 (Drawee Bank) 銀行在付現或承付之前。必以之詳細對照其附連之單據票據。是否符合合同上所載條款。如無差誤。若該票據爲即期票。則當即支付。銀行一經支付票額。便握得貨物之權而爲貨主矣。入口商欲取得貨物。必須先行償還銀行墊款而後可。假若該票據爲承付票據。則銀行僅書承付二字於票面。直至票面到期始付票款。一經承付後。銀行或將貨物提出交由入口商出售。以便早得貨款。而交貨與入口商時。每向其索取一信托收據 (Trust Receipt) 表明貨物之法律上主權。仍屬銀行也。信托收據之詳細解說。見第二十章茲從略。

第二項 發行金鎊信用證書

前節所言發行之信用證書。僅限於金圓而已。即美國入口商請求紐約銀行發出照美金付款之證書也。茲所欲言者為發行金鎊或其他種貨之幣信用證書也。仍以美國入口商某甲與上海出口商某乙為例。其執行程序略有不同也。今假設美國入口商某甲請求紐約銀行發行金鎊信用證書。以為融通購販中國絲貨之用。證書中言明准許上海出口商某乙。發出倫敦金鎊票據。款額若干。時期若干等。於是紐約銀行製就信用證書二紙。以其一直接寄與上海出口商某乙。其一則轉寄與駐倫敦紐約銀行支行（即受票人 *Drawee*）在上海出口商方面。當收到紐約銀行之信用證書後。隨即預備貨物。由輪船裝運前往。并自發出倫敦票據。計鎊若干。連同輪船公司發出之提單。以及其他船運單據。一併交由上海銀行代收貨款。或貼現。上海銀行乃將提單一份寄交發行信用證書之紐約銀行。另一份提單副本。連同票據。即直寄至駐倫敦之上海銀行支行或代理店。請其就近將提單與匯票。交至信用證書所指定付款人之駐倫敦紐約分行。請求支付或承付。此時駐倫敦之紐約分行。早已接到其紐約總行之通知書。與原信用證書副本。今復收到上海上海銀行交來之信用證書與提單。兩相比較。如無錯誤。或違背條款之處。即行付款也。至發行金鎊證書之理由。則因倫敦為世界匯兌市場。各國銀行均有存款或來往帳目。因此用金鎊發行信用證書。其票據必隨處可得市場也。其詳者可參閱卷上第十四章國際匯兌市場。

第二節 無支行之銀行發行信用證書

銀行代入口商發出信用證書。則爲入口商之雇主也明矣。時至今日。商業繁盛。不獨商人與銀行互相來往。卽銀行與銀行亦莫不互通聲氣也。故銀行不獨與商人營業。亦與銀行營業。因此銀行亦常代內地銀行之顧客。發行信用證書也。譬如南京雜貨商。欲向爪哇糖商販買蔗糖若干噸。特向其南京銀行請求發出信用證書。以融通此項交易。然南京銀行并無分設支行於爪哇。乃轉請上海銀行代爲發行。上海銀行查閱南京銀行帳目。如有存款。自無不允發行之事。

然依美國國家銀行律例。不許任何國家銀行爲人之保證者。因此美國內地商人。欲得一信用證書爲保證交易之用。實非易事。迨後聯邦準備委員會。偵知其中困難。乃於一千九百二十一年另訂新規。允准內地銀行。得代理商人發行信用證書。其提議爲「紐約銀行。得爲內地銀行之顧客發行信用證書。惟書中所用之名字。當爲紐約銀行。而不將內地銀行之名列入。雖然。紐約銀行仍當視內地銀行爲還款之人焉。」自此以後。內地商人欲求得信用證書。決不有向隅之憾矣。內地銀行雖無支行駐外。然亦得藉他銀行代爲發行。此蓋商業發達後之新氣象也。

第二節 由委托銀行發行信用證書

第一項 請求委托

今假定上海入口商某公司。擬向倫敦愛丁堡鐵廠購買紡織機器若干件。計英金十萬鎊。愛丁堡鐵廠要求入口商發出不得挽回之信用證書。并須由倫敦銀行加以證明。因此上海入口商某公司。卽往上海某銀行請求設法發行。

此種證書。上海銀行因與倫敦銀行素有交易關係。故不難設法。今假設上海入口商某公司。需要該項信用證書。孔急。上海銀行於是即以電報式信用證書 (Telegraphic Letter of Credit) 供給之。并立即用電報通知倫敦銀行。其電式如下。『本行已向貴行發出不可挽回之一二九號信用證書。請即加以證明。而予倫敦愛丁堡鐵廠對敵行發出見票後三月付款票據。并須附連全部提單、發票、領事證書、水險單等。此致』

此時如上海銀行在倫敦銀行尚有存款。則可直接於其帳下劃去票據款目十萬元。如存款已告罄。則或暫請倫敦銀行登記欠帳。或票據到期時由上海銀行將款項匯往。均無不可。各視其相互關係而定也。

第二項 寄出委託書

上海銀行一經允許代理上海入口商某公司。發出不可挽回并加證明之信用證書後。即行用電報通知倫敦愛丁堡鐵廠。其後再由郵寄上原信用證書。同時復將信用證書副本及委託書。寄與倫敦銀行。以便兩相對照。而防錯誤也。

第三項 交付單據票據

倫敦愛丁堡鐵廠。收到上海銀行發出之信用證書後。當即依照條件。將貨物包裝妥當。交由輪船公司運往上海。已則發出見票後九十日付款之票據。連同全部提單保險單領事證書發票等。交至信用證書指定之倫敦銀行。請求支付或承付。如丁愛堡鐵廠無需用該款。則或郵由直將票據單據。寄與發行信用證書之上海銀行收款亦可。然

信用證書既經倫敦銀行加以證明。則無須再向遠處索款矣。蓋倫敦銀行實負該貨款全部之責任也。以上所述。爲通常銀行與商人對發行信用證書之程序。然有時亦因各地習慣之不同。而略有差異。此固不能強而爲一也。然無論如何。吾人依此程序而行。決無絲毫阻礙也。

第十九章 授權購匯證書

第一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意義

授權購匯證書。譯自英文 Authority to purchase 其意義爲授權力與第三者收買有價證券。如期票匯票等類是也。其用處一如融通國際貿易之他項單據。將融通貿易之負擔。由賣主轉移於買主。爲其主要目的也。普通商業上因便利起見。多書其簡式 A/P

前章所述之信用證書。實爲世界貿易最重要之融通單據。(Instrument in Financing Foreign Trade) 本章所述之授權購匯證書。其性質與信用證書相類。且亦有同樣效力。然其所用範圍。則不若信用證書之廣。蓋此授權匯證書。乃使用於特所定在。即僅東方貿易市場中用之也。其所以僅用於遠東貿易者。蓋有大因在也。吾人知東方之與西土溝通。雖號稱於數世紀前業有通商之舉。然其時僅個人或一部分人之貿易。國際間固從未有正式設立通商關係。故其貿易之數量亦極微渺。且其時從未有所謂融通貿易之機關。即以吾國而論。錢莊票號。雖由來已久。然

亦惟限於極小部分人之來往而已。此小部分人之商業。又皆以通貨相授受。無所謂信用交易也。迨至近世紀。歐美銀行事業勃興。對於工商業之調劑。實大有裨益。因此工商業之發達。乃日進而無疆。而此時適值吾海禁大開。於是乃一變昔日之不聞不問時代。而爲互相連鎖之今日商業關係矣。銀行事業亦由空空時代而進爲幼稚時代矣。故對於調劑商業之工具。實未能與歐美媲美而立於同等地位也。

今日歐美之工商業。乃臻於發達完善之地步矣。其於種種設備。亦莫不遠勝東方各國。卽以銀行事業一項而論。其發達程度。決非吾東方國所能步其後塵也。彼等今日之貿易。乃進而爲貿易進化三時期中之第三時期矣。卽所謂信用交易時代也。况其銀行設立。鄉居僻陋。亦莫不有其影跡。故商人欲得一銀行信用券以融通交易。誠易事也。反觀吾國之銀行事業。尚在幼稚時代。有若嬰兒之待哺。各團設立稀若晨星。商人欲取得一種銀行信用券。以爲交易之融通品。實適乎其難。因此欲於此種境遇之下。維持其貿易之便利。乃有授權購匯證書之發行也。茲舉實例以說明之。

上海子模汽車公司。擬向美國福德洋行採辦大批摩托車。因未能取得銀行信用證書。乃請於其上海銀行。發出授權購匯證書。以融通此項交易。該交易既非用銀行保證之信用證書爲融通之具。故美國福德洋行所發票據。仍須向上海子模汽車公司領款。因此該票據在美國市場。殊難覓得買主。蓋一則商人之信用每不如銀行信用爲大且強。一則收款手續繁多也。福德洋行不得已。只得將票據直寄上海子模汽車廠收款。今欲免除賣主之煩瑣顧慮。乃

設法使美國市場中有購買福德洋行票據之銀行。此法即由上海入口商子模汽車公司向上海銀行請求發出授權購匯證書。交與其駐美分行或代理店。囑其收買福德洋行向子模汽車公司發出之票據。當請求時子模公司繕就一保證書。交上海銀行。上海銀行如承受其請求。乃即向其駐美分行或代理店發出授權購貨證書。授其以收買或轉移福德洋行對上海子模汽車公司發出之票據。通常銀行先用電報通知其分行。然後用信牘詳細說明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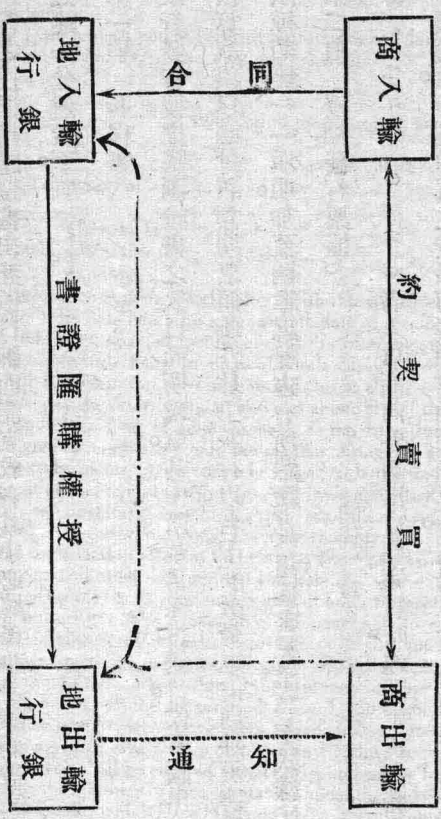
第二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用

授權購匯證書者。乃一國之銀行授權與他國之銀行以收買輸出商匯票之一定款額也。前節已詳言之。其用途一如信用證書之融通貿易。惟信用證書為銀行信用。授權購匯證書則非是。然則此種證書果因何而始運用耶。此種證書常因銀行不發達之國始用之。而以東方對西洋貿易為最多。蓋東方銀行業發達最遲。對於周轉貿易之業務更其幼稚。而商人遂不能享有西洋銀行融通貿易之利益。然在此情形之下。欲維持其對外貿易之便利。不得不變通辦理。於是授權購匯證書尙矣。其運用法可藉左例明之。

設上海子模汽車公司向美國福德洋行輸入貨物總價美金一萬元。因不得信用證書之利益。故向上海之上海銀行請求授權購匯證書。藉以成全兩地交易。銀行以其信用可靠。允其所請。令其填寫請求書及担保書。然後銀行繕清於別紙。即授權購匯證書也。上海銀行另寄一通知書與其美國代理行。令其收買出口商福德洋行對上海子模汽車公司發出之匯票。在美國之上海銀行代理行於是通知出口商發匯。輸出商將應辦手續完畢後。發出匯票。

票以美金為標準) 交與美國銀行。銀行驗明無誤。照票面金額付與輸出商。然後由上海上海銀行存款數中扣減之。同時美國銀行將單據票據一并寄交上海銀行。由上海銀行通知輸入商(子模公司)領貨。或即付或暫時登入帳項。視信用而決定之。至於利息之損失。手續費等。概由子模汽車公司負責其結果與信用證書一也。參閱下圖

式圖匯購權授



表法律上義務

.....表通知

.....表不定責任

第三節 需用單據之種類

吾人欲取得銀行之授權購匯證書。決非僅口訴而能完成者。其中必經多少手續而後完成。手續既繁。所用單據必不限於一種。茲逐一分述於下。

第一項 担保書

此書爲請求銀行發行授權購匯證書之入口商所填寫。其中所載。爲保證銀行。俟外國出口商發出之匯票到期時。入口商定當預算款項以應付該到期票額。此外并予銀行以若干酬勞金也。信內并須將請求一切條件。與賣主發出票據之期限種類等。一一填明。加蓋圖章。庶雙方有所憑藉也。(担保書見第二十式樣)

第二項 授權發行票據

授權發行票據 (Authority to Draw) 者。入口商向外國出口商定貨時。連同定貨書發出之正式書也。書內之主要點。爲通知外國賣主。准其向買主發出何時期何種類之票據。(所有條件均須依照定貨書中所載) 而由其駐在地之指定某銀行收買。蓋此種信用券。與銀行毫無關係。乃純爲買主與賣主間之買賣契約。而適與信用證書之性質相反也。其餘與信用證書之異同點。當在第五節言之。茲從略。

第三項 授權購匯證書

授權購匯證書 (Authority to Purchase) 者。由發行銀行發出之證書。寄與其國外之分行或代理店。授其以購買

所在地之某出口商所發出之匯票之權力也。書中所載。大抵與信用證書所有不相上下。惟出口商必須向入口商發出票據。即書受票人 *Darvee* 爲入口商。而不得書承購銀行或發行授權購匯證書銀行之名。蓋銀行僅立於買賣二主之間。而爲其傳達彼此消息。并非代表或担保某一商人之債權債務也。

第四項 通知受權購匯

通知受權購匯 (*Advice of Authority to Purchase*) 者。乃係發行授權購匯證書銀行之國外分行或代理店。致其所在地之出口商之通知書也。其目的爲通知賣主。業已受總行之委托。購買其對買主發出之票據也。惟票據須附連全部船貨提單。及出口需要單據 (*Shipping Documents*)。然有時此通知書亦由發行授權購匯證書之銀行。直接寄與外國出口商。無須再由其分行轉交。但普通習慣多行間接法也。(式樣見第二十一號)

第四節 授權購匯證書內部之分類

授權購匯證書內部之分類。一如信用證書所有。亦可分爲下列五種。

- (一) 貨物運動方向。
- (二) 票據之期限。
- (三) 貨幣之形式。
- (四) 取消權。

(五)復歸。

吾人在信用證書篇。曾述其效用及融通之範圍。蓋信用證書。乃世界貿易所用者。故其效力與範圍甚為廣大。其對於入口商與出口商均有同樣之融通能力。然今所述之授權購匯證書。其效力與範圍則遠不若信用證書之廣大矣。蓋一則用之於世界各國之貿易。一則用之於東方貿易也。且授權購匯證書融通之方向。多為外貨出口至中國而用。譬如上海入口商某甲。向紐約出口商某乙。購辦大批疋頭。上海某甲如不能取得銀行信用證書時。則必須搜得授權購匯證書。使紐約出口商。有售賣其票據之市場。反之。中國運貨至美國。則無用授權購匯證書之法矣。至票據發行期限之長短。(Tenor of Draft)全視證書內容所規定如何耳。在信用證書中。發行卽期與定期均隨買主之便。然在授權購匯證書中。則大都以發行定期票據。而以承付為原則也。

在信用證書中。發行票據所用之貨幣。本無規定。各視匯價順逆而決定用何一國貨幣。然在授權購匯證書中。所發票據之貨幣。必用美金或其他各國貨幣。蓋吾國為用銀國。銀價變動無常。如用中國貨幣以清償貨款。賣主勢必易蒙損失。各止國為防危險起見。是以大都不以用銀為然。此亦可見吾國幣制改革之不容緩矣。

廢止權(Right of Cancellation)在信用證書中業已言之。卽須視發出證書時所規定如何耳。其規定約有下列三種。

(甲)發行銀行不得挽回其支行加以證明。

(乙) 發行銀行不得挽回其支行不加證明。

(丙) 發行銀行得以挽其支行不加證明。

復歸 (Recourse) 者即賣主發出匯票後。售與指定之銀行。銀行即持票向受票人取款。如受票人不願付款或不能付款時。發出票據之賣主。仍不能脫離票據上之責任也。換言之。銀行如不能向受票人取得票款。即將該票據退還出票人。而向其索還昔者付予之票價也。所謂銀行有復歸權 (Right of Recourse) 是也。此點似與廢止權 (Right of Cancellation) 相像。其實不同。蓋廢止權係用於票據未由銀行收買或轉移前 (Before Negotiation) 而復歸權。乃行之於銀行已代轉移 (After Negotiation) 該票據。不過受票人不允清付票款而已。此點讀者常易混而為一。不可不注意也。普通商業上流通證券。許發行者。在署名後加一小句。讀若「不得復歸」 (Without Recourse) 即表明發票者或裏書者。對於銀行或被裏書者。及以後有此項票據者。不負責任也。經此註明。發行票據之出口商。可脫離票據之責任。如銀行受向票人不能取得票款。出口商可不過問也。然則銀行欲保留復歸權。則須於發出授權購匯證書時。另句註明。讀若「此證書并非銀行保證之信用券。如有他故發生。出票人仍須負責票據責任」 ("Please note that this advice is not to be considered as being a bank credit and does not relieve you from the ordinary liability attaching to the drawer of the bill of exchange.") 然普通習慣。對於授權購匯證書。每保持完全復歸權。即使證書上未註有上項字樣。亦認為有此項復歸權也。

第五節 授權購匯證書與信用證之書比較

授權購匯證書與信用證書不同之點。前數節已略言之。今將其異同之點總括於下。

第一項 相同點

- (一) 二種證書均以融通國外貿易爲目的。
- (二) 二種證書同爲銀行發出。

第二項 相異點

- (一) 信用證書用於世界各國之貿易。而授權購匯證書僅用於東方國與西方國之貿易。
- (二) 信用證書爲銀行保證之信用券。(Evidence of Bank Credit) 銀行負調劑金融之責。而授權購匯證書則僅買主與賣主之買賣合同。其融通責任。置於買主身上。
- (三) 在信用證書中。票據可隨意。即期或定期發行。而在授權購匯證書。則以承付爲原則。
- (四) 在信用證書中。票據所用貨幣爲金鎊金圓。以及其他各國貨幣。隨出票者之意向。而於授權購匯證書。則因銀價變動無常。各國均要求以各該國貨幣計算。

- (五) 發行信用證書。可隨便委託其分行或代理店接收票據。而發行授權購匯證書。則僅可向其分行或有匯兌契約之銀行行之。

(六)在廢止與復歸二點觀之。信用證書發行大多為不得挽回。而使發票者脫離票據關係。而在授權購匯證書。則大多為得以挽回。而予銀行以復歸權。

第六節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益

授權購匯證書之利益。一如信用證書所有。惟不若信用證書之廣且大也。茲舉其大者如左。

(一)外國出口商得有一定之票據市場。以售賣其票據。

(二)入口商得此證書。便可向外國賣主定購貨物。無須預先準備現金。

第二十章 信托收據

第一節 信托收據之意義

對於融通進出口貿易之證書。既經詳細說明者。有信用證書。與授權購匯證書二種。此兩種融通券。均為銀行所發出。以融通進口或出口商者也。然銀行之發行也。完全賴担保品抵押。蓋無抵押品。銀行之危險損失。將無所保障矣。銀行賴以為担保品者。有二。一為貨物之本身。一為商人個人之信用。前者即銀行持有代表物權之證券。如提單棧單等。以保留其法律上對貨物之權限。後者則全憑商人之一紙期票或担保書也。然銀行既自居於融通地位。則對於商人決不願故意留難。有可予以助力之處。無不樂行之。是故有時當商人未將貨款付清。而銀行極願將貨物先

交由借主出售。以便早得貨價。一則予商人早得贏利。一則銀行自身可早日收回放款也。雖然銀行允將貨物交出。而於自身之保障又不可不顧也。故當交出提單或棧單時。必思一良法。使貨物雖入借主之手。而貨物之法律上地位。仍屬銀行。欲使此二點相融洽而不相衝突。則惟用本章所述之信託收據 (Trust Receipt) 而已。然則信託收據究爲何物。有何融通貿易之權能。本章當一一論之。

信託收據者。爲商人向銀行發行之單據。內中言明於某月某日曾收到銀行交來貨物若干。作何用處。故此信託收據。不僅包含收條性質。且包含正式證明與承認銀行在法律上爲貨主也。茲再舉例以明之。

上海入口商某甲。向紐約出口商某乙。定購貨物。而由上海銀行發出信用證書爲之介紹担保。一月後。貨物運到上海。銀行先行將貨款墊出。而取得貨物。然上海入口商某甲。因一時現款不便。未能清償銀行所墊出之貨款。照理銀行應將該貨提出拍賣。或轉運他口岸。然因某甲素與銀行有交易關係。未便遽行最後手段。然亦不可不預防銀行

之損失。於是運用信託收據。而使入口商某甲得取貨物而鬻之於市。其法爲入口商某甲。填寫一信託收據。言明「

某月某日收到銀行交來貨物若干。或收到銀行交來提單等件。暫由某甲代理銀行起坡進棧及保管等事。如在票面金額未償還前。有將貨物之全部或一部發賣。或出讓情事。其賣出代價。亦暫由某甲代爲受領。并代銀行保管之。或隨時繳存銀行。如須撥作償還票款。當隨時通知銀行。該貨物已保有火險與水險。如收有到賠償時。亦當即時繳存銀行。惟因便宜起見。或將該項保險單。暫交某甲代爲保管。」一經填寫此信託收據。銀行即將貨物或提單交與

某甲。

其實此項信託收據。在法律上不生何等效力。銀行未能用之以爲代表物權之行券。蓋法律上認發行信託收據之借款人（卽某甲）爲銀行之代理人。而不認兩造爲債權人與債務人也。故此種融通法。舍信用外無能爲力也。（信託收據式樣見第二十二號）

第二節 運用信託收據

信託收據。用於銀行交貨物或提單與商人時。而爲抵押保證者也。前節已述之。茲復言其運用之方法。

各國大城市間之銀行。運用信託收據。多爲與票據經紀人（Bill Brokers）之交易。銀行每行卽期放款（Call Loan）於經紀人。而以股票或債票爲抵押。經紀人隨時覓得市場。便隨時向銀行提出其抵押品出售市面。銀行當交出抵押品時。須向經紀人索取一信託收據。以防損失。如銀行所收入之抵押品爲貨物。如絲棉五穀等類時。商人如須提取售買而未付貨款。亦可依此法而發出信託收據。

總之。信託收據在法律上既未得有正當位置。其運用也全靠填寫人之信用程度。若其信用素著。則此信託收據發生效力。反之若其信用不實。則雖有千萬信託收據。亦祇紙上空談。未見切實收效也。茲姑將其運用法述之如左。

第一項 交換單據

運用信託收據。以便利出口貨物。亦有同樣之效力。今假設南京銀行曾貸南京商人大宗款項。而以代表絲貨之

棧單爲抵押。今南京商人已與紐約商人訂定買賣合同。運送絲貨若干。於是南京商人欲即日裝運前往。然貨物并非在自己手中。乃存於堆棧中。而棧單 (Warehouse Receipt) 又爲銀行所保留。欲提取貨物。不得不向銀行索取棧單。然銀行非俟貸款還清或變換抵押品。決不輕易交出棧單。在南京商人。則貨物未出售。現款無從取得。而交易又不得不行。於是運用信託收據以解此圍。即南京商人向南京銀行。發出信託收據。銀行隨即將棧單交商人提取貨物。商人於是直接向堆棧領出其昔日存入之絲貨。包裝妥當。交由滬寧鐵路運送至上海。候輪轉運至美。此時南京商人可暫時保有該項貨物。然通常銀行規定若干日爲限。商人必將鐵路提單交由銀行保存。此時信託收據乃爲便利貨物之運送。至上海後則以鐵路公司之提單替換之。不僅此一度交換已也。南京商人將絲貨交滬寧鐵路運送至上海。隨即將鐵路提單交與南京銀行。南京銀行乃將該提單由郵直寄與其駐上海之分行。或代理店。以便向鐵路公司提取貨物。而裝入輪船。當貨物交由輪船公司轉運時。公司掣回輪船提單。此提單仍須交由南京銀行收存。於是取消前此第二次之信託收據 (即鐵路提單) 然後再將輪船提單郵寄紐約銀行。或直寄至紐約入口商。視其買賣條件如何而定。以後南京所得之貨款。銀行有扣留之權。直至所貸之款額付清爲止也。

第二項 堆棧

交換單據。爲運用信託收據於出口貿易者。信託收據不僅用以融通出口貿易。即對於進口貿易亦有同樣之融通能力。此即用於堆存貨物於貨棧也。

今假若美國舊金山銀行受美國入口商某甲之託。向中國出口商某乙發出信用證書。以融通絲貨交易。中國商人收到信用證書後。隨即將貨物裝運前往。同時并發出匯票。連同船貨提單以及出口應用各種單據。一并交與其上海銀行。請其代寄至舊金山上海銀行之分行。由其分行將匯票送至發行信用證書之舊金山銀行。其請支付或承付。通常此項單據。由郵船遞送。故其到埠時日必較貨船爲早。舊金山銀行一經承付該票據。即行取得代表物權之提單等件。美國入口商某甲。如欲取得提單。須付清貨通款。常即利用信託收據而取得之也。

提單等件交與入口商。不問在貨物到埠前後。第二問題即爲堆入貨棧。有時銀行對於入口商之信用尙有疑點。銀行將保持所有提單。以及他項單據。而自行提取貨物儲於其自己之堆棧。(通常營進出口貿易之大銀行。均自備有堆棧。)或存於他家堆棧。而用銀行之名義。然入口商亦可用發行信託收據之法。取得提單而領取貨物。用本人名義存儲堆棧也。

第三項 出售貨物

銀行之交貨與入口商與否。全視入口商之信用程度厚薄而定。今假設入口商業已覓得買主。銀行每不願加入爲交易之主人。通常囑入口商填具信託收據。而後將提單交出。然入口商之售賣貨物。未能得完全之自由。買主之姓名地位。須先繳呈銀行查驗。得其允准後。然後得從事交易。又入口商出售貨物。如其貨價不足以償還貸款時。銀行每阻止其交易之成。蓋交易所得貨價。不足償還欠款。銀行將因此而受累也。故入口商填寫信託收據。不但須將買

主之姓名開列。卽售價亦必書明也。

銀行既將貨物交與入口商出售。其後卽須確定如何分配售得之貨價。吾人須知銀行已代入口商承付或支付其票據。是責任已由銀行負擔。宜乎其對於貨款分配之注意也。

有時入口商於票據到期前。先將一部或全部貨款償還銀行時。銀行當予以「減少」(Rabate)之便宜。蓋入口商先將資金付出。其流動資金已固定。利子因之損失。銀行既得先用資金。依普通存款原則。應給發利息以補償其所失也。

第四項 製成製造品

前數項所述。均就製成品而言。入口商亦常輸入生貨(卽原料)以供製造之用。其運用信託收據之法。與熟貨(卽製成品)無異。惟情形較前爲複雜。蓋生貨經製造後。改變其形式。殊不易認識。苟入口商一旦破產。勢必無處追回貨款。故銀行欲防止此等損失。於交出生貨時。除入口商填寫信託收據外。尙須繳入他項價值相等之貨物。以代替抵押品。或將生貨製成熟貨後。仍須繳存銀行貨棧。至貨款償清爲止。

第五項 銀行代商人担保提貨

有時貨物業已抵埠。而提單等件尙未到手。商人欲提取貨物。勢必不能。於是亦利用信託收據之法。卽銀行繕就一正式担保書。交與輪船公司。言明俟提單到行。當後補繳。今姑先將貨物領出。一切損失。銀行當負全責。輪船公司以

有銀行担保證書。當無允不之理。於是將貨物由交商人領取。(銀行担保書式樣見二十三號)

第二節 信托收據之利益

信托收據之利益。在運用法中已會道及。茲復將其利益總括於下。

(一) 出口商以貨物抵押銀行貸款時。用信托收據。便可提取貨物出售。

(二) 入口商遇貨款不便或不足時。用信托收據。便可取得貨物。

(三) 提單未到前。欲提取貨物。用信托收據。便可完成。

(四) 銀行如認為不妥時。無論何時。得取消信托收據。變賣其抵押品。

若輸入商於票據到期前。先償還貨款。銀行通常予以『減少』(Rebate)之利。至減少率之決定。約有三端。

一、較中央銀行之貼現率低。(在美國較聯邦準備銀行貼現率低一二厘。在英國較倫敦銀行貼現率低一厘半)

二、較銀行在票據市場之利率低。

三、與存款利息等。

第二十一章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

第一節 出口商方面

吾人在經營出口事業之前。不可不有充分的考慮。詳細的調查。蓋此種事業。手續繁竇。非若經營內國貿易之簡便。可比。此種事業之成功。其唯一要素為敏捷與真確。蓋一國之中。經營出口事業者。非獨一家。競爭之事。必不可倖免。苟不有敏捷之手段。靈通之消息。勢必不能立足。事務既繁。苟不持之惟謹。一旦錯誤。則亦難望其成功。是故第一步。須覓富有學識經驗之人。以主持事務。經理一切。而此經理人在實行交易之前。必有數重要職務須完成者。即須知何種貨物為其出口品。此種貨物。何國銷場至鉅。用何種計劃以實行交易。或持何種政策以經營之。此皆先決問題也。各種事務。均已內定。然後從事於招徠。其招徠之方法。總不外乎「捷足先登」。普通招徠約有三種。

(一) 通信貿易。

(二) 廣告貿易。

(三) 樣子貿易。

通信貿易者。用文書之往來。而得交易者。此種方法。方西大商店工廠。間有行之。然收效殊鮮。蓋通信貿易。一切關於交易上之手續。及貨物之性質等。均未能詳細載明。因不勝其煩也。一方運用書札後。派人前往。勢必不可少。故普通商人多不用此法。

廣告貿易者。利用各種廣告式樣。以招徠顧客也。此種方法。對於商業有極大的裨益。因欲使人人知悉。無論家居外

出。國內國外均得而知之。惟廣告有此偉大力量。知之者既多。則其營業必由之而增盛。故今世之大商店大工廠。莫不利用廣告以招徠。而每年化於廣告之費用。亦不下數萬金。可見其效力之偉大矣。

不利用廣告者。將貨樣寄與各處商號而招徠者也。因各地買主得有實物。便可調查其工作原料。及估計價格。既明瞭貨物之質底。如實行定貨。自無不合意之事。一方賣主依樣發貨。當然無錯誤之事。雙方便利。故此法各國商人亦多行之。

出口商對於招徠事務已畢。故此後當就實際交易手續。逐一依次說明。

第一項 貨樣

第一款 貨物須與貨樣相符

凡欲保持商店信用。及維持長久交易。則「誠實」二字實為成功之秘訣。故出口商對於貨物與貨樣相符之事。必須切實實行。蓋不獨進口商希望貨物絲毫無誤。亦為出口商所應如此作為者。苟運出之貨物與貨樣不符（或性質不同或顏色不合）則買主勢必不肯接收。不獨有詰責賣主之事。且將要求賠償也。

英國之對外貿易。對於此點極為注意。不獨在其本國之商人如此。卽在其殖民地或屬地之商人亦無不依行。一千八百九十三年之買賣條例（Sale of Goods Act）至今仍應用於各地。其中最要者。不外凡用貨樣訂買賣之合同。有數要點必須完全了解與切實實行。

(1) 須予買主以比較貨樣與貨物之機會。

(2) 貨物須與貨樣性質相同。

(3) 貨物須絲毫無假冒或缺點。

此種條例在國際貿易大宗者。應切實依行。蓋不如是商業信用必不能增加。亦必如是然後各種交易上之糾紛可免也。

第二款 貨樣必須代表貨物

賣主發出貨樣時。其貨樣之原料與性質。必須與其將來所發出之貨物性質原料相符合。然後不失其為貨樣之本職。

第二項 標價

賣主或出口商對於貨物價格之標定。為一極重要之問題。蓋價格過高。則買主稀少。過低則不利於自身。故對此問題極須注意。苟該出口商或經理。對於出口貨物定價富有經驗。則自無問題。普通製造廠。每托經紀人代為轉運。一切手續可省。且運費之多寡。通關之手續。以及出口種種事務。均較廠家為熟悉也。

第一款 貨價之變動

出口商之標定貨物價格。必須於各方面觀察周詳。然後決定。製造家之定物價也。有內國貿易與外國貿易之別。普

通每許外國買主以種種之便宜。如予以若干折扣 (Discount) 等是也。且每視國外買主所購貨物數量之多寡。而高低其折扣率。此法不獨國外貿易行之。卽國內貿易亦多用之。此二法固可實行。然其阻礙亦不可不知也。故運用敏捷之腦力。與靈巧之手腕。決不可少也。而對於初次經營出口貨者。尤不可不注意於確立穩固之商譽。 (Good Will) 以期立足於外國市場。故每每買主以最高之折扣率。以博得買主之歡心。

貨價亦每因供求之趨勢不同而異其標定例。譬若甲地對於某種貨物需要正盛。而供給者不足以滿足其需要程度。則伊經濟原則求過於供。貨價當然高昂。反之乙地對於某種貨物需要程度甚低。且存貨尚多。則依經濟原則供過於求。貨價當然低落也。

第二款 何謂折扣

折扣者。用於現銀交易而予買主以貨價之便宜也。如貨物定價爲一百元。以七五折計 75% 則實價爲七十五元。此二十五元之差。名之曰折扣息。此項折扣。惟多用於國內貿易。如國外貿易行此者。則買主必預先將貨款存於賣主地。預備將來清付貨款之用。然有時交易數量甚大。或爲推廣貿易起見。卽非現銀交易亦常行之。

折扣之呼稱。中外適相反。如貨物值一百元。實付七十五元。華人稱之爲七五折。外人則稱爲 25 per cent discount。

第三款 用外國貨幣標價

各國商人對於本國之貨幣。當然熟悉而習用。如美國賣主必用金圓標價。德國則用馬克。法國則用法郎。各國各用

其本國之貨幣單位。然有時亦不能一概而論者。蓋各國貨幣市價變更不定。商人之營業。斷無不從利而從害者。故有時用本國貨幣標價。預知其結果較用外國貨幣爲劣。則不能不隨機應變。而用外國貨幣矣。且有時買主方面要求用其本國貨幣標價。則賣主又不得不順其意以廣招徠。故出口商對於各國貨幣市價之變動。須特別留意也。且常用外幣標價時。其價目切勿過緊。因恐市價略爲變動而已蒙其損失也。

第四款 標價式樣

吾人討論此點。如有正式印就標價式樣。則自易明瞭。式樣中除列入貨物之名目與價值外。尚有數要點必須詳於其中。如交貨地點。包裝問題。發貨日期。責任關係。（何種責任買主應負之。何種責任賣主應負之。如罷工及非人力所能壓制之事。賣主不負其責。）採取何式之水險。及付款之日期等。均須一一列入。且於每一市價之下。須註明電碼式樣。以使用電報表。并須將該項貨價適用時。日註明於式中。在買主一方。則當定貨時。須明示包裝方法。運輸路程。與其他關於交易上之手續。庶幾雙方合意。而得滿圓之交易也。

第五款 落貨價值

在國外貿易發票中。常見有 F. O. B. 字樣。F. O. B. 卽 Free on Board 之簡式。出口事業 F. O. B. 之意義。應表明貨價包含各種運費。如包裝費。鐵路運費。小艇費。貨棧與碼頭捐等。直至貨物裝上輪船爲止。此種記號。應不能代表他種意義。美國製造廠之有標 F. O. B. Factory 者。其意義表明由工廠至鐵路車站。一切費用業已

包含於貨價中之謂也。有時又用 F. O. B. New York 即表明貨物由內地如芝加哥 (Chicago) 等地至紐約一切運費已包含於貨價。其餘由紐約至運輸目的地之運費當歸買主負責也。依此情形。有一致採取一式之必要。在歐洲各國習慣多用 F. O. B. Vessel 如用他種之 F. O. B. 則必附以詳細解說也。

第三項 C. I. F. 之價目

C. I. F. 式之標價。實行不過三四十年。五十年前歐美各國之各種出口貨物價格均標 F. O. B. Factory 式。繼因國際貿易日益發達。各國又相與競爭。於是 C. I. F. 式之採用甚廣矣。

第一款 C. I. F. 包含何物

此 C. I. F. 之記號。係英文 Cost, Insurance, Freight 的簡式。即吾國所謂成本保險費與運費是也。但此記號僅包含在發貨地一切用費。而對於進貨地之入口稅。或登陸稅。領事證書之費用。以及其他各種入口費用。均未能包含其中。是須特別留意者。

所謂成本即貨物生產之費用。即 (F. O. B. Steamer) 貨物之價目也。如鐵路運輸費。貨棧費。小車或小艇費。及一切貨物未裝運船舶前之用費。均包含其內。

所謂保險費者。即貨物出口時。在水險公司購買水險而應付保險公司之保險費也。在太平無事之時。普通水險已可無憂。如在國際戰爭發生時。則貨物之來往海上。殊屬危險。故在保險紙 (Insurance Policy) 上。或註明包括戰

事一切損失 (War Risk) 或否。此節當於函項討論。

所謂運費者。係依照提單上所載輪船一切運費數目之謂也。(未包含進口費用)總之 C. I. F. 的標價式。其主要的。係欲使買主明悉其貨物抵岸時之各種費用。及貨物之總值也。

第二款 對於 C. I. F. 之責任

凡一切損失起於 C. I. F. 價之變動。賣主須負完全責任。故當標定 C. I. F. 價時。須洞明一切運輸及保險費用。不然將受無窮之損失。因此多數大廠家大商號。每不許 C. I. F. 價之效力逾若干時日。以免受運費變更之損失。普通定價。用電報來往。隨收隨答。或規定期限。過此規定期限。即作無效。間亦有用郵信者。但必即收即答也。

在法理觀賣主對於 C. I. F. 價之責任。為賣主將貨物裝妥。交輪船運往買主地。在其交貨與轉運者 (Carrier) 時。賣主可謂完其職務。而脫離一切責任矣。蓋法律上視轉運者為買主之代理人故也。賣主將貨物交與穩妥之船舶後。代買主先付一切運費。即了其職責。至貨物之有無到買主地。賣主可不負其責。而買主仍當清付貨款也。其所有損失。買主可向轉運公司與保險公司交涉。賣主可不與聞焉。

因此有出口商將 C. I. F. 價變為 C. & F. 價。將保危一項交買主負責者。然未見廣行。

第三款 計算 C. I. F. 價

如在和平時代計算 C. I. F. 價。乃不難之事。製造者對於其貨物之數量。與運費之多寡早已心有成竹。如無非

常事件發生。保險費亦不致常起變動。通常在 1% 與 $1\frac{1}{2}\%$ 之間。製造者對於貨物之包裝。每有一定數量和形式。故其所佔船位亦即時可得而計算。如須計算百打貨物之 C. I. F. 價。製造者可調查鐵路運費以及其他 (F. O. B. Vessel) 費用。再加上輪船運費及保險費。得其總數。然後再標定每打貨物之 C. I. F. 可也。

第四項 承受定貨書

賣主將貨價標定後。寄與各處買主。如買主有願購貨者。勢必依商業習慣行之。先行交付定貨書 (Order of Goods) 此書經賣主簽字後。即成爲買賣合同。然當賣主簽字之前。有必須注意者數點。茲逐一說明於下。

第一款 不可有疑點

賣主當收到買主之定貨書時。必須詳細驗明有無疑點。如有不明之處。雖極微細亦必保留以待雙方了解。在外國之買主。亦多情願等候貨物。而不願使買主有絲毫疑惑也。故賣主有時用電報告知。請買主改正或加以解說。俟買主回示後。然後正式簽字。但有時買主係賣主之常年顧客。且每次交易均爲同樣或同性質之貨物。即有一小處不明。亦得照向來習慣行之。然終不若謹慎將事之爲佳也。如用貨樣定貨。則發貨時必須照樣。一毫不得有異。此在前節已詳言之矣。

第二款 依附運輸期

出口商對於發貨時日。須特別留意。假若七月發貨。即表明在七月內必須將貨物交裝輪運。如提單內之發貨日期

爲八月。則必引起重大糾紛。蓋買主可藉此以難爲賣主。而圖減低貨價也。然有時適七月內船隻稀少。無從運輸。則出口商應即通知買主。得其允許。當後照行。提單上之日期。每爲裝貨入船之日期。故當船公司發行提單時。對於單上日期須切實驗明也。

第五項 預備裝運

第一款 包裝

經營出口事業。對於包裝貨物。可謂爲最重要矣。蓋國外貿易不若國內貿易之距離甚近。且轉運多用輪船。苟對於包裝法不精研有素。恐貨物則未到目的地。而已破損不堪矣。故出口商對於出口貨物。須視其性質而異其包裝法。如磁器玻璃之類。易於破爛。故須以廢紙或稻草緊塞其箱。勿令其有些小之空隙。如鐵器本器之類。不甚易破。故僅包以木箱可也。故廠家或出口商。必須特延富有經驗。精於包裝之人。專管其事。庶幾可減去危險也。

第二款 輪船轉運與鐵路轉運不同

凡曾附輪出洋者。類皆親睹船上貨物起落之法。苟包裝不善。則難免貨物不受破損。蓋每一輪船裝載貨物。必不止千百噸。貨物既多。工人有限。於是隨意拋擲。以省時間。且彼輩對於貨物絲毫無關係。故對於愛惜貨物一節。尤難望有之。故不能不於包裝時加以注意也。鐵路運輸雖亦不免損失。然其危險究不若輪船之大也。

第三款 包裝前之點貨

出口貨物預備包裝時。對於貨物之件數。及有無混雜他貨等。必須特別留意。故在未包裝前。必須派人檢點數量。并對之以發票。視有無誤裝等事。不然。貨物既到運輸目的地。而發現數量缺少或混雜他貨。則買主必大失望。甚且遺書譴責。賣主於信用不無關係。故包裝前之點貨。爲不可少之手續。

第四款 包裝前之秤貨

貨物在包裝前。必須逐件秤之。以便覓出貨物之純量。包裝後。成爲總數量。假若途中有偷竊之事。必易查出。且買主亦極願知貨物之純量。故包裝前之秤貨。亦必要手續也。

第五款 包裝上之記號與收貨地址

出口貨包裝上所用買主之名。每不全寫。而用一種記號(MARK)以代表之。其主要目的與用途。爲易於認識。貨物在碼頭上與船艙中。及裝載起運時。苟有簡單之記號。附於包裝上。則尋覓較易。不致誤運。因貨物數量既多。運主非一。而運貨目的地亦各不同。若必一一認之以名。則時間有所不許也。此種記號。不但附於貨物包裝上。卽於載紙(卽提單)上。亦印有同樣記號。以便照樣起貨也。普通記號用於出口貨物包皮上者。有三。卽買主之記號。海口之記號。與貨箱之次第號數是也。茲逐一略言之於次。

(1)買主記號 此種記號。爲代表買主之用。爲買主自定者。通常用一字或數字相聯。而用心形方形圓形等圈。



NEW YORK

SHANGHAI

LONDON

(2) 海口記號 此記號在三種中為最重要。所謂口海者非必指實在之海口。乃用以指運貨之目的地也。記號須簡單而明顯。且字體須較他記號為大。以便觸目易認。庶無誤運之事。

(3) 貨箱之次第號數 此號數書於各貨箱面上。依號數之次第書之。如一二三以至二十。其中無重複之數。亦無缺少之數。如貨物至運輸目的地時。檢查而有二同號者。則知其必為誤運。如其中某號缺少。則知其必為中途遺失或落裝。此其效用也。

第六款 填寫發票

普通國內貿易之發票。亦可用之於國外貿易。但自國際交通發生相互交易之事。因其貨物數量出入較國內貿易為多且繁。故每用一種正式印就之出口發票。其中有數種必要條件。非國內貿易所必須者。此種發票填寫每不止一張。通常多用三張。如該貨物係由銀行押匯。則銀行必要求多數張。將其餘張數。當直接寄與國外買主或入口商。出口商在發貨前。必須先函知買主。通知運載船名。揚輪之日等。此等亦可重行填寫於發票上。以昭慎重也。在填寫

前必須注意以下數項。

(1) 清晰明瞭。發票之爲用。原爲記錄貨物之價目及數量名稱等。苟填寫發票時。隨意塗改。或用一種不易明白之商業專門名詞。甚且遺漏錯誤等。是乃失去發票之真價值。不寧惟是。買主必因此發主困難。譬若繳納入口稅時。因數量或價值不明而發生糾葛。乃常見之事也。故填寫時須格外留意。而對於價目各前用字號尤爲重要。

(2) 真確詳細。發票上所註貨物之數量價值。或包裝之長闊高等。必須照實填寫。不可有絲毫假冒。庶幾不致發生意外糾紛。普通入口商。向賣主索取另一方式之發票。專供入口時海關納稅之用者也。(發票式樣見第二十四)

第七款 其他單據

出口商發票上載明貨物之數量價值外。尚有他種單據。須與貨物同時發出。以助買主之便於明瞭者。如代出水腳費單。據與包裝件數和數量清單是也。

(一) 水腳清單 (Statement of Charges) 吾人知發票上所載者僅貨物之價值而已。其他一切零星費用。如轉運水腳等。均未列入。不得不另列一紙。此單據即專爲此用者。發票上之總值加上水腳費。即爲買主應償賣主之總貨價也。在水腳清單中包括約有數種。如小車費。鐵路運費。輪船運費。保險費等。(見第二十五式)

樣)

(2) 度量容積表 (Weight, Measurement, and Rate Memo) 凡交易大宗者其包之裝箱數必多。箱數多既苟無一清單記載。則必易紛亂。此度量容積表所以用也。何箱何物。全重與純重幾何。均載明其中。使買主之清查也。(見第二十六式樣) 其他若交易者爲肉類油類米類等。必另有檢驗證書 (Certificate of Inspection) 以證明貨物之良否。

第六項 實行發貨

出口商將前數項所言預備裝運各種事務。均完全預備妥當。然後實行發貨。國外貿易之裝運貨物方法。與國內貿易稍有不同。但亦易於執行。茲將各種手續。依執行之秩序。逐一說明於後。

第一款 由鐵路運送內地貨物至海口

吾人知設立工廠。非必限於輪船往來之地。廠家因欲得原料供給之便利。於是每多設廠於內地。倚近原料出產地。工廠距離海口既遠。運輸必多一番手續。須將貨物先由鐵路運至海口。然後轉駁輪船運至外國。然廠家每不諳海運手續。故每另設駐海口代理人。以料理一切關於出口事務。於是廠家將貨物預備妥當後。填具一出口通知書 (Shipping Advice) 將其連同貨物寄與代理人。此通知書須將貨物之性質。價值數量等。一一開明。以便代理人

呈海關繳納出口稅也。

第二款 如何實行鐵路運輸

是凡各大鐵路公司內中必設有國外運輸部。專為便利顧客貨物出口之用。如是內地廠家。可有二種方法以實行出口運輸。一為直接運輸 (Through Bill of Lading) 一為間接運輸 (Local Bill of Lading) 前者即內地製造家將貨物交鐵路公司運至海口。委托其本鐵路公司代定出口船舶艙位。將貨物轉運至運輸目的為地止。鐵路公司當接收商人貨物時。即發出直接提單。商人將運費付訖後。即了其職事。亦不必在海口地設置代理人。料理出口事務。蓋鐵路公司已包辦一切焉。後者與前者之不同點。即內地廠主須自設駐海口代理人。廠主將貨物交鐵路公司運送至海口地。由廠主之代理人接收。鐵路公司即完其職責。如代定艙位代納關稅等出口事務。概由廠主駐海口代理人負責。鐵路公司可不問也。

第三款 裝運宜早

各地輪船航線。每不止經過一地。如美自國舊金山運貨至上海。須經檀香山。菲列賓。日本等地。故貨物裝入船舶時。必須預早決定。不能同時於起旋日落貨也。輪船裝貨時。日。每依輸運地之遠近而定遲早。例如貨物由舊金山運至上海者。必須先行裝入。至日本者。次之。至菲律賓者。又次之。至檀香山者。最後。最近運輸地貨物。每於輪船起旋日。或起旋前一日裝落。假若在輪船起旋日。而仍有遠地貨物。則船公司勢必不允接受也。此出口商須隨時留意者也。

第四款 鐵路提單

內地商人將貨物交鐵路公司轉運至海口地。當鐵道公司接受貨物時。隨即發出鐵路提單。(Railroad Bill of Lading) 交與原貨主。如該項貨物係供出口之用。則於提單上另註明「出口」字樣。蓋貨物至海口時。內地商人之駐海口代理人。可將貨物堆存於鐵路貨棧。五日以內免收棧租。以便候船出口也。(此美國鐵路公司制度)其詳細辦法。可向鐵路公司索閱運輸指南。或其他關於運輸之印刷品。商人既得提單。便將其即時寄與駐海口代理人。以便提取貨物。若稍延時日。恐誤船期也。(見第二十七二十八式樣)

第七項 輪船運輸

賣主將貨物運至海口後。即須作速覓就出口輪船。以免遷延時日。在尋覓船舶之際有二點必須注意。即其一船舶必須最快捷穩當者。其二其運費必須最廉省者。既將輪船覓就。然後即行預備裝貨入船。切勿誤失船期為要。然普通各輪船公司之運費。相差每甚微小。蓋各地均有輪船公會。一切運費之增減。均為公會是聽也。商人如用直接運輸法。(Through Bill of Lading) 則自身可省却此等海運手續。有時因出口貨物數量甚夥。亦可自行雇船(Chartership Ship)專運。普通實行雇船者。必所運為粗重之貨物。如糧食、棉花、糖料、木材、煤鐵之屬是也。雇船時間之長短。可隨意訂定。(有數年為期者)或專為運輸至目的地為止。或來回之用亦可。自由與船公司訂明。其租價有以每月計算。有以每噸每磅或每担計算。如在租賃期中有損壞之處。雇主當尸其咎。而負賠償之責焉。

海運運費。因種種關係。每不能如鐵路運費之一律統一。有時同一性質之貨物。在此航線運費較高。在彼航線運費則較低。又同一性質之貨物。在此航線用重量計算。在彼航線用容量計算。有時亦照貨物件數單位計算。各不相等。因此輪船公司所定運費標準。亦各不相同。有用每噸重 (Per ton Weight) (合一千一百四十磅) 或用每噸容量 (Per ton Measurement) (合四十五方尺) 計先令 SHILLING 幾何。又有用每百磅或每尺計仙使 CEN TS 幾何者。依各人商習慣而異。普通羊毛則多用磅計算。米麥則用斗斛計算。粗重物件如鋼鐵煤等類。則多用噸重計算。輕細物件如家私鞋帽玻璃器具等。則多用噸容量計算。總之視各公司之商業習慣。而異其定費標準也。

第二款 運費高低與商業之關係

貨物價格之低昂。常為運費所左右。運費如不甚高昂。則出口商與入口商雙方均蒙其利。蓋運費既廉。貨價自然低落。貨價廉。則顧主踴躍。而營業發達。入口商因視其商業興隆。於是向出口商定貨之數量當然隨之加增。豈非雙方同受其利哉。反之。運費頗為高昂。因運費之高貴。物價勢必上騰。物價上騰。顧主當然寥寥無幾。而營業於是萎縮不振。入口商因鑒於營業不振。於是向出口商定貨數量。當日益減少。豈非雙方蒙其弊哉。是故吾人知運費之高低。與商業實有絕大關係也。

各種交通工具而運費最廉者。莫若海運。故有時加增少許運費率。對於商業當無甚影響。然若大宗之貿易。數量在五萬噸以上者。每一單位加增二先令。則總數已一萬先令矣。此一萬先令。對於貨價之影響。不得謂不大矣。故出口

商對於運費之高下不能不注意。而顧念買主之損失也。

第三款 平準人

平準人即英支 (Sworn Measurer) 之譯意。其職務專爲出口商度量出口貨物之數量容積。蓋商人貨物交輪船公司轉運。必先完納運費。此運費計算之標準。則全憑平準人之報告也。商人將貨物包裝妥洽。即繕就一請求單交平準人。請其於某日在何碼頭度量。并於請求單上填明出口船名。出口地點。貨物數量。貨箱記號等。以便平準人按貨檢驗。而填入正式度量報告單。(請求單式樣見第二十九號) 平準人接到請求單。即依單上註明之地點。將貨箱之長短高低。估據容積之多寡。一一填入報告單。然後署名其上。商人即據此至輪船公司繳納運費。

此平準人何以有此權力決定度量容積。輪船公司又何以願依據其報告而計算運費乎。此蓋有理在也。平準人乃由法律准許。而經輪船公司之承認之者。故其之執行度量貨物。即無異船公司之代理人。當無不依照之理。此固顯而易見者也。(度量報告單式樣見第三十號)

第四款 完付運費

出口商據平準人之度量報告單。即持往輪船公司。依照輪船公司運費價目。完納運費。此爲出口商先行代付運費之一法。有時出口商并不先付運費。俟貨物運至運輸目的地。然後由船公司向入口商收取。如用前法。則出口商所代付運費之數目。將開列於發票上。或水脚清單上。以便向買主收回也。普通轉運公司多採前法。

第八項 貨物出口應行手續

商人將貨物包裝妥當。運至海口。并將運輸船舶覓定後。即預備裝載。前數項已詳言之。然當貨物裝入船艙時。出口經理或廠家代理人。對於種種應行手續。不得不依次照行。完畢後然後可告無事。茲將各項手續。依次說明。

第一款 預定艙位

商人將預備出口之貨物包妥後。第一步即往各輪船公司探聽運費率。如認為滿意。即須先行預定艙位。(Eager-
sing Freight Room) 換言之。即商人詢問運費率。船公司將費率告知商人。而由商人接受之之謂也。因恐出口貨物過多。不及運載。如預將艙位訂定後。則可保無運載不及之虞。然既將艙位訂定。即時須預備裝載。如不及趕赴船期。則出口商仍須照常付算運費。蓋輪船所預留之艙位。成爲廢地 (Dead Space) 矣。一方已與買主訂定交貨期。如有誤失。勢必遭不費之損失。不可不留意焉。

第二款 運輸准許單

輪船公司爲商人預定艙位後。即另發一運輸准許單。(Shipping Permit) 交與商人。此單據之作用。爲通知輪船碼頭司理。囑其收受一定性質與數量之貨物也。普通不持有准運單。則輪船碼頭司理未敢接受貨物。至其裝貨之手續。必依照准運單上所載各種條件行之。如有未便依行者。必須另換新單。然後無阻。假若出口之貨物僅一箱或一車。則此單可交車夫往帶碼頭。若所運貨物數量繁多。非一日一次所能交完者。則可將此單用信或遣人送至碼頭。

頭。以便憑單逐一點數。所至規定數量為止。(見第三十一式樣)

第三款 碼頭收據

貨物由貨車送至碼頭時。碼頭司理人隨即發出收據。此收據名之曰碼頭收據 (Dock Receipt) 由司理人署名。承認收到幾何貨物。附搭何船。放洋貨物之重量容積等。一并列入。有時貨物分數次交付碼頭時。則通常每一次交貨。由貨主自備一收據。由碼頭司理簽蓋圖記為憑。及至貨物交付完訖。然後由碼頭司理製就正式碼頭收據。交與貨主。而將前此貨主自備之收據取消。但有一點讀者須特別注意。此碼頭收據。并非提單。僅為一種憑據。表明碼頭司理收到若干貨物而已。用此收據換取船主收據。然後再用船主收據換取正式提單。

第四款 船主收據

前款所述之碼頭收據。係用於貨物交至碼頭時。由碼頭司理掣回之收據。本款言所之船主收據 (Mate's Receipt) 係船主收到貨物後所發還之收據。其內容一如碼頭收據所載。(見第三十二號) 以此收據交至輪船公司。便可換取提單。惟讀者或問曰。船主收據既與碼頭收據性質相同。兩者均為收到貨物之回單。何必多此一番手續。多用一種單據。曰不然。二者乍觀之。似乎相同。其實兩者性質稍異。用處亦不同。碼頭收據并非最後之回單。未能即用以換取提單。蓋貨物之出口。非必由貨船裝運。郵船亦大都代客商運貨。然普通郵船停泊期間甚短。故貨物欲由郵船裝運者。於郵船到岸之前。必先將貨物運至碼頭。遲恐不及裝運。因此貨物運至碼頭時。不能無收據以為憑。此

所以有碼頭收據也。及至船主收貨到物。製定一船主收據。然後將碼頭收取據消。故船主收據乃爲最後之回單也。

第五款 貨物通關辦法

第一條 出口之順序

貨物既運至碼頭。出口商必先至海關。呈報貨物出口。請其查驗。給予憑據。然後輪船公司始允裝載。當呈報貨物出口時。須具備一紙出口請求書。(Export Application) 連同運輸准許單。(Shipping permit) 出口申告書(Declaration for Exportation) 提出於大公事房之出口檯。出口檯交由號頭檯編號。然後由餉單檯簽名蓋印。并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字樣。一俟接到驗貨員報告。照擬稅單。分別計算正稅附稅(如碼頭捐等)之總額。製發驗單。(Export Duty Memo) 由出口檯發給蓋印運輸准許單。爲出口通關已畢之證。(出口請求書見第三十三式樣)

第二條 出口申告書之程式

各國出口申告書多用素紙。入口申告書多用色紙。(英國出口報單用白色紙。進口報單用紅色紙。日本進口報單係硃印。出口報單係墨印。)我國無是項規定。蓋各國呈報出口時。爲整齊輸出物品。編製輸出統計起見。我國則與進口貨同以徵稅爲目的耳。申告書程式。如船名、貨名、件數、權度、託號、價值、及運往目的地等。一一列明。并須由出口商或其代理人當面發誓。此種手續各國均行之。因欲得正確之出入口貨物統計也。故商人必須與政府相互合作。

爲是其中所宜注意者有下列三端。

- (一)運輸准許單號(Shipping permit Number)進口申告書所載爲提單之號數。茲爲運輸准許單之號數。
- (二)輸往地名(Destination)即運貨到達目的地。宜與貨物包裹上所載相符。
- (三)價值 在貿易冊中出口貨之價值爲落貨價值(F. O. B. Value)即於原價外包含運貨用費及出口稅之價值也。而其運費用費定額加市價百分之八。故申告書所載應以當地市價(Market value)之躉賣價(Wholesale price)爲準(出口申告書見第三十四式樣)

第三條 短裝貨物

凡出口貨已訂運貨契約。有時因誤時或其他原因。致全部不及下船者。俗稱滯裝貨物(Shut out Cargo)如一部未能下船者。俗稱短裝貨物(Shut Shipment)海關則不論滯裝短裝。凡通關已畢。尙未出口之貨物。概作爲短裝貨物。此項貨物。除當時報告海關以便於出口貨單上註明短裝字樣外。務於該船出口後二十四小時內。由商船公司或其代理人提出短裝單(Memorandum)於海關。方可請領存票。他日出口。得免重徵也。(短裝貨物表見第三十五號)

短裝貨物表 (第三十五號)

Shut Out Cargo

S/Order No. _____

SHUT OUT CARGO

Shanghai: _____ 192

PARTICULARS of THE HI PENG COMPANY. Cargo per _____ for _____

Marks	Pkgs.	Description of Goods	Pieces	Weight		Value	Ex. Rm.
				Piculs	Cts.		

Examined by _____

第六款 輪船提單

出口商將船主收據與海關批准之出口申告書交與船公司換取正式提單。提單中可書賣主之名。由其再用裏書法而轉移他人。或直接書買主之名可省去裏書手續。此種提單既爲一種有價證券。當裏書時決不可有絲毫之忽略。以免意外不測之事發生。通常經營國外貿易之銀行。每不願接受直接提單 (Through Bill of Lading) 因不滿意於鐵路司事之隨意簽押提單。且因貨物實在出口期。每不顯明故也。茲復分言之。

第一條 如何取得提單

提單上一切要點。須由出口商填寫。惟須照船公司一定之格式。通常輪船公司供給提單。不另取費。其需要之張數。視各處之消用多少而定。——船公司、領事署、出口商本人——通常由三張至八張。其中又有可轉授與不可轉授之別。可轉授之提單。無論何人得之。均得領取貨物。作爲己有。不可轉授者則否。

第一條 囑咐提單

國外貿易提單中。直接書明買主或進口商者。殊不常行。蓋苟非買主將貨款完全付清。或預先與賣主訂定合同。或有抵押品。賣主或出口商決不輕易書買主或進口商之名於提單上。於是囑咐提單 (Order Bill of Lading) 之發行。此種提單僅書賣主或出口之名。由賣主或出口商在單後簽押後。他人始得用以取貨。故此種提單上書有以

下字樣：“Received in Apparent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 from (say) John Jones and Co.....”

"To be delivered from the steamer's tackles in like good order and condition.....unto
order or his or their assigns"

按此提單則 John Jones 爲賣主。此貨物係交與其本人。他人用此提單概作無效。如他人得此提單而欲保其效用。則必須由賣主正式署名於後。前已言之。(見第三十六式樣)

第三條 囑咐提單上之通知條文

提單既用 ORDER 式。則貨物到該地時。必使買主有所聞信。而此報信者當然以輪船買辦爲最宜。故普通在提單側面書「通知某某公司」(Notify So-and-so Company) 條文。輪船買辦據此。即當設法通知條文上所載公司之名。此受通知之公司。則爲買主是也。然此種通知條文。並不予買主以取貨之權。必俟提單後有賣主之簽押然後有效。

第四條 裏書

各種轉授提單。必由賣主用裏書法將公司名或人名署於單後。如張君爲賣主。提單上所書收貨者之名亦爲張君。則張君必先將提單裏書。然後交與任何人。如提單上直接書買主黃君之名。則裏書手續可不必。但當買主領取貨物時。亦必依樣署其名於單後。

提單之裏書法與票據之裏書法相同。均有特別與普通兩種。特別裏書。即當賣主或出口商簽名於提單後時。將買主或進口商之名列入。此種提單僅買主或進口商或其指定人可用。他人均不得用之也。普通裏書。即賣主或出

口商僅將其本人之名署於單後。未指明何人。此種提單無論何人得之。均得領取貨物也。茲將此二種式舉例如下。

(甲)特別裏書

Special Endorsement

特別裏書式樣

DELIVERED TO THE ORDER OF

Heap Lee & Co.

CHINA EXPORT CO.

Export Manager

Simon N. C. Foo

(乙)普通裏書

General Endorsement

普通裏書式樣

CHINA EXPORT CO.

Simon N. C. Foo

Export Manager

第五條 提單上之圖記

各提單上之左面留一空地。此空地即爲記入圖記(MARKS)之用。此種記號與各貨箱上所有者相同。(見本章預備裝運篇)出口商將此記號預先印就。然後交與船公司。其餘如貨物之容量數量。則由船公司填寫。用此記號之意甚爲簡單。即便與貨箱對照而易認識也。

第六條 純潔提單

輪船公司既承認受轉運商人之貨物。一切損失自當負完全責任。因此當接收貨物時。不能不特別注意也。貨物運至碼頭時。碼頭司理必一一點檢視貨箱有無破隙或短少。如發見此種事件。則碼頭司理必在碼頭收據上註明破壞或短缺件數。此等不全之貨。在正式提單上亦照樣註明。而此提單則謂之不潔提單(Foul Bill of Lading)銀行每注意於提單之純潔與否。而定收受其票據與否。因恐此種提單至買主地。不能得買主之承認。而銀行自身將蒙其害也。出口商之大者。每向專一輪船公司轉運其貨物。因此有先行囑咐碼頭司理。請其注意檢查貨物有無損壞及短少。如發現。即請其扣留。因恐不能換取純潔提單(Clean Bill of Lading)故也。通常發現貨物短少或破損時。即由碼頭司理用電話或信通知出口商。請其更換或補送。以免前途之困難也。

第七條 船主之責任

船公司對於貨物之責任。較鐵路公司爲有限。商人如思有切實保障。則保險尙矣。其詳細者將於第十項論之。各商

業國對於船公司之責任。大都以減輕爲原則。惟船主須切實聲明其船舶在未起旋前。或起旋之初。完全無恙。如遇燭爐爆炸。或船殼壞損。以致損及貨物。荷貨主不能證實此船之破損係在初起旋時。或未起旋前。則船公司可不負貨物損失之責。提單之爲物。本供二種目的之用。一爲貨物之收據。一爲公司與貨主之合同。前者與各種收據相同。後者則依照合同上一切條件而定責權。此種合同。一經船公司正式簽押。則於法律上發生效力。一切短少或其他損失。船公司均當負其責焉。如船公司實在證明貨物係誤算者。則不在此例。

假若貨物果因船上之疏忽而遭損失。則船公司賠償之價亦必有所依據。普通則照發票上所登記之貨價爲賠償之標準。但亦有照切實市價而計算損失者。此視訂合同時如何耳。

第九項 領事證書

經營出口事業。尚有一種重要單據。不可不注意。此單據即領事證書(Consular Certificate)是也。領事證書爲出口商所在地。外國領事所簽發之商品證明書也。此項證書。非各國均行通用。蓋依各該國之律例而定也。如美國葡萄牙則必須此項證書。今假若上海出口商。欲運大批絲茶至美國紐約。則上海出口商將貨物包裝妥當後。付與輪船公司轉運時。必先赴上海美領事署。請求簽發領事證書。商人呈請時。將貨物之數量、名目、性質、價值等。一一詳細開明報知。不許有絲毫之錯誤與不確。蓋恐一毫不慎而誤報。則遺累紐約進口商。實非淺鮮。海關或扣留貨物。或處罰巨金。而此項損失亦必轉由出口商負責。豈非大不幸乎。故出口商當運貨至需用領事證書之國時。必先詢問買

主如何填寫發票及其所在地之律例。以免蒙意外損失。出口商將詳細商品單報知領事署。經領事審查後。認為非違禁品時。即簽發證書。證書中所用文字。大都依照該各國文字。而出口商須親自發誓。交納證書費。然後取得該書。繳納證書費之多寡。每照貨物出口價值為標準。至其張數則因各國需用不同而異。普通為二張至八張也。（領事證書見第三十七式樣）

第十項 水險

第一款 水險之意義

海運有種種不測之危險。以致損及船與貨物。故運貨者苦於綢繆未雨之難。一朝不幸罹災。則一蹶不振。每不能倖免。因此水險（Marine Insurance）尚矣。水險者。船主或貨主為預防危險起見。向保險公司購買水險。平時按期付與若干之保險費。一旦中途遇災。如暴風、觸礁、擱淺、衝撞、海盜、火毀等。保險公司當照所損價值賠償。以填補其損失也。（水險紙見第三十八式樣）

海運事業。在法律上之地位與陸運事業完全不同。陸運公司對於貨物一切損失。均負完全責任。海運公司除起落貨物所損失者。担任賠償外。其餘在航行中所受損失。完全不負其責。如因救護船舶及乘客之危險。將一部分貨物拋擲海中。則公司將照普通平均法以賠償其所失。此原則曾繼續實行約十世紀之久。故貨物由海舶運輸。苟非有保險公司為之保障。則商人將旦夕蒙其損害矣。

保險機關。爲發展海外貿易要件之一。蓋交易頻繁。貨物數量甚大。其經營必擇穩妥而少險危者行之。今乃實行國際間之懋遷。海船運載爲不可少。而危險又隨時潛伏其後。一旦猝遇。經營者雖或不致家破人亡。然損失已不貲矣。因此。此種冒險事業。誰願獨當。人人裹足不進。國際間將返昔閉關時代矣。故欲推廣一國之對外貿易。保險機關之設立。爲不可少者也。

第二款 水險之起源

水險之起源。較其他各險保業爲早。然其制度與今日之水險不同。蓋其距今日之水險制度 (Marine Underwriting) 亦約在百年之前。其時商業國家。取得『船舶抵押借款』(Loan on Bottomry) 之保險利益。即借款以船貨爲抵押。而以高率之利息付之。然其本息之償還。須至船貨之安抵目的地。如中途遇險。貨物損失。則貸主去其本息。其制度與今日水險不同者。爲今日之水險。須先付保險費 (Premium) 而後收受貨物損失賠款。如在船舶抵押借款制度之下。則先收賠償金。然後貨物到目的地時。加上保險費。連同本金償還貸主。

此種船舶抵押借款。羅馬貴族獨多行之。因彼等極欲自行直接投資於商業上。而同時設法免去親自交易之煩瑣。因此引用此制度也。其時商業各國盛行之。羅馬正統文學史。亦曾記載。且於五百二十三年。羅馬帝查斯丁寧 (Emperor Justinian) 亦曾下勅令。核定此種借款之利率爲一分二厘。其意蓋欲使此種保險制度。風行各處也。

至於近世之水險制度。其起源當遠在船舶借款制度之後。十七世紀後半期。英國經濟勢力頗爲澎漲。對於航海事

業尤爲發達。故其時各國對於水險問題亦頗注意。然英國直至十八世紀中葉始臻發達。其水險事業至此吾人不得不略知世界最古保險公司之略歷。此公司名曰「來公司」(Lloyds)成立於一七七〇年。最初本爲一海員珈琲室。爲愛德華來氏(Adward Lloyds)所創立。除爲便利海員上落外。復設立通訊機關。搜集各處消息。報告各口岸船舶來往情形。以便商賈之懋遷。而對於保險航海損失。實爲其次要事業。其後公司對於航海消息。爲有系統之收集。以致成爲倫敦主要會集市場。商人而專事保險者。咸集其間。以交易關於航海事業。因此來公司日益發達。而一七九二年由倫敦陶瓦街(Tower Street)遷至龍口街(Lombard Street)最後於一七九四年復遷至倫敦皇室交易所。而推廣發達。成爲聯邦王國(United Kingdom)及世界之水險中心矣。

第三款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

保險經紀人與代理人(Insurance Brokers and Agents)在保險事業中頗爲重要。故研究保險。不可不知其在法律上之地位也。保險經紀人者。爲代保險公司傳達保險契約之人也。其在法律上之地位。爲非公司職員及代理人。故未能代表公司之行爲。僅受收其應得之報酬金而已。美國法律有明文規定。保險經紀人須向保險委員會

(Insurance Commissioner)領取受權證書(Certificate of Authority)並完納證書費。自十元至一百元不等。視各州法律而異。在證書載中明經紀人姓名及其權力所及。然有數州對經紀人認爲保險公司代理人。而多數州法則認經紀人爲受保險者(Insured)之代理人。茲舉一實例以釋之。美國免尼基公司。訴波士維保險公司於法

庭。關於代理人及經紀人權限問題。此訴訟之事實。即保險公司除非收到保險費不生效力。乃有某甲向保險經紀人 A 請求保險其產業。A 復轉請於經紀人 B。B 因為便利起見。再轉請於經紀人 C。然後向保險公司正式代理人取得保險紙。於是將保險紙交由 B。A 而轉交於某甲。某甲隨即交付保險費於 A。由 A 而 B。當保險費交至 B 手時。而某甲之產業已遭損失。乃請求公司照數賠償。而公司不許。蓋謂保險費未到公司前。其保險紙完全失其效力。因 A B C 均為受保險者某甲之代理人也。最後法庭判決 A B C 均為受保險者 (Insured) 之代理人。保險費交與彼等。不得謂已交與保險公司。故公司不負賠償之責。

保險代理人 (Insurance Agents) 者。為保險公司聘請專為招收保險業。轉移保險紙。決定損失數目。及收受保費之人也。其一切舉動。如在其權限範圍內者。均足使保險公司受束縛也。其資格之規定。有用正式文書證明者。有用默認者。前即由保險公司用文書證明某某為其代理人。後者即某某雖未經公司發有證書。然其作為經公司之承認。亦得認為公司代理人。然無論如何。為鄭重起見。當以前者為最適宜。

依普通之分類。代理人為二種。即「普通」(General agents) 與「特別」(Special Agents) 前者即代理入可執行各種關於保險事務。如接收危險。決定保險條件。發出與復新保險紙等。凡保險公司可作為之事。代理人無不可代執行之。後者即代理人受公司之委托。僅執行特種指定事務。或在指定地點執行某一種事務也。如出其指定範圍。代理人即無權執行。如公司僅授與其代理人廣招營業。接收請求書。交公司承認。則出乎此職務。公司即不受其

代理人之束縛

普通代理人既可執行一切事務。且法律上承認其代表保險公司。則謂其爲主人也亦無不可。蓋其權力與主人相等也。但不能越其應有之範圍。通常普通代理人有放棄保險紙中條件之權。及與保險者特定條款之權。然公司如欲限制其權限。亦可於請求書中或保險中紙載明也。

雖然保險公司對於其代理人所作爲之事。非盡皆須負法律上之責任。苟有錯誤行爲。其個人須對保險者及公司負責也。左列數種之損失。公司可不尸其咎。

- (一) 不盡其職務或義務。以致疏忽發生之損害。
- (二) 超越其固有權限。
- (三) 不依主人之命令而得之損失。
- (四) 接收擱淺商店之保險。
- (五) 受主人委托保險其財產而疏忽者。

第四款 船公司之責任

美國議院於一八九三年二月通過所謂赫德法 (Harter Act) 對於船公司責任之解釋如左。

「凡船主或船公司東家。由美國轉運貨物於他國。或由別國轉運貨物於美國時。苟其船舶於未起碇前證明切實

完妥。船中機械用器毫無損壞。及所有所用物件均完全妥備無遺時。則其本船船主。公司東家。公司代理人。或僱船者。對於船舶航行中所有失慎錯誤等損失。均不負其責。又對於受海水之損害。及天災因救或護船舶起見而拋擲一部分貨物於海中。其所受損失。均不其負責焉。』

因此輪舶裝載貨物。遠航森茫之大海中。如有損害。船公司既不尸其咎。苟無保險公司爲之保障。則危險將伊於胡底。此水險所以對於海外貿易。爲極重要事務也。

第五款 平均

前節已將水險之重要點。及其損失性質說過。茲欲論者。爲由危險發生之損失。及保險公司應負損失之部分。『平均』(Average) 二字。應用於水險上。其意義與普通解說不同。故乏經驗之出口商。每爲此二字所迷。實則『平均』之字樣起源於羅馬語。法文(Avarie) 卽指損失 (Damage) 之意也。美水險公司經理某氏。曾定『平均』之定義爲貨物在船上。一部分之損失。而保險者不能收受全部之賠償。並將規定保險公司應負賠償之數目。此種一部分損失。謂之『平均』。『平均』復分爲二種。卽普通平均與特別平均是也。茲分述於後。

第一條 普通平均

普通平均 (General Average) 者卽指一切損失起於因救護船舶貨物運費起見。將一部分貨物擲於海中。或將船上桅杆折斷。或因躲避海嘯而入港避難。以免危險。其所受損失。若僅歸於受損害者担負。未免欠公。因此有特種

原理紹介。以平均分配爲原則。即貨主或船舶所受損失。應由全體受惠者分攤。不應由原貨主船主負擔。以示公平也。此即普通平均之意也。至計算船舶之損失。通常依其損失之程度。所費修理費之多寡而定。計算商品之損失。如全部則以純價爲標準。即總價減去水脚運費是也。如一部則以其未損害時之純價。與已損害後餘貨出售之價之差爲標準。計算運費之損失則爲船公司在船舶未受損失以前。應賺之運費之總數。減去(一)載運時應用雜費。及(二)轉駁之費用是也。茲舉例以示之。

船舶值銀五萬元。貨物值銀二萬五千元。運費計一千元。當船航行至中途時。爲輕船計。投棄貨物。以致損失。總共五千元。依普通平均分配數如左。

總 值	\$76,000
損 失	\$5,000
安全貨財	\$71,000 分派 $\frac{71}{76}$ 之	\$5,000
等於	4,671.06
財貨損失	\$5,000 分派 $\frac{5}{76}$ 之	\$5,000
等於	328.94
船舶價值	\$50,000 平均分派	3,289.47

貨物純值	\$25,000	平均分派.....	1,644.74
運費(純量)	\$1,000	平均分派.....	65.79

第二條 特別平均

特別平均 (Particular Average) 完全用於部分損失。其異於普通平均者為普通平均所有損失起於自願犧牲 (Voluntary Sacrifice) 即因救護船貨。由船主拋擲貨物於海中。或折斷桅杆以避風。特別損失。即為一切損失起於偶然。非人為使然。如驟遇狂風大浪。水漬滄貨等。凡損失起於天災。非人力所能駕馭。皆是在特別平均下。貨主損失均自行負責。而不若在普通平均下之由受惠者平均分派。至其賠償之決定。於英國法律中有云『凡貨物運至目的地時。其一部或全部之損失。其計算賠償法。』為『以保險紙中所載保險數目之比例。而以總安全之價值之差為準。』安全價值之決定。為其貨物到岸時之市價。損失價值之決定。為其賣價與總純價之差。二者之差。即保險公司應賠之數目也。

第六款 豫定保險與豫約保險

豫定保險 (Provisional Cover) 者。乃因經營進出口貿易商人。苦於貨物轉運甚繁。每屆裝貨出口之時。必一一向水險公司議保。故有豫定保險之法。即購買保險之進出口貿易商。估計一年內裝運貨物之總價。向保險公司訂結特約。領取豫定保險單簿。每本約有數十紙。每屆裝貨出口時。依照保險單式填明。報告該公司。由該公司加蓋圖記。

爲憑。俟年結算時。將歷次保險費總彙付清。可省每次議保之煩瑣手續。但有所謂豫約保險 (Open Policy) 者。與豫定保險不同。卽水險公司有通用之豫約保險單 (Open Policy) 當訂約之際。貨物價格未明。裝載何船未定。而先發行證券。約定俟後通知水險公司。隨時將船名運費等記入者也。前者如遇貨物全數損失。自當根據保險紙中所載保險數目。以爲賠償之準。後者如遇全數損壞。則須再行估計。是其不便之處。

第七款 戰事損失

水險中對於戰事損失 (War Risk) 一項。亦頗占重要。所謂戰事損失者。卽由戰事而遭快之損失也。如兩國交鋒。船舶行於海上。危險時遇。一經損失後。保險公司是否負賠償之責。此卽於議保時不得不妥爲商定者也。蓋此種損失。爲不常發生。故普通水險紙中。並不包含損失起於戰事。如須包入此項戰事損失。必須另商。一經商定後。於保險紙上特附『戰事損失條文』 (War Risk Clause) 則以後關於戰事損失。保險公司當照數賠償也。

因此商人裝運貨物時。如遇戰事暴發。購買水險須特別留意也。不然。行將自蒙極大損失。例如此次歐戰猝發。德國施行潛艇政策。遇船卽炸。不分黑白。因此罹禍船貨。不知凡幾。苟不預先規定戰事損失。商貨來往。殆旦夕危。不可不懼哉。

第八款 水險中保險合同之類別

水險合同者。保險公司與受保險者訂定之賠償契約。卽保險公司平時按期向保戶收取保險費。一旦貨物損失。而

担任賠償者也。水險之最要者。厥爲合同兩造之有善意。(Good Faith)此項原素。固在各種合同中必須同樣具備。然於水險契約。則尤爲重要。蓋其危險之領受。不獨多而且複雜也。苟有一毫欺詐之事。全張將成廢紙矣。不可不慎也。保險紙中之重要點。試總括於左。

(一)爲賠償之合同。

(二)用至誠訂定。

(三)關於賠償之分配。

(四)雙方對於合同之興趣。

(五)須指定所保目的物。

(六)交付一定保險費。

保險紙之類別。約可分爲四類。

(一)自所保財產性質而區別。

(二)自保險紙上船舶載明與否而區別。

(三)自保險有效期間而區別。

(四)自保險者之利益上區別。

一、在第一類之保險紙復可分爲二種。即(1)價值保險單(Value Policy)與(11)豫約保險單(Open Policy)是也。前者即在保險紙中載明雙方同意之貨物價值。如貨物值銀一千元。船舶值銀五萬元之類。此種估價。一經成立。如無欺詐及非法行爲。即生法律上之效力。無須臨時復行估計證明。而後取得賠償也。後者即保紙險中貨物價值並未確實載明。因此貨物價值。須待調查證明。然後估計賠償數目者也。二者之重要分別。乃貨物全毀時。前者僅照保險紙上所載保險價值賠償。無須另估及證照。後者則須特估及證明。然後決定價值。如貨物僅一部損失。則二者均須估計價值。殊無何等殊異也。

二、在第二類之保險紙中。僅載明航行路程。貨物價值。所用船舶之種類。而未指明用何船隻也。如此予商人以寬大範圍。以保險其貨物。且在船名未定時。一切損失均予以充分的保護。然後船隻一經覓就。必須即時報告水險公司。以便填入船名於保險紙中。填入後。該保險紙即成爲『指定船舶保險紙』。即後者之謂也。

三、在第三類之保險紙。亦可分爲二種。(1)航線保險紙(Voyage Policy)與(11)期間保險紙(Time Policy)是也。前者指明保險有效。在一定航線中。例如上海至舊金山是也。若在他航路中所遭損失。保險紙未包括之。後者即規定一定期間爲效。(普通多以一年爲限)過此時期。即作廢紙。

四、最後之分類。爲利益之分別。(Interest Policy)即保險者對於所保貨物。必須有真實的占有權及實質的利益。Possesses a true and substantial interest)也。其在對方。則有所謂『賭博保險紙』(Wager Policy)乃

者對於其所保貨物毫無利益。保險公司至少亦不從事要求證明。似帶有投機性質也。保險之最要原理。厥為欲使保險保險紙有效。保險者必須切實對於其所保之貨物。有保險利益 (Insurable Interest) 在賭博保險紙中。雖缺此種要素。然經雙方同意。保戶每得收取賠償。但在英美法中。對於此種保險。咸認為不生效力也。總之水險一項。乃最困難而最複雜之事務。至其詳細討論研究。決非國際貿易篇中所可能之事。以上所述。僅舉其重要原理而已。

第二十二章 國際貿易交易之程序 (續)

第二節 進口方面

吾人已將出口商方面之種種手續。詳細言之。茲再言入口商之各種應行手續。及其秩序。約可分為調查市面。徵求貨樣與貨價。實行定貨。貨物入口應行手續。及清付貨款五項。茲逐一說明於次。

第一項 調查市面

經營商業者。欲圖其營業之發達。資本充裕固為最要原素。然苟非有敏捷之眼光。詳細的調查。於事業未必有大補益也。故當設立商店以經營入口事業時。調查市面為必經之第一步。蓋吾人經營某項事業。必不願冒險以從事。且萌此動機之始。預料此種事業必能暢旺發達。其護利亦早操諸算盤也。然此種種殆仍為推測之辭。未能有所依據。

也。故實地調查尙矣。其調查之範圍約有數端。

(一)市面需要情形及其程度。

(二)社會購買力之強弱。

(三)有無競爭者。

(四)社會心理。

(五)原料或商品供給之由。

今假設擬經營汽車事業。吾人有此意思。然後切實調查市面上需要情形。如上海商埠。道路寬宏。各種車輛均可通行。故營汽車事業甚稱。反之。在內地各省。道路狹隘。不便行車。若貿然經營汽車事業。勢必有待其門之閉也。地點既定。然後調查社會上需求此項自動汽車者幾何。及供給之程度。如供多而求少。則事業無發達之望。反之。求多而供少。則事業大有興盛之望。此經營商業者須特別留意者也。

第二社會購買力(Purchasing power)之強弱。實於所經營之事業有絕大關係。如該地地位雖佳。需要雖有。然其生活程度甚低。因生活程度低。而購買力必無強大之理。如汽車雖爲交通便利之物。然其價值至少在百數十元以上。如此非中等人家以上。決無能力以購買之。故當地中等階級人家如佔多數。則此項汽車事業。自必有發達之望。故未開始營業前。對於該地社會之購買力。須下詳細之調查工夫。

不獨此也。近世商業無論何種方式。經營者必不止一、二家。經營者既多。競爭事之勢將不免。蓋各冀佔優勝之商戰地位也。因此營商者對於同行事業之多寡。少不得須下調查工夫矣。譬如汽車事業。經營者頗多。則非有出衆之才。特別之商品。無操勝算之理。蓋供給既夥。競爭又烈。社會需求因之減少。汽車市價亦不得不隨之趨下。如此仍能發達者鮮矣。

經營商業之發達與否。全特顧客心理之適合與否而斷。譬如近日市上對於美國福德公司(Ford Co.)之汽車頗為歡迎。則業汽車者應隨顧客嗜好之變遷。而求適應之。不然牢守固習。閉眼不察社會心理。其命運殆可預卜也。種種關於市面供求情形。詳細調查後。然後探查汽車供給之由。將世界各大汽車廠之出品。一一比較。擇其價最廉而物最美者購之。庶幾營業有向上之望。不然賣主鬻已所欲。而與社會情形買主嗜好。完全隔闕。事業必無發達之日。徒費金錢時間而已矣。

第二項 徵求貨樣與貨價

商人既將社會上之需供情形。人民之購買力等。詳細調查後。認為有設立之可能。於是進而為確實之估計。先通函各大工廠。囑其將貨樣及貨價標明寄來。然後逐一比較。擇其價格最低。而貨質最良者。採購之。普通索取貨樣之函式如左。

某廠經理先生台鑒素仰 貴廠出品精良遐邇咸知茲者
敝號擬集資創設某某公司專營進出口事業近聞 貴廠新
發明之某貨極受社會歡迎敝號擬選辦大批貨物惟未見貨
樣若何不敢遽定務懇 發下貨樣數種如合銷路敝號將採
辦大宗數量至批發價目亦望按照實數照實開示以便定奪
也專此布請順頌
台安

造貨樣寄到。將其逐一檢閱。查明其質料良否。然後對之以所標價目。是否適當。抑或過昂。故在決定採定貨物之前。必須注意者。約有數端。

- (一) 貨物之原料及其工作。是否最精細耐用。
- (二) 貨物之價目。是否適合於貨物之價值。
- (三) 運費所需幾何。

(四)貨價加上運費後。出售能否獲利。

(五)市上固有貨物之價格。是否超過此原貨價。

苟其貨樣及貨價能滿足以上條件。實行經營。當無危險也。

第三項 實行定貨

入口商將以上手續完全辦妥。然後實行定貨。由商店或公司正式發出定貨書(Order of Goods)由郵寄與所欲定貨之工廠或商號。或轉托該處經理出口店(Export Commission House)請代為向某工廠定購所需貨物亦可。然於發出定貨書前。對於定貨方法。必先決定。即或用現金或用信用是也。如用前者。則匯寄貨款。即可同時發出定貨書。如用後者。則又有商業信用(Commercial Credit)與銀行信用(Bank Credit)兩種。商業信用者。即担保買主信用之人。為商人或商店。由其出書或票據担保之謂也。銀行信用者。即担保買主信用之人。為銀行。由銀行出票承付。或用信用證書法證明買主之地位之謂也。無論採何種信用方式。一經決定。即可隨時發出定貨書。定貨書中所載條文。須清晰明瞭。不可有塗改或糊漠之處。其重要條文約有數種。

(一)貨名

(二)數量

(三)價值

(四) 包裝法

(五) 貨箱記號

(六) 裝運期

(七) 號數

以上數種。爲定貨書中不可缺之條件。(定貨書樣子見第三十九式樣)定貨書寄出後。在貨物未到前。買主空閒無事。直至貨物進口時。始稍爲忙碌焉。

第四項 貨物入口應行手續

貨物入口。其手續遠不若出口之繁瑣。蓋入口商除完納關稅。領取貨物外。他無所有。故極爲簡便。貨物至海口後。應行手續如次。

第一款 接收通知書

外國出口商。將貨物裝運前來時。隨即將提單發票。及各種隨貨單據。直接郵寄與進口商。(其貨款先已付者)或此種票據單據。由銀行押匯前往。(用信用證書交易時)故在貨物未到買主地時。提單以及其他各種附屬單據。早已達買主之手。然貨船何時抵埠。則未能確悉。故當船貨到岸時。船公司或輪船買辦。必有正式通知書。(Notice to take delivery)告知買主。以貨物業已到埠。請其持單提至船埠領取貨物也。入口商接到通知書。隨即持提單

至船公司換取提貨票根 (Delivery Order) 至碼頭領貨。然有時因店中空地無多。又未備有貨棧。貨物數量既多。勢必積塞店中。故將貨物先行堆存船埠貨棧中。普通於二十四小時中。不收棧租。二十四小時外。則須按日付租也。當入口商將貨物存入船埠貨棧時。堆棧公司隨即發一收據交貨主。此收據名曰棧單 (Warehouse Receipt) 此單如經貨主用裏書法。簽其名於後。則變為流通證券 (Negotiable Instrument) 無論何人取得。均與提單之效力相等。且可作為抵押之用。(通知書見四十式樣)

第二款 提貨票根

當入口商接到船公司或船買辦之通知書時。如欲即時提取貨物。不能用原有提單逕至船埠貨物所在地領取貨物。必須將提單交輪船公司查驗。另易一提貨票根 (Delivery Order) 然後連同入口申告書。攜至海關請求查驗貨物。完納關稅。領取貨物。亦有不另用提貨票根者。則在原提單背面。戳蓋『提貨票根』字樣。(提貨票根第四十一式樣)

第三款 貨物通關辦法

第一條 進口之順序

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須先具一入口請求書 (Import Application) 然後依次項進口申告書 (Declaration for Importation) 程式填寫署名。連同船公司發出之提單或提貨票根。交於海關辦公室之進口檯。以移交號頭檯。填

入商船進口號數。至被稅貨物應否查驗。餉單儘有自由裁量之權。因是影響於進口手續繁簡者頗巨。茲分述之。

(一)查驗 餉單儘認爲應行查驗時。按照貨物所在於進口申告書上批明在何處碼頭查驗 (To be examined at the Wharf or at the Jetty) 之字樣。命驗貨員照章查驗。此時順序又因查驗結果之不同而別爲二種。(入口請求書見第四十二式樣)

(A)單貨相符時 餉單儘根據驗貨員之報告 (Examiner's Report) 分別按照定率而計算其應納稅額。掣發驗單 (Duty Memo) 令呈報者完納於海關收稅處。給予收據。呈報者將收據呈驗於餉單。對照無誤。當交由進口儘加蓋印戳於提單或提貨票根上。發還貨主爲通關已畢之證。

(B)單貨不符時 單貨不符之報單。其整理職掌。屬於問事儘。情節輕者。促其改正。情節重者。報告稅務司分別課罰。其他順序一如上條。惟商人不服驗貨員報告時。得提出異議。

(二)免驗 呈報商人欲得免驗之便利。則須提出價值憑單 (即發票) 憑單爲類不一。有記載生產地或出口地之原價者。曰 Local Invoice 有於生產地或出口地原價加上落 下船之費者。曰 F. O. B. Invoice (其詳者可參閱前章第二項第五款) 有於原價駁費之上。加入船賃者。曰 C. and F. Invoice 有於原價駁貨船賃之上。再加保險費者。曰 C. I. F. Invoice (其詳細解釋參可閱前章第一節第三項) 普通發票之標價。多用後者。以此項價值每爲定率所根據也。餉單儘認憑單爲正確時。則蓋「驗訖」字樣於其上。不待經過查驗即以憑單上所記價值或

數量爲課稅之根據。此後納稅一切程序。自與應行查驗物貨無異。卽此一端。予商人之利益已非淺鮮。蓋免驗貨驗手續既省。時間亦不致空費也。但實際上此種免驗權利。惟歐美入口商得享之。至若土貨之進口。查驗程序爲必經之事。亦可嘆矣。

第二條 入口申告書之程式

入口申告書。交與餉單檯時。必先將提貨票根交出。不然關員將不予受理。蓋海關整理貨物。必以提貨票根或提單爲憑。其入口申告書之內容。大致與出口申告書相同。呈報者可按照逐條填註。惟填註時須特別留意。如有漏誤。易致通關遲滯之弊。茲將內容列左。

(一)呈請事由 本款事由不外二種。(甲)呈請免稅者。(乙)呈請驗單者。

(二)件數 本款所載爲包裝件數之總額。其數目須與各貨箱上之號數相對照。

(三)貨名 宜從進口稅則之分類。附註商業上通行之名稱。蓋不從稅則。足使徵收上統計上多歸類之繁。不註通行名稱。又易啓受貨商人之懷疑。商業貴敏捷。不憚求詳也。

(四)品質 凡貨物名目不足以表示其品質者。宜詳其品質。例如金屬製品中有鐵製品。鋼製品。銅製品之別。布帛有絲織。棉織。毛織。及棉毛混織等之別。糖類亦有赤糖。白糖。冰糖之別。故須詳細註明。

(五)用途 凡貨物名目不足以表示其用途者。宜并詳其用途。例如紙類中有寫字紙。捲煙紙之別。機械類有印刷

機件、紡織機件是也。

(六) 權度 從量課稅之貨物。宜從稅則所載之度量權衡。如葡萄酒裝罇者。所從之量爲箱。裝瓶者。所從之量爲加倫 (Gallon) 是。設稅則上之單位。與商業習慣上之單位有異同時。併載尤善。疋頭之幅寬多以英寸計。不滿一英寸。四捨五入。織品上下之邊不計。

(七) 價值 本款所載爲於原價之上加入其他用費。如運費。保險費等是。至進口稅及進口一切費用。自不在內。

(八) 署名 以上各款如式填註。然後署名。其他如包封之記號。號數。提單之號數。運載船名及出發港名等。皆載其中。(輸入申告書見四十三式樣)

第三條 短運貨物

普通短運貨物。有二種。一爲起卸件數少於提貨票根所載件數之貨。一爲裝運中破損之貨。前者即船貨卸畢。其貨棧收據 (Godown Receipt) 與提貨票根所載貨物件數不符。船主欲免除其納稅義務。必須提出短運單 (Short Landed Memo) 請驗貨員證明。不然海關仍須照計稅賦也。後者與短運不同。然貨物一經破壞達某程度以上。價格喪失。有貨與無貨等。故得援照辦理。(短運單見第四十四式樣)

Short Landed Memo

短運單式樣

THE CHINA MERCHANT WHARF COMPANY, Ltd.

SHORT LANDED MEMO

ex.

B/L No.

Calling for

PACKAGES NOT LANDED

Bill of Lading retained at Wharf.

(Signed)

for superintendent

Dated

192

第四條 存棧貨物

凡商人呈報貨物進口。不得在裝運商船提出艙口單之先。亦不得在裝運船商進口十五日以後。其逾期限未報或

已報而未納稅者。例由船主或其代理人提出左式報單負責納稅。惟繳有年納保證金者。准其暫存貨棧。以待貨主到關呈報。仍不得過一年之期。此項辦法。專爲洋貨而設。土貨務於商船進口後十四日內一律完清稅款云。

第五項 清償貨款

入口商與出口商之交易也。至交付貨款時爲雙方交易完結之日。故買主依定貨書中所載貨物。完全收到時。必須即時籌付貨款。其清償之法有二。一爲買主直接將款項匯往。卽向銀行購買外國匯兌是也。一爲賣主向買主發出票據。由買主承付或付現是也。此已詳言於前。茲不贅述。

匯兌與貿易之關係及其日趨發達之概況

匯兌與貿易之關係及其日趨發達之概況

匯兌與貿易之關係及其日趨發達之概況

匯兌與貿易之關係及其日趨發達之概況

匯兌與貿易之關係及其日趨發達之概況

匯兌與貿易之關係及其日趨發達之概況

第四編 國際貿易之促進

第二十三章 發展國外貿易之要件

國際貿易之發達與否。於國家經濟有極大關係。吾人於第二章國際貿易之重要篇業已論及。吾人既知對外貿易之重要。當思所以發展及助長之道。夫欲求經濟政策之奏功。必將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同建設於一基礎之上。申言之。即欲求經濟勢力發展於外。必賴有國權以隨乎其後也。換言之。欲求對外貿易之發達。必賴國家獎勵。政府保護。此即所謂將經濟組織與政治組織同建設於一基礎之上也。今日吾國外國貿易所以未能十分發達。及不能伸張商權於海外市場者。揆厥原因。備極複雜。然對於貿易機關之不完備。乎與貿易技術之不精巧。未始非阻礙發展之因。爲今之計。惟有從事建設各種貿易機關。訓練各種貿易技術。爲他日設立穩固經濟基礎之預備也。吾人既將外國貿易之原理及其政策詳論於前。今將就今日中國現狀。縷陳其發達要件。及其設施計劃。

(一) 銀行機關。

(二) 航運機關。

(三) 保險機關。

(四) 政府之補助與獎勵。

(五) 國外商品陳列所之設立。

(六) 培育人才。

第一節 銀行機關

銀行之爲用。所以調劑金融。發摠經濟。一國經濟之發達與否。可於銀行業之盛衰覘之。一國海外商業之榮枯。可於銀行國外匯兌之多寡卜知。蓋銀行者。爲一般商人之保姆也。其一喜一怒。一恐一懼。莫不與商業市場有密切之關係。故欲謀對外發展經濟勢力。其爲多設銀行也不可。吾人試以東鄰日本證之。當明治初年。其對外貿易。毫無向上之勢。其情況正與我相同。或猶不及。蓋其尙未有金融機關以調節經濟。而一切經濟勢力。均旁落外國銀行。如匯豐、花旗、麥加利等。一切市場商權。亦爲彼等所操縱。因此對外貿易。均同受外商之壟斷。而無直接經營之能力也。日本朝野莫不痛心疾首。冀挽回外溢。乃創設橫濱正金銀行 (Yokohama Specie Bank) 一面調劑國際貸借關係。爲內外金融互相調節之機關。一面爲便利輸出入商業。以補助對外貿易之發達。由是其年中輸出入貿易乃大增。而外國銀行勢力。遂日益減低。不若昔日之跋扈矣。吾人觀察今日橫濱正金銀行業務之盛衰。即可卜知彼邦全國貿易總額之消長。且視橫濱正金銀行國外匯兌之多寡。即可覘彼國海外商業之榮枯。可知銀行對於發展國外貿易。有密切之關係。而不可少者也。

不寧惟是。國家設立穩妥銀行。且可挽回無數漏卮。如鎊價之低昂。先令之漲縮。以及金利之高低。不致受外國銀行

之層層剝削也。又如請求融通。或押款。亦無種種留難之事件發生。其便利也爲何如。國內金融機關成立後。然後籌設海外貿易銀行。以謀一國對外商業擴張發達。而使專爲補助海外商業之機關。其職務不獨融通資金。匯兌款項而已。蓋海外貿易銀行。與輸出入貿易。有相依爲命之勢。銀行非極力輔海外商業之發達。無以謀其營業之增進。而海外商業。非得國外貿易銀行之扶持。無以擴張其貿易。二者互相因果。缺一不能也。故海外貿易銀行。其職務非僅限於調劑金融與匯兌事務。且負調查國外商務情形。報告國外市場消長之責。關於市場之販路。社會心理所趨。以及應增應減或改良之處。均應加以詳細研究。而隨時報告於本國商人。庶幾對外貿易。得日日進步也。

吾國對外貿易。所以不能直接輸出入者。蓋因無良善之保姆以扶持之補助之也。凡進出口大宗交易。胥經外商之手。處處剝削。種種爲難。無怪商業之不能進步也。一切融通調劑。既賴外國銀行。其對於調查國外商務情形。以及報告貨物消長等。當不負責任也。因此商人欲定購大批貨物。往往不知外國廠家之是否可靠。或貨色能否與貨樣相符。而致裹足不敢前行。苟有海外貿易銀行。對前者可任調查報告之責。對後者可用押匯方法。以免危險。吾國商人。既昧於海外情勢。又乏貿易知識。加之無自設銀行扶持補助。焉得不失敗耶。觀彼日本在華之正金台灣朝鮮等銀行。對於其正式銀行業務外。復任調查報告之責。按月有定期之報告。彙印成冊。分送其本國各大商店。因此彼國商人。雖不出國門。而已洞悉在華之商務情形。無怪其對華貿易之有加而無已也。

爲今之計。吾國苟欲從事發展國外貿易。與列強折衝於礮火連天之商戰場中。則非有強固之金融機關不可。至其

設立之程序固非一筆而得明瞭。且非本所篤能及。然吾人固認爲須先籌設國內強有力之銀行。以商股充資金。然後待機而進。設籌國外貿易分行。力任扶持海內外本國商人之營業利益。調查海外商業狀況。報告國外商務情勢。力圖商人之便利。謀發展國家及國民經濟之道。果能如是。吾國對外貿易或有撥雲見天之日也。

第二節 航運機關

吾國土地廣大。物產富饒。足以供給人民之所需而有餘。然年來生計日蹙。民生顛顛。一若不可終日者。何哉。無他。交通不便。階之厲也。蓋一國之交通如人身之血脈。苟血脈流通不順。或致停滯。欲望其身體之健康。可得乎。交通之於商業亦然。工業雖發達。苟無運輸機關爲之轉運。則交換有無。與以有無補不足之事。可得而完成乎。吾人試一觀歐美各國。其對於陸運海運事業之發展。殊令人欽佩也。國無大小。地無遠近。莫不有密如蛛網之鐵路貫穿其中。商貨之轉運。行人之往來。毫無遲滯之慮。即對於水路交通。亦莫不如是。輪舶來往五洲間。雖遠隔萬里。亦近如咫尺。蓋科學愈昌。航事愈發達也。反觀吾國陸海運事業。能無愧乎。莽莽神州。疆域廣至。而一切運輸機關。均付厥如。海上航業。全操外人咽喉。既爲人握。生死亦由人決。以致商貨之轉運。原料之供給。極爲不便。如此而望商務之發達。可得乎。此僅就國內商務而言。至對於海外貿易。則航運事業尤爲重要矣。

夫獎勵國內產業。助長國外貿易。其最重要之機關。舍銀行外。厥爲航運機關。蓋輸出入貨物。端賴輪舶運輸。苟連此機關而無。或依靠外國船隻裝運。吾未見其可爲發展國外貿易之助。無運載船舶。不能實行國外貿易。固不待言。而

依賴外國船舶亦殊非良策也。蓋賴外船運載自己貨物。不啻受人以柄。若提高運費。耽擱時間。皆爲商業上最大打擊。運費提高。則貨價隨之而高漲。國外買主自少。耽擱時間。則國外市場瞬息萬變。危及於經營者殊爲重大。且國家主義未破除前。各國商人在在有國家成見。必不願極力助長他國之海外貿易。甚者復設種種障礙以打擊之。此固無法免除者。故無論國內國外貿易。鐵路輪船。實爲不可少之機關也。

今日吾國交通事業。若以經濟上動力進化之程度言之。尙在原始時代。蓋除少數較大城市。利用蒸汽爲原動力外。其餘大部地方。尙用人力與獸力也。欲達交通便利。轉運快捷。豈可得乎。即原有已成鐵路。因辦理失當。管理不周。以致貨物運送。每每遲延。且政局不寧。國有鐵道。悉在武人勢力支配之下。運兵送餉。向覺不暇。遑論助長貿易。即內國航業。除招商局及一二華公司外。悉操外人掌握。陸路交通既如彼。水路交通又如此。在此境遇之下。欲謀發展對外貿易。實戛戛乎其難矣。故欲促進國內產業之發達。助長國外貿易之進步。其爲整頓國內運輸及海外航務乎。國內運輸交通不便。何以影響及於國內產業乎。此蓋易明與。吾人僅就經濟學原理而解釋之。

凡物少則貴。多則賤。供多求少則值賤。求多供少則價貴。此經濟學上不易之法則。今國內交通事業幼稚。運輸事務未臻發達。其一切營業費用必比較重大。因此貨物運費隨之而加增。又因輸運貨物者衆。而運送之機關少。致求過於供。運費自然加高。成本因之增大。遠地之原料。未能集於一地。而產業因之不能促進。反之。運費低廉。原料可於遠近各處召致之。而產業市得藉以推張。并得於生產場有利之場所。經營大規模之設施。生產費遂以節省。而產業集

中有促成聯合共同之趨勢。於是產業界乃大放光明矣。

海外航務不發達。何以阻礙國外貿易之進步乎。其理正與阻礙產業之進步相同。或尤過之。夫國際間之懋遷。端賴輪船以爲運載之器。距離既遠。運費自大。其影響及於物價。當非小也。物價騰貴。求者必減。於是供多求少。物價轉而大跌。以致出口商大失其利。而實行停輪。因之影響一國之輸出業甚大。吾人且以歐戰時我國之絲茶土貨證之。便可明瞭。當戰爭正酣時。船隻稀少。運費貴昂。而絲茶之成本加重。市場販路遂因之停滯。其輸出額亦大減其量。此其顯而易見者也。故深望政治清明以後。家國樹立有統系之交政通策。謀國內交通之進步。完成已有之鐵路線。建設未有之鐵路線。庶幾路線所及。無遠弗屆。一方尤望國家對於交通事業。當以獎勵貿易發達產業爲前提。勿斤斤於營業上之收入着想。對於國有鐵路之運費。尤宜特別減輕。使產業界得自由運送其產物。須知運費雖減。而貨物之數量增加。其收入益多。若鐵路公司祇求維持其高率之運費。國內產業勢必日益萎縮。國外貿易將永無發達之望矣。卽鐵路自身亦絕無繁榮之望。果能特減運費。以助長國外貿易。亦未始非相互繁榮之策。此僅就國內運輸機關而言。至於對於海外航業。尤非實行政府獎勵不可。視日本在明治初年。對外貿易。毫無航業可言。繼彼邦政府厲行獎勵造船業。給予造船獎勵金。實行航海獎勵法。授予航行補助金。且予以種種保護。及至今日。日本竟一躍而爲世界海王之一。與英美並駕齊驅。不得不謂非其政策之效能也。

再況。正復與昔日之日本相同。故政府苟能依他人過去之成功。以爲借鏡。實行造船獎勵與航海獎勵。則

歲月過往。未始不能得同樣效果也。

第三節 保險機關

凡商業愈發達。其危險亦愈大。危險既大。必思有以補救之。此保險尙矣。保險者。預防一切意外損失。以保全其事業之安寧。增進商人之福利爲職志。平業時。保險者向被保險者按期收取保險費。一旦遇有不測。則由業保險者任賠償之責。以填補其損害也。蓋大地之中。天災人患。不可預測。一旦發生於商業存亡有極大關係。商人之營業也。其血本有限。苟遇意外損失。而無所保障。則一蹶不振。必不能倖免也。况今世之商業。動輒以萬計。尤需有堅強之保障。各國對於保險事業。大都業臻完善。故當交易之際。絲毫不必顧慮。吾國則不然。除少數通商口岸有三數家保險公司外。其餘內地一帶。設立者殊少。卽此數家。資本亦非極雄厚焉。足應今世商業複雜情況之用。故此種事業之設立。實不容緩。

保險事業。對於進出口貿易尤占重要位置。因貨物來往多因船舶裝載。茫茫大海。時有不測之危險。如暴風、觸礁、擱淺、衝撞等事。貨物與船舶時遭滅失損傷。苟不爲未雨之綢繆。一旦不幸罹災。影響實大。且路途遙遠。貨物數量繁多。加以上落搬運。易受損壞。欲免此等危險。惟有付諸保險而已。故今世各國之輸出入貿易。保險爲必要之程序。然保險公司。首重信用。當其組織之初。須謀集雄厚之資金。庶幾遇損失時。得迅速賠償。以利商人也。

第四節 政府補助與獎勵

考各國之商業發達史。政府對於商業政策之施行。占重要部分。蓋一人或少數人之力。不足以行其策略。必也賴政府之力。保護鼓勵。後而得安然達到。若一國之工商業尚在幼稚時期。不堪受大風疾雨之吹打。在則在需政府之補助與獎勵也。蓋事業受補助後而易舉。加獎勵後而銳進。此各國有先例可證也。中世紀之英國商業。衰頹不振。其後政府極力鼓勵商人對外貿易。并予以充分的保護。遂佔優勝之地位。十三世紀福哀尼斯(Venice)藉政府之力實行經濟侵略。擴張商業於歐洲大陸。蓋其結果也。今如英美日法德等國。亦莫不用全力擴張其經濟勢力。除每年予商人以相當之補助外。復設領事於商業地。遣鑑巡行海上。藉資保護其商人之生命財產。其對於商業鼓勵保護。可謂無微不至矣。反觀吾國政府。對於商業之措置。能不令人愧赧乎。不但無所謂商業政策。恐商業為何物。商業對於國家有何關係。亦茫然不知也。甚者不獨無鼓勵與保護。反借政府之威嚴。武人之強暴。剝奪商人之利益。侵佔商人之自由。一切官吏。惟以爭權奪利為職志。國家經濟行將陷於破產之地。亦不之顧。還觀歐美列強。能無愧乎。深望政府中人。共體斯意。速謀補助國內產業之發達。獎勵國外貿易之進行。庶幾起危亡於安全也。

政府補助之範圍至廣。普通行者。(一)實行保護關稅政策。即為保護國內幼稚工業或特種產業起見。課舶來品以重大輸入稅。使其貨物生產費加高。無力與國內產業界競爭。於是國內工商業得政府之保護。而日臻於發達矣。(二)派遣領事官駐外。以保護僑商之商業利益。凡可予以發達商業之助力者。莫不盡力行之。並於保護商業外。負有調查所駐地商業情形之責。彙成報告書。以為國內商人之借鏡。(三)政府補助金。即政府於某項事業。認為重要。

而其資本短少。未易興辦。於是酌量予以若干之補助金。或爲獎勵起見。事業經營至某種程度。便可收取若干補助金。譬如日本之對於航海獎勵金之辦法。三千噸以上之船舶。一時間有十二海哩以上之速度。并外非國製造者。得受補助金。然此皆視各國情形而定也。總之。政府能盡力補助。切實保護。商務之發展。必可指日而達也。至政府獎勵其範圍。一若補助之廣汎。(一)實行造船獎勵金辦法。對本國人所經營之造船廠及輪船公司。凡依照國家法令辦理者。均予以獎勵金。船用機器。如能以純粹本國出品材料製造。(本國不能製造者。方得使用外國材料)者。亦一律付與獎勵金。庶使國內造船業。得日益發達。(二)實行航海獎勵金辦法。卽航船至一定噸數。航行至一定哩數。得收獎勵金若干也。(三)免課國內特種製造品之租稅。使其製造成本低減。而得暢銷各地。如近年中華民國製糖公司。得政府免稅之許可。此亦吾國政府表示提倡之意也。(四)減輕國有鐵路運輸費。以利商販之往來。而低其出品之成本。國家對於交通事業。當以獎勵貿易發展產業爲前提。勿汲汲於營利爲謀。庶幾產業日益增多。國外貿易得以發達也。(五)許以專利辦法。凡國內業工商者。能獨出心裁。製造特種貨物。以利人羣。政府應予以若干年之專利。以示保護。以示鼓勵。最後(六)政府附股。以示提倡。或保息。以示補助。則全國何難樹立堅固之工商基礎。而與列強角逐於怒濤澎湃砲火連天經之濟戰場乎。深望政府捐除意見。同心協力。厘清政治。一致對外。發展樹立國家及國民經濟之永久基礎焉。

第五節 國外商品陳列所之設立

商品陳列所爲近世廣告法之最新者。其目的在使閱者得親睹其物。比較優劣。而生購買心。今日美國費拉得費亞城(Philadelphia)之商品陳列所。其陳列物品之多。裝璜之美。殆爲獨一無二者。凡至彼邦者。必思一睹該陳列所。爲快。吾國上海。於三年前亦籌設商品陳列所。至今規模漸廣。成績大有可觀。然以吾國土地之大。僅區區一上海商品陳列所。焉足以供全國之用。吾人不獨望國內各處設立商品陳列所。且望將其推廣及於世界各大都會。蓋欲發展海外貿易。非使外國買主深信國產之美良。難以引其購買。欲使其深信不疑。惟用國外商品陳列所。將國內各種精美出產。陳列其中。裝璜壯麗。并附以詳細說明。務使閱者豔羨。而生購買心。然其中可不必設「售品部」。但宜設「代辦部」。使欲購者。免於望洋興嘆也。

第六節 培育人才

近世之商業戰爭。全賴智慧以操勝。商市之變換。交易之設施。均非昧於商業知識者所能勝任。况國際貿易情形複雜。事務繁瑣。尤非老於商場者。難以勝任。故爲推廣貿易執行便利起見。人才之培養。實爲最要。歐美各國。爲發展對外貿易之預備。早已極力培養專門人才。於各大學專門學較。別設國際貿易科。昕夕研究。并設函授部。以便已入商場者補習之用。吾國商業教育。尙在幼稚時代。處此智慧競爭之商戰場中。苟無學識以轄之。難免失敗之虞。且國外貿易事情繁雜。不若國內貿易之簡而易知。凡經營直接輸出入事業者。尤非精通外國語言文字。并具有商業上之特種知識技能。以及商業學上之基礎學識不可。故根本問題。厥爲提倡商業教育。廣設商業學校也。

凡從事於國外貿易之人才。其學識程度至少亦須受過中等教育。今日甲種商校所習課程。大都偏於普通商業知識。對於國外貿易。每不設專科。因此人才猶感不足。爲今之計。添設商業大學。培育專門人才。實爲當務之急。在此等商科大學。應設關於貿易專門科目。如商業地理。商業歷史。各國商業政策。領事學。運輸學。保險學。廣告學。包裝術。關稅法及其程序。各國商法。工業常識。理財學。銀行學。統計學。商業心理學。商業習慣。以及外國語言等。均爲不可少之科目也。此種商業教育。其目的非僅養成賣貨人才。(A man for salesmanship) 乃欲養成高等商業人才。以爲管理組織及指揮之領袖。迨經過大學嚴格之訓練。然後再加實地練習。使其所學應用於事業上。庶幾學識經驗相並而行。而得完善之結果。此就高等商業教育而論。如欲養成普通專門人才。則可就甲種商校附設國外貿易專修科。授以簿記實踐。會計學大意。商業實踐。珠算。貿易術。以及經營國外貿易必須之知識技能。使其潛身事業界。毫無困難也。

以上三種人才。一爲商業大學畢業之高等專門人才。係居於管理指揮之地位。一爲專門商校畢業生。而受管理指揮者之命令以處理事務。一爲甲種商校畢業生。專供普通商業經營之用。此三者均爲不可少之人才也。年來國內對於商業教育。已漸知重要。於是大學專門學校。蜂擁而起。然深望辦學諸公。以實地爲前提。勿徒務虛名。則數年後。人才躋躋。發達國外貿易。樹立經濟根基。豈難事哉。

綜前所陳。對於發展國外貿易之要件。已有其六。此皆大而要者。抑吾人猶有不能已於言者。則國外貿易之發展。固

賴國家之保護與獎勵。尤在國民有海外雄飛之志趣。須識對外競爭。非一人之力所能奏效。必須結合團體。一致對外。以堅忍不拔之精神。奮勇前行。奠立國家經濟權勢。增進國家富力。庶足與海外諸雄比肩上下。願國人努力焉。

第二十四章 我國對外貿易之回顧及今後之機運

吾人既將國際貿易之原理。交易之程序。以及發展海外貿易之要件。詳細論列。而對於中國自身今日對外貿易之地位。及今後應持之方針。尙未一及。本章將於中國對外貿易之過去及現在與將來。略爲論列。以作本卷之結論焉。中國對外貿易。在近世歐人東渡以前。固佔有良好地位。然因非正式通商之故。貨物進出數量無多。於國家經濟。無多大影響。迨中英鴉片戰起。訂立南京條約。開埠通商。於是與各國相貿易。乃得正式開端。而一反其昔日之鎖國政策。中國政治上始得外國承認與彼等對等。而通商上。則中國開關口岸時。悉聽外人之指揮。關稅主權從此喪失。嗣後各國咸注目於東亞大消費場之中國。以謀其對外貿易之發展。而樹立鞏固之經濟根基。因此吾國國際貿易。乃大增其量也。

雖然。吾國此時之對外貿易。果爲『有利的商業平衡』(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乎。吾人若僅就其輸出與輸入之總額計之。謂其爲貿易之進步。亦未始不可。當一八六四年之際。其總數僅爲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至一九二一年。其總數爲一、五〇七、三七七、九七六。前後五十八年之間。增加至十六倍之鉅。雖欲否認其進步。

難以措辭。然苟細察其增加者爲輸出。抑爲輸入。則徒使吾人失望而已。蓋中國國際貿易總額之增加。非輸出增加而爲輸入增加也。以貿易上之術語言之。則爲入超而非出超。是處於『無利的商業平衡』(Unfavorable Balance of Trade)可知矣。查自一八六四年至一九二一年之五十八年中。出口超過進口者僅一八六四、一八七二、一八七三、一八七四、一八七五、一八七六等六年而已。茲將其進出口總額。及其超過額列表如左。

(單位)一八六七年爲上海規平銀六八八年以降爲關平一〇〇兩 規元 一一一、四兩)

一八六四至一九二一年中國進出口貿易表

年次	進 口	出 口	合 計	超 過
一八六四年	五二、二九三、五七六	五四、〇〇六、五〇九	一〇五、三〇〇、〇八七	出 二、七一一、九一三
一八六五年	六、八四四、一五六	六〇、〇五四、六三四	二二、八九八、七九二	入 一、七八九、五四
一八六六年	七四、五六三、六七四	五五、六一、八〇七	二三〇、七五、四八一	入 一八、〇六一、八六七
一八六七年	六九、三三九、七四一	五七、八九五、七三三	二二七、三三五、四五四	入 一四、四四〇、〇二八
一八六八年	六三、二八一、八〇四	六一、八六六、二七五	一二五、一〇八、〇七九	入 一、四五五、五元
一八六九年	六七、〇八、五三三	六〇、三三九、二三七	二二七、三四七、七七〇	入 六、九六九、二九六

一八七〇年	六三、六九三、二六八	五五、二九四、八六六	一一八、九八八、一三四	入	八、三九八、四〇二
一八七一年	七二、一〇三、〇七七	六六、八五三、一六一	一三六、九五六、二三八	入	三、二四九、九六六
一八七二年	六七、三三七、〇四九	七五、二八八、二三五	一四三、六〇五、一七四	出	七、九七一、〇七六
一八七三年	六六、六三七、二〇九	六九、四五二、二七七	一三六、〇八八、四八六	出	二、八二四、〇六八
一八七四年	六四、三六〇、八六四	六六、七二二、八六八	一三一、〇七三、七三三	出	二、三五一、〇〇四
一八七五年	六七、八〇三、二四七	六八、九二二、九二九	一三六、七二六、一六七	出	一、一〇九、六八二
一八七六年	七〇、二六九、五七四	八〇、八五〇、五二二	一五一、二二〇、〇八六	出	一〇、五八〇、九三三
一八七七年	七三、三三三、八五六	六七、四四五、〇三三	一四〇、六七八、九二八	入	五、七八八、八七四
一八七八年	七〇、八〇四、〇二七	六七、一七三、一七九	一三七、九七六、二〇六	入	三、六三一、八四八
一八七九年	八二、三三七、四三四	七二、二八一、二六二	一五四、五〇八、六八六	入	九、九四六、一六二
一八八〇年	七九、二九三、四五一	七七、八八三、五八七	一五七、一七七、〇元	入	一、四〇九、八六五
一八八一年	九二、九一〇、八七七	七二、四五二、九七四	一六三、三六三、八五一	入	二〇、四五七、九〇三

一八八二年	七七、七五、三六	六七、三六、八四六	一四五、〇五二、〇七四	入	一〇、三七八、三八二
一八八三年	七三、五七、七〇二	七〇、一九七、六九三	一四三、七六五、三九五	入	三、一四〇、〇〇九
一八八四年	七二、七〇、七五八	六七、一四七、六八〇	二三元、九〇八、四三八	入	五、六三三、〇七八
一八八五年	八八、二〇〇、〇一八	六五、〇〇五、七一一	一五三、二〇五、七三九	入	二、一九四、三〇七
一八八六年	八七、四七九、三三三	七七、二〇六、五八八	一六四、六八五、八九一	入	一〇、二七二、九五五
一八八七年	一〇二、二六三、六六九	八五、八六〇、二〇八	一八八、二二三、八七七	入	一六、四〇三、四六一
一八八八年	一三四、七八二、八九三	九二、四〇一、〇六七	二二七、一八三、九六〇	入	三三、三八一、八六
一八八九年	一一〇、八八四、三五五	九六、九四七、八三三	二〇七、八三三、一八七	入	一三、九三六、五七七
一八九〇年	一二七、〇九三、四八一	八七、一四四、四八〇	二二四、二七七、九六一	入	三九、九四九、〇〇一
一八九一年	一三四、〇〇三、八六三	一〇〇、九四七、八四九	二三四、九五二、七二二	入	三三、〇五六、〇一四
一八九二年	一二五、一〇一、一九八	一〇二、八三三、五五二五	二三七、六八四、七三三	入	三二、五一七、六七三
一八九三年	一二五、三六二、八九九	一二六、六三三、三二一	二六七、九九五、一五〇	入	三四、七三〇、五〇八

一九〇五年	四四七、一〇〇、七九一	二三七、八八八、一九七	六七四、九八八、九八八	入	二二九、二二二、五九四
一九〇四年	三四四、〇六〇、六〇八	二二九、四八六、六八三	五八三、五四七、二九一	入	一〇四、五七三、九二五
一九〇三年	三二六、七三九、一三三	二二四、三五二、四六七	五四一、〇九一、六〇〇	入	一一三、三八六、六六六
一九〇二年	三三五、三六三、九〇五	二二四、一八一、五八四	五二九、五四五、四八九	入	一〇一、一八一、三三三
一九〇一年	二六八、三〇二、九八	一六九、六五六、七五七	四三七、九五九、六七五	入	九八、六四六、一六一
一九〇〇年	二二一、〇七〇、四三三	一五八、九九六、七五三	三七〇、〇六七、一七四	入	五三、〇七三、六七〇
一八九九年	二六四、七四八、四五六	一九五、七八四、八三三	四六〇、五三三、二八八	入	六八、九六三、六二四
一八九八年	二〇九、五七九、三三四	一五九、〇三七、一四九	三六八、六一六、四八三	入	五〇、五四二、一八五
一八九七年	二〇二、八二六、六五	一六三、五〇一、三五八	三六六、三三九、九八三	入	三九、三七七、二六七
一八九六年	二〇二、五八九、九九四	一三一、〇八一、四二二	三三三、六七一、四一五	入	七一、五〇八、五七三
一八九五年	一七一、六九六、七五	一四三、二九三、二二一	三三四、九九九、九二六	入	二六、四〇三、三〇四
一八九四年	一六二、一〇三、九一一	一二八、一〇四、五三三	二九〇、二〇七、四三三	入	三三、九九八、三八九

一九〇六年	四一〇、二七〇、〇八二	二二六、四五五、七三九	六四六、七三六、八二二	入	一七三、八一三、三四三
一九〇七年	四一六、四〇一、三六九	二六四、三八〇、六九七	六八〇、七八二、〇六六	入	一五二、〇二〇、六七二
一九〇八年	三九四、五〇五、四七六	二七六、六六〇、四〇三	六七一、一六五、八八一	入	一一七、八四五、〇七五
一九〇九年	四二八、一五八、〇六七	三三八、九九二、八二四	七五七、一五〇、八八一	入	七九、六五五、二五三
一九一〇年	四六二、九六四、八九四	三八〇、八三三、三三八	八四三、七九八、三三三	入	八三、三二、五六六
一九一一年	四七一、五〇三、九四三	三七七、三三八、一六六	八四八、八四一、〇九	入	九四、一六五、七七七
一九一二年	四七三、〇九七、〇三一	三七〇、五二〇、四〇三	八四三、六一七、四三四	入	一〇二、五七六、六二八
一九一三年	五七〇、一六二、五五七	四〇三、三〇五、五四六	九七三、四六八、一〇三	入	一六六、八五七、〇一一
一九一四年	五六九、二四一、三八二	三五六、二二六、六三九	九二五、四六八、〇一一	入	二二二、〇二四、七五三
一九一五年	四五四、四七五、七一九	四一八、八六一、一六四	八七三、三三六、八八三	入	三五、六二四、五五五
一九一六年	五一六、四〇六、九九五	四八一、七九七、四六六	九九八、二〇四、三六一	入	三四、六〇九、六二九
一九一七年	五四九、五一八、七七四	四六一、九三一、六三〇	一、〇二二、四五〇、四〇四	入	八六、五八七、一四四

金之利息。營業之所得。實足以彌補而有餘。故其爲入超也。非徒不損其富。且日增其財力。此其故也。至美國之在今日也。固爲出超國。然考其在十八十九世紀時。亦爲入超國。其所以致於出超者。實原於實業之發達。當其實業之未發達也。年中入超爲數甚鉅。其彌補之法。則全恃債券之發行。然其所借外債。專爲發展實業之用。故至今日實業發達。已臻極點。其轉入超爲出超。固吾人意料所及者也。中國今日之入超。對於英國當不能並論。而對於借債彌補之美國。亦不能列爲一談。蓋吾國庫空如洗。債臺高築。借款猶恐不足。遑論貸款。對於彌補入超。雖亦恃借債。然其非用於實業之開發。乃用於軍事之消耗。此近日財政破產。迫於眉睫之所由來也。可不懼哉。

吾國對外貿易。自一八六四年以至一九二一年。其中僅六年爲出超。其餘無一年不爲入超。然則吾人亦知其致此之由乎。此有志發展國外貿易者。不可不研究也。以著者所見。其重大原因。乃潛伏於國內產業之不振。與乎工業之不發達。而國內產業之不振。與工業之不發達。又因國內資本缺乏。而國外資本又復不能利用所致也。考我國現在諸產業中。以交通事業與棉織事業爲最大。爰就二者分別論列之。

(一) 交通事業

我國政府經營交通事業。實以前清光緒二十三年之淞滬鐵路爲嚆矢。以後或借外資以事建築。或人民自行集資創設。迄於今日。合國有民。有共有四千七百餘哩。以之平均。每年增加不及二百哩。以視歐美各國之鐵路事業。實瞠乎其後矣。而此已成之四千七百餘哩。多半或於前清時代。其成於民國時代者。蓋歷歷可數。是民國時奢言築路。猶

不及前清之成效也。又其所利用之資本。除京張京綏及最近贖回之膠濟鐵路外。幾無不仰之外國。而日處於債務之生活。從可知我國交通事業發達之程度矣。即使能利用外資。切實從事整頓交通事業。則外資投於我國鐵路者。已近國幣一萬萬元之數。宜其可以敷設鐵路在一千哩以上。然悉流用於不生產方面。以至本息無由償還。外人裹足不敢復投其資本於我國。於是我國國際信用大喪。而交通事業將永無發達之望矣。

(二) 棉織事業

我國輸入之大宗。首推棉製品。年計值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圓左右。約當輸入總額十分之三。若以民國十年（一九二一年）之入超三〇四、八六六、九〇二與棉製品輸入總額二四七、〇〇〇、〇〇〇比較。則入超數僅存五七、八六八、九〇二。是棉製品一項已可彌補入超之大部分。再加以其他代替輸入品之國內產物。則吾國當可一變昔日之入超。而為出超。無須賴於借債。而國家危亡之機亦可立解。故曰實業足以救國也。信乎。

我國紡織事業。近年亦遂漸進步。幾有一日千里之勢。據農商部統計。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全國紗廠僅有十六家。迨至民國十二年（一九二三年）則已達二百二十一家。內中織廠九十七家。紗廠一百二十四家。其中華人經營者九十四家。日人二十二家。英人七家。一家未明。是國人經營者固倍蓰於英日矣。再自資本及錠子觀之。英人七家中。其資本可得而計算者凡五家。合七百八十萬兩。錠子可得而計數者四家。合二十七萬一千八百八十四個。日人二十二家中。其資本可得而計算者八家。合一萬一千五百八十七萬元。錠子可得而計數者十五家。合七十五萬六

千六百三十個。國人九十四家。其資本可得而計算者七十三家。合銀元七千另五十二萬五千元。又銀兩五千一百另二萬兩。錠子之數可得而計數者八十一家。合二百四十九萬八千八百六十四個。以視英日之所有。又二倍有半焉。廠數錠子皆多於英日。宜其獲利維均。然年來國人自辦之紗廠。大鬧恐慌。倒折者或停業者時有所聞。前途荆棘。正不知何時得到乾淨土也。蓋紗價跌落。棉價暴漲。以致營業不惟不能獲利。且將虧損本金。在境此遇之下。英日人創辦之紗廠。當同罹此災劫。而頻於危殆。一若吾之所受。乃事實有所不然。英廠雖受紗價之影響。然尙能維持。日廠之營業。則不惟不失敗。且蒸蒸日上。與國人自辦者適得其反。其中必有絕大因緣。在國內留心經濟之士。咸注意其失敗之原。綜其論說。不外資本缺乏有以致之。蓋立足於砲火連天之商戰場中。非有充裕之資本。無能爲力。而資本中又以流動資本爲最要。彼日廠以七十五萬餘之錠子。而有一萬萬元以上之資本。除一部分爲固定資本外。餘皆屬流動資本。較之華廠之二百四十九萬八千九百六十四錠子。而有一萬二千餘萬之資本。其融通能力。常數倍大於華廠所有。當棉價跌落時。則預購屯積。一旦棉價飛漲。對其生產原價。無銜銖之影響。遇紗價低落時。則暫屯留其紗而不售。徐待其價格之恢復。然後出沽。是紗價雖跌。亦不足以影響其利益也。我國人自辦之紗廠。則不然。既限於資本。復格於人才。當歐戰勃發。紗價飛騰。各廠主狃於紗銷之速。極力擴充其營業。而不虞紗價之落。又鑒於數年前棉作之豐。不圖預購。而不虞棉價之漲。故各人力圖目前之利。增加錠子。擴充廠基。因此所有資本多屬固定。在戰爭正酣。紗價方高。暢銷順速。莫不利市三倍。及歐戰終局。各國謀恢復經濟舊觀。極力從事擴充實業。於是外廠在華日

增情勢乃大變。棉價飛漲。紗價陡跌。吾國廠家因缺乏流動資金。紗價雖賤。然不得不急於售脫。以取得營業資金。以作購花及工資之用。棉值雖貴。然不得不急於購進。蓋不購棉。廠中既無屯積。廠紗勢必立罄。而無以繼也。售賤紗以購棉。購貴棉以出紗。輾轉不已。陳陳相因。其不折閱者幾希。向使資本充裕。又何致有今日之結果。今紗廠聯合會擬發行公債。以集低利之款。而形格勢禁。在所不行。欲增加棉花出口稅。以壓落棉價。而條約又所不許。長此以往。行見我國紗業破裂。萬劫不復。而國人衣食之源。將從此握於外廠之手也。

交通事業。以缺乏資本故。致日就衰頹。紡織事業。以缺乏資本故。致一蹶不起。兩者皆敗。則我國產業前途。寧堪設想。我國對外貿易。又寧有發達之望乎。今日憂國者。咸謂非舉外債。以救濟。無法維持。此固獨一之路途。然今日之中國。舉債談何容易。蓋年來國際信用喪失殆盡。外人對中國之投資。類皆裹足不敢前進。查我國現在無抵押品之外債。為數約合國幣二萬萬餘元。類皆到期不能償付本息。以致外人嘖有煩言。其管之聲浪溢於耳鼓。此僅瑩瑩大者。他如美國之烟酒借款。及太平洋公司借款。全額僅美金一千一百萬元。而亦擱置數年。不謀所以善其後。是無異於自絕他助。不亦重可悲乎。為今之計。如欲利用外資。須速謀恢復國際信用。償還舊欠。履行新約。庶幾其可也。

然國人方怵於舉借外債之禍。一聞舉債。輒緝眉蹙額。百端阻撓。殊不知外債本身原無害可言。所患者為運用之不當耳。苟能監督外資之用途。使其涓滴皆用於生產方面。則如美國昔日之大舉外債。又何妨耶。今乃徒責外資之不善。因噎廢食。亦自取滅亡者也。欲謀發展國外貿易。須先發達國內產業。發達國內產業。則非利用外資無以為力。欲

利用外資尤非恢復國際信用無以資號召。深望舉國上下共體斯旨。庶幾產業增進。有厚望焉。

國內產業發達後。其第二步則爲樹立有系統之商業政策。使國內製造物生產物。得以推銷於世界各邦。彼世界商業大國之謀樹立經濟基礎也。先爲獎勵國內產業。迨產業內固。然後施行對外輸出獎勵政策。如關稅之保護也。航海之獎勵也。補助金之津貼也。無一非爲其商業政策之重要部分。歐戰以後。形勢尤爲緊急。蓋歐戰以還。各國財庫枯竭。非增加生產。使出口貨臻旺。不足以救國計之窮困。英國向採自由貿易政策。今亦改訂稅則。一方面獎勵出口。一方面限制進口。英政府爲擴充其製造品於經濟組織極形紊亂之歐洲東部諸邦（如俄羅斯德意志奧利利諸國）起見。於二千六百萬鎊之限度以內。貸款於英國輸出業者。因此英國製造品之輸向東歐諸邦者大增。且其對於輸出者之貸款。僅限於輸出製造品。凡原料品及粗製品。皆不得享此利益。則今後英國製造品輸出之大增。實無可疑。然其政策在大戰方止時。祇對於歐洲大陸方面而已。今且擴張其範圍於東南方面。及東洋方面矣。至北美合衆國。則因歐戰特惠。大擴其國際貿易。政府有種種提倡貿易之設施。人民亦有各種調查機關之組織。日夕從事。乃一變昔之債務國。而爲世界之債權國矣。

茲不厭其煩。將彼邦政府提倡國外貿易。促進國內產業之設施。概述於下。以供參考。庶幾吾政府知所警剔也。

美商部爲發展海外貿易起見。特設內外商務局（Bureau of Foreign and Domestic Commerce）及於外交部中設領事司（Consular Service）此外又有船政局（The Shipping Board）聯邦商業委員會（The Federal

Trade Commission) 與關稅委員會(The Tariff Commission) 等機關。內外商務局與領事司所管理之職務約可分爲二種。一則商務特派員(Trade Commissioners) 商務參贊(Commercial Attaches) 領事(Consul) 等。或居留外國。或遊行四方。其職務多屬調查交涉。一則在華盛頓內外商務局總署之人員。其職務爲編輯統計。與布告商情。美國對外商務之發達。得商務特派員之助力不少。蓋其職務專司調查美國物品在外國之銷場。將其結果報告國內製造家。庶幾所製商品。合於該地消費者之心理及時尚。或須改良之處。亦得依報告而行。而商業亦因以推廣。商務特派員。於特別調查商務情形外。復考察各國之普通經濟現狀。因歐洲大戰後。各國之工商業均大有變動故也。

商務參贊則代表內外商務局。常駐外國者。其辦公處往往在公使館。或大使館中附設。其職務則在考察所駐國之重要商務情形。及經濟狀況。以報告於內外商務局。然後由商務局轉布於各製造家。或出口商。使彼等有所趨向也。領事隸屬於外交部。其職務限於商業事件。而無政治外交之權能。(惟各國駐華領事。均保有所謂領事裁判權。吾國政府已屢次請求列強取消領事裁判權。至今仍未見實行。實國際間一大憾事也。) 故與駐在國之外交官(Diplomatic Corps) 無互相抵觸其事務之事。領事之主要職務。爲調查所駐區域內之工商業狀況。保護其僑民之商業利益。隨時將調查所得。報告商務局。公布以爲輸出商參考之用。或關於特別機會。可爲其國人推廣貿易之助。又美商與外商發生交涉時。領事乃極力爲之媒介。因此美商在外經營。受惠不淺也。此外領事尙有一重要職務。卽

證驗貨物出口至美國之單貨是否與美國法律相符。然後掣給領事證書(Consular Invoice)放行。因此出口商一經領事證明。亦無後顧之憂矣。於是對美貿易。乃日增而無已也。

在華盛頓內外務商局總署人員之職務。則就各商務參贊、領事、及商務特派員之報告。分類編纂。以供商人之諮詢。或搜集外國各種表冊。如關於各國關稅率。各國輸出入統計。各國生產統計。以及本國對外貿易之統計等。以爲美商決定對外貿易政策之準繩也。

船政局之職務有二。一爲監理興造緊急需用艦隊。一爲限制國外商業。在特殊時期之貿易。美政府之設此機關也。緣受歐戰之影響。蓋在一九一四年以前。美國輸出外國之物品。多由外國商輪轉運。迨戰釁一開。航業擾亂。德國商船因改爲軍用。不久遂不見於海上。及潛行艇盛行時。英國商輪亦相繼減少。因此美商乃益覺困難。其後美國加入戰爭漩渦。本國航業既未發達。他國商輪又多改爲輸運軍需之用。於是美國輸出商更束手無策。政府不得已。乃明令制限。非必需之物品。不容輸出入也。於是。一方趕造新輪。一方維持商務。及戰事終了。停運軍火。此種新造船隻。皆改爲通商之用。於是商業大便。船政局且對於世界各處船隻之移動。以及與美國競爭國外貿易各國之運費。無不詳細調查。應時而增減美國商輪之運費。庶於美商之輸出事業無所阻礙。此其關係於美國之國外貿易。豈淺鮮哉。聯邦商業委員會。其職務專司調查國內對外貿易之各種商業團體之組織。對外政策之措置。隨時報告國會。及調查外國之商業組合。而有影響於美國之商業者。隨時呈報國會。又常邀晏國內製造家出口商。詢以彼等對於需要

與不需要部分之『休門條例』(Sherman Anti-Trust Law)及其他對於國外貿易有關係之條例之意見。或函詢有經驗之士。對於促進貿易之計劃。以及答覆諮詢等。總之此機關對於美國國外商人。實大有裨益也。美國關稅委員會。專為調查關稅法之實行。及其效力。又對於美國與外國之稅則關係。商業條約。經濟聯盟。與及輸入與國內消費製造之比較。競爭之原因。及其結果。『黨濱』(Dumping)之影響等。亦加以詳細之調查。冀易實現其商業政策。而握得商業霸權 (Commercial Supremacy) 其用心之苦。可見一般矣。

上述英美政府對於提倡海外貿易之設施。吾人不得不嘆其深思遠慮。設施周密。其有今日之商業勢力。豈偶然哉。吾人不欲與列強角逐則已。如其不甘居人後。而欲高樹商業旗幟。與列強相周旋於怒濤澎湃之商戰場中。則非切實謀國際信用之恢復。促進國內產業之發達。樹立有系統之商業政策不為功。東隅已逝。桑榆非晚。吾朝野有志之士。蓋與乎。

參 考 書 類

銀行原論

羣益書局出版

增訂銀行學原理

商務印書館出版

貨幣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貨幣膨脹各國公債史略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歐戰財政紀要

商務印書館出版

馬寅初演講集

商務印書館出版

國民經濟學原理

羣益書局出版

國際商業政策

商務印書館出版

商業政策

中華書局出版

商業政策

世界書局出版

國際商業政策

堀江歸一

商業政策

津村秀松

中國關稅制度論

商務印書館出版

中國關稅問題

朱進

海關稅務紀要

財政部

中國之泉幣

世界商業史

商務印書館出版

歐戰後之中國

徐世昌

參考報類

銀行週報 (第二卷至第八卷)

上海銀行週報社

銀行月刊 (第二卷至第四卷)

北京銀行月刊社

銀行雜誌

漢口銀行雜誌社

中外經濟周刊

經濟討論處

總商會月報 (第一卷至第四卷)

上海總商會

錢業月報 (第二卷至第四卷)

上海錢業公會

東方雜誌 (第二十一卷)

商務印書館

中國年鑑

商務印書館

西文參考書

- Ira B. Cross: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 A. C. Whitaker: Foreign Exchange
- Franklin 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 E. L. Stewart Patterson: Domestic and Foreign Exchange
- William F. Spalding: Foreign Exchange and Foreign Bills
- Eastern Exchange Currency and Finance
- Margraff: International Exchange
- Hartley Withers: Money-changing(註1)
- William F. Spalding: The London Money Market
- Harry G. Brown: Principles of Commerce

- S. Stern: The Foreign Exchange Problem
- Hercze White: Money and Banking
- Joseph F. Johnson: Money and Currency
- David Kinley: Money(註11)
- J. L. Loughlin: Money and Prices
- Hiedsworth: Money and Banking
- Phillips: Readings in Money and Banking
- A. K. Fiske: Thd Modern Bank
- William F. Kniffin: The Practical Work of A Bank
- J. S. Smith: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Geography
- Goschen: Theory of Foreign Exchange(註11)
- Chong Su See: The Foreign Trade of China
- Norbert Savay: Principles of Foreign Trade
- Brown: International Trade

- Wolfe: The Theory and Practice of International Trade
 Griffin: Principles of Foreign Trade
 C. Day: The History of Commerce
 R. T. Ely: Outlines of Economics
 Price: Political Economy in England
 List: The National System of Political Economy
 B. O. Hough: Practical Exporting
 Plehn: Introduction to Public Finance
 G. M. Fisk: International Commercial Policy
 Caver: Principles of National Economy
 Chin Chu: China's Tariff Problem (雜論)
 Schafeld: Commercial Practice
 Cook: Financing Foreign Trade
 Huebner: Marine Insurance

Commercial Press: Commercial Knowledge

西報參考書

Bankers Magazine, 1921-1924 (New York)

Economica, 1921-1923 (London)

Far Eastern Review, 1919-1924 (Shanghai)

Financial and Commercial Chronicle (New York)

The China Year Book, 1923 (Tientsin Press Ltd.)

(註一) 商務印書館有譯本名曰外國匯兌論

(註二) 同右書局出版譯名曰貨幣學

(註三) 同右書局出版譯名曰外國匯兌原理

(註四) 朱進之中國關稅問題

編者附言

稿成癸亥仲夏。間以人事卒卒。不克校改。翌夏取而刪增。全變初稿次序。付民智書局印行焉。第以稿件繁多。校印需時。自排印迄今。歷時凡十月。然年來之世界商情。已有變遷。各國滙兌略近平價。所差無幾。道威斯計劃。已見試行。歐洲時局亦較昔安然。各國金貨政策亦不若往時之嚴厲矣。以言貿易。情亦大變。橡皮之飛漲。已足證明商市之活動。舉凡此等。皆本書所未及備載。深爲歉仄。本擬另文附末。乃以時間倉卒。且余等易商從法。興味已改。遂未果行。別文惟有待諸來日焉。

